

## 目 录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已提廖东等解京并查出林爽文告示折…………… 1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收复凤山日期折…………… 2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批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仍严查黄仕简任承恩并速擒林爽文等…………… 3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奏赴海口督緝内渡之人折…………… 4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批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因收复凤山仍以六百里驰奏片…………… 6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批
- 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官兵收复凤山等情折…………… 6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批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仍遵旨悉心筹划并严查黄仕简任承恩…………… 10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严緝天地会首领朱洪德洪李桃等…………… 12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福建海坛镇总兵郝壮猷奏攻占凤山情形折…………… 12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常青奏为调任湖广总督谢恩折…………… 13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请治罪折·····	14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发	
福建陆路提督任承恩奏请治罪折·····	14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发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粤省拿获天地会众暂缓办理折·····	15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军背情形并预行筹备折·····	16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任承恩所获天地会结盟底稿片·····	18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常青因风汛不顺尚在料罗暂泊片·····	18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将白台逃回兵丁正法片·····	19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谕湖广总督常青等著粤兵速赴闽粤交界处听调并将天地会 成员密为存记·····	20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谕内阁将黄仕简撤回候旨任承恩革职拿问·····	22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补理番同知彰化知县员缺折·····	23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谕常青将蓝元枚调补水师提督并保举陆路提督人选·····	24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咨调粤兵赴台接应折·····	25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常青等已于初六日放洋片·····	27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调粤兵赴台并著黄仕简任承恩赔出 贻误军费·····	27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谕内阁著李侍尧传旨将黄仕简革职·····	30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严查徐鼎士柴大纪是否逗留观望·····	31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查明黄仕简任承恩因何近日不报军情··	33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地情形折·····	34
附：台湾同知杨廷理原禀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将黄仕简革职拿问交部治罪粤兵渡 台全赴鹿耳门·····	36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接准闽省咨文业已拨兵来潮等情折·····	38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准咨征调官兵分批离潮赴闽折·····	40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请调补赴台领兵官员遗缺片·····	41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令粤兵尽快渡台并体察情形相机办 理·····	42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赴沿海巡查并料理粤兵赴台等情折·····	43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一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抵台后即将各路官兵调集会合擒拿	
林爽文·····	45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擒获天地会詹阿榛等情片·····	46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查办拨军需银两等情折·····	46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稽查口岸情形折·····	48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押解林家齐进京片·····	49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批	
水师提督黄仕简禀接上谕复奏现在攻战情形折·····	50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须亲率锐兵进攻大里代等·····	51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到台日期及查悉官兵迟误等情折·····	54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节次奉旨复奏官兵迟误等情折·····	57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选锐兵先至凤山一带擒捕庄锡舍等·····	61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遵旨回奏未敢遽离郡城及病情折·····	64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批	
谕内阁授常青为将军恒瑞蓝元枚为参赞将郝壮猷正法·····	67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谕内閣賞仕簡任承恩一并革職治罪柴大紀署理陸路提督·····	69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軍機大臣奏改擬諭旨進呈片·····	71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調兵赴台折·····	71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批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調兵增防澎湖片·····	74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批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業准續調兵丁并設法截殺自風山攻 打府城之庄大田軍·····	74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著孫士毅于粵海關稅及鹽課內撥銀 以辦軍需·····	76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	
浙江巡撫覺羅琅玕奏准咨調撥官兵赴閩緣山折·····	77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批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严查凤花亭高溪庵馬溪廟屬何州縣片·····	78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批	
兩廣總督孫士毅復奏并无洪二和尚及朱姓等情折·····	79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批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粵兵陸續起程片·····	79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批	
諭兩廣總督孫士毅務必嚴緝天地會洪二和尚等人·····	80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	
浙江提督陳大用奏准咨調撥官兵赴台折·····	80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遵旨摘去黄仕简等花翎折·····	81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凤山既得复失情形折·····	84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宜赏罚分明奋勇持重迅奏筹划情形·····	86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两提督进兵不力等情折·····	88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参奏兵船被劫失职官员折·····	90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谕内閣將疏纵失职之李光辉等分别革职并勒限查拿劫船之 人·····	92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限令地方官緝获洋面行劫之人·····	93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林小文等押解至闽片·····	94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谕直隶总督刘峨须协同闽省押送林小文等到京·····	95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逃兵应从严办理并速奏近日战况·····	96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谕富勒浑雅德等阅看谕折自思如何赎罪·····	97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所请派出之侍卫章京须加意管轄·····	98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学士阿桂等奏遵旨讯问富勒浑吏治废弛情形片·····	99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諭江浙總督李侍堯等預籌民食·····	100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改赴福寧照料浙兵過境緣由折·····	101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批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遼調粵兵赴閩及酌辦天地會緣由折·····	102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批	
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查拿朱洪德洪李桃等情片·····	104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批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酌核海運腳價等情折·····	104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台灣近況及粵兵放洋日期折·····	106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台灣道府請撥糧餉概行議駁折·····	107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請將章銓留閩辦理軍需片·····	109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汀州兵到廈催令開駕赴台片·····	110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浙江巡撫覺羅琅玕奏遵旨辦理調兵事宜折·····	110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浙江提督陳大用奏撥兵赴閩緣由折·····	112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速奏軍需糧餉寬為備用及郡城戰況·····	113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粵兵陸續赴台等情折·····	115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批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赴台兵丁于过厦途中被劫等情片…………… 117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粤兵全赴台湾及分拨浙兵折…………… 118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知会浙省抚臣仍将所拨米十万石由乍浦海  
运来闽片…………… 119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批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递奏常青督兵进剿情形…………… 120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为将廖东等四人解京事致刑部咨文…………… 121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发
- 参赞恒瑞奏遵旨拨派官兵已陆续起程折…………… 123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批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近日府城谗仗等情折…………… 124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
- 湖广总督常青奏所获林爽文军讯匪头目即于该地正法片…………… 126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奖赏出力人员及南北两路战况片…………… 127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将督兵攻剿情形于十日之期奏报…………… 128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请将蔡攀龙升补台湾北路协副将折…………… 130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
- 谕内閣將常青之子賞給三等侍衛蔡攀龍超補台灣北路協副將… 131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将庄锡舍等投诚之人于事后酌调别省……	133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浙兵已在途次仍赴台湾会剿折……	134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暂留提臣蓝元枚于漳浦处理械斗等案片…	136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调米赈济片……	137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闽浙援兵迅速配渡并宽为接济粮饷……	138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仍令浙兵会剿及查办抢案等情折……	141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令蓝元枚迅赴鹿港并将情况速行奏 闻……	143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福建陆路提督蓝元枚奏暂留漳浦办理抢案俟浙兵全到即 带赴鹿港折……	145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批	
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浙兵三千名全数出境赴台折……	146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批	
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筹拨运闽米石折……	147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蓝元枚迅赴鹿港勿在漳浦滞留……	148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遵旨拨银四十万两解闽折……	15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批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驻防满兵前赴台湾及浙兵接续进发等 情折·····	151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五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援兵续到即应亲率进攻并速报战情·····	154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五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酌筹机宜及先后接仗经过折·····	155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遵旨诘讯黄仕简及拟会商擢补悬缺折·····	157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先廓清南路受降宜慎重办理·····	16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浙江提督陈大用奏温衢黄三镇兵三千名全数出境折·····	163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遵旨令蓝元枚前往鹿港仍严加防察各海 口折·····	164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黄仕简任承恩即日解赴京片·····	166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业已挑拨炮位解往鹿港军营片·····	166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派员接解粤餉片·····	167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俟蓝元枚统兵到台即廓清后路往北 直攻大里代·····	168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 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押解林小文等四人入浙境折…………… 17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廖东等四人解京曾锦供情与原咨不符折………… 17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 谕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小心押解黄仕简等迅赴行在…………… 172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 大学士和坤奏任承恩黄仕简革职拿问郝壮猷正法奉旨日期  
 片…………… 173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复奏柴大纪等有无冒功谎报及筹划进  
 兵情形…………… 174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将北路情形及如何调度速行奏闻…………… 176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参奏浙兵在内河遇风淹毙一事失职人员折………… 177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批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遵旨已将郝壮猷于军前正法等情折…………… 179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游击延山同知王隼阵亡片…………… 183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柴大纪等尚无畏葸退缩情事并粤兵抵  
 台折…………… 184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 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拿获并梟示诈降之张慎徽及连  
 日作战情形折…………… 185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将抢掠民人衣服之兵丁正法片	19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诸罗战况折	191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台湾原设兵额及益    桥接仗 情形折	193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先行晓谕台民不准藏匿林爽文等	195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谕内阁著常青等赏恤因打仗有功及伤亡官兵	197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福州将军恒瑞奏驻防满兵配渡起程日期折	199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广东高廉镇总兵梁朝桂赴闽日期折	20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请将文报改由江西转递片	201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军粮民食务须撙节办理	201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谕内阁将柴大纪惩郝壮猷事载入军律通谕知之	202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学士和坤等奏进呈林家齐供词片	203
附：林家齐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严密搜捕林爽文及其家属并防逃入 内山	206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江西巡抚何裕城奏筹办运闽米石折·····	207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援兵全数登舟候风放洋及台地近日情形折·····	208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遵旨拨解银米赴台折·····	21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暂缓更换台湾班兵折·····	212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批	
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奏浙兵到泉即配船候风放洋等情折·····	213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批	
管理粤海关监督事务佛宁为拨解闽省军需事呈军机处文·····	214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发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乘胜疾趋中路北路捣穴擒渠等·····	215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奏采买浙米以裕民食等情折·····	218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台湾府城连日接仗情形折·····	22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批	
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近日诸罗接仗情形折·····	222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柴大纪等不可轻进应俟援兵到时合力擒拿林爽文·····	224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两江总督李世杰等奏动拨仓谷碾米运闽折·····	226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批	

-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等察看軍情咨會李世杰是否起運米石赴  
閩…………… 227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大學士和坤遵旨進呈林小文等供詞片…………… 228  
冊：林小文等供單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進剿大里代當以火攻為上策…………… 232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福建台灣鎮總兵柴大紀奏近日打仗情形折…………… 234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批
-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查明打仗出力者獎擢議叙…………… 237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諭內閣柴大紀交部議叙楊起麟等候旨獎擢…………… 238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召募兵丁以補傷亡缺額等情折…………… 239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請令漳州鎮總兵常泰暫署水師提督印務  
仍駐紮漳州片…………… 24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赴台官兵遇風受阻及申辦械斗等案片…………… 241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巴圖魯侍衛章京已抵泉州片…………… 242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 大學士和坤等奏詢問鄭士勝三四月柴大紀處打仗片…………… 242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大学士和珅奏恒瑞蓝元枚等放洋抵台日期情形片…………… 243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调往台湾征兵缺额应于义民乡勇内  
拔补…………… 244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拨解银米过台支給折…………… 246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委员添办硝斤以应军需等情折…………… 247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 谕内阁将常青李侍尧孙士毅等交部议叙…………… 248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大学士和珅奏将林小文凌迟处死林家齐等即行处斩片…………… 248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俟台湾事竣酌举提督人选并查参历  
任废弛道府…………… 249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觅购蓝鼎元所著《东征集》以备参  
酌…………… 25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军机大臣复奏游击蔡攀龙于府城小南门外接仗情形片…………… 252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 军机大臣复奏游击蔡攀龙现在府城扎营片…………… 252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二日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台湾搜捕天地会众情形折…………… 253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二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请将投诚之庄锡舍暂留军前听候差遣 片	255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擒获金娘等人解京折	256
附：金娘等人供单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筹划如何擒捕林爽文并招抚其余众	260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亟应办理招抚事宜	262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粤海关监督佛宁奏拨解闽省银两折	263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四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恒瑞等赴台及亲往漳泉查办械斗案 折	264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五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周思等皆属天地会应俟台湾事毕再行 究办片	265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五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严防林爽文余众逸出海口	26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宜防林爽文等经溪河逃至海上	267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八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各地近日情形及兵力布署折	269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十日批	
闽浙总督李侍尧复奏发落黄仕简任承恩后官兵舆论片	270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十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酌筹调度进剿事宜并速报捷音·····	271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十日	
谕江西巡抚何裕城速将军需米石运闽不得推诿延缓·····	272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奏统兵启程亲赴南路折·····	273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复奏查察逃兵等由折·····	275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批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麻豆庄战况片·····	27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批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迅将堵截围拿情形奏闻·····	277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应先确保府城再图进攻并速奏筹划 作战情形·····	279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谕内閣补授柴大纪为福建陆路提督兼台湾镇总兵·····	280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应令沿海渔民照常捕鱼谋生·····	280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军机大臣审讯原福建陆路提督任承恩笔录·····	281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军机大臣审讯原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笔录·····	285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查奏黄仕简任承恩口供是否属实·····	288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諭內閣黃仕簡任承恩暫交刑部監禁俟查明后定擬具奏…………… 289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拿獲天地會張破臉狗供出之趙明德折…………… 290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批
- 諭兩江總督李世杰等堅實復奏海運江西米石赴台情形…………… 290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探聞林爽文軍情及密飭海口偵緝堵截等  
 情折…………… 291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粵省盤獲偷越赴台之陳孟琴等片…………… 293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兩廣總督孫士毅奏陣亡病故兵丁坐糧仍听其家屬支領片…………… 294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請再行添兵等情折…………… 295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奏請派大員來台督辦軍需片…………… 297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帶浙兵抵台及接仗等情形折…………… 298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進呈郭丕供單片…………… 300  
 冊：郭丕供單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彰化情形及進呈戰圖片…………… 301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福建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與柴大紀約會夾攻未成等緣由折…………… 302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江米起运已派员接收片…………… 304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闽兵二千已赴台并飞调粤兵二千片…………… 304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移咨粤省拨餉易换洋钱并咨拨浙省库项折… 305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南路进兵已被阻著相机从北路进攻不  
可株守待援…………… 30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速调闽粤浙兵赴台增援…………… 310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谕内阁派伊撤布等赴闽省差遣委用…………… 312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谕大学士阿桂密奏可否令常青等先由北路攻林爽文…………… 313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请赴台督同道府办理军需折…………… 314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奏请暂留台湾道永福在台办理军需折…………… 315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谕内阁部议革职之台湾道永福准其暂时留任…………… 31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谕参赞蓝元枚应先进击东螺社等处以保海口安全并注意招  
抚事宜…………… 31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密谕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即来行在陛见预备赴台督办军务…………… 318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宜舍南趋北并以招抚为第一要务…………… 319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已备兵二千配渡并预筹粮饷火药船只等  
 折…………… 321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批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速将江米十万石并川米二十万石运  
 闽…………… 322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已密派福康安赴台督办军务并著预备运  
 兵船只…………… 324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谕军机大臣将拟派福康安赴台督办军务之旨抄寄阿桂阅看………… 32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查探台地近日情形并请添派大兵折…………… 327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已预备京兵并速于漳泉台湾等  
 处招兵扩充营伍…………… 329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添调粤兵分头起程赴台等情折…………… 332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先接粤兵二千赴闽片…………… 333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
- 谕两广总督孙士毅将续调满汉官兵行抵日期速奏…………… 334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常青湖广总督分例养廉即在闽省支給………… 33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諭內閣所有台灣府縣官員恤典概從停辦緩辦·····	33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學士阿桂遵旨復奏添兵赴台籌劃機宜折·····	338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批	
諭大學士阿桂所奏調蘇松水師赴台事刻下不妨稍待·····	341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台灣府縣官員恤典已經停辦并著加 意招抚百姓·····	342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防守鹿港相機進攻大里代等情折·····	344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严惩劫路盜犯片·····	34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笨港已失擬酌撥兵船接濟鹿港折·····	34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扎會常青等派人查禁私挖硫磺片·····	348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近日接仗等情折·····	348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近日接仗小勝著賞戴花翎并就地 招募兵丁·····	351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台地缺兵擬從義民中募補等情折·····	35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遵旨復奏柴大紀等並無謊報冒功請情折·····	358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 浙江提督陈大用奏准咨调拨闽省铅弹片…………… 361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 浙江提督陈大用奏拨运火药赴闽等情折…………… 362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 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动拨库项分起解闽折…………… 363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速奏自南路进攻及柴大纪现在情形…………… 364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委署总兵副将员缺折…………… 366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复讯张破脸狗等情折…………… 367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
- 大学士和坤奏审讯廖东等四人情形并进呈供词片…………… 367  
 附：廖东等四人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大学士和坤等奏林爽文堂弟林小文业经审明处死片…………… 371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已提廖東等解京  
并查出林爽文告示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批 軍錄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復奏事。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接奉上諭：據常青、柴大紀〔奏〕擒獲偽護駕大將軍廖東、偽軍師侯辰等語。廖東、侯辰俱受林爽文偽封大將軍、軍師名號，看來林爽文竟有自稱為王，及僭立年號之事。常青抵台灣後，務須嚴切訊究，確實具奏，不必諱飾。所有廖東、侯辰二犯，著即派員解京等因。欽此。臣接奉之下，隨飭書吏檢查賊匪滋事以來文卷，有無此等悖逆字跡。隨據查出本年正月十四日，有守備董得魁稟送逆匪林爽文偽示三紙，臣閱之，不勝發指。該犯于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私立此等悖逆名號，真乃罪大惡極，即赤（夷）族亦不足蔽辜，謹封固恭呈御覽。

至廖東、侯辰二犯，查黃仕簡于本月初九日具奏剿賊情形，抄折寄臣。內稱柴大紀擒獲偽先鋒吳映、偽軍師侯辰、張清先，及賊伙廖東、阮贊五名，發縣訊。緣吳映、侯辰、張清先三名患病，恐其幸逃顯戮，即恭請王命，就地處決等語。是吳映、侯辰、張清先已經正法，其廖東、阮贊二名，臣一面飛提，俟到日委員解京，謹先將查出偽示緣由，由驛馳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奉朱批：覽。欽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收复凤山日期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遵旨查奏并报明收复凤山日期事。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一日，承准廷寄内开，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谕，令臣将近日情形及常青于何日开洋之处具奏。臣正在查奏间，适据副将丁朝雄等报，郝壮猷一路于二月二十一日收复凤山县城。查郝壮猷在大湖地方，因贼匪时来抗拒，官兵堵剿已及月余。今贼众溃散，得以收复县城，是南路料无大队贼伙，可以分兵搜捕。其北路鹿仔港等处，（朱批：黄仕简按兵不举，大奇！）两月以来，虽据奏报连次打仗，俱有斩获，似但于贼匪来扰时，尽力堵杀，尚未能直入贼巢，痛加剿洗。（朱批：伊二人误事，早有旨矣！）今南路已克复凤山，军声益壮，北路贼匪自必闻风震慑。如凤山无须重兵弹压，又可用全力专注北路，以期迅速扫除。即日常青到彼，（朱批：祇待常青到彼妥办耳！想汝已看出彼二人之误事矣！何不直奏，即常青亦不无观望之意，皆待朕度（渡）台亲办乎？）鼓励振作，自必易于奏捷。查常青到厦门已经开船，因连日东风，尚在烈屿暂泊。该处紧对台湾，一得顺风，两、三日可到。缘奉旨查奏，适得收复凤山之信，谨具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奉朱批：览。欽此。

臣李侍尧跪奏，臣正在拜发间，据兴泉道万钟杰禀称，探得常青已于二月三十日已刻起碇放洋等语，合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奉朱批：好，知道了。欽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仍嚴查黃仕簡  
任承恩并連擒林爽文等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台灣營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常、閩浙總督李，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奉上諭：

據李侍堯奏，接副將丁朝雄等稟報，郝壯猷一路，于二月二十一日收復鳳山縣城，南路已無大隊賊伙，可以全力專注北路，以期迅速掃除等語。并據徐嗣曾奏報，情節相同。官兵已將鳳山縣城收復，是南路賊匪業經潰散竄逃，無難搜剿淨盡。黃仕簡即應督率將弁，迅赴北路，會合任承恩，厚集兵力，分路夾攻，以期一舉蕩功。乃竟仍安坐郡城，按兵不舉，其畏葸無能，實出情理之外。而任承恩亦一味迂延觀望，安坐鹿港，惟于賊匪來擾時，派撥弁兵零星各處堵御，并未親身帶兵直抵賊巢，痛加剿洗。如果該提督等一抵台灣，即整頓兵力，親身督率，上緊剿捕，將首逆擒獲，則其餘附從伙黨，自必紛紛解散，何至曠日延（持）久，迄今尚復蚊聚鸚張？伊二人之坐失機會，始終貽誤，其咎實无可解免。

李侍堯心思周到，歷練年久，自早已看出伊二人之誤事。但以黃仕簡承襲公爵，久任提督，素昔恩遇較優；而任承恩系任舉之子，朕軫念伊父前勞，特加錄用，擢至提督，不免為之稍留地步，是以不肯直奏。但該提督等之因循貽誤，朕于數千里外，尚早經洞燭，況李侍堯駐紮泉州，耳目較近。而所屬文武員弁內，亦必有議論及

此，并探听伊等坐守观望情形稟报者。现已节次降旨，令常青严行查办。李侍尧如果有所见闻，即据实具奏，不必稍为瞻徇讳饰也。

至常青于二月三十日放洋，约计三月初二、三等日即抵台湾，自应悉心筹画，相机调度，统率各路总兵，亲赴贼巢，会合进剿，势必如摧(摧)枯拉朽，扑灭净尽。其黄仕简、任承恩恇怯贻误之处，仍遵照前旨，严行查审办理。至李侍尧另折所奏，逆匪林爽文竟敢自称年号，其悖逆之处，罪大恶极，覆载不容，即夷其族，实属自促其死。俟将首逆生擒，必当严行尽法惩治，以伸国宪而快人心。此时常青惟当申明纪律，鼓舞士气，俾壁垒一新，人人用命，以期擒拿首伙，迅速戴事，加紧驰奏，慰朕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李侍尧并谕徐嗣曾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亲赴海口

#### 督緝内渡之人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批 军录

臣徐嗣曾跪奏，为奏明事。

窃臣钦奉上谕：以台湾此时情形又与前日不同，惟以严拿逸匪为要等因。钦此。伏念臣职任海疆，愆尤丛集，荷蒙皇上天高地厚之恩，谆谆教诫。臣具有人心，何敢稍即偷安，自重咎戾。臣于二月十二日钦奉谕旨，飭令臣亲(视)其地方紧要间一，亲往各处搜查。因彼时接准陆路提臣任承恩咨会，鹿港须兵防守，咨请督臣常青添派官兵协剿等语。臣恐省城尚有应办之事，未即起程。嗣准水师提臣

黄仕简咨会，派令总兵普吉保等带兵前往鹿港，协同剿捕。二十八日接准任承恩咨称，本月十二日与普吉保分督官兵，杀贼甚众。是该处兵力已足，从此并力剿捕，开通彰化、诸罗等处道路，即可与总兵柴大纪合兵会剿，一举蕲事。内地堵拿逸匪，尤为紧要。臣钦遵训示，即于二十八日前赴福州府属之福清、长乐等处，及兴化一带沿海口岸，所至传齐文武员弁兵役，及澳甲、澳保，逐细查询。两月以来，各该处并无台湾海船进口，臣悉渔户小船或有贪图微利，在于海边接渡逸匪，并恐荒屿浅滩，贼匪附搭海船经过，偷越登岸。细加访察，现在实无窜逸内渡之人，臣仍严谕实力巡防，申明赏罚，咸知激劝。于三月初二日兴化途次，据副将丁朝雄、参将那穆素里各禀报，二月初十至十四日，连日随同总兵郝壮猷剿杀大湖贼匪，于十五、六等日分剿图仔顶等处。十七日在大湖起行，一路剿捕。二十一日抵凤山，适游击郑嵩由海道带兵前来夹攻，已将县城收复等情。查官兵收复凤山，贼匪四散奔窜，凤山距澎湖甚近，厦门一带尤为紧要，益仰见圣主圣照如神。臣即星驰前赴厦门等处，亲行查拿。凡有逸匪偷渡，立即擒拿务获，不使一名漏网，以仰副皇上教诲矜全之至意。再，臣一路察看，二麦业俱黄熟，火表现经刈获，甚为丰稔。秧苗亦已出土，雨水调匀，民情欢畅，地方极其宁静，合并陈明。臣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因收复凤山  
仍以六百里驰奏片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批 军录

再，臣伏读谕旨：台湾搜剿情形，业经提臣、督臣驰奏者，毋庸重复声叙，由驿奏报等因。欽此。臣现在具奏亲赴海口查拿逸匪，应遵旨毋庸发驿。惟内有收复凤山一节，臣查问驿号，并无台湾提镇等臣驿递奏折过境，自系海道风信不常，以致稽迟。伏思贼匪滋事不法，上座宵旰，臣心实为惶迫。是以此折仍用六百里驰奏，以冀早到一日，得早慰圣主一日之座怀。合并陈明。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是，知道了。欽此。

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官兵  
收复凤山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一等海澄公奴才黄仕简谨奏，为奏报剿洗南路贼匪，克复凤山县城池，仰祈睿鉴事。

窃照总兵郝壮猷前赴南路进剿情形，奴才先经恭折具奏。嗣据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报，二月初九、十二等日，带兵前往各庄剿捕，俱遇贼数千人。官兵向前杀贼，连日枪炮打死贼匪数百人，夺获刀械等项。查南路之岗山、峇仔顶、小新园、大湖各处，俱系贼藪，（朱批：尔等不合力进剿贼首，似此东堵西御，疲于来往，自然毛贼更致多。）随散随聚，势甚猖獗，亟应一举扑灭。奴才于十三日添遣官兵，飞檄该镇将等，或冲虚，或抄袭，相机分击夹攻，剿洗净尽。而台湾道永福亦竭力派拨义民，随赴大湖一带协同剿捕。据报自十三日未刻起杀贼，连宵达旦。至十四日午刻，贼始败退，枪炮打死贼匪又数百人。十五日官兵分路直捣贼巢，奋勇追杀，有割取首级及生擒贼伙，并夺获牌箭等项，随将贼巢草寮数百间，一尽烧毁等因。奴才（折角）随飞檄该总兵，现在贼伙既已杀败，急须乘虚进攻凤山，收复城池。奴才再遣带兵到台之福宁镇标右营游击延山，（朱批：汝又不亲往，诚属何心？）带兵五百名并义民，随总兵郝壮猷等长驱（折角）南下，进攻凤山之北。又遣台湾水师协右营游击郑嵩，带兵五百名，由海道至打狗山登岸，绕攻凤山之南。令其南北夹攻，壮盛军威，以期一举扑灭。二十三日据总兵郝壮猷、副将丁朝雄、参将那穆素里等报称，二十日行至桥仔头地方，遇贼千余人，前来截道。随督率弁兵施放枪炮，打死贼匪甚多。二十一日由桥仔头进攻，至午刻即抵凤山，该总兵等带领弁兵、义民极力攻城，其由海道之游击郑嵩，亦带到兵丁、义民，会合夹攻。枪炮齐发，贼匪不敢抵敌，由北门奔逃。即入城安民，并拾获盔炮、硝磺、铅子等项。奴才随飞檄该总兵等，飭令将弁加紧防守县城，绥集城村民人，各归安业，并速严擒贼首，搜捕匪伙解究。又据署南路下淡水营都司事守备邵振纲禀报，下淡水之新园、水底寮、三角湖、姑婆寮、九脚桶等处贼匪尚猖，连日出没，攻战不息。奴才经再飞咨郝壮猷，速即派拨官

兵，并令（折角）游击郑嵩由水路赴东港，带领义民齐赴新园剿匪。该处道路一通，则下淡水署都司邵振纲即可带兵驰出，合攻水底寮、三角湖、姑婆寮、九脚桶等处，严加搜捕。奴才察看各处贼势，经被官军叠次剿戮，而杀败余匪东徙西奔，四处皆有贼踪窜匿。（朱批：不获贼首，自然如此！）更访问中路之大武陵一带，山路绵亘，贯通南北。现有贼伙遁聚该处，日内亦即遣官兵驰往剿捕，务必除尽根株，不遗余孽。（朱批：好，不遗余孽。数月之久，所办何事？）

再，北路克复诸罗县后，连日叠据报获贼伙，又接总兵柴大纪（折角）咨报，访问林爽文等在大里杙、南投、〔水〕沙连、斗六一带纠匪众多，并有贼伙在诸罗附近之打猎、大埔林等庄滋扰。现在拨兵防守诸罗县城，须添兵前赴各庄剿匪等因。奴才随飞檄副将徐鼎士将带到兵丁一千五百名，除酌留五百名在上淡水防守外，（朱批：竟是防汝身耳！）其余一千名令该副将带领，昼夜兼程，赶到诸罗与柴大纪会兵北剿。二月二十一日，接柴大纪咨报，十二日访查离诸罗二十里之大坪顶，有贼匪复聚伙党，随带领官兵前赴该处围拿。詎贼匪胆敢到阵拒敌，经官兵奋勇往前施放枪炮，（折角）打死贼匪三百余人，杀死者亦多，擒获贼匪蔡庆等七名，并夺获刀械牌旗等项。

又接陆路提臣任承恩札称，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带领官兵已齐到鹿港，一面分驻彰城、鹿港各要隘，一面会筹进剿各贼巢等因。查逆首林爽文现闻在北路大里杙一带，尚有伙党众多，亟须速擒首逆，并剿灭匪伙，以彰国法，而快人心。奴才缘南路凤山甯经克复，官兵尚未撤回，现在存郡兵少，府城紧要，（朱批：汝等大兵未到之先尚无事，今汝到彼，仍称守城，汝去单为守城乎？）且虑附郡各庄或有余匪窜匿，应须督率官兵，四处严密搜捕，保固府城，未可遽离，致有意外疏虞。俟南路撤兵回郡之日，奴才（折角）即驰赴北路一

带，与任承恩会办，业先密札任承恩速应擒渠捣穴。（朱批：汝推任承恩，任承恩推汝，二人均属误事，有何可办（辩）？）但官兵迫紧，该处附近生番，势必窜入内山，应会理番同知，令通事、土目传谕内山生番，及沿界熟番，一体堵截擒献，示以重赏。并晓谕附近大里杙各庄，亦令其擒拿解献，不得窝藏，自罹重罪。仍于四路出没要口，分布官兵堵御，严紧侦擒。如日内柴大纪剿捕附近诸罗余匪明白<sup>①</sup>，更可与普吉保会同该提臣围擒逆首，并歼除匪伙，毋致兔脱，务期迅速藏事，礼会妥协办理。

又陆续据报，南北二路官兵，奋勇冲锋杀贼。内有弁兵受伤及阵亡者，统俟查明汇报。至奴才自正月初到台，调度剿匪，叠经出示安抚，全台民心不致惶惑。兹各县俱经收复，（折角）奴才又会同台湾道永福，恺切示谕安民，现在郡城市肆，悉已开张，商贾照常贸易，附郡庄民，亦均安居乐业。南至凤山，北至诸罗，道路俱通。府城米价，每石银二两一钱零。民情倍加欣喜安帖。所有剿洗南路贼匪，克复凤山县城池暨台地情形，谨恭折由驿六百里奏闻，仰慰圣怀。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奉朱批：陈功之案，俱系罪案，有旨谕常青矣！钦此。

又奉朱批：一味推托之言，实厌批谕。钦此。

又奉朱批：将所批情节，〔著〕常青一一严审。钦此。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改为“净尽”。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仍遵旨悉心筹划  
并严查黃仕簡任承恩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台灣橋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常、閩浙總督李，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奉上諭：

據黃仕簡奏報，剿洗南路賊匪克復鳳山縣城一折，其所陳功案，  
俱系罪案。且一味飾詞推托，實更無可諭，已于折內批示矣。黃仕  
簡、任承恩一到台灣，如果親身各帶弁兵，彼此會合，並力攻剿，  
擒捕首惡，其餘附從伙黨，自必紛紛瓦解，何至曠日持久，迄今尚  
未蕩功！乃黃仕簡竟安坐郡城，按兵不舉，其畏葸无能，實出情理  
之外。即如該提督折內，既稱南路之崗山、卷仔頂、小新園、大潮  
各處，俱系賊藪，隨散隨聚，勢甚猖獗，亟應一舉撲滅。何不親率  
弁兵，前往進剿，擒捕賊首，乃惟添遣官兵，飛檄該鎮將等進攻。  
似此東堵西御，疲于來往，適足為賊所輕視。自然么尋草竊，毫無顧  
忌，日聚日多。至游擊鄭嵩等分路進攻鳳山，收復城池時，伊仍安  
然坐守，又不親往，是誠何心？豈竟將帶兵打仗等事，委之各鎮將，  
僅株守久經保護無虞之郡城，調度遣發，遂可攘為己功乎？又折內  
稱，官兵疊次剿賊，余匪東徙西奔，四處皆有賊踪等語。黃仕簡并  
不能親赴賊巢，將首逆擒獲，其賊伙余黨，自然蔓延團結，忽聚忽  
散。乃黃仕簡尚稱除盡根株，不留余孽。伊試自思，數月之久，所  
辦何事？賊勢尚如此鸚張，惟與任承恩互相推諉，非伊二人貽誤而  
何？尚靦顏為此語乎！且黃仕簡自知久坐郡城，恐責其逗撓之罪，遂

称存郡兵少，附近各庄或有余匪窜匿，应须保固府城，未可遽离，致有意外疏虞等语。试思前此大兵未到，贼人屡犯郡城，经该镇道督率兵民，尚能保固无虞。今贼匪屡经剿杀，四散溃逃，大兵云集，各县俱已次第收复，岂台湾郡城转虑其有意外疏虞之理？乃黄仕简仍称守城，明系藉词掩饰，以文其迁延观望之罪。是黄仕简所带多兵，竟系留为防身卫己之用，岂黄仕简前往台湾专为守城而去！且台湾郡城，此时尚须黄仕简防守乎？原折内朕折角批抹者，皆系伊欲盖弥彰之处。著将黄仕简原折发交常青阅看。按照朱批及折角处所，向黄仕简逐一严审诘讯，令其详悉登答，据实复奏。

至黄仕简、任承恩始终贻误紧要军机，其咎甚重，将来伊二人之罪，竟不止于革职，必须拿问。从来朕办理军务，信赏必罚，而于畏葸退缩者，尤必重加惩治。故能纪律严明，将士用命。新疆、回部、金川等处，无不所向克定，底绩成功。今黄仕简、任承恩似此惶怯贻误，若不治以重罪，又何以服从前儆事得罪者之心？将来设或再有军旅之事，又将如何办理耶？著传谕常青，于到台湾后，遵照前旨，先将伊二人摘去花翎。任承恩解任，令其由北路回至内地。黄仕简由南路回至厦门，勿令伊二人同在一处配渡，致有彼此关照，通同捏饰之事。并著传谕李侍尧，于任承恩到后，即行委员解京。黄仕简留厦候旨，勿令彼此见面。常青、李侍尧此时且当慎密，不可稍露端倪，另候谕旨办理，想亦不久。待常青奏到，即有旨谕矣。

至常青现在自己抵台湾，应照节次所降谕旨，悉心筹画，统率各路官兵，亲赴贼巢，一鼓剿灭，以期迅奏肤功，慰朕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著常青将抵彼作何筹办剿捕贼匪情形，

加紧驰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严緝天地会  
首领朱洪德洪李桃等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台湾档

正文见第一部分。

福建海坛镇总兵郝壮猷奏攻占凤山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

郝壮猷奏言：臣于初九、十二等日，带兵前往各庄剿捕，俱遇贼匪数千人。随督率官兵向前追杀，枪炮打死贼匪数百人。十三日贼匪复来攻营，臣自未刻对敌，连宵达旦。至十四日午刻，贼始败走。官兵奋勇追杀，枪炮打死贼匪数百余人。十五日派发官兵分路直捣岑仔顶贼寨，将草寮数百间，尽行烧毁。十七日由阿公店一路捕剿。二十日行至桥仔头，又遇贼匪千余人，前来堵截。随督率弁兵施放枪炮，打死贼匪甚多。二十一日由桥仔头进攻，至午刻直抵凤山，极力攻城，枪炮齐发。适水师提臣黄仕简另派游击郑嵩带兵由海道前来夹攻，贼匪不能抵敌，由北门奔逃。追获枪炮、硝磺、铅子等项，随派游击蔡攀龙入城安民，加紧防守。并令台湾府经历罗伦进

城，总理一切。臣即就城外扎营，督率官兵严加搜获贼伙，跟缉贼首，并令弁兵不许扰害良民，所有官兵奋勇冲锋杀贼，内有阵亡受伤者，查明员名造册呈送督、提二臣办理。奏入。报闻。

（发文日期不详。）

### 常青奏为调任湖广总督谢恩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批 军录

调任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恭谢天恩事。

窃臣钦奉恩旨，调补湖广总督，并蒙圣谕，俟李侍尧到闽后，臣亲自渡台，督同黄仕简统领官兵搜剿贼匪。兹李侍尧于二月十七日行抵泉州，接印任事，臣即于二十日自泉起程。伏念臣满洲世仆，才识庸愚，仰荷圣恩，擢授闽浙总督。履任未几，即值台匪肆扰，抚躬惶悚，晨夕靡宁。兹奉命渡台剿匪，俾得亲歼丑类，感恩愈重，报称弥殷。臣惟有恪遵训诲，督同黄仕简调度官兵，奋勇搜剿，务期净尽根株，不使稍留萌孽，仰答鸿恩于万一。除交印日朔另疏题报外，所有臣感激下忱，理合缮折恭谢天恩。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奉朱批：览。钦此。

### 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请治罪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发 军录

奴才黄仕简谨奏，为伏罪恳乞天恩将奴才严加治罪事。本年三月十八日督臣常青传旨诘问，奴才奏复上谕折内，并未将派兵打仗复奏，又蒙皇上俯念奴才力疾东渡，钦赏荷包等物，圣主宵旰焦劳，体恤周至，宜如何感激图报，应将受恩深重，虽年老病后，仍当身先士卒，剿灭贼匪，以图报效之处，恳切声叙。乃竟于此等处所，全无一言叙及，谕令登答。钦此。奴才跪聆谕旨，感悚涕零。实因病中糊涂，无词可答，罪实该死。仰蒙皇上天恩，仅先摘去花翎解任，奴才糊涂已极，罪无可道。理合恭折奏请天恩，将奴才严加治罪，不胜悚惶之至。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 福建陆路提督任承恩奏请治罪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发 军录

福建陆路提督革职留任奴才任承恩跪奏，为钦奉上谕，恭折复奏事。

窃奴才承准廷寄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初七日奉上谕：著传旨严行申飭，钦此。二月十四日奉上谕：仍将近日剿贼情形，迅速具奏，钦此。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谕：著再传旨严行申飭，仍将近日续行剿贼



情形，迅速具奏。钦此。又准督臣常青咨开，二月十一日奉上谕：此旨著常青当面与黄仕简、任承恩看，令其回奏。钦此。奴才跪读之下，悚惧无地。

伏查奴才统领官兵，自抵鹿港以来，节经督率官兵，剿杀贼匪，恭折奏蒙圣鉴。三月十二、十九等日，贼匪复敢领众数万人，合攻鹿港。奴才与普吉保分路堵御，亲督官兵，直前剿杀。贼匪俱行败退，杀毙贼匪数十名，夺获贼械十余件。缘首逆未擒，未能仰慰圣主廑念，祇将打仗杀贼情形，咨报两督臣在案。第林爽文盘踞窠巢，纠约党伙陈泮等，屯集虎仔坑，抗拒北路官兵，并勾结诸罗贼目蔡福、叶省，占据斗六门一带，堵截南路官兵，散布响应，肆行滋扰，以致南、北道路不通。奴才所带官兵，合之普吉保带兵共三千八百名，除分路扼要堵御外，捣穴擒渠，实属不敷调用。虽已叠次咨商督臣等指示，伏念奴才微末庸愚，世受重恩，至优极渥，即顶踵无能仰报高厚万一。今值此小丑跳梁，奴才益当倍加奋勉出力，乃带有官兵数千名，迁延数月，实属罪无可道。惟有仰恳天恩，暂留奴才军前，俾效力卒伍，竭尽驽骀。事竣之日，将奴才从重治罪，以为迁延贻误者戒。所有钦遵谕旨，理合恭折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粤省擒获

天地会众暂缓办理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军营情形并预行筹备折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接奉谕旨敬陈军营情形并预行筹备事。

臣自出京及抵泉州前后，接奉上谕共二十余道，皆系擒剿台湾贼匪事宜，仰见圣虑焦劳，宵旰莫释。臣接印以来，探访军营情形，并参阅台湾各员弁禀报，知黄仕简、任承恩尚未会合进兵。正深疑虑，适得副将丁朝雄等具报郝壮猷收复凤山之信，窃意南路自此廓清，可用全力向北路，会攻逆匪林爽文之大里杙巢穴，当即据报驰奏在案。及接黄仕简抄录折稿，称尚须驻兵搜捕兼顾府城，未敢遽离。是黄仕简既坐守郡治，而郝壮猷亦不能撤兵往北路会剿可知。（朱批：如何？）至北路之兵，虽据黄仕简奏，任承恩、普吉保、柴大纪及徐鼎士所带，共有七千余名。查柴大纪收复诸罗后，以四旁尚多贼匪，仍驻诸罗，近又请兵协助。而徐鼎士在淡北，又以艋舺等处民人恳求留驻，尚在稟商两提臣檄示。任承恩、普吉保在鹿仔港，虽据报屡有堵杀，而以贼尚鸱张，不敢轻进，又咨商黄仕简拨兵会攻。是该提、镇等，各有牵制，不免坐费时日。（朱批：两相观望，朕早看出，有旨。汝奏尚略迟。）

兹臣于本月初七日奉到二月二十五日廷寄上谕，以黄仕简、任承恩并不身先士卒，一南一北，彼此观望。任承恩、柴大纪并以兵力单薄为词，著常青严行参奏。如必须增添兵力，即知会臣再拨二、三千名速渡，以期一举蒞功。仰见皇上至圣至明，洞烛万里。

现在该提镇等殊无可恃，惟望常青到彼，大加振作，方可制胜。（朱批：实是如此。）常青临去时，其气甚壮。到台湾后，旬日间，如遂能大胜一、二次，使贼党溃散，即易于办理，可以不必增兵。如实系贼多兵少，则与其旷日持久，收功缓而费转多，诚如圣谕，不如量为增调，以期迅速蒞事。但闽兵除先后派调外，内地各营存留较少，且兵律久弛，（朱批：是谁之咎？事定当严察。）增调亦不得用。即如台湾额设戍兵本有一万余名，已不为不多，当林爽文猝起时，竟毫无抵御。仅柴大纪带千数百名在盐埕桥堵守，而保护府城尚系兵民兼用。其余或系伤亡，或系冲散。臣于二月十九日即咨询黄仕简、柴大纪等，令其查明缺额，以便拨补。又屡次札催，至今尚未复到。（朱批：可恨。）是旧有之戍兵，已属有名无实，现在所用祇内地调往之一万一千余名。而两月以来，情形又如此，将怯卒惰，已可概见，是闽兵竟不必更调。

臣前在两广时，知潮州、碣石二镇兵尚属可用。且地近泉厦，调遣亦便。臣于接印后，恐将来有需接济之处，曾密札孙士毅预备兵数千，以待缓急。（朱批：好，想得到。）昨接孙士毅札，已密选四千，并称南澳镇陆廷柱情愿带领前往，可即派为总统大员，其余将弁亦已预选选派等语。臣现飞札常青察看，如果必须增兵，一而具奏，一面知会到臣，即飞咨孙士毅调遣起程，可不至稽缓。（朱批：好，应如此。）谨先缮折由驿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任承恩所獲  
天地會結盟底稿片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軍錄

臣正在拜發間，接任承恩來咨，知本月十三日將賊匪大加剿殺，并搜出賊尸所帶結盟底稿<sup>①</sup>，及糾約攻劫鹿港、埔心庄等字共五紙，移送前來。臣查此等字迹，任承恩既經搜出，即應隨折進呈。（朱批：足見彼誤事不小。）今移送臣處，臣謹封呈覽，但任承恩折稿稱有五紙，今查原包內只有四紙，除咨詢任承恩外，合并聲明。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日<sup>②</sup>奉朱批：已有旨了。欽此。

再：楊廷椿奉旨補授台灣府知府，該員感激聖恩，叩頭流涕，乞臣代為奏謝，已隨同常青前往台灣矣！謹附奏聞。

同日<sup>③</sup>奉朱批：覽。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常青因風汛不順  
尚在料羅暫泊片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軍錄

再，常青於二月三十日申刻，已經放洋，業經臣具奏在案。嗣因風汛不順，屢出屢回。據廈防同知劉嘉訓本月初五日具報，尚在料

<sup>①</sup> 此底稿見林爽文起義軍文件部分。

<sup>②③</sup> 均指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罗暂泊。臣遣人探听，尚未得信。臣心不胜焦急，惟有敬诣天后宫行礼，祈求顺风，俾得速渡。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览。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将自台逃回兵丁正法片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军录

再，臣据厦门同知刘嘉会<sup>①</sup>解到桐山营逃兵汪中鲤、王正荣二名。缘上年十二月初七日，随同守备董得魁在中港抵御，被贼冲散，私自逃回，赴水师参将衙门，捏称董守备差令往台湾镇求救。因陆路被贼阻隔，由大鸡笼搭船遭风飘至桐山。经前督臣飭查，兹据董得魁移咨厦防厅，查明该兵等并不奉差，实系逃回等因。臣率同司道亲讯，据供前情不讳。查兵丁汪中鲤、王正荣不能御贼，复敢逃回内地，捏称奉差，实属大干法纪。应照随征兵丁自军前逃回例，拟斩立决。随恭请王命，将该二犯即行正法，相应附折（片）奏闻。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览。钦此。

---

<sup>①</sup> 原文如此。

諭湖廣總督常青等著粵兵速赴閩粵交界處  
听調並將天地會成員密為存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常、閩浙總督李、兩廣總督孫，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上諭：

本日據李侍堯奏，敬陳軍務情形一折，內稱該提鎮等各有牽掣，不免坐費時日等語。已明降諭旨將任承恩革職拿問，黃仕簡撤回廈門候旨矣。此事任承恩與黃仕簡兩相觀望，畏葸不前，朕早經看出，屢次降旨嚴飭，並令常青到台灣後，詳查嚴審，據實參奏。今李侍堯亦看出伊二人貽誤情形，但所奏未免略遲。現在惟望常青到彼，大加振作，方可制勝。如該督到彼，即將賊匪一鼓殲擒，自屬甚善。如賊匪負隅抗守，剿捕稍需時日，自應量為增調兵丁，以期迅速肅事。但閩省內地之兵，節次派調後，存營者已少。且該省兵律久弛，現在派往台灣者，因水陸兩提督互相觀望，零星打仗，又復气馁，更恐不能得力。不如就近於粵省潮州、碣石二鎮，挑選預備。李侍堯等慮及此，尚為周到，據奏已咨孫士毅密為調備矣。惟粵省所備之兵，既有四千名，恐陸廷柱一人不能照料。高廉鎮梁朝柱（桂），曾在軍營打仗，于軍務自為熟悉。著傳諭孫士毅，即密札該鎮，速赴閩粵交界處所駐扎，听候調遣。常青到台灣後，察看情形，如該處兵力已足，無庸增調則已。若實有必需添兵接濟之處，即遵前旨，一面具奏，一面飛咨孫士毅轉飭梁朝柱（桂）、陸廷柱，迅即帶兵配渡會剿，以期速奏肅功。

至台湾額设兵共有一万余名，林爽文滋事时，作何调拨培御？何以柴大纪在盐埕桥拒守，亦止带兵一千数百名，此外兵丁又在何处？柴大纪此次保护郡城，虽为出力，近日以来，渐觉观望不前，自由黄仕简、任承恩互相推诿，一味迁延，该镇见提督等尚如此懈弛，亦不肯仍前勇往。该镇于所辖地方逆匪滋事，城池失守，已有应得之咎。且台湾額兵作何调遣之处，又未据奏及。即奋勇杀贼，止可将功抵罪。若再不知感奋，其咎更无可道，岂尚可遽遽迁擢耶？著传谕常青，到台湾后即将柴大纪近日有无观望不前之处，一并查明，据实具奏。其闽省兵律因何废弛，及台湾額兵作何调遣，著常青、李侍尧于事定后，一并严查参奏。

朕连日盼望常青奏报，甚切悬念。本日阅李侍尧奏片，始知常青放洋后，又屡为风阻，初五尚在料罗暂泊，此亦无可如何。惟有齐心默祷，祈求顺风，俾得速渡。该督奉命前往剿贼，天神自必嘉祐，计日内早已放洋、稳渡，直抵台湾。务宜遵照节次谕旨，妥速督办，一得捷音，加紧驰奏，慰此廑注。

又据李侍尧另折奏，漳泉一带民情轻悍，近日渐觉宁贴。所有粤省咨拿天地会各犯，现密为存记，俟事竣后办理等语。所办甚是。天地会匪犯将来必须按名查拿，以净根株。但现在贼匪尚未剿净，自未便四出查拿，致内地民人又增惶惑，竟应俟逆匪剿捕全竣后，再行查办。着传谕孙士毅，即照李侍尧所奏，将现获各犯暂行监禁，俟事竣后再为办理。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諭內閣將黃仕簡撤回候旨任承恩革職拿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台灣逆匪林爽文等糾眾滋事，水陸兩提督帶兵分路進剿，並不親臨行陣，定期會攻。黃仕簡株守郡城，任承恩安坐鹿仔港，僅派委將弁等零星打仗。二人彼此觀望，不思埋根前進，惟事遷延，致賊匪日久未就撲滅。節經降旨嚴飭，並諭令常青前赴台灣督辦，將黃仕簡、任承恩貽誤之處，據實嚴審查參。茲據李侍堯奏到軍務情形一折，內稱南北兩路，該提鎮等各有牽掣，不免坐費時日等語，果不出朕所料。黃仕簡受恩最久，向來辦事尚屬黽勉，乃于剿捕逆匪一事，漫無籌畫，安坐郡城，因循玩誤。本即應拿問治罪，姑念其年老，且系病後，著常青將黃仕簡即遵前旨，送回廈門內地候旨，水師提督著郝壯猷暫署。至任承恩，經朕屢加拔擢，用至提督，且系自請前赴台灣剿賊。伊年力正強，理應加倍奮勉，以期迅速戡功。乃亦逡巡畏葸，並不親督將弁，上緊追剿。與黃仕簡互相諉卸，實屬辜負朕恩。前已有旨，令常青將任承恩解任，送回內地，俟伊到日，即著傳旨革職拿問，<sup>①</sup>交刑部治罪，並著李侍堯派委委員押解來京。其陸路提督員缺，前因柴大紀保守郡城，尚為出力，本欲將伊擢用。但柴大紀于林爽文等滋事之先，不能預為防范，致逆匪蔓延，本即有罪。且台灣原設兵額一万余名，該鎮督率守城之兵，不過一千余名。此

<sup>①</sup>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八為“拿問”。



外兵丁现作何用，并未摺柴大纪奏及，实有应得之咎。即将来事竣时，若查明果能如前奋勇自效，亦仅可将功抵罪，不当复邀优擢。所有福建陆路提督员缺，即著蓝元枚调补。所遗江南提督员缺，著陈杰补授。陈杰于江南营用硝磺缺额一事，据实陈奏，并不瞻徇，甚属可嘉。现在李世杰等因此获咎，或心怀嫌怨，亦所不免，是以朕转加升擢，用示劝惩。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补理番同知

#### 彰化知县员缺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请补海外厅县要缺，以资治理事。

窃照台湾贼匪肆扰，攻县戕官，所遗府厅县各缺，除台湾府知府员缺，钦奉谕旨，著杨廷桦补授。又淡水同知、凤山县知县二缺，已飭现准升调之徐梦麟、张升吉各赴任事。又诸罗县一缺，先经前督臣常青奏请以长汀县王惠龄调补，听候部复外，尚有理番同知、彰化县知县二缺，均应在外选员调补。查该厅县远隔重洋，民番杂处，且甫经收复之后，一切弹压抚绥，搜捕余匪，在在均关紧要，必得精明干练之员，方克胜任。臣等与藩臬两司悉心商酌，一时实无可调之员。惟查有候补同知吴元琪，年四十七岁，广西平乐县进士，由户部员外奉旨补授河南归德府知府，缘事降调候补同知，发闽委用。于五十一年六月到省，历署漳州府南胜同知，福州府粮捕通判。该员年壮才优，办事强干，现在派往台湾差委，颇属奋勉，堪以补

授台湾府理番同知。又现委署理彰化县事候补知县宋学灏，年四十九岁，镶红旗汉军，由贡生捐知县，选授江苏如皋县，调补江阴县，丁忧服满，拣选行见，发闽委用，于五十一年七月到省。该员才具明晰，办事历练，前任江苏知县，曾经调繁。所有彰化县缺，应请即以该员补授。合无仰恳圣恩，俯念海外员缺紧要，准以吴元琪补授理番同知，宋学灏补授彰化县知县，均属人地相宜，实堪胜任。如蒙俞允，吴元琪系候补同知，请补同知。宋学灏系候补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俱毋庸送部引见。再，该员等系候补人员，毋庸开叙参罚，合并陈明。臣等谨合词恭折奏请，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朱批：著照所请行，该部知道。欽此。

諭常青將藍元枚調补水師提督  
并保舉陸路提督人選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台灣檔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欽差湖广总督常青、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上諭：

昨经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拿问，黄仕简撤回厦门内地候旨。此次剿办贼匪，黄仕简、任承恩一南一北，互相观望，厥罪维均。而黄仕简系水师提督，台湾乃其专辖。现在剿捕事宜，又经朕特交督办，即系总统大员，乃竟安坐郡城，留兵自卫，并不带兵追剿，迁延玩误，其罪视任承恩之安坐鹿港，零星打仗者为尤重。已明降諭旨，

将黄仕简革职。此旨现交军机大臣存记，约计黄仕简回至厦门时，再行发抄。着先行抄寄常青、李侍尧阅看。俟黄仕简一到厦门，李侍尧即行传旨，将伊革职。其水师提督员缺，即令蓝元枚调补。所有陆路提督员缺，除柴大纪另看其如何奋勉，将功抵罪外，其余总兵郝壮猷、督吉保二人，现在台湾带兵打仗，尚属龟勉。常泰虽未带兵前往剿贼，然在漳州一带弹压地方，亦为镇静有方。该镇系朕简调之人，著传谕常青、李侍尧，于郝壮猷、普吉保、常泰三人内，察看孰为出力，并才具堪胜提督者，保举一人，一面将陆路提督印务令其署理，一面会同据实具奏，候朕简放。将此由六百里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咨调粵兵赴台接应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 军录

臣李侍尧跪奏，为奏明调兵接应事。

臣昨接奉谕旨，业将台湾军前情形，并臣密札孙士毅预备潮州、碣石二镇之兵，俟常青到台湾后察看，如需增兵，即可〔将〕飞调缘由，由驿驰奏在案。兹又接据署淡水营都司易连禀报，柴大纪在诸罗咨请两提臣拨兵协助。任承恩在鹿港，又檄徐鼎士带兵会攻。徐鼎士（朱批：常青应查此人有畏懦状否？）复以盪解民人恳求留驻，尚在未行各情形，与臣昨日所奏，大概相同。而诸罗、彰化间之斗六门，尚为贼踞，南北隔断，信息不能相通。则易连所禀，更为明晰。是任承恩、柴大纪等非惟不能合剿大里杙并诸罗、彰化间道路亦未疏通。

又据淡水一路之守备罗礼璋稟称，二月十六、七等日，巡查至扈尾庄，被贼数千围住。该备率官兵义民，尽力捍御。徐鼎士闻知，遣兵九十名，义民四百名前来，并力抵御，贼始退去等因。是徐鼎士亦未能即往任承恩处会合，看来各提镇等，彼此相待，坐废时日，固不待言。（朱批：伊等误事之罪，不可恕矣！）而处处被贼牵掣，官兵不敷调用，加以相持日久，贼党益多，兵气渐馁，（朱批：早虑及此。）亦属实情。

又据澎湖通判吕倬蒙稟称，黄仕简于二月二十七日续调澎湖兵二百赴台湾，（朱批：盖因自守，不堪之极。）则南路又似有需添兵之处。常青至府城即欲向北路会剿，看来已无兵可带。则常青到彼，通看南北情形如此，亦必不能不清增兵。该处远隔重洋，风汛不常，动需时日，若俟常青咨会到臣，始行调集，往返之间又辄月余。臣既确见实在情形，不敢更有迟缓，致误事机。（朱批：甚是合机宜。）昨据孙士毅札称，已选兵四千，并将弁等，亦密行拣派。而总兵陆廷柱曾任台湾，情愿带兵前往，是粤省将弁兵丁已预备妥帖。查潮州、碣石二镇兵，既较闽兵精锐，且地近泉厦，较之闽省自延、建调来，更为近便。臣一面知会常青，一面飞咨孙士毅，迅将预派之将弁兵丁，克日起程。（朱批：好。）一由厦门赴鹿耳门，一由蚶江赴鹿仔港。由厦门者，令陆廷柱带往。查南路郝壮猷如尚须在凤山一带搜捕，则常青无大员同行，陆廷柱到时，正可资臂指之助。由蚶江者，令将备带往该处，（朱批：已派梁朝柱（桂）矣。）有任承恩，（朱批：此人不可恃，已有旨拿问。）普吉保等调度，可即听其驱策，似于两路俱有神益，而兵事可以迅速奏功。缘系调兵接应事宜，谨缮折由驿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十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奉朱批：所办甚合机宜，即有旨谕。欽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常青等已于初六日放洋片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再，本月初九日，据金门镇左营守备陈名魁报称，常青、杨廷桦俱于初六日戌刻在料罗放洋矣。又南澳镇系闽粤两省兼辖，向例委署总兵闽粤两督臣轮流派委。此次陆廷柱带兵前往台湾，所有总兵员缺，轮属闽省委署，但闽省将领出征者多，无员可委，臣一并咨明孙士毅，听其酌量委员署理，合并奏闻。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十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览。欽此。

### 谕欽差湖广总督常青等调粤兵赴台并著 黄仕简任承恩赔出贻误军费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欽差湖广总督常、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李侍尧奏，接据台湾将备禀报，看来各提镇等，彼此相待，坐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费时日，且处处被贼牵掣，官兵不敷调用，确见实在情形，恐致迟缓，一面知会常青，一面飞咨孙士毅，迅将预派之将弁兵丁，克日起程等语。所办甚合机宜，已于折内批示矣。

此事初起时，朕即不愿任承恩前往者，恐二人不相统属，所辖弁兵各顾专统之员，未免即有推诿观望之事。因将李侍尧调补闽浙总督，驻扎内地，并令常青前往台湾督办，以防缓不济急。幸面事事预为布置，否则该处止有常青一人，既不能分身前往，而黄仕简、任承恩今竟如此因循贻误，贼匪日久蔓延，设乘间别生枝节，致蹈从前朱一贵滋扰故辙，或竟如木果木之失事，尚复成何事体耶？今李侍尧果看出该提镇彼此观望，坐废时日，贼党益多，兵气渐馁，不俟常青知会，即飞咨粤省令预派之将弁兵丁，克日起程，一出厦门赴鹿耳门，一出蚶江赴鹿仔港，筹办甚为周到，动合机宜，颇慰朕怀。惟所称由厦门者，令陆廷柱带往；由蚶江者，令将备带往等语。粤省预备之兵，既有四千名，恐陆廷柱一人不能照料。昨已有旨，令梁朝桂赴闽粤交界处听候调遣，该镇曾在军营打仗，于军务自为熟悉。著传谕孙士毅，即飞札梁朝桂，速行前往，带兵赴鹿仔港，勉力会剿。从前贼匪初起时，孙士毅接准闽省咨会，即调发弁兵，前往策应，朕以本省兵力已厚，是以降旨谕令撤回。今复需微调，虽多一番往返之劳，然竟立受撤回之益。○设彼时粤兵早抵台湾，不过分属黄仕简、任承恩二人带领，仍派令零星打仗，该兵丁等见闽兵不能得利，自必日渐气馁，徒使有用之兵，亦归无用。此番新调之兵，初抵台湾，听常青带领，其锐气方盛，正可资其生力，及锋而用，转于军务有裨。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八为“实受撤回之益”。

至黄仕简、任承恩互相推诿，一味迁延，总兵柴大纪等见提督尚如此懈弛，亦不肯仍前勇往，其所领将备，自不免心存怠玩。是伊二人首先贻误，厥罪维均。前已有旨将任承恩革职拿问，解京交刑部治罪。黄仕简俟撤回厦门时，传旨将伊革职。若论黄仕简、任承恩玩误紧要军务之罪，均应按律正法。但念黄仕简年老又系病后，且伊从前办事尚属龟勉，受恩最久，姑贷其一死，令其退废家居，自思咎戾。所有公爵，仍加恩令伊长孙黄嘉谟承袭。将来黄仕简止宜杜门悔罪，不可因伊孙承袭公爵，藉词影射，又戴翎顶，并著该督等严行访查饬禁，伊又何颜妄邀章服之荣耶？至任承恩之父任举，前在金川阵亡，任承恩又现无子息，朕轸念前劳，不忍令捐躯殉忠绝嗣，任承恩俟刑部照例定拟具奏时，尚可加恩贷其一死。但黄仕简、任承恩如果一到台湾，各带弁兵，彼此会合攻剿，直赴大里杙巢穴，擒捕首恶，其余附从伙党，自必纷纷瓦解，何至旷日持久，迄今尚未建功。是老师糜餉之罪，伊二人百身难赎。若使幸免余生之人，坐享丰厚，不足以示废弛军旅之戒，将来事竣后，所有多延时日糜费之军需银两，均应于黄仕简、任承恩名下追赔，以示惩戒。著传谕李侍尧存记，俟报销时核查，分别著赔办理。

又李侍尧折内称接都司易连禀报，柴大纪在诸罗咨请拨兵协助，任承恩在鹿港又檄徐鼎士带兵会攻，徐鼎士复以艇艀民人恳求留驻，尚在未行等语。徐鼎士早已带兵前抵台湾，何以经各路檄调，尚驻艇艀未行？是否系该副将怯懦畏缩，藉称民人恳留求驻，以文其逗挠不前之罪？并著常青切实严查，据实参奏。

至常青于初六日放洋，现在早抵台湾，务照节次所降谕旨，悉心筹划，妥速督办，俾壁垒一新，士气振奋，会合闽粤官兵，一鼓进攻，生擒贼首，歼灭余党，以期迅奏肤功，慰朕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

紧传谕知之，仍著常青将抵彼作何筹办剿贼情形，加紧驰奏。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著李侍尧传旨将黄仕简革职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军录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内阁奉上谕：

前因李侍尧奏，南北两路提督，各有牵掣，不免坐费时日等语。已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拿交刑部治罪，黄仕简撤回厦门候旨矣。此次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任承恩亦奏请前往，朕即以任承恩不应同赴台湾，亦恐水师非其所辖，呼应不灵，未免掣肘，转于剿捕无益。但因任承恩业已登舟配渡，多一人或可得一人之益，是以未令转回。迨伊二人抵台湾后，并不亲临行阵，定期会攻，一南一北，互相观望，果不出朕所料，以致贼匪日久蔓延，迄今未能扑灭。其玩延贻误，厥罪维均。即或黄仕简因年老患病，不能亲身带兵，及任承恩到彼后不能不零星培御，抑或贼匪众多，兵力实不敷剿捕之处，伊二人早应随时据实直陈，候朕指示筹办。乃伊等并无一字奏及，是其种种贻误，实无可置喙。而黄仕简系水师提督，台湾乃其专辖，现在剿捕事宜，又经朕特交督办，乃安坐郡城，漫无筹画。伊尚如此畏葸因循，更无怪任承恩之意存推诿，其罪视任承恩为尤重。任承恩既经革职拿问，黄仕简亦难予宽宥，昨已降旨黄仕简撤回内地。俟伊到厦门时，著李侍尧即传旨将伊革职。

若论黄仕简、任承恩贻误紧要军务之罪，均应按律正法。朕办理军务，信赏必罚，而于畏葸退缩者，尤必重加惩治。故能纪律严



明，将士用命，所向克捷，底绩成功。今黄仕简、任承恩匡怯貽误，若在他人，必当正法。但念黄仕简年老又系病后，且伊从前办事尚属龟勉，受恩最久，姑贷其一死，令其退度家居，自思咎戾，所有公爵系伊祖所立功绩，自应承袭，即照黄仕简从前原奏，令伊长孙黄嘉谟承袭。至任承恩系任举之子，任举前在金川阵亡，其长子又以巡捕营游击因救火得伤身故，亦无子。任承恩现无子嗣，若将任承恩正法，是任举临阵捐躯，竟至绝嗣，朕心究有所不忍。任承恩俟刑部照例定拟具奏时，尚可加恩，贷其一死。

所有福建水师提督员缺，著蓝元枚调补，其陆路提督员缺，自当擢用。现在台湾出力总兵，但柴大纪于林爽文等滋事，不能预为防范，额兵万余半属空名，又未奏明调遣数目，本即有罪，不当复邀升擢，著交常青、李侍尧于带兵打仗之总兵郝壮猷、普吉保及现在内地弹压之漳州镇总兵常泰三人内，择其最为奋勉者，保奏一员，候朕简放，以昭功罪，而示劝惩。钦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严查徐鼎士  
柴大纪是否逗留观望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常青、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昨据李侍尧奏，接都司易连禀报，柴大纪在诸罗容请拨兵协助，任承恩在鹿港又檄徐鼎士带兵会攻，徐鼎士复以艋舺民人恳求，留驻尚在未行等语。互相推诿，迹近逗留，已降旨令常青切实严查

矣。

徐鼎士于上年十二月，即经常青、徐嗣曾派令带兵一千五百名配渡，赴台湾进剿。乃该副将所带之兵，屡称因风阻滞，直至二月初旬，始据禀报陆续前赴淡水，已不免迟延。及到鹿港，总未报其剿杀一贼。现经任承恩檄令带兵会攻，复以艱艱民人恳求留驻，并未前往会剿。看来竟系有心逗留，畏懦不前，藉词支饰，不可不严行查办。徐鼎士系派令领兵打仗之员，如果查有畏缩逗挠情节，非黄仕简、任承恩可比。黄仕简年老有病，受恩最久，且〔平〕日办事尚属勤勉。任承恩系任举之子，伊父兄俱歿于王事，任承恩又现无子恩，是以从宽贷其一死。至徐鼎士身为副将，经该督等派令带兵剿贼，现经任承恩檄调，如果实系托故逗留，必须军法从事。行军之道，全贵纪律严明，信赏必罚。若将弁临阵出征，心怀怯懦，惟恐遇贼接仗，而畏意退避者，即可幸免无事，使人人效尤，则将备兵丁，又孰肯奋勇直前，致命效死耶？著传谕常青，即严查该副将前赴台湾曾否稽迟，及现在任承恩檄调何以不行前往。若徐鼎士竟果有畏缩逗挠，托词规避之处，即应立行拿问，据实参奏，当按军法从重，俾在事兵弁，咸知儆畏。并著李侍尧一体严切访查，据实参奏。

至柴大纪于贼匪初起时，率领兵民保护郡城，尚为奋勉。自派往诸罗以后，于剿捕一切，不能如从前之出力，看来亦不免观望。两提督心存倖卸，则伊亦自然不肯舍命，埋根直前，并著常青一并查奏。将此遇报便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查明黃仕簡任承恩  
因何近日不報軍情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常、閩浙總督李，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奉上諭：

連日盼望台灣奏報，甚為懇切。黃仕簡、任承恩於本月十二、十四等日奏到之後，迄今將屆半月，何以并未將剿捕情形隨時奏報，豈竟一南一北，安然株守，坐待常青到台灣後始行進剿耶？況朕因黃仕簡、任承恩畏縮不前，迂延坐視，是以特派常青前往督辦。伊二人一聞此信，苟稍有人心，即將①自知愧懼，趁常青未到之前，親帶弁兵，迅速進剿，以冀將功抵罪，或可少救其退縮之咎。乃竟閱多日，并未將如何剿捕情形具折馳奏。可見伊二人竟系自甘頹惰，觀望玩延，其貽誤之罪，更無可道。此时常青自早抵台灣，督兵攻剿。若傳諭該督，即將黃仕簡、任承恩於前次拜發奏折後，此十余日內在彼辦理何事，何以彼此坐視，竟置緊要軍務於不理，并无一字奏及之處，據實查明參奏。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傳諭知之。仍著該督將抵彼後作何籌辦，及督兵攻剿情形，加緊馳奏，以慰廑注。并諭李侍堯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①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八為“當”。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地情形折

### 附：台湾同知杨廷理原禀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据禀台地情形，恭呈睿鉴事。

窃臣屡次探访军前情形，因各提镇分路堵剿，灭贼无期，业经奏调粤省兵四千前往接应，于本月初十日由驿驰奏在案。

兹接海防同知杨廷理一禀，较臣所访，更为详悉。前奉谕旨，各提镇彼此互相观望之处，核之该同知所禀，益见圣明坐照，毫无遁形。至该同知所称，现在兵数合之则多，分之则少，尤觉切中窾要。（朱批：彼二人误事之罪，益不可辞矣。）臣探得常青已于初七日到澎湖，初九、十等日当抵台郡。该同知自必详细面禀，常青得洞悉情形，通盘筹算，此亦常青臂指之一助。据称台郡与凤山连界之水底寮等处，尚有庄大田等贼出没焚掠，则南路之兵似亦不能尽撤，致府城有单薄之虞。查台湾旧有之戍兵，臣屡次咨查，尚未复到，今该同知所禀，则合各路现有之兵，仅一万三千有余。看未常青欲往北路会剿，祇能于府城及南路兵内抽调一千余名，到诸罗后，再增柴大纪之兵千余名，力量尚觉未厚。臣昨奏调粤兵内，檄令以二千五百名由鹿耳门进口，（朱批：汝所办甚合机宜，有何说。）常青得此，庶觉军势壮盛，可以直破斗六门等处，与任承恩会合矣！至任承恩处，旬日以未，久不得信。兹据该同知另禀，有鹿港船户来郡，询知二月十三日贼匪未攻大营，任承恩、普吉保等大加剿杀，贼匪死伤无算等语。又有解饷之经历邹贻诗禀亦相同。但未见任承

恩等奏报过境，想因风水（汛）不顺，阻搁在途。臣查该同知节次禀报，俱无饰词，此次所禀，更觉明确，兼闻该同知于在各贼匪攻城时，亲率战勇出城杀贼，最为奋勇。臣谨抄录原禀及所绘图，一并进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 附：台湾同知杨廷理原禀

敬禀者，逆匪林爽文等滋扰地方，业经卑职将收复各邑情形，屡禀宪鉴在案。查该匪自扰乱以来，今已三月。大兵仅属固守，皆以兵单难于远捕为辞。如彰城曾经恢复，而任提台驻兵鹿港，普镇驻兵埔心庄。诸罗收复月余，而柴镇驻兵城外。凤山甫复，而郝镇分驻四门，亦将静守。徐协兵抵新庄，奉调尚无回信。黄提台虽驻守郡城，除扎营城外三处，仅存兵四百名，以致林爽文、陈泮等得啸聚于彰之大里杙、乌日庄、大墩、八卦山诸处。叶省、辽东仔等，得啸聚于诸之斗六门、水沙连、庵古坑、大武垅诸处。庄大田、陈灵光、陈建平等，得啸聚于台凤之水底寮、本县庄、三崁、大湖诸处。不时任意出没，肆行焚劫，迫令胁从。民之不肖者，被其抢掠后，无力支持，即与乌合。是以日积日多，猖獗殊甚。民现挈家由海逃赴郡城者，相望于道，闻鹿港亦然。

且诸、彰灌溉，向藉内山之水，架木筑坝，用为汲引。而贼匪诡计多端，尽行拆毁，以病民食。北路本系产米之区，被贼焚抢后，刻下鹿港米价腾贵，每石三千。而贼巢大里杙、水沙连诸处，窝积甚多，每石仅需八百。各贼匪藉以收拾人心，故贫穷而贪生者，俱

为纠入，此皆急宜办理。卑职现在岢差确探，欲请项买米接济，惟海运殊难克日耳。台属天气亢暘，布种无期，近以守郡兵单，贼众四散，甚形惶惑。虽本道与卑职等，仍不时督率义勇，严加防护，而又民中逐日谋生者亦众。欲其持久，不无需费。诚以在台之兵，统计一万三千余百，合之则多，分之则寡。仅言保守，似可无虞。然一任蹂躏，而不为援救，又恐旦夕之间，民皆激变，则事更难矣！卑职内揆兵力，外察贼势，实不敢以县城俱复，坐观成败，仅随声附和，掩饰稟陈，冀图了事。况此案势必拔尽根株，万不能以颛预塞责。然曾叠稟请兵，又形混读，除应办各事宜，卑职随时稟请本道核办外，谨就近日见闻所及，暨各邑静守情形，并现在贼势各由，肃稟驰闻，伏乞垂察。谨稟。

谕欽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将黄仕简革职拿问  
交部治罪粵兵渡台全赴鹿耳门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台湾镇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欽差湖广总督常青、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谕：

本日李侍尧奏到台湾情形一折，并抄录海防同知杨廷理原禀，据称贼匪滋事以来，大兵仅属固守，皆以兵单难于远捕为辞。如彰化早经恢复，而任承恩驻兵鹿港，普吉保驻兵埔心庄，诸罗收复月余，而柴大纪驻兵城外，凤山甫经收复，郝壮猷分驻四门静守，黄仕简驻守郡城，以致贼匪各路啸聚。现在台湾之兵，统计一万三千有余，合之则多，分之则寡等语。看来黄仕简、任承恩二人误事之

罪，益不可辞矣。

此事当黄仕简、任承恩初抵台湾时，即应厚集兵力，亲带将弁，彼此会合，直抵贼巢，将首恶林爽文等擒缚，余党自必望风瓦解，何至旷日持久，迄今尚未戡功。今据该同知杨廷理所禀各情形，早在朕遥度之中。可见兵力以分而见单，伊等贻误，实由于此。昨经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拿问，尚以黄仕简年老有病，仅令革职撤回内他（地）。今伊等如此玩误，则二人厥罪维均，黄仕简亦难稍为宽宥。著传谕李侍尧，一俟黄仕简回至厦门，即传旨将伊一并革职，拿交刑部治罪，并派员小心押解来京。

至柴大纪、郝壮猷、普吉保，于剿捕贼匪之初，尚知奋勉出力，今见提督等互相观望，亦俱株守迁延。即如北路彰化，久经收复，任承恩即应由鹿港就近前赴彰化，督令普吉保赴大里杙贼巢，攻拿贼首。柴大纪收复诸罗，亦即应前赴斗六门一带，将贼匪攻散，与任承恩合力会剿。至南路凤山，又台湾府城之南，既经郝壮猷收复，黄仕简即应亲赴北路诸罗一带，带领郝壮猷等兵，会合任承恩并力夹攻，俾军势联络，方为得力。今黄仕简、任承恩一则安驻鹿港，一则安驻郡城，致令将弁等效尤观望，不能早擒贼首，俾贼匪等得转相啸聚，逼胁平民。其中不肖之徒，被贼匪抢掠，无力支持，势必与贼乌合，日积日众，滋扰蔓延，成何事体？

现在常青已早抵台湾。昨经李侍尧奏添调粤兵四千名，一由厦门赴鹿耳门，一由蚶江赴鹿仔港等语。看此情形，常青处所有之兵，尚未免早薄。著传谕李侍尧，如粤兵尚未分路配渡，即檄令全赴鹿耳门，直抵台湾府城，俾常青处兵力壮盛，足资调遣。如业经分路配渡前进，著传谕常青，于粤兵将抵鹿港者，亦即调来，合为一处。常青亲带勇往将弁径赴大里杙贼巢，鼓励弁兵，务将首恶林

爽文一鼓擒获。其余贼众自必纷纷逃溃，势如摧枯拉朽，不难即日扑灭净尽。

又阅该同知原禀内，现在府城、诸罗、彰化之间，各处皆有贼人屯集。常青经过地方，中途遇有贼匪抗拒，正可痛加歼戮，俾贼匪闻风胆落，路途无阻，直指贼巢。此事惟仗常青遵照节次指示，悉心筹办，激发天良，勇往持重，动合机宜，以期旗鼓一新，士气百倍，迅速擒获首恶，扫除党羽，以副朕委任至意。想常青系满洲世仆，必能调度咸宜，纾朕南顾，不致复蹈黄仕简、任承恩故辙也。

其柴大纪、郝壮猷、普吉保，因二提臣观望，不无效尤。今二提臣已拿问，其柴大纪三人效尤之罪，且赦不问，令其效力带兵赎罪。著常青于到台湾时，留心查察，如伊等亦有畏葸观望情事，或不可令其效力赎罪，即著常青据实参奏，毋得稍有徇隐。将此由六百里传谕常青、李侍尧知之。仍著将常青抵台湾后剿贼情形速行驰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接准闽省咨文

业已拔兵来潮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 军录

两广总督臣孙士毅跪奏，为接准闽省咨会，密为筹备事宜，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二月二十七日，自省起程，遵旨前往惠、潮一带海口督



拿窜匪，〔搜捕会匪〕<sup>①</sup>。途次接准闽浙督臣李侍尧密札，台湾凤山县地方业已收复，探访情形，贼匪尚多，南北两路未能会剿，常音到彼或须酌量增兵，以期一举肃事，嘱臣慎密预备等语。查李侍尧来咨虽称此项兵丁，果否征调尚在未定，但既有酌量增兵之语，自应迅速预备，听候征调，以便克期就道。臣查潮、碣二镇兵丁，洵较别营勇健，即一面札复，一面密飭潮州、碣石水陆二标，各挑兵一千名，再于附近各营，抽拨水陆各一千名，共足四千之数，迅即派定分起来潮。兹臣于三月初七日，由各处海口查察抵潮，提臣高琳亦因巡查到此，一切预备事宜会商妥办。

再，闽省来咨，贼匪虽已溃逃，尚须集兵搜捕，似内地查拿会匪一事尚宜慎密，臣与闽省〔现已〕<sup>②</sup>彼此〔关会〕<sup>③</sup>存记，俟〔一举〕<sup>④</sup>荡平后再行〔从严〕<sup>⑤</sup>办理。所有臣遵旨往来海口督拿窜匪，及接李侍尧知会预备征调缘由，理合由驿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朱批：李侍尧已奏调兵，早有旨谕汝矣。钦此。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八有“搜捕会匪”四字。

② 同上书，有“现已”二字。

③ 同上书，有“关会”二字。

④ 同上书，有“一举”二字。

⑤ 同上书，有“从严”二字。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准咨征调官兵  
分批离潮赴闽折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 军录

两广总督臣孙士毅跪奏，为遵旨复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三月十三日承准廷寄奉上谕：据孙士毅奏，接奉谕旨，将兵丁撤回归伍。因闽咨有留驻交界处所之语，是以暂留等语。前因林爽文不过乌合匪犯，各省遽纷纷征调，迹涉张皇，是以谕令停止。今闽省官兵陆续前抵台湾，大局已定，与此事初起时情形已不相同。粤省已经派调之官兵，现今自未便全令撤回等因。欽此。并节次奉到寄闽谕旨，臣跪读之下，仰见我皇上坐照如神，外省吏治及军营情形，一一难逃睿鉴。臣于赴潮途次，接到闽省督臣李侍尧密札，囑臣选派官兵，预备征调。臣即一面札复，一面部署，将现在料理缘由，于三月十二日由驿奏闻在案。兹复欽奉谕旨：命常青到台察看，若尚须兵力接济，即一面具奏，一面知照调取等因。臣即遵旨飞催弁兵，速赴交界地方驻扎，以待征调。正在缮折复奏间，又接李侍尧知会，接据台湾文武禀报情形，急须添兵协剿，若俟常青知会到日，始行调集，往返又辄月余，奏明咨臣，迅将预派之将弁兵丁，克日起程。

查臣此次密派官兵，俱已酌定起数，预为妥备。今定于三月十六日即令头起官兵自潮起程，每起二百五十名，间一日行走。若由水路赴厦门、蚶江等处，海洋风信靡常，不免耽延时日。查自粤省黄岗入闽省诏安境，相去止数十里。自诏安至厦门、蚶江等处亦止

数日可到。是以统由黄岗陆路出境，照依李侍尧派定数目，以二千五百名赴厦门，一千五百名赴蚶江，配船渡台听候常青等调度。臣与提臣高霖往来弹压稽查，沿途派令惠潮道图毕赫、潮州府孙泳、惠州府顾声雷督率经过之各州县，妥协照料，催趲前进。臣面谕领兵镇将，约束鼓励，以期迅速成事，不留余孽。并多备火药，及裹带一月口粮，俾资接济。其弁兵应得分例，量为借给，俟将来闽省定有章程，再行画一办理。所有臣钦奉谕旨，及准咨征调起程日期缘由，臣谨会同广东提臣高霖，由驿五百里奏复，并缮统兵镇将各弁名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朱批：已有旨了。欽此。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请调补赴台  
领兵官员遗缺片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 军录

臣孙士毅谨奏：查委署镇将应随时循例奏闻，兹南澳镇总兵陆廷柱，统领官兵赴台，遗缺请以澄海协副将郑元好护理。其澄海协员缺，请以广海寨游击张天宿护理。又香山协谢廷选、罗定协贵林、肇庆协官福，现亦领兵。请以左翼镇游击黄锡侯护理香山协印务，督标前营参将新泰署理罗定协印务，督标水师营参将刘天爵兼署肇庆协印务。臣谨一并奏闻。谨奏。

（发文日期缺。）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朱批：览。欽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令粵兵盡快渡台  
并休察情形相機辦理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常、閩浙總督李、  
兩廣總督孫，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上諭：

據孫士毅奏，接准李侍堯知會，台灣須添兵協剿，令將預派之  
將弁兵丁，克日起程。今定于三月十六日，即令頭起官兵，自潮起  
程，每起二百五十名，間一日行走，統由黃岡陸路赴廈門等處，數日  
可到等語。粵省頭起官兵，于三月十六日甫自潮州起程，計所分十  
六起，間日行走，是該省官兵全數在潮起程，已在四月中旬，加以  
配渡放洋，計四千名陸續全抵台灣，極早亦須至四月下旬。此次剿  
捕賊匪，為黃仕簡、任承恩因循貽誤，已稽時日。常青于三月初六  
啟碇放洋，不過初十內外抵台灣。若必俟粵兵到齊始行進剿，  
則歲事之期，竟須至五月，豈不曠日持久？朕為此事宵旰焦勞，着  
傳諭常青，接奉此旨，務宜體察情形。若台灣現有之兵，一经常青  
振興鼓勵，覺屬可恃，即擇其精壯者，亲身帶至大里杙賊巢，痛加  
殲戮，將首逆林爽文擒獲，其餘附從自紛紛瓦解，固屬甚善。如該  
處兵力實不可恃，必須接濟，或俟粵省前數起官兵到后，酌量足數  
剿捕，即帶同前往，俾新旧間用，庶新到者勇氣方張，旧有者心有  
可恃，亦自必旌旆改觀，克期蕩功。不可拘泥必待粵兵到齊，始行  
辦理，致再延宕。或台灣現有之兵，其氣已餒，必須全仗粵兵到  
齊，方能前往剿捕之處，常青亦不可因有此旨，稍存輕率之見。務

在该督酌量情形，相机妥办，动出万全，以副委任。

至粤省未经起程官兵，著孙士毅即另行筹酌，令其并起行走，并先知会李侍尧，预备渡船。其已入闽境官兵，著李侍尧飞飭沿途，催趲前进。如内地无事，李侍尧即当亲至厦门料理，随到随渡，陆续进发，不必等齐再渡，以期速到。如粤兵未到台湾以前，常青已将林爽文及各要犯拿获，毋烦再资兵力接济，亦即知照李侍尧等，于途次撤回，更可省航海之劳也。

至此事总由黄仕简、任承恩二人，一南一北，互相观望，畏葸不前，各镇将等亦俱效尤，不肯出力，以致久稽戡事。伊二人贻误之咎，百喙难辞，其罪实无可道。孙士毅驻扎潮州，相距不远，其余黄仕简、任承恩究竟如何玩误之处，自必有所风闻。著该督即就所闻，据实复奏，勿稍回护。将此由六百里传谕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赴沿海巡查  
并料理粤兵赴台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一日批 军录

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奏明事。

窃臣于二月二十八日，前赴沿海口岸查拿逸匪，旋于兴化途次，接到收复凤山信息，一并缮折驰奏在案。兹臣自兴化、泉州驰抵厦门一带，逐一察看。其紧要口岸，巡防固俱严密，即汉港纷歧处所，亦皆派拨员弁，带领兵役，梭织巡查。臣又随处传集滨海耆民及澳甲渔户，面加激劝，以擒获贼匪从优奖赏，窝藏纵逸即与同

罪，谆切晓諭。该居民等，咸知踊跃。据现在情形，实不患匪犯窜逸漏网。

现复据漳浦县罗泽坤禀报：盘获台湾逃回匪犯林壬即陈壬一名，解赴督臣李侍尧审办。臣于三月十四日回至省城，拟将一切事件速行赶办，再赴紧要口岸，亲往搜拿。又因台湾官兵不敷调用，经督臣李侍尧奏明，调派广东〔兵〕四千名，由厦门、蚶江分渡会剿。臣昨往来泉州，将应行事宜，面同督臣商酌。督臣拟赴厦门一带巡查，即料理粤兵东渡。（朱批：甚是，旨未到面先去，甚合机宜。汝等皆当以为法。）臣巡阅口岸，亦以兴化、泉州一带为最要。计粤兵之由蚶江前进者，正在其时。臣即暂驻蚶江，督率照料，务俾妥速飞渡，以利师行。俟粤兵开船后，赶回省城，办理秋审及一切事件，两不至误<sup>①</sup>。〔至〕于<sup>②</sup>应需粮饷等项，布政使觉罗伍拉纳及盐法道戚蓼生，现在泉州随同督臣办理，已节次委员赍银前往接济。台湾本系产米之区，一面委员就地采办，一面运米前赴支放，仍令各属动碾仓谷，运贮泉州听候拨用。药铅等项，亦已筹备充裕。

再，臣沿途察者二麦已收，雨泽充足。早稻栽插将次齐全，田间安堵，合并陈明。臣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一日奉朱批：知道了。欽此。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二为“亦不致误”。

② 同上书，为“至于”。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抵台后即將各路官兵  
調集會合擒拿林爽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奉上諭：昨據李侍堯奏到台灣情形一折，已有旨諭，令常青悉心籌辦，以期妥速集事矣。从前康熙年間，奸民朱一貴聚眾滋擾，經總督滿保、提督施世驥統領大兵，悉由廈門進剿，不及一月，即已收復蕞功。蓋因大兵會合一路，由廈門進攻，聲威壯盛，賊匪望風胆落，故能一舉殲滅。此次賊匪起事之初，黃仕簡、任承恩領兵進剿，一由蚶江配渡，一由廈門配渡，其餘將弁又各由別途陸續進發，已覺兵勢稍分。伊二人一抵台灣，即應彼此會合，厚集兵力，直搗賊巢，將首惡林爽文等擒縛，余黨自必紛紛瓦解，潰竄遁逃，不難撲滅淨盡。乃黃仕簡、任承恩一則安坐郡城，一則安坐鹿港，并不親率弁兵會合攻剿，僅派撥將備零星打仗，四處堵御。而柴大紀、郝壯猷等收復县城后，亦因該提督等互相觀望，遂心生懈玩，各自擁兵株守，以致賊匪从而生心，得由山徑繞道蔓延，各處嘯聚，官兵轉為所牽制。兵分而力見單，是伊二人誤事之罪，實為百喙難辭。幸而賊匪不過么麼（磨）草窃，并无謀計。設遇狡黠奸徒，逞其鬼蜮伎倆，豈不又蹈木果木之覆轍耶？

著傳諭常青抵台灣后，即將各路官兵調集會合一處，其添調粵兵，遵照前旨全歸常青統率，以期兵威壯盛，士氣振奮，督率奮勇將弁，專力全赴賊巢搜剿，務將首惡林爽文一鼓擒獲，余黨即

易歼除净尽，断不可又蹈黄仕简、任承恩故辙，轻分兵力，观望迟延，俾贼匪得以四散牵制，藏事致稽时日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并谕李侍尧知之。仍著常青将抵台湾后作何调度及剿贼情形，速行驰奏，以慰伫盼。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擒获天地会  
唐阿榛等情片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初二日批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查办动拨军需银两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查过动拨军需银两事。

窃照官兵前往台湾剿捕逆匪，所有粮饷等项，固须接济无訾，尤防冒滥多支，致将来按例报销，或至追赔悬宕。臣于到任后，即飭司查自上年十二月调兵以来，共拨用银米若干。适藩司伍拉纳亦甫经回任，头绪繁多，未即查复。而台湾道府，纷纷请拨前来，臣以事关军务，不可迟误。且询知从前拨解，俱系运至台湾府城，而鹿仔港一路，竟未筹及，势必由府城再行转解，既费脚价，又有疏虞。因酌量分拨银米并铅弹火药等项，一解府城，一解鹿仔港，以



免纾折繁费。

兹据伍拉纳汇查，自上年十二月起至臣到任以前共拨藩库银三十三万余两。臣意用兵未久，何至如许之多。及阅所开各款，有盐菜等项例应支給者；有预支俸饷等项，数月内即可扣还者；有过兵地方借领，以应差务，将来除核销外，应缴还者；亦有解往台郡备用，正在途次，该道府具禀时尚未接到者。缘仓猝调兵，务期迅速应付，以利进行。且台郡远隔重洋，往返动需时日，不得不多为预备，是以动拨较多。但近据台湾等县开报，雇用夫价等项，已有例不准销者。臣以军务紧急之时，固不便一一驳核，致地方官转得藉口，或至贻误。但一任滥付，将何所底止。随即严行檄飭，将来著落赔补外，仍一面通飭各属，嗣后一切款项，均须查照部颁军需则例动支。其则例所未载而事在必需，如海运水脚等项，则酌量先行应付。臣现飭司议详，俟具奏后，再行飭知，其余概不得滥给。如此则军务庶无迟误之虞，而帑项亦不致有多糜之弊。至台湾府县，本各有仓库，其三县虽已残破，而府城保守无虞，尚应实贮。据藩司查明，府库应存银二十五万余两，仓谷应存十二万余石，乃节据台湾道府禀称，银谷俱已用尽等语。并未将作何动用之处，详悉开报。除严飭该道府逐一查明，到日核办参奏外，现值军务紧要，自当先以接济粮饷为急。臣惟有随时酌量应付，以期无误，合先恭折奏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奉朱批：此俟事定后严查者，亦早有旨矣。欽此。

##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稽查口岸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批 軍錄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遵旨查奏并陳稽查口岸事。

臣於本月十六日接到二月十九日具奏到任後籌辦事宜一折，由驛遞回，內常青到台灣察看情形句旁恭奉朱批：汝所聞輿論若何？速由六百里奏來。欽此。又奉到三月初四日上諭：接應口糧及稽查內地各岸，亦系要務。李侍堯自能就近妥辦，不至貽誤等因。欽此。臣初抵任，未能深悉台灣情形，及細加探訪，并參閱台灣各員弁稟報，稍有頭緒。並於二月二十七、三月初八等日，節次馳奏。并奏調粵兵四千，前往接濟各緣由。并将台灣同知楊廷理所稟，恭呈御覽在案。

臣所聞輿論，大概與楊廷理所稟相同。至接應口糧等項，臣現在另折具奏，不敢有誤外，惟稽查口岸一事，尤貴寬嚴得中。昨據署台灣府楊紹裘稟稱，探得逆匪林爽文與各賊黨將大里杙一帶掘壕放水，復筑土牆，安設炮位等語。是現在賊黨方互相糾集，以圖將來盤踞穴巢，并力拒守。未經大創，斷不肯自行潰散，斂迹遁逃，（朱批：若果如此，尚屬易辦。）則此時尚不慮逸匪竄入。其附船入口者，類多被難之人，房已被燒，資已被搶，窮無所歸，思回本籍。而各口岸兵役，藉有稽查之名，遇此等渡海來者，留難勒索，難保其必無。（朱批：綠旗可惡，至此宜俟事定，嚴查處治。）是以臣嚴飭各員弁，務宜分別良歹，不得藉端扰累。現據各口岸委員盤獲數起，如逃兵汪中鯉等四名，臣已按律辦理，附片奏聞。其餘被難之

人，檄令各州县讯明后，如实系良民，确有证据，立即释回。如此庶奸匪不致幸逃，而难民亦不至受累。至将来攻破贼巢时，匪党四散，逃入内地者必多，尤当上紧擒捕，（朱批：以实为之。）毋使一名漏网。又不得以此中或有难民，稍存姑息，遣缮折复奏。是否有当，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押解林家齐进京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批 军机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谨奏：本月十七日接提督任承恩委弁押解贼目林家齐一犯前来，咨称该犯系逆首林爽文族长，去冬曾诬哄彰化文武官，愿将林爽文带来投到，以致猝不设备，酿成巨案，已经具折奏明，相应解讯等因。臣查该犯既系林爽文同谋之逆党，自应解京审讯，随派委巡检程镫、把总姚世贵将该犯押解，于二十日起程，合并奏明。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水师提督黄仕简为屢接上諭  
复奏现在攻战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批 军录

奴才黄仕简谨奏，为钦奉上諭，恭折复奏事。

本年三月初四日，接到廷寄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奉上諭：昨据黄仕简奏，派令总兵郝壮猷、柴大纪分路剿捕贼匪，该提督在郡城南北冲要处堵御擒捕等语。所奏殊不详悉等因。钦此。二月十三〔日〕奉上諭：本日据任承恩奏，发兵剿贼情形一折，所奏略有头绪等因。钦此。二月十四日奉上諭：本日常青奏，接据陆路提督咨报，剿杀彰化贼匪情形一折，皆系任承恩业经奏闻之事等因。钦此。又，正月初五日，奴才具奏报在台湾查办情形一折，奉朱批：所奏已迟，早有旨諭。钦此。三月初六日，又接到廷寄二月十一日奉上諭：本日据黄仕简奏报，派员带兵进剿南北二路贼匪情形一折等因。钦此。又正月十三日，奴才具奏分遣官兵进剿一折，奉朱批：所奏既迟，又不详悉，已有旨了。钦此。

查凤山、诸罗二县，奴才到台湾时，各县尚为贼踞，未经收复。随即分遣总兵郝壮猷、柴大纪等，带领官兵，驰赴南、北二路剿匪。郡城为全台根本，不可无大员弹压，且附郡之大穆降、本县庄、岗山、罗汉门等处，介在南北之中，均离府城不远。各处有贼匪往来出没。奴才亲督官兵居中堵御搜捕，并为两路军兵接应声援，此在郡未敢遽离之情形也。但奴才前奏，未能详悉声明，实属糊涂之至。迨诸罗于正月二十二日，凤山于二月二十一日，先后克

复，杀败贼匪，四处逃窜，复于附郡村庄，潜聚滋扰。奴才派拨官兵，严密擒捕。而诸罗之大武坑、礁吧啤各庄，仍有匪党聚集。该处山路极为险峻，现在整兵进剿，日内督臣常青到台湾，奴才即亲率官兵到处剿捕。扫除之后，随赴诸罗督同总兵柴大纪进攻斗六门、水沙连等处，继至彰化，会同总兵普吉保等攻剿大里杙贼巢，务期生擒逆首林爽文，解京究办。并剿尽匪伙，断不敢稍有延迟观望，自取罪戾。

至奴才染患风症，前在内地时发时愈，一闻台湾逆匪肆扰，即奏明力疾东渡。自到台湾，因机务焦迫，心神倍觉恍惚，气力日见颓惫，惟念职任海疆，只当竭尽驽骀。是以自内地及到台湾，均未敢将病症据实奏明。兹蒙睿示周详，奴才感激涕零之下，弥觉悚惶无地，惟有谨遵圣训，躬率士卒，奋勉剿匪，净尽根株，以期克日竣事，仰慰宸衷慈注之至意。所有钦奉上谕遵办缘由，理合恭折由驿四百里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奉朱批：一味饰词，常青查奏。钦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须亲率锐兵  
进攻大里杙等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常、闽浙总督李，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贼匪情形一折，已于折内批示矣。本日又据黄仕简复奏一折，内称郡城为全台根本，不可无大员弹压，是以未敢遽离，俟常青到台湾后，即亲率官兵，会同柴大纪等前赴贼巢进剿。所奏殊不成话。黄仕简不过因迁延日久，连奉谕旨严飭，为此饰词，以掩其退缩之罪。幸而朕先事预备，派令常青前往督办，黄仕简得有所藉口。若使朕不派常青前抵台湾，黄仕简又将何辞，岂竟思久坐郡城，以待贼之自毙乎？且擒贼先擒首恶，黄仕简、任承恩抵台湾后，果能彼此会合，直抵贼巢，将首恶林爽文等擒缚，余党自必望风瓦解。况林爽文既归巢穴，其余附近贼匪，不过么孽草窃，如易连、陈邦光等皆可堵截搜捕，又岂专赖提督大员坐拥重兵，以防其复来滋扰之理？即总兵柴大纪、郝壮猷等带领官兵收复二县城后，亦祇应酌留弁兵驻守防护，该镇等自应统领官兵直赴大里杙贼巢，奋勇剿除，擒拿首逆，黄仕简、任承恩带兵在后策应，自可迅速建功。乃该镇等将贼匪驱散，收复县城，即以防守为名，并不上紧追捕截拿，任其窜伏团聚，以致贼匪得以绕道蔓延，官兵转为所牵掣。是此事贻误，不但黄仕简、任承恩二人罪无可宽，该镇等效尤观望，畏葸不前，即郝壮猷之罪亦与柴大纪之失陷城池、漫无筹划者不相上下。

现据李侍尧奏，逆匪林爽文与各贼党，将大里杙一带掘壕放水，复筑土堵，安设炮位等语。贼党互相纠集，盘踞穴巢，以图并力拒守，看其光景，别无他图窜匿之计，转可聚而歼戮，其事尚属易办。特恐大兵云集，四路围攻，贼匪计穷力蹙，为铤而走险之计，或窜入内山，希图苟延残喘，搜捕转稽时日，不可不预为筹办。若传谕常青抵台湾后，即将各路官兵调集会合一处，拣派精锐，亲行带领，直赴大里杙奋力围剿，务将首恶林爽文一鼓擒获，余党歼除净

尽。其堵截贼匪后路，不使窜入内山一事，专派柴大纪带兵在要处，贼入内山路口，严密堵御。并著常青详悉晓谕柴大纪，伊系台湾总兵，不能预为防范，以致贼匪滋事，失陷城池，已属有罪之人；且收复诸罗后迁延不进，效尤观望，其咎亦与黄仕简、任承恩无异。念其从前大兵未到之先，守御郡城尚属出力，姑令带罪图功。现在大兵攻剿贼巢，贼匪窜入内山之路最关紧要，即责成该镇专力堵截。若能将贼首拿获，余党不使一名窜逸，不但宥其前罪，并当仍录其功。倘再不能实力奋勉，立功自赎，以致贼首林爽文从伊防守之地窜逸，及余匪复有逃入内山等事，则惟柴大纪是问，恐伊不能当此重罪也。朕于行军之道，功无不赏，罪无不罚。柴大纪虽未经临行阵，岂竟无所见闻？著常青剴切传知，令其立功自效，祸福惟其所取，勿至噬脐无及也。

再，据李侍尧奏，附船入口者，类多被难之人，而各口岸藉有稽查之名，不无留难勒索等语。绿营此等恶习实为可恶，俟事竣后当严查处治，以示惩戒。

又，据李侍尧奏，查明动拨军需银两一折，内称台湾府库应存银二十五万余两，仓谷应存十二万余石，乃节据该道府禀称，银谷俱已用尽等。此事实出情理之外。台湾仓储库贮额数不为不多，府城又复保守无虞，何以未及数月，即已用尽？地方遇有此等事件，该处官员即便各出己资，设法防护，亦所当然。况间巷小民尚有好义急公之举，若地方官竟有藉办军需为名，浮用冒销，饱其私囊，则是天良昧尽，竟系幸灾乐祸，较之临阵退缩者，其情节更为可恶，即立置重典，亦所应得。但现在正值会兵进剿之时，若遽行查办，恐伊等各怀畏惧，办公更多观望，于事转属无益。著常青、李侍尧俟事竣后彻底严查，务令水落石出。如果有侵欺情弊，即严参

重治，想昧之輩，天理難容，亦無所逃罪也。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傳令知之。仍著常青將到彼剿捕各情形，迅速馳奏，以慰懸□。所有黃仕簡復奏折，一味飾辭，不值向其訓諭，著發交常青查辦。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到台日期  
及查悉官兵遲誤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批 軍案

湖廣總督臣常青跪奏，為恭報到台灣日期，查悉官兵遲誤，據實指參及急需添調情形，仰祈聖鑒事。

竊臣荷蒙恩命親赴台灣督剿賊匪，於二月二十日自泉州起程，業經奏明在案。嗣於二十三日至廈門登舟，因春令北風甚少，在料羅寄碇。三月初六日風色稍順，即便開洋。初九日由澎湖進鹿耳門登岸，抵台灣府城，面晤提臣黃仕簡，即遵旨以二月十一日廷寄上諭與看，令其回奏。並詢以剿賊機宜，黃仕簡語言不甚明白，更兼步履艱難，是其病愈屬實。及臣接見在城員弁，訪問台灣近日情事，復悉心體察剿捕事宜，詎料與該提鎮等從前咨報，迥不相符。伏念臣滿洲世仆，才識庸愚，斷不敢因節次曾經摺具奏，稍存回護，自取罪戾。

緣台灣地廣人稠，游手者眾。自逆首林爽文攻縣戕官，各處奸徒皆效尤搶劫。然大兵初到，賊眾聞風逃散。此時兩提臣乘其銳氣，自有破竹之勢。因黃仕簡推坐郡城，任承恩惟守鹿港，而分派鎮將，亦皆觀望迂延，不思爭先賈勇。（朱批：如何？朕非自詡，實不出所



料。然亦朕用人不当之过耳！）臣在泉州时，以重洋阻隔，盼望情殷，每接该提镇等报有胜仗，即据咨转奏。嗣闻收复彰化，攻克诸罗，而凤山又克日可复，臣一时忻幸，意谓大势已定。即奏请将浙、闽两者备调之兵撤回，以省糜费。今臣亲至台湾，得诸目击，始知彰化、诸罗、凤山等县，被贼攻陷，焚劫已空。而又以栽竹为墙，无险足据。故贼闻官兵将至，即舍城而争险要之地。官兵既已入城，因即以克复城池咨报。如柴大纪一到诸罗，贼仍占据斗六门，使我兵南北两路至今不通。并闻普吉保带兵前赴彰化，中途被劫车辆，则道路梗塞，较前更甚。任承恩带兵由鹿港登岸后，既不驻扎彰化县城，以逼贼巢，又不与柴大纪夹攻斗六门，惟知退守鹿港。（朱批：可恶，此罪奚辞。）近闻贼人仍往来彰化城中，是何得谓之克复？至郝壮猷系正月间经黄仕简派往南路，在大湖扎营月余，于二月二十一日据报克复凤山。乃臣于三月初九日到台湾之时，已闻初八日郝壮猷所带兵丁二千余名，被贼冲散，该总兵及副将以下等员，先后奔回，止存败残兵四百余名。（朱批：余兵皆何往？或从贼耳。事定应查。）又副将徐鼎士前到淡水，未见寸功。因距府路远，尚无实信。伏查提镇大员统领官兵，自当竭忠奋勇，如果乘初到之锐气，出奇制胜，原可以少击多，克期歼贼，何至两月以来，折兵糜饷。应请将迟误之提督黄仕简、任承恩，总兵郝壮猷、柴大纪、普吉保分别治罪。臣在泉州不能觉察，并请将臣交部严加议处。但黄仕简患病衰颓，在军无益，应令其仍回厦门。任承恩虽未能向前，但北路避贼人民，俱在鹿港，若遽撤动，恐贼乘虚。柴大纪虽不能将斗六门一带打通，然上年在府城外堵御，尚属勉力。普吉保系后到之员，调往北路未久，俱仰悬天恩，暂令伊等带罪督兵，以观后效。至郝壮猷等自凤山败回，是否贼多兵少，致彼（被）冲散，抑

系畏葸脱逃？(朱批：即贼多兵少，亦不应逃回。已降旨军法从事。)并前此镇将等咨报克复县城，以及攻庄杀贼各情节，有无藉事铺张，容臣一并严查明确，再行请旨。务令功罪分明，军威复振。但台湾贼匪从前止有首逆林爽文、王芬等数人，从贼者亦止附近贼巢数千人。(朱批：自然。)今则南路险要各处，有贼首庄大田、庄锡舍、王坑郎、蓝九荣、陈灵光、陈建平等；北路险要各处，贼首林爽文之外，又有陈泮、吴领、蔡福、叶省等。或为林爽文羽翼，或效林爽文所为，自立旗号，各出肆扰，先将民庄烧劫，随即逼令附从，是以农不归耕，商难复业。凡稍可踞占之民庄，尽为贼人所有。惟府城、鹿仔港、笨港沿海三、五处，亦屡有贼来攻扰，尚能共相保护，故避难者借来聚处，但将来亦恐有人满乏食之虞。而逆首林爽文等狡猾异常，复将所掠钱米，广为散给，要结人心，以致无食游民，尽皆从贼。(朱批：此皆彼二人与(予)贼以暇，致令生计，二人之罪可数乎？)臣查台湾额驻兵丁，经三县被陷，伤亡已多，尚未据该镇查报实数。然约略存剩之兵，似不堪用。其内地调到兵万余，各路打仗又多损失，当此贼势蔓延，必须添调重兵，方能痛加剿洗。现在凤山复陷，贼更嚣张，已到府城十里之外。臣派游击蔡攀龙带兵往桶盘浅(棧)堵御，并督率道府永福、杨廷桦，同知杨廷理等，各带义民固守，府城可保无虞。再令普吉保速与柴大纪夹攻斗六门，以通南北之路。飭署备陈邦光保守鹿港，催任承恩前赴彰化，先将附近县城贼伙歼除，即相机攻捣林爽文大里棧贼巢，并飞檄徐鼎士会同署都司易连，将北路新庄、魴舦等处贼匪剿尽，渐次自北而南，与任承恩会合，并力搜捕。此时不必仅以收复空城为得计，而必以争据险隘，攻捣巢穴，歼擒贼目为先。除严飭提镇、副将等员，各思激发天良，出力报效外，一面飞咨督臣李侍尧，将原备南澳、金

门、铜山、海坛各营兵一千名，再调同安营兵四百名，海坛镇兵三百名，金门镇兵三百名，又调原各广东兵三千名，浙江兵二千名，再挑干练勇往之游击，守备等十员，配船渡海，俱由鹿耳门进口会齐。臣即亲自统领，必不再行分拨，致减兵力。先尽南路凤山县境，将山内山外贼巢，尽行扑灭，即乘势自府城以至诸罗、彰化、淡水，席卷而前，务期将逆首林爽文并其余贼目，一并生擒，不使贼人一名漏网。（朱批：好，所见皆合机宜，勉为之。）并防其窜匿内山，致有与生番勾结情事。再，任承恩现在鹿港，臣已谨将二月十一日廷寄上谕，差弁交，遵旨与看，令其回奏。所有臣到台湾及据实在办情形，理合恭折奏闻，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节次奉旨复奏  
官兵迟误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批 军录

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节次钦奉谕旨，恭折复奏事。

窃臣于三月初九日，到台湾府城，得悉官兵剿贼迟误缘由，谨将到台湾日期并查参确实情形，另折具奏。伏查臣先于二月十七日，在泉州府奉到谕旨林爽文、王芬二犯及此外有名头目，务须按名擒拿，勿留余孽，如经官兵生获，即解京尽法处治，等因。钦此。又于二月十九日奉到谕旨：此等倡教立会，最易煽惑人心，著传谕李侍尧、常青密访严拿，并将此会起自何年，该省有无被

抢控告，地方官耽擱不办之案，据实劾参，等因。钦此。又于二月十九日奉到谕旨：此次与贼打仗，文武官弁及兵民义勇人等，保护郡城，著常青查明，如系务农经商者，酌免赋税；若系绅衿，奏明酌予职衔，以示优异。至台湾府知府已另降谕旨，即以杨廷桦补授，常青即带杨廷桦渡台湾，令其接印任事，等因。钦此。又于二月二十二日奉到谕旨：王启郎、曾锦系凤山滋事贼首，即押解来京审办。游击蔡攀龙于事竣后送部引见。其从前查办奸民结会，未能切实究办之督抚及文武员弁，并以天地会改为添弟会，欲化大为小之地方官，该督于事竣后，详查据实参奏，等因。钦此。又于二月二十四日，臣在大担舟次奉到谕旨：黄仕简、任承恩迄今月余尚无进兵确信，并著常青秉公严查，如该提督等实有观望不前之处，即当据实严参，不可意存回护，两可完事。若黄仕简实系病体未愈，即可令其回至厦门本任调养，此旨著常青当面与黄仕简、任承恩看，令其回奏，等因。钦此。又于二月二十七日，臣在料罗舟次奉到谕旨：此等擒献贼匪之生监义民，自应奖赏。若先被贼逼胁，后见官兵势盛惧而擒献，只可免其治罪，不值令其幸功，著常青查明核办。至林爽文、王芬系此案首犯，务须设法将林爽文生擒解京，其呈出之王芬首级，亦恐不足信，并著查明系何人所杀，复验明确，据实具奏。又刘志贤曾受伪封同知，著一并解京。又拿获抢夺之杨礼等十一犯，查明抢夺属实，即在该处正法等因。钦此。又于二月二十七日，臣在舟次奉到谕旨：该镇禀报访问林爽文被炮打伤之语，毕竟有何确据，若将弁等不能将首犯生擒，又捏报因伤身死，设将来又有林爽文复出，非独黄仕简、任承恩罪无可宽，即常青亦恐不能当此重戾，等因。钦此。又于二月二十七日奉到谕旨：据常青等奏，称义民乡勇人等，随官兵奋勇杀贼，守御郡城，业经降旨

查明优奖，量给职衔。惟念百姓田庐牲畜，被其蹂躏劫掠及迁徙流离者，殊为可悯，所有台湾府全属五十二年应征地丁钱粮，悉行蠲免，以副朕优加轸恤之至意。并著该督接奉此旨，即日普黄遍谕各处，等因。钦此。又于三月初九日，臣抵台湾府城奉到谕旨：贼首林爽文肆逆不法，或竟有自称为王及僭立年号之事，常青务须严切确查具奏。所有现获廖东、侯辰二犯，著即解京审办。守备邱能成、署守备陈邦光、署都司易连于事竣后，一并送部引见。再，柴大纪先能守御郡城，现又多歼贼众，著传谕常青先行嘉奖。至黄仕简、任承恩并不亲临行阵，将林爽文等迅速擒拿，殊属怠玩，著常青详确查明，严行参奏。其功过大概朕已知悉，常青亦不能欺朕，为好人也，等因。钦此。又于三月初九日奉到谕旨：任承恩正在年富力强，非若黄仕简年老多病者可比。且水战尚可谘为素未谙习，现在官兵俱已登陆，则陆地剿贼任承恩尚有何辞？著严行申飭，等因。钦此。钦遵各到臣。

窃臣自泉州起程，带同奉旨简放台湾府知府杨廷桦渡海，齐到台湾。该员感激天恩，益加奋勉，已令其接印任事。当查看得台湾府城，虽系插竹为墙，而各门城楼砖土砌就，亦颇高大。臣随出城外细看地方形势，防范尚为周密。臣谨将恩旨蠲免台湾府全属本年地丁钱粮，普黄遍谕各处。复传唤绅士商民，当面晓谕，皇上悯念尔等因逆匪滋事，以致损其田庐牲畜，迁徙流离，是以恩加轸恤。且即日事定之后，酌筹改建砖石城垣，为尔等捍卫。并传谕守城打伏之义民乡勇，现奉恩旨，如系务农经商生理者，酌免赋税。若系首先倡义绅衿，即奏明酌予职衔。臣复面给银牌，先示奖励。各绅士义勇人等，莫不感激踊跃。现在府城内外街市贸易照常。

伏查该提镇等咨报克复三县，其彰化并无官兵驻守，凤山现已

复陷，惟诸罗一县自柴大纪驻扎之后，贼人尚知畏避，居民亦渐次回归。臣因柴大纪不能打通南北道路，是以一并参奏。但其能守诸罗，非若彰化、凤山之既克而不能保守者可比，是柴大纪功过原不相掩。（朱批：此论公。）臣仍遵旨先行嘉奖，再观后效。

又查逆首林爽文，前据该镇稟闻，被炮打伤之语，原无确据。现闻大里杙庄一带，竖立旗号及伪帖告示，写有顺天字样，并自称盟主大元帅，此等悖逆不法，寸磔不足蔽辜，族诛亦所应得。臣惟钦遵圣训，设法生擒解京，以彰国宪，而快人心。其刘志贤一犯，经臣申明在泉州正法。侯辰一犯，经黄仕筠申明在台湾正法。其应解各犯，现在飭催道府等速解内地，听督臣李侍尧申明解京。至义民等献出王芬首级，系何人所杀，是否真实，义民等在先曾否附贼，挑断脚筋之杨礼等十一犯有无抢夺，容臣逐一查明核办。并天地会匪，臣即随时密拿，其改为添弟会，欲化大为小之地方官，从前未能究办之督抚及文武员弁，并容臣于剿贼事竣后查参。（朱批：此事可缓办。）再奋勇出力之游击蔡攀龙、署守备陈邦光、署都司易连、守备邱能成均于事竣后，一并送部引见外，所有臣节次奉到谕旨，理合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朱批：览奏俱悉。已有旨谕。欽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選銳兵先至鳳山  
一帶擒捕庄錫舍等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福州將軍參贊大臣恒、閩浙總督李、福建巡撫徐、浙江巡撫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

據常青奏，到台灣后，查明官兵遲誤，據實指參及添調兵丁情形各折，所辦俱合機宜，甚有主見，已于折內批示矣。从前大兵初到，賊眾聞風逃散，如果兩提臣乘其銳氣，奮勇直前，自必勢如破竹。乃黃仕簡惟安坐郡城，任承恩惟駐守鹿港，而派出鎮將如普吉保等，从前尚知出力，近亦效尤觀望，畏縮迂延，皆伊二人貽誤所倡，果不出朕所料。已節次降旨，將該提督等革職拿問，黃仕簡年老患病，俟撤回廈門后，李侍堯即將伊拿問，派員解京。

至該督奏請將任承恩暫留督兵，以觀后效，任承恩身為提督，乃畏葸不前，既不駐紮彰化县城以逼賊巢，又不與柴大紀夾攻斗六門，其罪奚辭，豈可復留該處，再令帶兵仍滋貽誤！著遵前旨將任承恩一并拿問，解京治罪。

柴大紀一到諸羅，不能將斗六門賊匪搜除淨盡，開通道路，實有應得之罪。但前此守御郡城尚能奮勉，且駐紮諸羅后，賊人頗知畏避，居民亦漸回歸，常青所稱該鎮功罪原不相掩，自屬公論。所有陸路提督一缺，着加恩暫令柴大紀署理，并著常青傳諭該鎮，令其戴罪圖功，以觀后效。果能奮勇出力，著有勞績，不但有其前罪，

并当旌录其功；若伊玩误不前，必当二罪俱发，郝壮猷即其前鉴也。

至郝壮猷守卫凤山，即贼多兵少，亦当效命捐躯，国家自有优恤，乃竟弃城逃回，怯懦已极，军律断难姑容，已明降谕旨，即于军前正法，以肃戎行。其所遣海坛镇总兵员缺，著常青于现在带兵将备内详加体察，如副将、参将内实有奋勇出众人员，固可奏请升擢，否则不拘阶级之崇卑，即都司、守备如陈邦光、易连等，查明果能始终奋勇杀贼，才能出众，即奏请破格超擢，以示奖励。如此赏罚严明，自必人人用命，知所感奋，可期鼓勇集事。

至常青现在飞咨添调本省及广东、浙江兵共七千名，配船渡海，俱由鹿耳门进口会齐，即亲自统领，不必再行分拨，致减兵力等语，所见甚是。粤东潮、碣二镇兵丁，前据李侍尧等奏，业经檄调四千名，已较常青所调者多一千名，于三日十六日自粤省各起启程，不日即可陆续到彼。至浙省兵丁，向来柔懦，更逊闽省，且距闽稍远，此时征调亦缓不济急。著传谕琅玕竟可停止派拨，现于常青原调兵数止少一千名，朕思福建驻防满兵，虽不能如京师健锐、火器等营劲旅，所向无前，究属心力坚定，较之绿营惶怯尚为得力。况常青曾任福州将军，驻防兵皆其旧属，呼应自灵。著恒瑞于满营内挑选一千名，并派得力之协领、佐领等官分起管带，恒瑞即亲身统领，前赴台湾会合进剿。所有兵丁、口粮、配渡各事宜，即著徐嗣曾妥为料理，迅速进发。其福建续调之绿营兵二千名，即著蓝元枚亲身统领，前往台湾会剿。内地亦不可无提督弹压，所有水师提督事务，著漳州镇总兵常泰暂行署理。现在粤省添调兵丁四千名，及本省续调之内地官兵，自己陆续至厦门会齐。著李侍尧妥速料理，即令其配渡。

常青此时固应奋勇剿贼，亦须计出万全，所有前抵台湾各兵，屡经挫失，其气已馁，全不足恃，常青即不能待各路之兵全抵台湾



始行进剿，务须俟粤兵四千名及驻防满兵一千名到后，方可带领直捣贼巢，刻下必不可轻率前进。倘稍有疏失，更属不成事体。但各兵到彼，尚需时日，常青于新调官兵未到之前，固不宜冒昧轻进，然坐待稽延，恐贼匪又生别计，亦非良策，自应将现有官兵内，详加挑选，择其壮健者，派令奋勇将备带领，先至南路凤山一带搜捕贼匪，将贼目庄锡舍、王坑郎等按名擒捕。如大小岗山、硫磺水（溪）、山猪毛溪等处团聚贼匪，逐一歼除净尽，俾后路肃清，将来常青亲带大兵往北攻剿时，可以并力前进，不致有反顾之虞，较为妥善。至凤山驻守兵丁三千余名，何至遇贼即行溃散，现据常青奏，先后奔回之兵止存四百余名，余兵皆向何往，岂有俱从贼之理！著常青俟事定后严查为首之人，从重办理。其现在退回之兵，按照军法俱应概予骈诛，但念人数众多，究系领兵将弁不能首先奋勇，以致兵气不振，姑暂贷其一死。著常青明白晓谕该兵丁等，令其激发天良，奋勉自效。

至贼匪狡黠鸱张，实属罪大恶极，然皆黄仕简、任承恩与（予）贼以暇，致令生计，伊二人之罪更重。此事惟在常青遵照节次所降谕旨，悉心筹划，相机调度，奋勇剿捕，以期迅奏肤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遵旨回奏  
未敢遽离郡城及病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一等海澄公奴才黄仕简谨奏，为遵旨回奏事。

本年三月初四、初六等日，奴才在台湾钦奉上谕四道，随将在郡未敢遽离情形，及奴才病症，于三月初七日据实复奏在案。三月初十日，督臣常青面交廷寄谕旨，付奴才阅看。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奉上谕：本日据黄仕简奏，派令总兵郝壮猷等带兵前往南路恢复凤山，总兵柴大纪等带兵前往北路恢复诸罗、彰化等处，黄仕简在南北冲要处所堵御擒捕等语。所奏殊不详悉。又据常青奏，任承恩由鹿港登岸之后，迄今尚无进兵确信等语，不知其故，实属可疑，已降旨将黄仕简、任承恩严行申饬矣！黄仕简虽系病后，但身为专阃大员，既抵台湾，理应亲身带兵剿贼，何得安坐郡城，仅以派员前往了事！且彰化县城久经守备陈邦光收复，而该提督折内，何以尚称令柴大纪前往收复彰化等处？况任承恩由鹿港登岸，系在北路，即当与陈邦光驻扎一处，整顿兵力，知会黄仕简分路夹攻办理，方中窠要。乃迄今月余，尚无进兵确信。看来伊二人竟因同系提督，职分相等，各不相下，心存观望，以致南北消息不通，于剿捕事宜大有关系。此朕于事起时，不欲令任承恩之意，竟不出所料。兹常青不可不迅渡台湾，督率办理。著传谕该督，接奉此旨，即速前往，遵照节次谕旨，详速妥办，以期迅速蒞事。至黄仕简、任承恩于此事有无观望贻误之处，并著常青于到台湾后，即行秉公严查。如该

提督等实有观望不前之处，即当据实严参，不可因业已调任，惟恐取怨于人，意存回护，两可完事。亦不必因朕于黄仕简屡次加恩，稍为瞻顾。朕之加恩于黄仕简，原望其急公出力，若该提督不知感激报效，自当明治其罪。再，任承恩似此迟迟不奏，则该提督及副将徐鼎士，从前守风待渡之说，亦恐不足信。海洋风色不顺，固不便涉险轻进。若藉词逗留，纪律攸关，岂可复事姑容。并著常青一并据实查奏，如该督稍有瞻徇，将来经朕查出，即首领亦不能保，不可不慎也。至该督虽已调任湖广，但此事久系常青在闽浙任内之事，该督尤宜督同妥速办竣，方可将功补过。现在遵旨前往督办，仍宜视为任内切己之事，实心办理，方无负委任。即李侍尧以现任闽浙总督驻扎泉州，凡台湾剿捕等事，亦应听常青就近调度，协同帮办，和衷共济，不可因常青业已调任，或致意见参差。其各弁兵内，如有因常青系别省总督，呼应不灵，致误机宜者，该督不妨竟按军法从事，使士卒咸知儆惧，争先效命，以速竣事，而慰廑注。至现在带兵大员，有总兵柴大纪、郝壮猷、普吉保三人，足以分路剿捕。著传谕常青，于抵台湾后，留心察看。若黄仕简实系病体未愈，即留于彼处，亦属无益，亦可令其回至厦门本任调养。又，常青另奏申明贼伙正法一折，内称林天球二犯，据供并未伤人，惟携木棍随同附和等语。此等贼犯，既与官兵抗拒，即是叛贼，即应剿洗净尽，岂可复以寻常附和而论？况林天球二犯，该督查明后，业经正法，折内又何必为之声说，致蹈寻常办案故套。著传谕该督，嗣后于拿获逆匪时，其首要各犯，仍遵前旨，派员解京。其余各犯，查明后即一面正法，一面具奏，以净根株，不可以其并未伤人随同附和，如从前之就案完结，致留余孽。再，折内所称抵泉渡台各字样，系外省行文省字恶习，形之章奏，殊非体制。此后具奏事件，

应将泉州、台湾等处写明，毋得仍前省写，并传知通省一体遵照。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并谕李侍尧知之。仍将该督于何日交印启程前往台湾，及现在剿捕情形，迅速具奏，以慰廑念。此旨著常青当面与黄仕简、任承恩看，令其回奏。欽此。遵旨寄信前来。（以下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卷十三补）二月初九日有南路弁兵纷纷来攻郡城，臣随飭游击孙全谋询问。据称初八日贼匪从凤山县东南门放火拥入，官兵接战抵敌不住，以致冲散。初十日总兵郝壮猷到郡，据称初四日参将瑚图里稟报，自山猪毛被贼拦截，不能过溪。该总兵派令游击郑嵩带兵六百名前往，又派官兵三百名接应。午刻，郑嵩回称行至硫磺溪遇贼围截冲散，官兵未回甚多。未刻，贼匪来攻营盘，并攻县城东门。初六日，该总兵将城外官兵移驻城内，初七日贼四面攻城，初八日贼匪益见加增，攻城更急。午刻，贼由南面进城，四处放火攻杀，以致官兵冲散等语。查南路自克复凤山，总兵郝壮猷等原带官兵，合计有三千余名，在该处防守县城，足资堵御接应，何致贼匪冲散官兵？现在督臣常青于三月初九日到台湾府城，臣差查南路官兵存亡确数另报，统听督臣查核办理。又三月初十日督臣常青面交谕旨，付臣阅看，并令回奏。（以上补完）

窃照奴才力疾东渡，分遣总兵柴大纪、郝壮猷等前赴南北二路剿匪，因府城无大员弹压，奴才督率官兵加紧堵御捕匪，往来策应。是以在郡未敢遽离，实属犬马愚陋之见，至奴才病体，在内地厦门，伏念仰沐圣恩深重，勉力支持办公。迨到台湾，缘机务焦迫，心神倍觉恍惚，气力日见颓惫，均未将病症奏明。兹蒙皇上睿照，既训示之严明，兼俯恤之倍至，奴才感受君恩至优极渥。但值此台湾逆匪滋扰，以抱病残躯，未能速擒渠魁，歼灭余党，抚躬自问，弥觉负罪惶悚，无地自容。现在督臣常青面察奴才疾体，深知其详，应

听督臣常青查奏。奴才理合遵旨恭折由驿回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批。

谕内阁授常青为将军恒瑞蓝元枚  
为参赞将郝壮猷正法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

黄仕简奏，三月初十日，海坛镇总兵郝壮猷来至台湾郡城，据称初四日参将瑚图里禀报，自山猪毛被贼拦截不能过溪，该总兵随派员带兵前往接应，行至琉璃溪，猝遇贼匪围截冲散，官兵未回甚多，贼即来攻营盘，并攻县城东门，该总兵将城外官兵移驻城内防御。初八日贼匪益见加增，攻犯更急，由南门进城，放火攻杀，以致官兵冲散等语。

郝壮猷系派往南路剿捕大员，既经收复凤山县城，自应一面派兵设卡防守，一面亲率将弁追剿贼匪，乃安坐营盘，既闻瑚图里被贼拦截，不即亲往接应，以致贼匪乘势攻围，县城复陷。况该总兵所带之兵计有三千余名，不为不多，当贼匪来犯时，兵丁等畏贼退避，该总兵即应将退避者立时正法数人，使知儆惧，其余策令向前，一鼓作气，同心抵御，何至纷纷溃散！即或贼多兵少，势不能支，亦应奋不顾身，杀贼面死，甚至无能自刎，庶不失城亡与亡之义。从前征剿缅甸时，如明瑞、观音保、扎拉丰阿皆因绿旗兵丁惶怯，

不能胜敌。今日适有松潘镇总兵穆克登阿来京陛见，经朕询问，据称征缅甸时，伊即跟随明瑞等打仗，目击彼时情事，将军等非不可以退出。而明瑞等金言受恩深重，兵散势穷，宁死于贼，不死于法；即或退出后幸邀宽典，亦何忍颡颥视息，是以不肯生还等语。朕闻其言，犹欲为之堕泪，明瑞等能知大义，咸以身殉，其身后既邀优恤世职，复于专祠，子孙至今受恩勿替，殁有余荣。郝壮猷以专闾大员宁不闻知？乃亦效绿旗兵弁恇怯恶习，自罹重辟。且日前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拿问时，其陆路提督员缺，朕因郝壮猷收复凤山县城尚为出力，曾谕令常青查明，如果郝壮猷堪胜提督，即行奏明候朕简放。今伊于贼匪复犯凤山时，既不能先事防御，又不能督率弁兵奋勇杀贼，潜回郡城，似此畏怯幸生之员，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肃戎行而昭军纪！常青接奉此旨，即将郝壮猷在台湾郡城，传集众将弁，将伊正法；并将前旨本欲用为提督，及现在又因其弃城潜回，是以按军法从事各缘由，向其宣谕，俾知赏罚分明，祸福惟其自取。郝壮猷即身伏刑诛，亦当死而无怨。其派往接应及城内各官兵又皆何往，并著常青查明据实参奏。

至瑚图里身系满洲，前于贼匪滋扰凤山时，因兵丁冲散，该参将遂乘马驰至郡城，已有应得之罪，第念其究因仓猝兵散所致，与自行脱逃者有间，是以仍令带罪效力。今据黄仕简奏，该参将又于山猪毛地方被贼拦截，不能过溪。若系贼人踞守溪河险隘，尚属可原。倘竟系该参将畏惧贼势，借词躲避，亦如郝壮猷之逃回，则其罪更无可宥。若常青即查明此次瑚图里如果有畏葸逃回情事，亦即一面奏闻，一面将该参将正法示众；若果战面被贼所害，尚应照阵亡赐恤。此事总由黄仕简、任承恩二人一南一北互相观望，以致各镇将效尤玩误，久稽葺事。幸而朕洞烛几先，早令常青前往台湾督办，得以

及时整顿。设朕亦不预为筹及，直迟至此始派常青前往，该处无人统率，即黄仕简又以病軀懦怯，诸事督乱，或竟至堕贼术中，为其所劫，更属损失威重，尚复成何事体！

现据常青将该提镇等罪状查明参奏，并自请议处，除郝壮猷应行正法，及黄仕简、任承恩拿问之处另经降旨外，柴大纪、普吉保姑念其从前奋勉，现今带罪自贲，暂著从宽交部严加议处，以观后效。常青从前率据黄仕简等咨报冒昧入告，咎亦难辞，但念其远隔重洋，未能得知确信，且该督现在台湾督办，本日奏到各折悉合机宜，常青著加恩免其议处，该督自当益加感激思奋，妥速筹办。

昨据李侍尧奏，所调粤省兵丁四千名，抵闽时即陆续配渡，现又添派闽省驻防及内地官兵共三千余名，交恒瑞、蓝元枚分带前往。各兵未到以前，与其闲住待兵，常青应就台湾现有官兵选派精壮者，先令前赴郡城附近处所，或南路凤山一带，将窜聚贼匪扫除净尽，廓清后路。指日官兵云集，会合剿捕，直捣贼巢，更无返顾之忧。料此么弊草窃，无难一鼓歼擒。此事现交常青督办，常青即著授为将军，恒瑞、蓝元枚著授为参赞，俾事权归一，军威益振，以期迅奏荡平，绥靖海疆。将此通谕中外知之。欽此。

谕内阁黄仕简任承恩一并革职治罪

柴大纪署理陆路提督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内阁奉上谕：

前因李侍尧奏，南北两路提督各有牵掣，不免坐费时日等语，已

降旨将任承恩革职，拿交刑部治罪，黄仕简撤回厦门候旨矣。此次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任承恩亦奏请前往，朕意即以任承恩不应同赴台湾，亦恐水师非其所辖，呼应不灵，未免掣肘，转于剿捕无益。但因任承恩业已登舟配渡，多一人或可得一人之益，是以未令转回。詎伊二人抵台湾后，并不亲临行阵，定期会攻，一南一北，互相观望，果不出朕所料，以致贼匪日久蔓延，迄今未能扑灭。其玩延贻误，厥罪维均，即或黄仕简因年老患病，不能亲身带兵，及任承恩到彼后，不能不零星堵御，抑或贼匪众多，兵力实有不敷剿捕之处，伊二人早应随时据实直陈，候朕指示筹办，乃伊等并无一字奏及。是其种种贻误，实无可置喙。

而黄仕简系水师提督，台湾乃其专辖，现在剿捕事宜，又经朕特交督办，乃安坐郡城，漫无筹划，伊尚如此畏葸因循，更无怪任承恩之意存推诿，其罪视任承恩为尤重。任承恩既经革职拿问，黄仕简亦难予宽宥。昨已降旨将黄仕简撤回内地，俟伊到厦门时，著李侍尧即传旨，将伊一并革职拿交刑部治罪。若论黄仕简、任承恩贻误紧要军务之罪，均应按律即行正法。朕办理军务，信赏必罚，而于畏葸退缩者，尤必重加惩治，故能纪律严明，将士用命，所向克捷，底绩成功。今黄仕简、任承恩怙怯贻误，若在他人，必当正法。但念黄仕简年老，又系病后，且伊从前办事尚属黽勉，受恩最久，所有公爵系伊祖所立功绩，自应承袭，即照黄仕简从前原奏，令伊长孙黄嘉谟承袭。至任承恩系任举之子，任举前在金川阵亡，其长子又以巡捕营游击，因救火得伤，身故无子，任承恩现亦无子嗣，若将任承恩正法，是任举临阵捐躯竟至绝嗣，朕心实有所不忍。黄仕简、任承恩俟到部时，该部自当照例拟定具奏，然均可加恩贷其一死。

所有福建水师提督员缺，著蓝元枚调补，其陆路提督，自当擢



用现在台湾出力总兵。但柴大纪身任台湾总兵，于林爽文等滋事，不能预为防范，到诸罗后，又不进剿斗六门贼匪，本不当复邀升擢，但念其防守郡城尚为奋勉出力，功罪自不相掩，所有陆路提督员缺，著加恩令柴大纪暂行署理，以观后效。钦此。

### 军机大臣奏改拟谕旨进呈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台湾档

查黄仕简革职拿问谕旨一道，前奉旨，令臣等暂行存记。原有令常育于带兵总兵郝壮猷等人内，保奏一员补放陆路提督一节，与现奉谕旨，先后情形不同，臣等谨另行改拟进呈，俟发下即行发抄。谨奏。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调兵赴台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准咨调兵接应事。

窃臣接两广督臣孙士毅咨称，前调粤兵四千名，第一起于本月十六日起身，计二十三、四等日可到厦门。臣随于二十日自泉起程，前往厦门料理。辰刻抵南安县，接黄仕简咨会，并抄录折稿前来，知风山城又被贼占，臣不胜惊愤焦急之至。戌刻行至沙溪，<sup>①</sup>又接常

<sup>①</sup> 《欽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三为“沙县”。

青来札并折稿二件，备述台地情形，并奏请增调兵七千等因。查前据台防同知杨廷理禀，台地各路现有之新旧兵只余一万三千余名，而该提镇等以之分布府城、凤山、诸罗、鹿港、淡水五处，（朱批：本属备多而力分，早论及此矣。用彼二无用提督，是吾之过。惟自咎耳。）毋怪左支右绌，不能奏功，转致失事。今凤山既陷，郝壮猷（朱批：罪可逭乎？）损折之兵，不下一千六七百名，则兵力益觉单薄。看来常青所请增调七千之数，实不可少。（朱批：是。）贼既乘凤山之势来攻府城，据常青奏已在离城十里之外，则目下第一以保守府城为要务，倘稍有疏虞，益难办理。幸总统大员一到，人心稍定，（朱批：朕若不早差常青前往，不知成何光景，此不幸中之幸耳！）兼以所解银饷，据各委员禀报，亦俱于初八、九等日运至府城，可藉以守御。适粤兵将次到厦，系二百五十名为一起。臣拟每到两起，即令开驾一次，先往助守。（朱批：好。）算来事机尚可相接，不致缓不及事。

至常青请调南澳、金门、铜山、海坛各营兵二千名，粤兵三千名，浙兵二千名等语，想系尚未接到臣先调粤兵之信。今查金门、铜山等营调派出征者已多，本营存兵无几，处处海疆，未便再拨。粤兵既调四千，已过常青所请之数，亦难再调。惟浙省与闽省毗连，从前常青曾札致抚、提二臣，预备兵三千，（朱批：但浙兵脆弱无能，恐不济事。昨已调福建满兵一千，似或得用。浙之温、衢陆路兵或尚强壮，汝酌用之。）今臣一面知会琅玕、陈大用，令将原派之三千名星速由陆路来闽，以资接济。但郝壮猷已折耗兵一千六七百名，则即增调七千，亦仅多五千余名。而府城、鹿港两处，俱系极要，势不得不分拨。一经分拨，则以之守御虽有余，以之进剿又不足。应请再增调浙兵一千，（朱批：此似可不必矣！）于剿捕事宜

庶更得济。惟常青所请七千名，悉赴府城，现今普吉保会同柴大纪剿捕斗六门之处，似觉专顾府城，而委鹿港于孤注。查鹿港距大里代仅四十里，去冬陈邦光等之易于克复，以林爽文正在南攻府城，是以得乘虚收集（复）<sup>①</sup>，今春两路官兵一到，林爽文回顾巢穴，益招集匪徒，时出肆扰，其势更重于南路，（朱批：所虑亦是，汝等再飞商。）是此时之鹿港比旧时鹿港迥然不同。任承恩、普吉保等虽不能奋勇剿杀，而鹿港至今得以无恙，究亦赖此三千八百余兵之势，隐为形援。若将此内普吉保之一千六百兵分往诸罗，林爽文探知任承恩兵单，来肆凶逆，任承恩必不能支，（朱批：是不可不虑。然任承恩终属无能，今命蓝元枚代彼，仍将任承恩拿问可也。）将鹿港亦不能守。鹿港不守，则蚶江遂无进兵之口，于台地全局大有关系。初接黄仕简咨会，恐府城兵少，原拟将粤兵四千尽改由厦门赴府城。今接常青调普吉保往攻斗六门之折稿，只得仍照原奏，以粤兵二千五百赴府城，一千五百赴鹿港。俟浙兵到日，或应两路各配一半，抑或多寡酌配之处，俟探听鹿港光景再行酌办奏闻。仅先将现在准咨调兵接应各事宜，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奉朱批：所算亦周到，即有旨谕。欽此。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三为“收复”。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调兵增防澎湖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批 军录

查澎湖协为台郡咽喉，本有兵一千八百余名，因黄仕简两次调取一千名赴台湾应用，该协兵力殊觉单薄。蚶江与鹿仔港相对，顺风一二日可以直达，亦不可无兵备御。查去冬台匪滋事时，前督臣常青曾调汀州兵五百名，邵武兵三百名，在汀、漳交界之永定、上杭二县驻扎，以待调用。今已另调兵前赴台湾，而澎湖、蚶江二处，均关紧要，是以臣将驻扎永定之汀州兵五百名，调往澎湖驻扎，上杭之邵武兵三百，前往蚶江。庶要地均属有备，仅附〔片〕奏明。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业准续调兵丁并设法 截杀自凤山攻打府城之庄大田军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浙江巡抚琅、浙江提督陈，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准咨调兵接应一折，所算尚属周到，已于折内批示矣。惟所称于浙省原调兵三千名外，再增调兵一千名来闽，以资接济一节，浙省兵丁素性懦弱，朕南巡时阅看浙、闽兵丁技勇，浙兵与闽兵

角艺即形畏怯。况现在台湾贼匪，皆系闽人之标〔鏢〕悍者，闽兵攻剿尚不能得胜，何况浙省之兵更不如闽省，调往协剿岂能得力？是以昨据常青奏调，已传谕琅玕停止派拨。今据李侍尧奏，金门、铜山等营存兵无几，未便再拨，请于浙省檄调兵四千名等语。李侍尧为海疆紧要，存兵无多，请于浙省派拨，所奏亦是。但此项浙兵止可分派内地海口各营协防，若以之进剿，自不若本省兵丁为得济。自应遵照所降谕旨，在闽省各营先行抽拨，以资接济。其浙兵到闽时，竟留于内地防守，亦足以资弹压。至李侍尧请调浙省兵丁四千名，较之常青原调浙兵数目已多二千名。昨又经朕筹及，闽省驻防满兵白较绿营为优，则此一千满兵足抵浙兵二千，况系常青旧属，已谕恒瑞拣选一千名带往会剿。此时李侍尧止须调浙省三千名，自属敷用。且浙省兵丁向来柔懦，一经调派远征，更不免系念室家，心多顾恋。温、衢地方距闽较近，该处兵丁在浙省中稍为强健。著传谕琅玕、陈大用，即于该二镇所属各营拣派兵丁三千名，速为料理前赴闽省，交李侍尧酌量派拨。至李侍尧奏鹿港一路，现经常青调去晋吉保兵一千六百名，分往诸罗，恐任承恩兵单力弱，不能支持等语，所虑亦是。从前贼匪由北向南分出滋扰，鹿港一路不甚著重，今贼匪既回顾巢穴，盘踞大里杙，该处距鹿港仅四十里，若鹿港不守，则蚶江无进兵之口，是该处最关紧要，现止任承恩一人在彼，自未便遽行撤动。但任承恩种种玩误，漫无调度，且与黄仕简俱经降旨革职拿问，即留该处，亦终不能得力。昨已降旨将蓝元枚授为参赞，带领闽兵二千前赴常青处会剿。今思常青既有粤兵四千，并驻防满兵一千，及存城各兵，足敷进剿。其蓝元枚所带兵二千名，竟着由蚶江配渡，前赴鹿港。蓝元枚到彼接代后，将任承恩送回内地，即行拿问解京。再，蓝元枚系领兵大员，自应赏戴花翎，以示威重。

伊于江南提镇任内，如曾经赏过则已，若未赏过，着常青即传旨赏戴，俾益加感奋，力图自效。至此事由黄仕简、任承恩贻误所致，从前任承恩自请剿贼时，朕即不欲令其前往，因其业已登舟放洋，故未撤回。黄仕简年老有病，自揣精力衰惫，不能办理此事，何妨据实奏明。即恐迹涉退诿，亦应奏请拣派大员督办，自应留于台湾效力，方合事理。何以株守郡城，迁延欺饰，致旷日持久，贼匪从而生计，蚁聚鸱张，至今未能扑灭？幸朕早经料及，预为筹划。否则伊等玩误若此，即此时再行简派，亦缓不济急；设贼匪乘机狡逞，黄仕简有失机等事，尚复成何事体？此时惟在常青遵照节次谕旨，悉心筹划，勇往持重，以期迅速戴功。

再，昨据常青奏贼匪攻得凤山，乘势来犯府城，已到十里之外等语，是其自来送死。虽闽兵甫经失利，不足倚恃，而常青可以简其精壮，鼓其勇气，未尝不可以逸待劳，设法堵截剿杀，亦足破贼人之胆。计常青彼时自有调度，朕伫望捷音，无时或释。该将军接奉此旨，即将如何杀退贼匪之处，迅速奏闻，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著孙士毅于粤海关税  
及盐课内拨银以办军需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奉上传：

闽省办理剿捕台湾贼匪，现在添调兵丁前往会剿，虽指日可以剿灭贼匪，但筹办军需等项，不可不宽为预备。该省库贮银两现已陆续支拨，恐将来不敷备用，因思广东近在邻省，粤海关税及盐课银两俱属充裕。着传谕孙士毅于此二项内不拘何项，酌拨银三、四十万两，一面奏闻，一面即行派委委员，迅速解往闽省交界，交与李侍尧派员接押，以备应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孙士毅并谕常青、李侍尧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准咨调拨 官兵赴闽缘由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批 军录

浙江巡抚臣觉罗琅玕跪奏，为咨调拨官兵，恭折具奏事。

窃臣于三月二十八日，接准督留闽省督臣常青咨会，抵台察看贼势鸱张，所有浙省原备兵二千名，行令臣仍行调拨，由鹿耳门进口。并即转咨提镇各臣，飭即刻日起程等因。同日又接准督臣李侍尧咨会，奏明调拨浙省原备兵三千名，再于距闽附近各营添派兵一千名，由陆路分起趲行，驰赴厦门，配船渡台，听候常青调遣各等因到臣。伏思台匪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前经官兵进剿，已多溃窜。乃敢于光天化日之下，复又聚众滋扰，实堪发指。亟当厚集兵力，早为歼灭。自应查照督臣李侍尧咨会，按数派往，由陆路刻期赴闽，以期一举蕲事。查浙省前于提标并温州、黄岩两镇标，酌拨备调兵三千名，业已如数派定，在闽省交界处所屯扎。虽已准咨撤令归伍，

而一切行军战械、火药、铅弹等项，俱已备办齐全，此时即可按名调齐起程。至现需添派兵一千名，提标及温州、黄岩两镇标，已经派出三千名，未便再行加派。查衢州镇标相距闽省甚近，自应即于该镇各营按数派调，以敷四千之数。臣因军行紧要，陆路更非水路可比，所有经过地方，均应派员先往备办。若再与提臣往返札商，转恐迟缓。当即飞咨提臣陈大用，督同各镇臣迅速调齐，派委勇练将弁，督押统领，多带军器，立即起行，由陆路分起程前进，以期迅速。沿途照例支給兵粮，飭令各该道府，各在本境督押照料进行。并委藩司顾学潮、杭嘉湖道清泰，分往各路，沿途督办查催，不得稍有迟误。并移会温州镇臣魏大斌、黄岩镇臣弓斯发，督催出境。咨会督臣李侍尧、抚臣徐嗣曾，转飭闽省接壤之地方官，一体接护支应。于厦门地方预备船只，以备官兵一到，即可配渡到台，并先咨明常青知照。至浙省调兵，各营因在(与)闽省相近，均多沿海，似应于内地兵多营内酌量派拨移驻，以重要地。臣亦已札商提臣，妥协办理。所有准咨调拨官兵各缘由，理合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严查凤花亭高溪庵  
马溪庙属何州县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 奏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两广总督孙士毅复奏并无洪二和尚  
及朱姓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批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粤兵陆续起程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批 军录

臣孙士毅跪奏：窃查闽省征调粤兵四千名，以二百五十名为一起，间一日行走。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潮州镇标兵俱已起程，计三月二十三日，此一千名全数俱入闽省诏安县境。臣在潮点验起程，即于本日驰赴黄岗照料，其余各营水陆官兵接续前进，断无迟误。适接南澳镇公文，知闽省欲奉谕旨，台湾将弁多有悬缺，常青到彼，即于剿贼弁兵内核其劳绩，官则酌予升擢，兵则拔补千把，以便策励，将卒呼应较灵等因。欽此。臣跪读之下，仰见我皇上信赏必罚，鼓励戎行之至意。伏思粤省兵丁，此番渡台剿捕，水陆共四千名，臣每起面加鼓励，察看情形，颇知踊跃赴公，似应仰恳圣恩，遇有粤省派兵营分，千把、外委及马战兵丁缺出，亦请先尽军营拔补，以示激劝。如蒙朱批允准，臣咨明李侍尧、常青查照办理，合即附片请旨。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奉朱批：是。欽此。

諭兩戶總督孫士毅務必嚴緝天地會  
洪二和尚等人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九日 台帖灣

正文見第一部分。

浙江提督陳大用奏准咨調撥官兵赴台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批 軍錄

臣陳大用跪奏，為准咨調撥官兵前赴台灣恭折奏聞事。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一日戌刻，准閩浙總督臣李侍堯咨開，台匪肆逆，前次派調浙省水師兵三千名，嗣經奏明撤回。茲察台地情形，閩省調赴兵丁不敷調遣。現在恭折奏明，將浙江原派兵丁三千名，仍行按數征調。再于距閩較近營分，不拘水陸，酌量添派一千名赴台剿捕，并令原派領兵統領各官管帶，由陸路赴廈門，配船渡台，听候常咨調遣。所有軍火器械，配足齊全，應給口糧等項，即赴就近縣倉庫內，照例支給，飛咨查照。又于初二日寅刻，接准撫臣琅玕咨同前事等因。臣伏查匪徒林爽文等，胆敢肆逆鳴張，罪大惡極，急應多集兵力，剿除淨盡，以彰國憲，而快人心。臣隨照前次派調之提標右營兵五百名，鎮海營兵五百名，黃岩鎮標兵一千名，溫州鎮標及瑞安營兵一千名，又添調距閩較近之衢州鎮標兵一千名，通計調兵四千名，飭令配足軍火器械，每兵一千名选派勇于游击、守備各一員，

千把、外委各十员，带领前往。所有提标、镇海及黄、温二标兵丁，仍令温州镇总兵魏大斌、瑞安协副将詹殿擢统领，由平阳县一带赴闽，其衢州官兵，派署严州协副将琢灵阿统领，由枫岭一带赴闽，每兵五百名作为一起，臣标下兵五百名，即于初三日起程趲行前进。其余各标营兵，俱令于奉文日即分起挨日起程，迅速前往，并飭领兵镇将，沿途严行约束，弗致张皇滋事。一面预飭经过营县，妥为照料，催趲速行，不使逗留迟误。其应给口粮等项，照行各道府，飭县照例支給，仍咨会抚臣查核。至温州镇总兵事务，臣檄飭台州协副将常安驰往督护。各将备员弁营务亦各委员署理。咨会督臣，分别委署。其调兵各营，各系沿海要地，臣现于未派各营，分别抽调前往防守外，所有准到督臣咨调官兵赴台剿捕缘由，理合恭折由五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十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遵旨摘去  
黄仕简等花翎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军录

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钦奉上谕，恭折复奏。

本年三月十七日，臣在台湾府城接到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谕：台湾贼匪林爽文纠众滋事一案，总兵柴大纪督率官兵义勇，保护郡城，竭力守御，最为出力。即传旨加恩赏戴花翎，令其益加奋勉，等因。钦此。又于二十五日奉上谕：黄仕简等屡次派兵进剿，止令郝壮猷、

徐鼎士等带往之兵，分投剿捕。而于台湾本地官兵，并未将作何派拨之处奏及。黄仕简竟若置身事外者，著常青详悉查明，严行参奏。至常青前往台湾督办剿捕诸务，固应亲督官兵调度指挥，但应持重，相度事机，不可不慎，等因。钦此。

查台湾逆匪滋扰，上年十二月内，叠次迫攻府城。经总兵柴大纪督率官兵，同台湾道、同知等率带本城兵弁、义民、乡勇，奋力杀退贼匪，保固郡城。迨柴大纪带兵克复诸罗县城之后，据报二月二十五夜并二十六日，有两次贼匪来攻诸罗营盘。及三月初二、十一等日，仍有匪伙肆扰诸罗附近之牛稠溪、北势仔庄、辘仔脚庄，俱经柴大纪严督弁兵，奋勇打仗。统计枪炮打死贼匪七百余人，杀者七、八十名，生擒贼匪张淡、张炎、魏富等四十六名。并抢获刀、炮、药铅等项。该总兵实属奋勉出力。查柴大纪未经赏过花翎，已即传旨加恩赏戴，（朱批：是。）令其益加奋力，带领官兵剿捕，以期迅速藏事。其总兵郝壮猷，因收复凤山之后，仍复失守，业经另折参奏治罪。至水师提督黄仕简，并未亲率官兵前赴剿匪，而于复奏俞旨折内，并未将如何派兵打仗之处奏复。及受恩深重，愚切声叙，臣遵旨诘问黄仕简，严行申饬，令其据实登答。黄仕简称：实系病中糊涂该死，无词可答。查黄仕简虽系患病，而仰蒙圣主深恩，不能竭力向前，实无可藉口。臣已遵旨，即令摘去花翎解任。将水师提督印务交与柴大纪暂署，仍令黄仕简在台湾候旨。其陆路提督任承恩（朱批：二人皆速宜拿问解京，已有旨了。）年富力强，非若黄仕简之老病藉口，乃驻扎鹿港。当逆首林爽文回巢之际，并不带兵亲往奋勇剿杀，（朱批：失机在此。）尤负皇上委任隆恩，亦即传旨令其摘去花翎解任，在台湾军前奋勇杀贼，效力赎罪。其陆路提督印信，查总兵普吉保于二月二十一日在八卦山打仗，伤毙贼匪数百名，擒获贼犯二十七

名，頗屬出力，將提督印信暫交普吉保就近護理，並管原帶官兵剿匪候旨。再，台灣本地戍守兵丁共一萬二千餘名，經三縣被賂，傷亡已多。又除撥往南北二路進剿外，府城駐防班兵甚少。現在安頓城門及各堆卡防守。其內地調來台灣剿匪兵丁，共一萬餘名。除分撥三路進兵，亦有傷亡、逃散，統容查明確數咨會督臣李侍堯辦理。府城內現只存內地調來剿賊兵五百餘名，以資接應。又於城外之柴頭港、草店尾、桶盤淺(棧)各要路安設營盤之處，每處各安兵六、七百名。經臣親出城外赴各營盤查看，所扎處所，均屬南北及居中扼要路口，已嚴飭帶兵將各等，加緊督率堵御捕匪，晝夜毋稍懈忽。惟南北賊勢蔓延，誠如聖明睿照，令臣酌看添兵二、三千名，並咨李侍堯於附近各營撥派速渡台灣策應。臣於三月十三日業經冒昧具奏，一面飛咨李侍堯續調本省內地及廣東、浙江共兵七千名，配船渡海，俱由鹿耳門進口。俟兵到三、四千之後，即分派防禦。臣即親自統領，由南而北，一舉撲滅。跪讀上諭，令臣固應親督官兵調度指揮，亦宜持重，不可稍有挫失，于國體攸關。臣免冠叩首，感激涕零，臣自問何人？敢邀聖主隆恩，天高地厚，惟有凜遵聖訓，勇往前進，相度機宜，務將賊匪首伙，盡數殲擒，迅速平定海疆，以副皇上宵旰廑注至意。其各路擒獲賊匪，據報除先在軍營正法外，現在收禁府城賊匪，臣謹遵旨，將要犯飭令解赴內地，交李侍堯審辦。（朱批：林爽文必應生獲解京，勉之。）其餘賊黨，臣即就地申明，恭請王命正法。所有欽奉上諭，理合恭折由驛復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朱批：即有旨諭。欽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凤山既得复失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军录

臣常青跪奏，为查明凤山县城既得复失各情形，严参具奏事。

窃臣三月初九日到台湾，闻初八日总兵郝壮猷所带官兵，被贼冲散，是否贼多兵少，抑系畏葸脱逃，并慎将等所报克复县城，以及攻庄杀贼各情形，有无藉事铺张，应须严查明确，业于三月十三日奏闻在案。兹查总兵郝壮猷带领副将丁朝雄、参将那穆素里、游击蔡攀龙、都司罗光焰等，带领兵丁二千一百名，前赴南路进剿。在大湖扎营月余，遇贼截杀，虽间得胜仗，究未能前进。嗣经黄仕简派发游击延山、郑嵩，各带兵五百名助战，于二月二十一日抵凤山县城，贼匪退走，仅存空城。黄仕简因安平中左右三营游击杨起麟、林光玉、郑嵩均经派往军前剿匪。安平海口紧要，不可无大员扼守，谕调副将丁朝雄回安平扼守，并无带兵。又因附郡之新港、大埔、大营、大穆降、大新园等处，有贼匪欲来攻台湾府城，恐府城兵单，谕调游击蔡攀龙带澎湖兵八百名回郡堵御。此固是黄仕简不审虚实，率行撤调，以失机宜。然郝壮猷尚带官兵二千余名，足资接应堵御。乃三月初四日因参将那穆素里自山猪毛被贼拦截，不能过溪。郝壮猷派令游击郑嵩带兵前往接应，并未探明贼踪，行至琉璃溪遇贼围截冲杀，官兵丧失甚多。贼匪遂蜂拥迫攻营盘县城，郝壮猷尤宜严督弁兵奋勇抵敌冲杀，乃退守县城，以致贼众围攻，至初八日贼众进城，官兵竟至溃散。该总兵郝壮猷、参将那穆素里、都司罗光焰等，陆续回到郡城，又溃回兵丁计七百余名。三月十七日

据报，游击郑嵩杀贼被枪伤阵亡。此外伤亡各官兵，及遗失枪炮、药铅、刀械等项，现饬查明确数另报。是凤山已经收复之后，民人尚未复业，旋即失守，实由黄仕简调撤失宜，总兵郝壮猷不能督率抵御，以致败衅。该提督黄仕简、总兵郝壮猷，罪无可逭。提督黄仕简，臣已于另折遵旨令其摘去花翎解任。总兵郝壮猷，臣亦即饬令摘印并去花翎顶带，相应请旨将黄仕简、郝壮猷交部治罪外，（朱批：此岂治罪可完者？早有旨将伊正法矣！）其参将那穆素里、都司罗光焰、学习难荫守备黄乔，一并请旨革职，暂留军前效力赎罪。尚有领兵千把、外委微弁，另行咨部斥革。

又查从前提镇等咨报，攻庄杀贼情形，尚无粉饰铺张。惟北路收复诸罗县城，自柴大纪驻扎以来，城内居民现在渐次复业。惟彰化县城经署守备陈邦光收复之后，任承恩既不带兵驻扎，招复民人，又不知会柴大纪夹攻贼巢，祇在鹿港屯驻，以致贼势日复鸱张，四出滋扰，不但彰化仅存空城，即附近村庄尽被占踞。现在情形大与从前咨报迥异，任承恩现奉谕旨解任，摘去花翎，并经臣于恭报到台湾折内，参奏治罪，现候圣训。至总兵柴大纪，屡次奋勇杀贼，保护郡城、诸罗，普吉保初抵彰化，即于八卦山得获胜仗。该二员功过原不相掩，并恳天恩允臣前折所请，令伊等带罪督兵，以观后效。（朱批：是，已有旨了。）所有查明凤山县城既得复失，并从前提镇咨报与现在不符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朱批：览。钦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宜賞罰分明  
奮勇持重迅奏籌劃情形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諭：

據常青奏，查明鳳山失事，及黃仕簡、任承恩觀望迂延，种种貽誤〔之處〕各①折，果不出朕所料，已于折內詳悉批示矣。郝壯猷身為總兵大員，于賊匪復犯鳳山時，既不能先事防禦，又不能督率弁兵奮勇殺賊，潛回郡城，似此懼怯幸生，若不明正典刑，何以肅戎行而昭軍紀？此豈徒交部治罪可以完事者？早經降旨，令常青即將郝壯猷，在台灣郡城傳集將弁，將伊正法，以示懲儆。諒常青發折時尚未接到耳。至黃仕簡、任承恩貽誤緊要軍機，論其情罪，亦应按律正法。但念黃仕簡年老又系病后，任承恩系任舉之子，又无子嗣，將來尚可加恩貸其一死。業經降旨將伊二人革職拿問。著傳諭李侍堯俟伊二人回至廈門，即派委干員妥速解京，交部治罪。

至台灣現有兵丁，經屢次挫損，不免气馁，常青不可不大加振作。如兵丁臨陣時有一二畏縮退避者，即立時正法，懲一儆百。即將各內有懼怯不前者，亦即一面正法，一面奏聞。面才能出眾，奮勇殺賊之兵弁，即奏請破格超擢。今賞去翎子，以備鼓勵戎行之用，俾知死生呼吸之際，退則必死，進則可以殺賊立功，邀恩拔擢，即不幸

①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十三，有“之處”二字。



阵亡，国家自有优恤。如此赏罚严明，自必人人用命，知所感奋，可期鼓勇集事。常青虽未经行阵，而行军之道，信赏必罚，朕屡加训谕，该将军尤宜遵照妥办也。

至总兵柴大纪，屡次奋勇杀贼，保护郡城、诸罗，普吉保初抵彰化，即于八卦山杀贼，连获胜仗。该二员功罪原不相掩，前已有旨令柴大纪署理陆路提督；普吉保仍留军营，俱令带罪督兵，以观后效。果能奋勇出力，著有劳绩，不但宥其前罪，并当旌录其功。若仍玩误不前，必当二罪俱罚。

再，常青奏请简派曾经行阵之侍卫、章京前往带兵进剿之处，所见甚是。现已照所请，派出八员，即日启程，令其昼夜星驰前往。但台湾距京较远，到彼究须时日。著传谕常青，不必待伊等到彼始行进剿，以致稍迟。俟所调粤兵四千名及驻防满兵一千名到齐，酌量可用时，即行带领直捣贼巢，生擒首逆。务须奋勇持重，计出万全，以期迅速蒞事。

再，蓝元枚前已降旨调补水师提督，授为参赞，令其速赴鹿港会剿。该提督目击黄仕简、任承恩之观望迁延，身罹重谴，自当益加奋勉，剿贼自效，决不至又蹈黄仕简等之覆辙。

再，前据常青奏贼匪攻得凤山，乘势来犯府城，已到十里之外等语。曾经谕令该将军，以逸待劳，设法堵截剿杀，亦足破贼人之胆。此次折内何以未将如何剿杀之处奏及，朕心甚为恳切。著传谕该将军，即将如何筹划擒杀贼匪情形，以六百里加紧迅速奏闻，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两提督进兵不力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遵旨查奏情形，并粤兵到厦配波事。

窃臣因粤兵将到，于本月二十日，自泉州起程前往厦门料理。途次接常青、黄仕简来札，知凤山复失，台湾府城兵少，随即奏请增调浙兵四千，并于先所调粤兵内，每到五百名即令先渡，于二十二日驰奏在案。兹臣于二十五日，接奉本月十三日廷寄谕旨，以臣前奏收复凤山等折，未将黄仕简、任承恩坐失机会，始终贻误之处具奏，令臣嗣后凡有见闻，不必稍为瞻徇讳饰。臣接奉之下，实深兢悚。

查臣拜发凤山等折时，到泉州未及半月，虽未深悉台湾情形，但觉两提臣一南一北，兵分数处，殊属失策。（朱批：二人之罪不可赦，但恨朕虽早虑及而所办略迟，悔无及矣。）适得副将丁朝雄等所禀收复凤山之信，窃意南路自此廓清，可撤兵向北路会攻大里杙，是以据禀具奏。及接黄仕简来札，并台湾各官禀报，知所得仅一空城，贼匪散而复聚，转须防守。臣即于本月初八日，将提镇等分驻各处，彼此相待，坐费时日情形具奏。续据台防同知杨廷理禀报台地情形，更为详悉，又具折并抄该同知原禀进呈。是臣凡有见闻，不敢不据实具奏。第现在情形既与春初稍异，则办理亦不得不稍费力。自两提臣不能及早剿贼，两月以来贼愈蔓延（朱批：实是如此。）林爽文既以抢掠之资，益招徒党，其他竖旗纠众，或与林爽文相应，或效林爽文所为，到处焚劫，地无完村，被难之民无

可资生，亦多去而从贼，（朱批：可恨二人误事至此。）是以愈形贼多。今保聚尚完者，惟府城及鹿仔港等四、五处。而府城为全郡根本，鹿仔港亦进兵要口，且近大里杙，此两处必须保固，方可措手。查台地旧有之戍兵，已散失殆尽。前据杨廷理稟称，合内地调往之兵，不过一万三千余名，分作数处，自凤山失事，折耗又多，兵力益形单薄，台郡人心，不免惊惶。现在粤兵到厦，已有四起，臣令随到随即登舟，一俟顺风即行开驾。但得先到数百名，人心即定，并知有大兵继至，更当转怯为壮，勇气百倍。常青在彼督率鼓励，必能将南路之贼迅速扫清，使府城无后顾之忧，即乘胜向北。其鹿仔港一路，臣现拟将奏调之粤兵内，先拨一千五百名前往，俟浙兵到日，再派往二千名。兵力既厚，并可无俟常青南路之兵来会，即直捣贼巢，庶南北两路俱有重兵剿杀，贼势自当溃散，将来易于搜捕矣。臣现在厦门料理配渡，昨以粤兵每起二百五十名，尚觉迟缓，复札商孙士毅并为五百名一起。（朱批：好。）计四月初十日，前粤兵二千五百名俱可到齐，其一千五百名之赴蚶江者，亦相继入闽。适署提臣蓝元枚查察海口，来至厦门，因留伊在厦照料催趲。（朱批：已有旨令其带兵进剿矣。）臣于数日内即至蚶江料理，两路均可不致迟误。合先将接奉谕旨，并现在料理粤兵开驾各事宜，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參奏兵船被劫  
失職官員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軍奏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參奏事。

竊照沿海地方，盜賊出沒，最為商民之害，全在地方文武實力查緝，方足以綏靖海疆。臣到任后，聞閩省洋面盜劫之案，屢有竊發，地方文武多不申報。是以面囑署提臣藍元枚，密派提標弁兵，留心訪察。隨據陸續查出林寧盛、蔡榮勝、紀錦成、紀再吉、施長興、王謹興、蔡芳成、韓三等八案，俱在蚶江上下一帶洋面被劫，內并有執持鳥槍、藤牌等械傷人者。臣屢次檄飭緝拿，僅王謹興一案，報獲伙犯及水手等七名，其餘并未弋獲。臣又以蚶江等處洋面系金門鎮所轄地方居多，該總兵羅英笈毫無見聞，竟若置身事外，因嚴飭該總兵專派弁兵出洋偵緝，亦未擒獲一名。茲臣以料理粵兵配渡，於本月二十一日到廈門。二十三日酉刻，粵省第二起官兵自海澄縣水路赴廈，內兵丁曾得高等八人，共坐一船。二更時到蚶仔尾地方，即有盜賊二十餘人，駕船二支來劫。兵丁黑夜惊醒，猝不及防，互相格鬥，受傷者六人，尚非重傷。失去鳥槍二杆，腰刀三把，番銀二元，賊旋逸去。兵丁曾得高被打落水，潤出得生。查廈門系水師提督駐紮之地，蚶仔尾離廈不過十餘里，又臣方在廈門，而盜賊已肆行無忌若此。可見戎政廢弛，將備從不以緝盜為事。而州縣官亦恐罹處分，存心諱匿，痼弊已深，遂使瀕海之地，竟為盜藪，疏縱已極。此等匪徒縱未必系台匪黨羽，（朱批：何以知之？錯了。）而縱

横洋面，久为商民之害。甚至屿仔尾并有盗劫兵船之事，更属目无法纪。（朱批：此事奇，应留心。）似此怠玩之文武，若不严参示儆，无以肃吏治而饬营伍。除各案盗犯勒限设法缉拿务获严办外，请将海澄县知县侯谨度、水师提标中军守备李光辉革职，留于地方协缉，勒限一年。（朱批：著改为半年，亦宽了，此何时何事！）如限满不获，再行交部治罪。其石玛通判安静，水师提标中军参将王祖烈，均有督缉之责，于粤兵过境既不亲身照料，又不派拨兵役护送，以致兵船被劫，咎亦难辞，请将该二员交部严加议处。至总兵罗英笈，系前督臣常青调赴厦门弹压之员，且臣等所访八案，又多系该总兵所辖地方，乃竟因循怠惰，全无整饬，应一并请旨交部严加议处。其八案被劫之地方文武，容臣查明再行严参。

至蚶江等处被劫之事，系就近访查，一两月内已有八案之多，其余沿海各处，未经发觉者，恐更不少。现在严飭地方文武，于沿海各处，多派兵役，设法购线，严密查拿，务期广缉多捕，以靖海疆。（朱批：为之以实，勿为空言。用汝去因何事？汝非见不到，不能办者可比也。勉之。）除知县侯谨度、守备李光辉二员一面委员摘印署理，并查明经手仓库钱粮军装甲械，有无亏缺另行报部外，所有兵船遇盗缘由，谨先缮折恭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朱批：有旨谕部。钦此。

諭內閣將疏縱失職之李光輝等分別革職  
并勒限查拿劫船之人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台灣營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內閣奉上諭：

據李侍堯奏，蚶江上下一帶洋面，屢有被劫之案，嚴飭該管總兵羅英笈專派弁兵出洋偵緝，并未擒獲一名。本月二十三日粵省第二起官兵，自海澄縣水路赴廈，到崎仔尾地方，有盜賊二十餘人駕船來劫，兵丁猝不及防，互相格斗，受傷者六人，賊旋逸去。請將海澄縣知縣侯謹度、水師提標中軍守備李光輝革職，留于地方協緝，勒限一年，如限滿不獲，交部治罪。其督緝之石瑪通判安靜、水師提標中軍參將王祖烈，并該管總兵羅英笈，一并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沿海地方盜賊出沒，最為商民之害，甚至駕船行劫渡海官兵，尤屬不法已極，該管地方文武員弁并不能立時緝獲，非尋常疏縱可比，侯謹度、李光輝俱著即革去頂帶，暫行留任，勒限半年，在該處緝捕。如限滿不獲，即行據實參奏。總兵羅英笈亦著即革去翎頂，暫行留任，在該處督緝。其通判安靜、參將王祖烈均著革去頂帶，暫行留任督緝。務于半年限內將盜犯按名緝獲，速正刑誅；如限滿不獲，即著該督據實參奏，分別从重治罪。折并发。欽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限令地方官  
緝獲洋面行劫之人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諭：

據李侍堯參奏總兵羅英發、海澄縣知縣侯謙度等，于洋面盜劫商民兵丁各案，并不能實力緝捕，請分別革職交部嚴加議處一折，已明降諭旨，將各該員等革去頂帶，暫行留任，在该地方勒限緝捕矣。至折內稱此等匪徒未必系台匪黨羽等語，所見實未周到。該犯等胆敢在洋面駕船肆行劫掠，甚至執持鳥槍、藤牌等械傷害商旅，已屬不法。且現在粵省官兵由海澄前赴廈門，其為調赴台灣剿捕賊匪之兵，眾所共知，該犯等輒于岫仔尾地方駕船行劫，與兵丁互相格鬥，安知非林爽文等探知消息，令其黨羽在中途劫掠，以挫銳氣而緩行程，何得僅以尋常海洋盜犯辦理？李侍堯自因現在籌辦一切，事緒繁多，心曲紛亂，未能見及于此。

至閩省地方文武員弁，于緝捕盜犯全不認真，使瀕海之地竟成盜藪，實屬廢弛已極。本即應从重治罪，姑念該省現值多事，未便遽易生手，且該文武員弁若此時即行革職，轉可遽離本任，置身事外，是以降旨，將該員等俱革去頂帶，暫行留任，在该處勒限緝捕。但該縣侯謙度、守備李光輝于所属地方，一任盜匪縱橫洋面，行劫兵船，已屬罪无可逭。著李侍堯詳悉諭知該員等，現止革去頂帶，留任緝捕，實屬格外從寬，務須實力偵緝，嚴密查拿，以圖自贖；若限內不能

将各犯按名拿获，则是该员等始终怠玩，即应在该处正法，不能再邀宽宥。总兵罗英笈系常青调赴弹压之员，乃于所辖地方毫无整饬，今暂加恩革去翎顶，留任缉捕；若再不能于限内督率弁兵，将盗犯全行缉获，并若李侍尧于限满时据实严参，亦应寘以重典，决不宽贷。著李侍尧将此严切晓谕，俾该员等各知儆畏，迅速上紧缉拿，毋致自罹重辟。盖该省正当军旅之际，不可不从严办理也。其通判安静、参将王祖烈，现已一并革去顶带，留任督缉，统俟半年限满，有无获犯，再行从严办理。至此等盗犯党贼逞凶，罪在不赦，一经拿获，著李侍尧即行审明，按名正法，一面办理，一面奏闻，不必照海洋寻常盗犯之例分别办理，用以儆贼党而靖海疆。将此传谕李侍尧，并谕常青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林小文等押解至闽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批 军录

本月十八日据驻扎淡水之升任游击易连、竹塹巡檢王增淳委弁兵押解林小文、廖攀龙、何朝英、蔡纲、林黄氏、林刘氏六名前来。据禀称：林小文系代林爽文招集人众，与贼目赖树、刘长芳等竖旗为逆之犯。廖攀龙系海山口汛把总。据林小文供称：该把总〔系〕曾将火药四、五十斤送与贼目林全之犯。何朝英系已革外委，被贼目沈岸、陈元招入天地会，在鹿尾与官兵打仗之犯。蔡纲系在摆接地方纠众执旗，临阵之犯。林黄氏系林小文之母，林刘氏系林小文奸拐之妻，等因。除将林黄氏、林刘氏照谋叛家属缘坐例办理外，其林小文、廖攀龙、何朝英、蔡纲四犯，臣现在委员解部审讯，谨附片奏闻。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朱批：覽。欽此。

再，此次粵省官兵，緣督臣孫士毅預行选派皆年力強壯，看來甚可得力。又于各兵攜帶火藥三萬斤之外，另備五萬斤解閩接濟。查閩省並不缺乏，然火藥要需多為預備，益覺寬裕，將來用過若干，仍可按數歸還。是孫士毅于調兵一事，極為認真辦理，合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朱批：覽。欽此。

諭直隸總督劉峨須協同閩省押送  
林小文等到京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直隸總督劉、山東巡撫長、江蘇巡撫閔、浙江巡撫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諭：據李侍堯奏押解台灣逆匪林小文四犯一折內稱，林小文、蔡綱系糾眾為逆之犯，廖攀龍系海山口汛把總，曾將火藥四、五十斤送與賊目；何朝英系已革外委，在扈尾與官兵打仗等語。廖攀龍、何朝英曾為營弁，胆敢將軍火要需送給賊匪及听从糾約入會，抗拒官兵，均屬不法已極，必須解京嚴行究訊，速正刑章，以伸國法。其林小文、蔡綱二犯，召集人眾，隨同為逆，亦應迅速解京審辦。著傳諭各該督撫，于該犯等解到時，即行选派妥干員弁，協同閩省委員小心押送，無分晝夜，兼程行走，毋致稍有遲緩疏虞。將此附閩省六百里加緊報便各諭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逃兵應嚴辦  
並達奏近日戰況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昨據常青奏查明鳳山縣失事情形一折內稱，潰回兵丁計七百余名，又稱調來台灣剿匪兵丁共一万余名，除分撥三路進兵，亦有傷亡逃散等語。兵丁奉派出征，不能奮勇效命，乃遇敵即行潰散，綠營恇怯惡習最為可恨。此而不嚴加懲治，其何以昭軍紀而肅戎行？从前金川潰逃兵丁，一經拿獲，即行正法。此次逃亡之兵，亦應按照此例，嚴辦。但此時軍務未竣，未便遽行查辦，致滋疑畏。著傳諭常青、李侍堯，俟事定后嚴查實在逃逸者，即照金川逃兵之例辦理，以儆將來。其逃回軍營仍復打仗對敵者，不在此例。又，常青折內稱，三月十七日據報游击鄭嵩殺賊被槍傷陣亡等語。該游击如果臨陣捐軀，自應議恤，但據何人所報，于何處御賊陣亡，折內亦未聲叙明晰。著常青再行詳查明確，據實復奏。

再，前據常青奏賊匪攻得鳳山，乘勢來犯府城，已到十里之外等語。賊匪如果攻犯郡城，是其自來送死，常青正可簡選精銳，以逸待勞，設法堵截剿殺，亦足破賊人之胆。何以昨日奏到折內，未將如何剿殺之處奏及？常青前次奏折系三月十三日拜發，而此次奏折則系二十一日拜發，相隔已有八日，此數日內賊匪曾否攻犯郡城？官兵作何堵御截殺？斷無坐視之理，甚為懇切。著傳諭常青即將如

何筹划调度擒杀，及贼匪是否来犯郡城情形，由驿迅速奏闻，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并谕李侍尧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富勒浑雅德等阅看谕折自思如何赎罪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四

上命军机大臣传谕富勒浑、雅德曰：沿海盗贼最为商民之害，今闽省蚶江一带，劫案甚多，并未将首伙即时拿获。而屿仔尾地方，仅距厦门十余里，盗贼竟敢行劫兵船，可见该省政务废弛，已非一日。地方官怠玩讳饰，遇有劫案，仅以寻常械斗将就完结，以致酿成巨案。且台湾远隔重洋，最关紧要，道府厅县，必须才守兼优之员，方能胜任，朕久闻该省督抚，遇有台湾缺出，不问属员才具是否相宜，多以私人调补，而得缺之员，从不以冒险渡海为虞，反视为利藪，又安望其整顿地方，实心办事？此等劣员，若到台湾无所裨益，何以视为美缺？而其裨益非取之商民，从何而得？则致民怨滋事，劫县戕官，实有由来矣。从前历任督抚，已多身故，难以追究。至雅德由该省巡抚擢用总督，在闽最久，非若富勒浑之尚藉口在浙江办理海塘者可比。今贻误地方，至于此极。若将本日询问富勒浑奏片、及朕朱批常青、李侍尧各折，并所降谕旨，一并抄寄雅德阅看，令其自思罪状，激发天良，自揣如何赎此重戾，一并明白回奏。若稍有不实不尽，无难将伊拿回，照黄仕简、任承恩一律治罪，雅德不能似彼二人之尚可宽一线也。至富纲在闽抚任内，虽未及雅德

之久，在任亦有二年，而于地方事务，缉盗安民，全未整顿，实难辞咎，亦着将谕旨、原折奏片抄寄一份，令其阅看，如何赎罪之处，一并据实明白回奏。

（发文日期不详。）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所请派出之  
侍卫章京须加意管辖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浙江巡抚琅、两江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谕：

昨据常青奏，请简派曾经行阵之侍卫、章京前往带兵进剿，已照所请，派侍卫、章京乌什哈达等八员，令其即日起程，星驰前往矣。此次台湾剿捕贼匪，未经简派御前乾清门侍卫前往者，因常青素非内廷行走大臣，恐呼应不灵，转不能得力，是以于侍卫、章京内拣选派往。常青现已授为将军，所有派出之员，即应其统领调度，即如领侍卫内大臣一般，加意管辖方妥。如该员等打仗出力，著有劳绩，即据实保奏，候朕奖擢；倘遇有调遣不能奋勇向前，应而加训饬，甚或有不遵约束，率意妄行者，即严行参办，不可因出京派出之员稍存瞻顾。

除该员等启程时已令军机大臣面行训谕外，待伊等到彼，并著常青将此旨晓谕侍知，俾各敬凛。至此等侍卫、章京系武职，恐见小贪图便宜，沿途或有需索，亦未可定，不可任其 sought，过于优待。常青、李侍尧、琅均系满洲大臣，又皆闽浙督抚，常青、李侍尧

或每人资助百金，琅玕或每人资助五十金尚无不可，然不可来往皆予之。其徐嗣曾及藩臬以下并沿途督抚，则均可毋庸馈送。伊等果能剿贼立功，朕自优加恩赉。设该员等不知自爱，沿途经过稍有额外需索，该督等一经查出，即行据实参奏，朕必将该员等加倍治罪，以示惩创。将此遇报便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阿桂等奏遵旨讯问富勒浑  
吏治废弛情形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台湾档

遵旨传到富勒浑，将朱批常青、李侍尧奏到各折及寄信谕旨，令富勒浑阅看，并传谕询问富勒浑：伊在闽浙总督任内有年，何以疏玩因循，全无整顿，致盗贼纵横洋面，肆行无忌？又向闻该省每遇台湾道府厅县缺出，不问属员才具能胜与否，往往以私人调补，俾得任意侵渔肥橐。所调各员不以涉险为虞，转以得调美缺为喜。此等劣员到台湾，若无所津益，何以视为美缺？而其津益非取之商民，从何而得？且于台匪械斗之案，又仅以寻常斗殴完结，冀图了事，吏治废弛，殆不可问，以致民怨滋事。富勒浑若按律治罪，即应照黄仕简、任承恩之例拟以重辟，即明正典刑，亦所应得。前因其年老获罪，业已贷其一死，家产亦经籍没，罪无可加，姑免深究。但伊辜恩溺职至此，尚复有何颜而？乃富勒浑于圣驾巡幸及回蹕时，犹靛在道旁迎送，有希图邀恩录用之意。伊之才具若果能如李侍尧之可以办事，则前此闽浙总督一缺，早已弃瑕录用。乃伊又性质刚

傲，妄自尊大，并无可取。是富勒浑幸免治罪，已为万幸，断不能再邀擢用。从此有生之日，皆出格外矜全，惟当闭门愧悔，自思罪戾，此后不准再行接送圣驾各等因，面行饬谕。富勒浑伏地碰头，痛哭流涕，称我蒙皇上天恩擢任督抚，毫无出力，于闽浙总督任内，因循怠玩，诸事废弛，台湾重地遇有府县缺出，又不能慎选实心任事之员前往整顿地方，以致吏治冗沓，侵贪敛怨，酿成事端。至海洋盗案并不能实力查拿，一任地方官怠弛讳匿，濒海之地竟成盗藪，甚至纵横洋面行劫兵船，种种贻误地方，辜恩溺职，擢发难数，我自蹈重罪，即立褫典刑，实属罪所应得。乃仰蒙皇上格外天恩，又复宽贷一死，从此犬马余生，皆出圣主矜全，感衔没齿。今蒙传旨诰问，自恨自悔，无以为人，实无颜仰对圣明，惟有闭门思罪，永戴皇仁于生生世世等语。谨奏。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预筹民食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台湾籍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福建巡抚徐、浙江巡抚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奉上谕：徐嗣曾奏到闽省二麦收成分数一折<sup>①</sup>内称，除台湾、凤山二县土性不宜种麦，诸罗、彰化二县尚未报到，合计内地九府二州，二麦收成并有九分，现在大田稻秧栽插已齐等语。向来闽省内地民食，全赖台湾稻田丰熟，得以源源接济。现在贼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农民未能及时栽种，朕心深为珍

<sup>①</sup> 档案及《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皆未见有此折。

念。通省民食关系紧要，必须预为筹划，俾粮食充裕，市价不致翔涌，方为妥善。浙省温、处一带与闽省毗连，从前该省商贩往往由海道运至闽省接济。现距秋收之期尚远，或彼时闽省竟无须邻省接济，固属甚善。倘民食稍有未敷，尤应设法早为调剂，俾得有备无患。

李侍尧统辖两省，闽浙皆其所属，著传谕该督，会同徐嗣曾悉心酌议，预行知照浙省，妥为筹备。届期如有必须接济之处，即委委员前往采买，务令哀多益寡，民食无虞缺乏，以慰廑注。

至闽省因有台湾之事，内地粮价自不免稍昂。倘有奸商乘机囤积，居奇射利，最为可恶。着该督等飭属密访严查，一经拿获，即应从重惩办一、二，以儆其余，不可稍存姑息。将此由报便传谕李侍尧、徐嗣曾，并谕琅玕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改赴福宁

#### 照料浙兵过境缘由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批 军录

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奏明事。

窃臣自厦门一带巡查海口，暂回省城，赶办一切事件，拟即再赴泉州照料。粤兵由蚶江东渡缘由，业经恭折具奏在案。旋接督臣常青、李侍尧先后咨会，贼匪复滋扰凤山，奏明增调浙江兵四千名，由陆路赴泉州渡海会剿。臣思广东兵丁现已分起陆续来闽，由厦门登舟者，现经督臣李侍尧在彼督办，随到随渡。其由蚶江分渡之一千五百名，按次到蚶，在厦门全数开行之后，其时督臣已回泉州，又

有提臣藍元枚及藩司、盐道在彼，可以就近料理。惟浙江兵四千名内，原备兵三千名，由温州陆路入闽，自福宁至省城，山径崎岖，尖宿地方房屋窄狭，人夫亦少。经臣飭委延建邵道元克中，前往督同各府县，预为筹办。臣札商督臣李侍尧，于本日亲往福宁一带照料弹压，其续派之一千名，尚未准浙省咨会，或由衢州入闽，亦未可定。该处系驿站大路，臣亦已责成建宁、延平二府，预为部署。总期师行迅速，早抵台湾，并力夹攻，以速蕙事。

再，查福宁、福州所属，处处滨海，与淡水、彰化正属相对。夏令南风渐多，匪船易于飘匿。恐地方官料理过兵，于巡防或有懈弛。臣顺道赴各口岸稽查，并指示缉匪章程，俾文武各员查照，实力妥办。将来台湾剿匪事竣，臣得专赴漳、泉等处，尽力督拿逸犯及内地会匪。务尽根株，不使稍留余孽。现在省城及各属，雨水调匀，农民乐业。漳、泉等处民情俱极宁贴，合并陈明。所有臣改赴福宁一路照料过兵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速调粤兵赴闽 及酌办天地会缘由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批 军录

两广总督臣孙士毅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折复奏事。

窃臣于本年四月初二日戊刻，承准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宁寄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上谕：粤省所备之兵既有四千名，



恐陆廷柱一人不能照料，高廉镇梁朝桂曾在军营打仗，于军务自为熟悉，著传谕孙士毅，即密札速赴闽粤交界处所驻扎，听候调遣。常青到台若实有必需添兵接济之处，即遵前旨一面具奏，一面飞咨孙士毅，转饬梁朝桂、陆廷柱，迅即带兵配渡会剿，以期速奏藏功。又据李侍尧另折奏，粤省咨拿天地会各犯，现密为存记，俟事竣后办理等语，所办甚是。著传谕孙士毅即照李侍尧所奏，将现获各犯暂行监禁，俟事竣再为办理等因。欽此。

查总兵梁朝桂，平日训练约束，诸事认真。前在军营年久，最为得力。今蒙皇上特恩，令其速赴闽粤交界处所，听候调遣，该镇自必益加感激，奋勇前往。臣已遵旨星飞檄调。俟梁朝桂到潮，臣即飭令速即赶赴闽省前途，带领粤兵会剿，以期迅速藏功。至总兵陆廷柱于三月二十八日带兵到闽，计此时将配船渡台。查粤省水陆兵丁四千名，臣于三月初旬接李侍尧来札，即密为预备。于三月十二日由驿奏闻。旋即钦奉谕旨，饬臣密备听调，并接李侍尧知会，台地极需兵力接济。臣当于三月十四日一面具奏，一面飞飭预派之将弁兵丁，克期就道。自三月十六日第一批兵丁由潮州启行，现在入闽境者，已经过半。计四月初十日前，全数俱入闽境。又火药为行军利器，此时台逆既未荡平，火药亦应添备。臣于粤兵随身携带三万斤外，复另备五万斤运送闽省，以资接济。

至粤省各州县拿获天地会匪犯，其有供出必须闽省按名查拿者，臣俱与闽省彼此关会，密为存记，统俟剿除逆匪后，再行彻底查办。其粤省现状各犯，及续有辑获之犯，钦奉谕旨，令臣暂行监禁。现在一一恪遵办理，合并声明。所有钦遵谕旨速调梁朝桂带领粤兵，及酌办天地会匪犯缘由，理合恭折由驿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奉朱批：汝所办甚好，知道了。欽此。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查拿朱洪德  
洪李桃等情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批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酌核海运脚价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酌核海运脚价，仰祈圣鉴事。

窃照军需一切事宜，俱有部颁则例可以循照，其则例所无者，应确按情形具奏办理。台湾远隔重洋，运送兵丁粮饷等项，俱系雇觅民船应用，查部颁军需则例，但有内河运脚，而海运并无明文。上年黄仕简、任承恩等带兵前往台湾，仓猝雇用，但以所载兵数约略给直（值），各船户亦以事关进剿，不敢计较，俱即配载东行。但雇船以人数计算，既不可为例，且各船大小不同，自渡送官兵之后，凡差员前往及解银运粮等项，雇价已不能划一。今剿匪尚未竣事，一切装载兵丁，运送粮饷需船正多，若不酌定章程，则目下办理，既不免参差，将来难于造报。查部颁水运条例内开：运粮水脚，顺水每石每站三分六厘，逆水每石每站七分等语。此指内河而言。海

船远涉外洋，舵工水手俱比内河较贵，兼以守候风汛，迟速不能克期，甚至有十日半月者。又向来船到台湾，有米谷糖货载回可另得水脚，近因贼匪滋扰，糖米渐稀，不能另有水脚帮贴，似应照内河逆水之例给价，方觉宽裕。但按程而计，每石需价五、六钱至七、八钱不等，未免过优，各船容载既多，即雇价稍轻，而合算自不为少。查海运本无顺水逆水之分，但以风之顺逆为进止，凡遇开驾必趁顺风，应即以顺风抵内河顺水之价。自厦门至鹿耳门十二站，蜡江至鹿仔港九站，闽安口至北淡水八站，概以每石每站三分六厘给价，其未开洋以前之守候，及运到后之回空，俱不另支口粮。如此酌定雇价，较之内河逆水雇价，可节省一半有余，而各船户亦不致有苦累。其内地各州县碾米运至泉、厦两仓者，除内河照部例支销外，自内河出口后，亦有应由海运之处，并照此计程核给。至送兵解银，及官员奉差往来，难以石数计者，则就船之大小，可载若干石之数照此计算，以归划一。为此缮折具奏，是否有当，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朱批：此时惟以渡兵接运军储济用为要，余可徐论，宁可从宽，即格于部例，黄仕简等自应著赔。即有旨谕矣。钦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台灣近況  
及粵兵放洋日期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軍景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粵兵白廈門放洋日期事。

竊臣于三月二十一日，至廈門料理粵兵配渡，數日內連接常青來札稱：鳳山再失之後，賊匪益肆滋擾，台灣府城亟須添兵。因奏調之兵尚需時日，先調澎湖兵四百，及水師提標兵六百前來助守等語。又據台灣道永福、知府楊廷樺稟稱：府城內外僅存兵三千余名，內游击蔡攀龍帶九百余名，駐南門外之桶盤棧；游击曾紹龍帶六百余名，駐東門外之草店尾；游击邱維揚帶七百余名，駐北門外之柴頭港；西面臨海，則副將丁朝雄帶一百名駐七鯤身；府城內僅參將潘縉帶五百余名，以備應援。現在添雇鄉勇万余人，以資守御。三月二十二、三等日，賊漸逼府城，督臣常青親帶官兵鄉勇躬自臨陣，多有斬獲等語。又據台防同知楊廷理稟稱：北路賊連日焚劫各庄，潘西港為米糧通郡之路，被賊梗塞，府城米價益昂。南路賊又沿村追跡，日積日多，督臣雖堵剿二次，而賊匪遍地滋擾，彌覺增多等語。是台灣府城日下需兵甚急，而粵兵自前月二十二日起，陸續至廈門，臣令隨到隨即登舟。總兵陸廷柱亦于本月初二日到廈，緣連日東南風大，難以放洋，臣心甚為焦急。茲于初六日，得有順風，陸廷柱即帶已到之粵兵一千七百余名，揚帆飛渡，計兩、三日可直抵台灣。其續到之兵，亦飭令隨后開駕外。查常青札稱：目下但得千余兵到，即可鎮定人心，今一千七、八百兵連綿而至，且知随后尚有粵兵、

浙兵续到，合郡士庶不惟顿解惊惶，并当勇气百倍，常青得此可以迅速剿除矣。至鹿港一路，据都司陈邦光禀称：林爽文现踞大里杙、乌日庄等处，又有陈泮、吴领踞虎仔坑、南北投等处。欲进攻林爽文，则陈泮等无人可御，欲进攻陈泮等，又虑林爽文乘间而来等语，是鹿港亦需兵甚急。现在常青已奏将任承恩解任，普吉保护理，正当新旧更替之际，人心尤易惊疑。臣前所调粤兵，原奏明以一千五百名赴鹿港，今亦将次入闽。是以臣由厦回至泉州，向蚶江料理配渡。昨奉旨以粤兵四千，陆廷柱一人难于统率，令梁朝柱前来分领。今陆廷柱已在厦门先渡，则梁朝柱应至蚶江领兵前往，但该镇自高州起程，恐路远不能即至。如粤兵全数已至蚶江，而该镇尚未赶到，未便令各兵守候，应即令带兵之副、参等先行东渡，（朱批：是。）俟该镇到时，再行续往。庶官兵早到一日，即有一日之益。合先将粤兵自厦起程日期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台湾道府

#### 请拨粮餉概行议駁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奏明事。

先据署台湾府知府杨绍裘等详称：大兵剿匪，南北分驰，所需运送兵粮等项夫役繁多，府库无项动拨，恳于藩岸拨解银十万两支应，事竣造销。嗣又据台湾道永福、知府杨廷桦详称：凤山、诸罗、

彰化、淡水四厅县仓库悉空，府仓谷亦无多，恳解米十万石分路接济。又禀称：彰化县属仅存鹿仔港一处尚在固守，各村庄男女老幼咸来避匿，不下十万余人，无处得食，似应仿照灾赈之例，量为賑恤。至乡勇口粮，向系义民公捐，今为日已久，义民告匮，难令再捐。乡勇无食，必然解散。拟照出征兵丁，每名日给米八合三勺，盐菜钱十文，另加给三十文，（朱批：此必不可少者，速应给与。）挑选壮丁以备攻剿，事竣报销。其加给钱文，就台湾文武官员匀捐补款，各等因。

臣查军需紧要，固不可稍有迟误，而一应动支，尤须核实。自上年十二月起，陆续解往银已二十万余两，米一万九千余石，又委员资银三万两前往买米，计可得一万数千石。近又准常青咨取银十万两，并淡水同知徐梦麟带往银一万两，以上银米二项，以现兵及续调之粤、浙兵计算，约可供十个月饷银，五个月口粮。乃该道府等，于官兵粮饷之外，又添出乡勇、难民二项。查乡勇本义民所雇，固属急公向义，实亦自卫身家，义民力虽稍乏，亦应劝谕鼓励，使勉终事。俟大兵一到，即可息肩，若照该道府所禀，每名每日支給钱米，且较官兵所支更多，（朱批：此不可惜费。）现在府城乡勇，已不下万人，他处亦动须乡勇，若非数万石米，数十万两银，不敷支应。（朱批：若辈若不与些微，恐去而为贼，何未虑及此耶？）虽避难男妇，亦祇应于剿匪事竣后，量为安插抚恤，此时军务为急，固无项可支，兼亦无官员为之料理。督臣常青现已到彼，如果事在必需，应就近禀请察核，或奏或咨，以归实用。乃常青仅咨取银十万两，而道府等又以乡勇难民等项，纷纷详请银米。若任其滥行支用，势将何所底止？是以臣谕令司道等，将常青咨取银十万两，如数解往，而该道府等之另请银十万两，米十万石，概行议驳。（朱批：错了，

此时不可论费。)仍飭将用过款项，一一报查。惟是军务紧急，亦有不得不宽为预备者，臣一面严行驳飭，正以防冒滥之端，而预备接济，又不可使有掣肘之患。此时，且以克复地方、剿灭贼匪为要，如有例外必需之处，仍飭该道府稟请督臣常青就近核示，庶帑项不致滥支，而军务亦不至贻误矣。(朱批：是，此亦可。)为此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将章铨留闽办理军需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军录

再，现在闽省办理军需，多系生手，须得熟谙条例，细心坐办者，方为得力。臣前在陕甘总督时，有宁夏府知府章铨，曾任户部司员，派办金川军需奏销各案，经部议叙一等。宁夏府任内，因公降调，援例开复。旋补襄阳府知府，又因在京借欠江宗银二百两未还被控，经部议降一级调用，尚属细故。该员系浙江湖州府人，是以臣札令来闽，现飭随同司道等办理一切军需，颇属勤慎，合无仰恳圣恩，准将该员留于闽省，如果奋勉出力，俟报销事竣，容臣再行酌量具奏请旨，谨附〔片〕奏闻。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朱批：是。知道了。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汀州兵到廈  
催令開駕赴台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軍奏

再，臣前以澎湖戍兵一千八百余名，經黃仕簡兩次調派一千名赴台灣應用，澎湖甚覺兵少。曾奏明將駐紮永定縣候調之汀州兵五百名，調往澎湖駐守，各兵已經起程，尚在途次。今常青又調澎湖兵四百前往台灣，則澎湖僅存四百余名，益覺單薄，適汀州兵亦于初六日晚間到廈，隨飭廈防廳照例發給糧餉，催令開駕矣。謹附片奏聞。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朱批：好，知道了。欽此。

浙江巡撫覺羅琅玕奏遵旨辦理調兵事宜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軍奏

浙江巡撫臣覺羅琅玕跪奏，為接奉諭旨欽遵辦理事。

本月初九日，承准廷寄上諭：據常青奏，到台灣後，查明官兵遲誤，據實指參，及添調兵丁情形各折，所辦甚合機宜，甚有主見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聖謨廣運，睿慮周詳之至意。竊臣于三月二十八日接准常青咨會，行調浙省原備兵二千名。是日又接准李侍堯咨會，奏明調撥浙省原備兵三千名，再于距閩附近各營添派兵一



千名，由陆路分起赴闽，听候常青调遣。当经臣飞行提臣及各镇臣，将原备兵三千名迅速调齐，由陆路分起趲程前进，并于附近衢州镇标添派兵一千名，飞行镇臣伊里布派员统领，克期先行起程，辘折由驿奏蒙圣鉴在案。兹欲奉谕旨：浙省正须调兵三千名，令臣等于温、衢二镇所属各营拣派，速为料理，前赴闽省交李侍尧酌量派拨等因。臣伏查浙省原调兵三千名，系派温州、黄岩镇各一千名，提标及镇海营一千名。前接督臣咨调，即已飞行按照道里远近，奉文先后，克日起程。其添派之衢州镇兵一千名，离闽省最近，现已据报于初九日全数出境。温州、黄岩镇兵俱跟接行走，由南路平阳进闽。计此时温州镇兵一千名，已可出境。其黄岩镇兵一千名，离闽省亦近。其兵力情形，与温、衢二镇相等。现已据报跟接前进，亦可克日前抵闽境。若再为撤回，于温、衢二镇内添派，转恐有稽时日。是以臣即咨会提臣飞行原派统兵之温州镇臣魏大斌，即督率领兵各员，沿途严行约束，迅速趲行，前赴闽省听候督臣李侍尧调遣。所有提标及镇海营兵一千名，系由宁波起程，离闽省路途较远，按计程途，于十七、八日方可出浙省交界。自应遵旨，停其调拨。臣已知会提臣，行令该领兵将各，速即撤回归伍，并护送各兵，臣前已飭令各该道府，在本境督押照料，并委藩司顾学潮，于嘉湖道清泰分往各路沿途督办，均可不致迟误。所有臣遵旨分别办理缘由，谨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

## 浙江提督陈大用奏拨兵赴闽缘由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批 军录

浙江提督世袭三等子奴才陈大用跪奏，为遵旨拨兵赴闽，恭折复奏事。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丑刻接奉上谕：据李侍尧奏，准咨调兵接应一折，已于折内批示矣。著传谕陈大用，即于该二镇各营拣派兵丁三千名，速令前赴闽省等因。钦此。奴才伏查浙省派调赴闽之兵丁，前于四月初一日当即会同抚臣琅玕，派拨提标兵五百名，镇海营兵五百名，黄岩镇兵一千名，温州镇兵一千名，衢州镇兵一千名，共计四千名，每五百名为一起，提标五百名即于初三日起程，其余均令陆续起程。嗣接抚臣琅玕来咨，钦奉谕旨：以闽省已调粤兵四千名，浙兵竟可停止。钦此。奴才因各兵业已起程，恐有续奉谕旨，未便遽即撤回，飭令兵丁各就所到地方屯扎听候，分行遵照，兹奉圣谕，飭令于温、衢二镇派兵三千名，料理赴闽。奴才伏思温、衢二镇，原已派兵二千名，存营防守无多，且各兵早已起程，屈计均可陆续出境。若再另行派调，诚恐转多周折，有稽时日。查黄岩镇兵一千名，亦离闽较近，应令前往，以足三千之数。遵旨速为料理赴闽，交督臣李侍尧酌量派拨。奴才现在飞咨领兵镇将，于文到日，立即遵行前途。其提标并镇海营兵一千名，系在奉旨飭派三千之外，俟奉到朱批，应行应止，飞飭遵照。再，总兵魏大斌、副将詹殿擢，奴才因伊等曾任台湾，是以前经圣谕，浙兵到闽时，留于内地防守。则各兵于到闽分派后，其浙省统领前往之镇将，应否留闽

差遣之处，奴才咨会督臣李侍尧，听其酌量办理。所有遵旨拨兵缘由，理合由驿五百里复奏。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递奏军需粮饷  
宽为备用及郡城战况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青、闽浙总督李、浙江巡抚琅、浙江提督陈，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粤兵放洋日期及接济军需粮饷等折已于折内详悉批示矣。现在贼匪势尚猖獗，竟敢攻犯府城，常青率亲官兵、乡勇堵御截杀，临阵多有斩获。此时所调粤东兵丁陆续到彼，常青得此，自可鼓其精锐，迅速进攻。李侍尧在厦门一带筹办照料，当以催兵速渡，接运军储粮饷济用为要，余可徐论。乃李侍尧折内颺颺虑及多用钱粮，恐事竣后难于报销，止将常青咨取银十万两解往，而该道府等之另请银十万两、米十万石概行议驳，仍飭将用过款项一一报查，所见甚属错谬。所有该道府请发银十万两，米十万石，即着李侍尧速行照数运往，以备接济；并着常青就近先行酌量，如有多余兵糈或米或谷，散给贫民，务使不至逃散，方为妥协。不然非去而从贼，即穷极攘夺，皆足债事。况乡勇义民既为国家御贼，兼可卫其资产，是以为我出力。今致日久赔垫，既有阵伤亡故，又不能保其所有，亦必逃散从贼。即兵丁弁备尚难望其枵腹从事，而况此

众民乎！封疆大吏遇此要务，惟应以速行剿贼，不误军行为念，何必虑及赔累。此辈无知百姓，转令其竭货自效，始终忠义自守，断不能也。李侍尧平日心思尚为周到，不应不识大体若此。现在该处军务紧急，粮饷等项，不得不预为宽备，断不可惜费。所雇乡勇义民已有万余，现在正资其力，其应给钱米必不可少，速应给与，刻不容缓。即老弱贫民以及避难男妇，亦应量给口食，妥为安插抚恤。况逆首林爽文等狡猾异常，前据常青奏称，贼匪将所掠钱米广为散给，要结人心，以致日积日众，岂阅时未久，该督遽致忘怀耶？此等无食难民，若不给与养贍，恐去而从贼，即乡勇义民亦必逃散，岂非借寇兵而资贼势耶？李侍尧岂竟见不到此，盖虑将来难以开销，恐致赔累，私见固结于中，是以为此拘迂之奏。该督受恩深重，不应存此私心，见小几乎贻误大事。著传旨严行申饬。前已降旨，酌拨粤东盐课、关税<sup>①</sup>三、四十万两，解赴闽省备用。李侍尧若恐不敷，不妨于广东、浙江二处，不拘何项，一面飞咨拨解，一面随报具奏，不可稍存惜费之见，致有贻误。总宜宽裕筹备，接济军需为最要。即有冒滥，亦不必预先驳饬，转使承办之员有所藉口。总俟事竣后，另行核实查办。即使报销时格于部例，有不应准销者，朕亦不肯令李侍尧事后接任之员稍有遗累，该督自可无须用其过虑也。当于贻误军机之黄仕简、任承恩及道府各员名下分别着<sup>②</sup>赔，朕临时自有斟酌，或酌量加恩，均未可定。此总系事竣后办理之事，非此时之急务，该督何所用其瞻顾，而为此驱民资贼之举耶？然此事更宜慎密，李侍尧当先密为存记，将此归于善后事宜内遵照办理，不可稍有泄漏，致滋隐竒。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四为“税课”。

<sup>②</sup> 同上书，为“酌赔”。

至贼匪于三月二十二、三等日攻犯郡城，常青亲率官兵乡勇截杀，多有斩获。常青亦系年逾七旬之人，尚能如此勇往急公，朕心深为嘉奖，何以未据该将军奏报？朕盼望捷音，甚为恳切。此时粤兵自己全数到彼，人心镇定，军威更益壮盛。常青即可整顿兵力，迅速进剿。著传谕该将军，即将近日贼势情形及如何亲带官兵剿杀贼匪之处，迅速驰奏，以慰廑注。

再，据琅玕奏所调浙兵，业将提标及镇海营兵停其调拨，其温、衢、黄岩镇兵三千名，业已分起起身。又据陈大用奏停派之提标镇海营兵丁，俱已在途，飭令将备缓行候旨各等语。

前经降旨，因浙省兵力脆弱，停调兵一千名，又添调闽省驻防兵一千名，以足原调四千名之数，今此项兵丁如已撤回，即令各归营伍，倘已行入闽境，即令其前赴厦门，交与李侍尧酌量调拨，多多益善。即留于内地巡防，亦无不可。惟在该督等相度事机办理，总期不误公事为要，更不必拘泥回护，致令歧误周章，转使属员得以藉口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仍即速行回奏。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粤兵陆续赴台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两广总督臣孙士毅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折复奏，仰祈睿鉴事。

窃臣于四月初九日在黄冈地方接奉上传：据孙士毅奏，接准李侍尧知会，将预派之将弁兵丁，克期起程等语。粤省头起官兵，于三月十六日甫自潮州起程，计所分十六起，间日行走。是该省官兵全数

在潮起程，已在四月中旬，著孙士毅即另行筹酌等因。钦此。窃臣于三月十三日钦奉备兵谕旨，并接闽省檄调之文，臣即克期以三月十六日为始，将挑备粤兵四千名，在潮风起迅速赴闽，奏蒙圣鉴在案。嗣复经李侍尧知会，催赴厦、蚶两路，除已过之兵不及并起外，其随后续到之兵，臣即照依来咨并起前进，不复间日行走。所有粤兵四千名，现于四月初十日，全数俱入闽境。昨据总兵陆廷柱自厦门申报，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初二日止，粤兵到厦已有一千八百名。其配渡船只，先经李侍尧亲赴厦门备办齐全，随到随即乘坐，候风开放。计粤兵赴厦门一路，由鹿耳门进剿，共二千五百名。至四月初二日，先后配船出港，已有一千八百名。若遇风顺，四月初十日前即可到台。此外尚有七百名，亦可接续到厦，配船东渡。其派赴蚶江一路，由鹿仔港进剿，共兵一千五百名，并作三起，前两起一千名，于四月初六、初七日入闽省诏安县境。此外五百名，亦于本月初十日抵闽。查自粤之黄冈至厦门，五日可到。而自厦至鹿耳门，水程较远。自粤之黄冈至蚶江，必须八日方到。而自蚶江至鹿仔港，水程甚近。此粤兵两路赴台之实在程途也。臣在黄冈点送各起弁兵，俱面加晓谕，逆犯林爽文等不过匪类蚊聚，并非剧贼可比，总由前此弁兵怯懦观望，致令贼犯日渐蔓延。殊不知乌合之徒愈多愈乱，只消尔等奋勇向前，痛剿一两阵，自就立即瓦解。果能歼戮逆党，生获贼首，官则立予超擢，兵则拨置弁员，尔等进身在此一举。察视将弁兵丁，颇皆踊跃奋兴，力图自效。

至台地情形，臣阻隔重洋，未知确实，风闻该处民俗，性喜仇杀。营伍复素非节制之师。黄仕简既因病惫，安坐郡城。任承恩又不知调度，转因南北两路贼匪，声东击西，辄指使弁兵，零星四出，并不亲身督战，以致林爽文等始犹旋聚旋散，近竟敢于逼攻郡城，毫

无忌惮，实堪愤懣。伏读节次谕旨，一切情形，总不出我皇上烛照之中。（朱批：尚愧办理略迟！）今叠经圣明指示，常青必能鼓励戎行，一举荡平。

再，臣闻贼匪每逢大雨，前来劫掠。我兵平日习惯骄惰，不耐雨淋，往往吃亏。又闻有蔡游击带兵打仗，颇为贼匪所畏。臣得之风闻止此，仰蒙谕旨垂问，谨一一据实由驿奏闻，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十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朱批：诸凡留心，办理复妥，可嘉之至。欽此。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赴台兵丁  
于过厦途中被劫等情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臣孙士毅跪奏：窃臣接据潮州镇标都司王雄禀称：三月二十二日，有粤东赴闽第二起征兵，由海澄县下船赴厦。夜间有兵丁曾得高等八名，共坐一船，忽遇贼船二只，约有二十余人，乘夜抢夺，彼此格斗。该兵丁内六人受有微伤，失去鸟枪二杆，腰刀三把，番银二元。兵丁曾得高被打落水，登岸得生，已在厦门报明闽浙总督等因。除听李侍尧就近严办外，查该兵等派令赴闽剿除台逆，无论白日昏夜，均应整肃军容，一鼓作气，使人望而难犯。今遇内地贼匪一、二十人，虽事起仓卒，随身俱有器械，尽可奋力格杀，登时擒拿一、二匪犯，交闽省追出伙党，即可从此彻底究办。乃并不伤

获一犯，反将枪刀失去数件，且被打落水，竟成狼狈情形，闻之实甚愤懣。查该兵等现已配船渡台，臣飞檄统领镇将，查明该兵八名，系何弁员带领，严飭此次到台果能奋勇向前，杀贼自效，尚可将功折罪。倘仍怙怯无能，立即斥革从重惩治。俾现在军营各弁兵，共知儆惕。合即附片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十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粤兵全赴台湾  
及分拨浙兵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遵旨将粤兵全由厦门配渡事。

窃照粤兵先到七起，共一千七百余名，于本月初六开洋，业经臣具奏。其余三起兵七百余名，亦于初八、九等日到齐，一面催令开驾外。兹于初十日接奉三月二十七日谕旨，以台湾府城兵力尚单，令将调赴鹿仔港之粤兵一千五百名，改由厦门齐赴府城，如已到鹿仔港，即著常青调至府城应用等因。钦此。臣前接常青调普吉保带兵往攻斗六门之信，恐任承恩兵力不支，鹿仔港或有疏失，是以奏明分拨粤兵一千五百名，前往协助。今任承恩已经常青参革，普吉保自必仍在鹿仔港，不复分兵，则鹿仔港可以放心。兹奉谕旨，令将此兵全赴府城，以裕攻剿之用，适此项兵丁，甫入闽境，正可一直赴厦，毋烦改道纡折。臣即檄粤省领兵各官，径往厦门配渡，并飭本省经过各州县，仍前应付无误。计本月十七、八日，俱可到厦



门。臣仍檄领兵各官，不必俟全数到齐，但遇顺风，即行开驾。梁朝桂如不能赶到，则令其随后续往。计此四千兵全到府城，常青益觉得用，可以迅速扫荡，所向克捷。

至鹿仔港一路，现在究亦紧要。普吉保见任承恩以迁延获咎，自必思刻期进剿，但恐兵力尚不敷用。臣所奏调之浙兵四千，本月二十内外陆续可到泉州，臣拟将先到之二千亟赴鹿仔港，（朱批：好。）后到之二千仍赴府城。计浙兵到府城时，常青办理南路贼匪当已就绪，正可带领向北路会剿。惟目下鹿仔港与府城南北相隔，常青虽系总统，而呼应尚不甚便捷，恐浙兵到彼，无所禀承。查普吉保既护理陆路提督印务，除应否升授之处现札商常青具奏外。臣一而严饬普吉保，俟浙兵到时，务当视为一体，均劳共苦，勿得稍存歧视，（朱批：甚是。）速即亲自督率闽、浙两省弁兵，直攻大里杙等处。使北路之贼不能赴援南路之贼，则常青在南益易剿除，可迅速向北夹攻矣！谨将遵旨令粤兵全赴台湾府城及分拨浙兵各缘由，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奉朱批：所办皆合机宜。但盼常青折奏，心甚焦急。钦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知会浙省抚臣仍将  
所拨米十万石由乍浦海运来闽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批 军录

再，现在增调官兵，则粮饷尤当多备。除饬近水各州县，将仓

谷陆续碾运供支外，第上游延、建、汀、邵等六府州，俱系崇山叠嶂，挽运维艰，多费脚价。下游漳、泉等府，虽有存谷，亦须酌留地方，以备缓急，未便尽数用完。兼以各营兵粮，向系台湾各县解运谷石供支，今台地无谷可解，并应解上年之谷，亦尚未清，又须内地仓谷动支。且漳、泉民食，向待台米贩来接济。（朱批：正为此甚系念。）今台米稀少，内地粮价渐增，将来恐不免平糶，则仓储不敷应用。查前岁浙省歉收，曾奏拨闽省米石运往平糶，今闽省需用亦可彼此通融。（朱批：早虑及此，有旨谕汝矣。即有旨谕。）臣前已礼商抚臣琅玕，据称可拨十余万石，由乍浦海运较省脚价等语。现在大兵云集，料可指日荡平，无须续添粮饷。万一稍稽时日，则与其临时奏拨，或致迟误，不如预备储备，以资接济。即米已到闽，而军事已竣，仍可留作营兵口粮，及地方平糶之用，将米价归还浙省，总于闽地现在兵民粮食均属有益。臣谨一面具奏，一面知会浙抚臣，委员陆续由乍浦海运前来应用，合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奉朱批：所办是。钦此。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速奏常青督兵进剿情形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浙江巡抚琅，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粤兵全由厦门配渡齐赴府城，以备攻剿之用。并于浙省筹备米石，陆续由乍浦运往，以资接济一折，所办甚合机宜，

已于折内批示矣。向来闽省内地民食，全赖台湾稻田丰熟，商贩流通，得以源源接济。今贼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台湾米石内渡者必少，内地粮价自较增昂，朕正为此萦念。早经降旨令该督预为筹划，并渝琅玕一体筹备，想该督等此时尚未接奉前旨。兹据奏札商琅玕复称，可拨十余万石，由乍浦海运至闽较省脚价等语，所办与朕前旨恰合。著传渝琅玕，即速派员如数陆续运往，俾兵粮、民食充裕储备，方为妥善。

连日盼望常青捷报，甚为焦急，李侍尧在彼，自必得有信息，现在常青如何督兵进剿，及前奏亲自带兵擒杀贼匪，多有斩获情形，该督一得禀报，即行驰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渝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闽浙总督李侍尧为将廖东等四人  
解京事致刑部咨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发 军录

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福建浙江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盐课李，为禀报事。

据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觉罗伍拉纳、盐法道咸夔生详称：据台湾道府委派际门巡检张承嗣，台湾城守营左军額外委孙思纲，右军外委李士高，协同兵役，批解匪犯曾锦、王世昌、廖东、阮赞、胡番、连清水、王大年七名。除匪犯王大年一名据南安县大盈巡检禀报，在大盈地方病故，现在飞飭该府亲往检验，照例戮尸梟示外，

所有奉发匪犯曾锦等六名，本司道等遵查，匪犯内廖东一犯，系总兵柴大纪咨报，于收复诸罗途次三部竹地方打仗生擒之伪护驾大将军，并获令旗一面；又阮赞一犯，系克复诸罗县城后拿获之伪千总；又胡番一犯，系署诸罗县陈良翼拿获之伪督粮官；连清水一犯，系原任海坛镇郝壮猷拿获之伪军师；惟曾锦、王世昌二犯，查曾锦系僧人，上年柴镇遣兵在垵下地方拿获，供出南路贼首王启郎遣来打探军情，随将拿获王启郎收禁。查王启郎系曾锦供出南路贼首奉旨解京之犯。兹台湾道府将曾锦、王启郎即监生王世英，同伊弟武生王世昌，俱解到打狗地方，坐船赴府城。在船上王启郎痰雍气闭，当即殒命。据署凤山县罗伦验明，实系中痰身死。并据台湾道府等所称，王启郎兄弟俱住凤山县城，平日甚属安分，并无为匪情事，核与柴镇前报迥不相符。事关台匪，应请移咨常督部堂将军，就近严查另办。除将曾锦、王世昌二犯暂缓起解外，所有廖东、阮赞、胡番、连清水等四犯，应请先行遴委文武员弁，解送刑部审办。查有沙县北乡寨巡检陈维嵩、陆路提标前营把总肖汉臣堪以委令管解，理合会详，伏候核给咨牌，以便迅速飭解。除一面备具局批发交各委员外，并请咨移沿途各省院宪转行，经过州县，一体派拨文武员弁，多拨兵役护解，合并声明等由到本部堂。据此，除具奏并咨总督部堂将军常严查另办外，相应咨解，为此合咨贵部，请烦察照查收核办，示复施行。须至咨者；计咨解匪犯廖东、阮赞、胡番、连清水（俱肘锁木笼），令旗一面。

右咨刑部。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批文日期不详。）

## 参赞恒瑞奏遵旨拔派官兵已陆续起程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批 军录

奴才恒瑞跪奏，为〔遵〕旨派兵起程，恭折具奏事。

本月十四日接奉上谕：据常青奏，到台湾后，查明官兵迟误，据实指参，及添调兵丁情形各折，所办甚合机宜，甚有主见，已于折内批示矣！常青现在飞咨添调本省及广东、浙江兵共七千名，配船渡海，着恒瑞于满营内挑选一千名，并派得力之协领、佐领等官，分起管带，迅速进发云云。钦此。窃查逆匪林爽文等滋事不法，日久未克剿除，奴才夙夜筹思，寸心焦灼。前闻有添调广东、浙江省兵之信，奴才亦于福州驻防旗兵内，挑派一千名，预备调发。其军械一切，俱各收拾齐备。兹钦奉谕旨，奴才即令协领丰伸布、海星阿、色普星额、额尔登布，并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带兵分作四起，每起二百五十名，头起于本月十六日起程，间一日行走一起，奴才逐起点派起身后，即率领第四起起程，已飞行厦门同知雇备船只，随到随渡。伏念奴才宗室世仆，年轻识浅，受恩最为深重，惟有竭勉奋发，统领官兵，鼓勇杀贼，务期剿捕尽净，稍图报效于万一。至督臣李侍尧，现驻泉州。抚臣徐嗣曾，现赴福宁一路，照料浙江兵丁过境。奴才一面恭录谕旨，催令徐嗣曾兼程回省。计奴才起身之前，似可赶到。所有闽海关税务，就近即交徐嗣曾暂行代管。如徐嗣曾不能于奴才起身前赶到，即将关印、钱粮交副都统鄂岳暂管。其进发兵丁口粮、配渡各事宜，现飞飭在省司道，转飭地方官速为妥备。合将奉到谕旨，迅速办理起程缘由，谨恭折由驿六百里驰奏，

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朱批：知道了，一切勉为之。严管兵丁，毋致生事扰民，更要慎之。欽此。

### 欽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近日府城接仗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 军录

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台湾南路贼匪侵扰府城，屡经官兵杀退情形，恭折奏闻事。

窃臣于三月初九日到台湾之后，业将详查遵办缘由，于十三日及二十一日先后具折驰奏在案。近因凤山复陷，约溃散兵二千名，遗失鸟枪一千有零，炮五十门。贼益肆无忌惮，时有来犯府城之信。臣查府城西临海口，出入自可严防。其小南门外之桶盘栈，大东门外之草店尾，大北门外之柴头港，俱属冲要。派有游击蔡攀龙、孙全谋、黄象新等，各带兵七、八百名，分扎营盘，以便相机堵剿。三月二十二、二十三等日，有贼三、四千人，分路来攻各门营盘。臣亲率官兵出城迎捕堵杀，将弁用命，义民争先，接仗不过一、二时，枪炮并施，约打死贼三、四百人，生擒魏彩、王正二名，讯非贼目，即在军前斩梟，并夺获旗枪、刀牌三十余件。至二十六日贼众复来，有五、六千人直扑府城东、南二门，参将特克什布，游击蔡攀龙、孙全谋等，督兵勇（奋）战。自辰刻至未刻，枪炮打死贼五、六百人，割献首级九颗，发辫七个，夺获九节炮一位。

是日晚，据台湾道永福、知府杨廷樾同禀称：今日有贼目庄锡舍，

系泉州人，密遣亲丁庄登来郡悔罪投诚。讯据庄登供称：庄锡舍委系庄大田胁迫，欲将全家杀害，无奈曲从，实非本意。其庄大田系漳州人，本与庄锡舍同姓不宗，从前并不认识。又称：二十七日逆首庄大田等带贼匪万余人四面来攻府城，其中能打仗者不过一半，现派庄锡舍攻大南门。庄锡舍早已坚意投顺，故叫我先来报信。现在庄锡舍带有手下二千余人，已与他们说明，俱各情愿投降。明日临阵不敢与官兵抗拒，庄锡舍亲入投诚等语。该道府当将庄登看守，转禀前来。臣初到台湾，即闻南路贼目有庄大田、庄锡舍等姓名，经臣奏明在案。今据道府等所讯，庄登供词未可遽信，恐忽来投首，诬骗入城，以作内应之诡计。谕令庄锡舍杀贼自效，方准投降。（朱笔：所虑好。受降如受敌，正当如此。）二十七日辰刻，贼果围攻各门营盘，并小东门，约有八、九千人。臣等仰仗圣主天威，将弁、兵、民无不竭力奋勇，参将特克什布、游击蔡攀龙、同知杨廷理尤出力截杀。（朱笔：亦当奖擢。）时庄锡舍在大南门一路，尽令众人弃械安顿城外，自己单身入城来降。讯据所供情节与庄登前供相符，该道府谕以大义，庄锡舍碰头涕零，情词恳切。臣观其降出至诚，谕令如果实心投首，即应带手下人，一同杀贼，方见诚心投顺。是日庄大田攻小南门、桶盘栈营盘，庄锡舍遵谕出城，随同蔡攀龙、特克什布、杨廷理队伍，果能奋力，（朱笔：好，应加恩。）往杀庄大田贼众数十人。贼见庄锡舍反戈横击，登时哄乱。官兵乘机施放枪炮，直至申刻，贼众败逃。庄锡舍随即禀明，带领手下人等，飞往竹沪等处截杀庄大田等，并招集泉州义民，见功即行飞报。是日枪炮约计打死贼匪六、七百人，割献首级三十一颗，耳记二十五个，发辫四十二个，夺获枪刀、牌箭一百余件。二十八、二十九、四月初一等日，各门营盘尚有贼来攻犯，俱被官兵义勇协力剿杀。又经枪炮

打死贼二、三百人，生擒贼伏谢让、陈荣、陈尔三名，亦即在军前正法，贼众尽皆败逃。

查连日打仗，其有功之官弁兵民，立即奖赏记功。惟游击孙全谋微受炮伤，已经医治平复。游击邱维扬中炮子阵亡。又阵亡把总余寿、王泽高二员，（朱笔：可惜，照例优恤。）阵亡兵丁一百余名，受伤者一百余名，以及伤亡义勇人等，均俟查明赏恤照例办理。所有近日贼匪侵扰府城，屡经官兵杀退情形，理合恭折具奏。

再，臣前因台湾急需添兵策应，恐内地各营之兵未能速到，是以就近调澎湖兵四百名，厦门水师兵六百名前来听候调用。兹接督臣李侍尧札称，已调广东省兵四千名，由厦门配船飞渡。俟一到台湾，仍令澎湖、厦门兵各回本汛，合并陈明，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朱批：览奏俱悉。余有旨谕。钦此。

湖广总督常青奏所获林臭文军讯  
非头目即于该地正法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 军录

臣常青跪奏：查台湾各路拿获贼匪，除已奉谕旨应行解京之犯，业飭道府等派委员弁押解内地，听督臣李侍尧审明起解外，其余各犯，经出在台湾府城并柴大纪在诸罗县讯非贼首贼目，亦无授有伪职等情事，俱于各该处正法枭示。又据义民等揭缴伪示二张，该逆匪等实为罪大恶极，所有已经正法各犯，理合缮具名单及原缴伪示，一并恭呈御览。伏祈圣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朱批：览。欽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奖赏出力人员  
及南北两路战况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 军录

臣常青跪奏：窃照台湾府城义民乡勇，自上年十二月以来，原经台湾道永福募雇三千名，近经知府扬廷桦新募千余名，又有城内泉州五大街居民，自愿挑选壮丁千余名，裹粮协助。以上新旧义民约五、六千名，随同官兵昼夜防范。贼来迎战，实属可嘉。连日杀贼见功者颇多，亦有临阵伤亡者，（朱笔：、）均即分别记功赏恤，并先注册。俟事竣查办外，查游击蔡攀龙（朱笔：、）先后打仗，著有劳绩，现经臣另折奏请升补副将。又台防同知杨廷理，（朱笔：、）协同保护郡城，并亲带义民勇往剿捕，实属得力人员，亦先予记功注册。现在南路贼匪经此番截杀，势渐消退。北路诸罗县城有柴大纪（朱笔：、）驻扎，屡有胜仗，（朱批：皆应即奏，日夜望信，岂不知乎？）戡守得宜。彰化、淡水一带，臣已密札总兵普吉保、副将格细额等，相度机宜，留心堵剿。惟因兵力稍单，是以尚未得有与柴大纪夹攻捷报。臣一俟添调官兵到日，即扫平南路，安辑泉州、漳州、广东各村庄百姓，俾肘腋无患，即统率大兵前往诸罗等处各贼巢，合兵会剿，（朱批：甚好。）务期生擒首逆，歼尽根株。（朱批：勉之。）所有弁员、义勇等协力御贼，并南北两路情形，理合附片奏闻。伏祈圣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朱批：消息转好矣！欣慰览之。  
欽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將督兵  
攻剿情形于十日之期奏報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上諭：

據常青奏，台灣南路賊匪侵扰府城，屢經官兵殺退情形各折，消息轉好，覽奏欣慰。常青系年逾七旬之人，尚能如此勇往督戰，朕心深為嘉獎。已明降諭旨，授伊子希明三等侍衛，令其馳驛前往台灣省視，并賞給常青御用玉搬指，荷包節物，即令帶往，以示優眷矣。

至賊目庄錫舍悔罪投誠，帶領所屬二千余人隨同官兵殺退賊匪，并飞往竹沪等处截殺庄大田等，招集泉州義民立功贖罪，自系真心投順。著常青即賞給守備職銜，其屬下人等有奮勇出力者，并酌量分別給予千、把總、外委職銜，以示鼓勵，而廣招徠。此等匪徒甘心從逆，原不過希圖偽職，今見伊伙黨投順者即有頂戴之榮，自必聞風响慕，悔罪輸誠。即籍隸漳州者，亦未必始終附賊，似亦臨事行權解散賊黨之一法。并著常青明白曉諭庄錫舍等，以爾等果能奮勉出力，將賊首林爽文及有名賊目擒獻，必大加恩擢，優賞較大職銜。如此愷切諭知，伊等自必鼓舞踴躍，或能擒獻首惡亦未可定。

再，前據李侍堯奏續調粵兵四千名，全由廈門配渡，齊赴府城，以

备攻剿之用，此时自己陆续到齐。昨据恒瑞奏，驻防满兵均已分起配渡起程，想必指日可到。常青即可亲自率领，将南路窜聚贼匪廓清扫除，俾肘腋无患，即统率大兵往北路诸罗等处，合兵公剿，直捣贼巢，务将贼首林爽文生擒解京审办，余党歼除净尽，方能绥靖海疆。

至凤山复陷后，遗失鸟枪炮位甚多，皆由郝壮猷失机愆事，前已有旨，将伊于台湾正法，谅常青此时自己接到遵旨办理矣。并令查明将各内打仗出力如蔡攀龙等，即加超擢；其畏葸退缩如郝壮猷者，即立在军前正法。如此赏罚严明，自必人人用命，壁垒一新，可期迅速集事。至柴大纪驻扎诸罗屡有胜仗，战守得宜，前已有旨令伊署理陆路提督。如果始终奋勉，俟剿贼事竣，常青查明据实奏到，朕必加恩擢用。其余有功出力人员，均著常青查明注册，俟事定后分别奖擢。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并著常青将续调粤兵及驻防满兵何日到郡，及如何廓清后路、督兵进剿贼巢、擒杀首伙各逆情形，即行驰奏。

再，常青自三月二十一日发折后，直至四月初三日始将堵杀贼匪情形具奏，固因筹划调度，督兵临阵，刻无宁晷，但朕盼望信息，宵旰焦劳，无时或释，嗣后常青当仰体朕怀，于督兵攻剿时，务将该处情形，于十日之期随时奏报，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请将蔡攀龙升补  
台湾北路协副将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批 军录

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钦遵谕旨，升补副将员缺，仰祈圣鉴事。

窃臣接准部咨，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内阁奉上谕：现在台湾镇标中营游击耿世文员缺，即著易连补授。左营游击李中扬员缺，即著邱能成补授。北路协都司王宗武员缺，既著陈邦光补授。伊等率众争先收复擒拿，是以逾格超擢，用示优奖。其台湾北路协副将赫生额，及诸罗守备郝辉龙员缺，仍著常青于带兵各员内，择其功绩最著者，酌量奏请升补，以昭奖劝等因。钦此。仰见皇上微功必录，奖励戎行之至意。臣随恭录，转行钦遵。并于带兵各员内详加选择，查有澎湖水师右营游击蔡攀龙，（朱批：闻此人甚出力，贼甚畏之，当加恩者。）年四十八岁，泉州府人，由行伍出身，历升游击。于上年冬间，逆匪滋事之初，该员带领澎湖兵丁渡海应援，适贼匪围攻郡城，该员督率弁兵，奋勇截杀，保护无虞。迨赴南路进剿，嗣又调回郡城防守，历经打仗，无不身先士卒，奋勇直前，且能审度机宜，弁兵用命，义民悦服。是以屡次均获胜仗，歼贼甚多，洵属功绩最著之员。该员因上年保护郡城，奋勇杀贼，现奉谕旨于事竣后，给咨送部引见在案，以之升补北路协副将，实于地方营伍有益。惟籍隶本省，现任水师游击，越衔升补陆路副将，与例未符，（朱批：此等出力者岂可拘例？）但系军营出力人员，而且人地相需，合无仰恳

圣恩逾格擢用。即以游击蔡攀龙升补台湾北路副将员缺，以示奖励。该员自必益加奋勉，冀图报称，臣亦得收指臂之用，仍俟剿匪事竣后，给咨送部引见。除诸罗守备员缺，容臣另选请补外，所有遵旨请补副将缘由，臣谨缮折具奏，仰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諭內閣將常青之子賞給三等侍衛蔡攀龍  
超補台灣北路協副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

據常青奏報，台灣南路賊匪侵擾府城，屢經親率官兵出城迎捕堵殺，將弁用命，義民爭先，奮勇協剿。接仗數次，共槍炮打死賊匪二千余人，生擒正法者五十余名，割獻首級，奪獲器械甚多。并有賊目帶領手下二千余人棄械投順，隨同殺賊。現在南路賊匪經此番截殺，勢漸消退，一俟添調官兵到日，即統率大兵前往諸羅等處各賊巢，合兵會剿，務期生擒首逆，殲盡根株等語。連日盼望該將軍捷報，正深焦急，今閱奏到情形，消息轉好，機會甚佳，覽奏深為欣慰。此次賊匪有侵犯府城之信，常青預先設法防堵，于桶盤棧等冲要地方，預派令游击蔡攀龍等，各帶兵分扎營盤，相機堵剿，籌劃調度俱合機宜。逮賊匪分路攻犯府門，常青親率官兵、鄉勇迎捕截殺，斬獲甚多，賊匪敗退。常青年逾七旬，尚能如此勇往督戰，朕心深為嘉獎。伊系年老之人，宣力海疆，無親子在旁侍奉，殊堪系念。著將

伊子刑部笔帖式希明赏给三等侍卫，驰驿前往台湾省视，并将赏给常青之御用玉搬指一个、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并节物库纱二匹、葛纱二匹、香珠一匣、香牌一匣、香袋一匣、宫扇十柄，即著伊子带往，以示优眷。常青感激朕恩，益思奋勇，迅能剿除贼匪，永靖海疆，朕必格外加恩也。

至游击蔡攀龙，前据孙士毅奏称，闻伊带兵打仗颇为贼匪所畏之语。今据常青奏称，该游击于上年贼匪攻围郡城时，即督率弁兵奋勇截杀，保护无虞，迨赴南路进剿，嗣又调回郡城防守，历经打仗，无不身先士卒，奋勇直前，且能审度机宜，弁兵用命，义民悦服，是以屡次均获胜仗，歼贼甚多等语。该游击甚属奋勇出力，为贼匪所畏，宜加恩擢。蔡攀龙著照常青所请，即超补台湾北路协副将，仍加赏戴花翎。若再能感激奋勇打仗，如续有总兵缺出，常青即奏请升补，以示奖励。其阵亡游击邱维扬、把总余寿、王泽高及阵亡受伤各兵丁，均查明照阵亡例赏恤。至乡勇义民随同官兵昼夜防范，为国家御贼，实属可嘉，其杀贼立功者，应遵照前旨，拔补千总实缺；其阵亡受伤者，均著照兵丁之例，加倍恤赏，以示鼓励。

此事总由黄仕简、任承恩二人一南一北互相观望，以致各慎将效尤玩误，久稽戡事。幸而朕及早料及，预令常青前往台湾督办，得以及时整顿，并将失陷城池私自回至郡城之总兵郝壮猷正法。如此赏罚严明，自必壁垒一新，士气振奋。所有添调各处官兵，日内谅已陆续到齐，军威壮盛。常青廓清后路贼匪，即统率大兵赴北路诸罗等处，合兵会剿，直捣贼巢，生擒首伙各犯。料此么磨草窃，无难一鼓歼擒，朕功迅奏。将此通谕中外知之。欽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將庄錫舍等  
投誠之人于事后酌調別省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上諭：

台灣逆匪林爽文聚眾肆擾，黨羽日多，該處民人甘心從逆，抗拒官兵，以致首伙各犯久稽顯戮，甚為可惡。茲據常青奏報，南路賊匪攻擾府城，經官兵義民奮勇剿殺，斬獲甚多，續調大兵一到，自可不日蕪功。所有從賊逆犯，正應趁此軍威，痛加殲戮，務盡根株，不可再留遺孽。

至賊目庄錫舍帶領二千余人悔罪投誠，常青恐其挾詐誑騙入城，或有內應情事，先令殺賊自效，方准投降，所辦持重，甚合機宜。已降旨賞給庄錫舍守備職銜，其餘賊目酌量賞給千、把總、外委職銜，令其隨營效用。并着常青曉諭賊眾，如能誠心投順，擒獻賊匪頭目者，即照庄錫舍之例，分別擢用；倘更能擒獻首逆林爽文，自必另加優擢顯識(職)。投出賊人亦須先令打仗殺賊，驗其誠詐，方可受降。如此辦理，始足以堅投誠向化之心，而賊黨益可离散。但細思台灣民情慍悍，反側不常，此時進剿之際，兵不厌詐，固宜示以枕異，設法招徠；將來事定后，如庄錫舍等究不可留于該處，又致故智復萌，別滋事端。着傳諭常青、李侍堯俟辦理善后事宜，酌量將庄錫舍等投誠賞識(職)之人，酌調內地別省各營各弁，其所帶降人，亦令陸續渡回內地，分別他省安插為是。但此時且勿稍露端倪，致賊黨聞

之，转足坚其负固死守之心计。此时驻防满兵及粤兵凉已陆续到齐，常青亲自带领先行廓清后路，会齐兵力，直捣贼巢，定在指顾之间，想五月内必能告捷。其搜捕余党，查办胁从，必须根株净尽，不使稍留余孽，以期一劳永逸，奠靖海疆。计至成功告竣后，常青于八、九月间来至热河行在瞻覲，亦不为迟。其间尚有两月之暇，无难搜除尽绝，从重究办，使慄悍反侧者皆知儆惧，化为良善，不致再生事端，方不负朕委任之意。该督等接奉此旨，密为存记，遵照办理。惟当慎之又慎也！将此随报密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浙兵已在途次  
仍赴台湾会剿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浙兵已在途次，奏恳仍赴台湾事。

窃臣于本月十六日接奉廷寄谕旨：浙兵向来柔儒，著琅玕竟可停止派拨。令恒瑞于驻防满营内挑选一千名，亲身统领。蓝元枚亦带绿营兵二千名，俱前赴台湾会剿等因。钦此。臣于三月二十日接常青来札，并抄奏请增兵折稿，知台湾急需兵接济。但查闽省各营，平时既派一万二千名往台湾驻守，去冬又调一万一千名赴台湾征剿。实在内地营兵甚少，又将弁多已出征，前曾奏明酌调浙省副、参、游击四、五员前来署理，尚属不敷。若再派兵出征，将领益觉短少。是以臣接到常青知会之后，再四筹酌，惟有增调浙兵，以资接济。



即于三月二十二日奏请增调浙兵四千，一面知会琅玕、陈大用，迅速料理起程在案。兹接奉谕旨，应即令浙兵停止。（朱笔：此中有误，原派浙兵四千，朕知其无用，命减一千，以福建旗兵一千，令将军恒瑞领兵，以期有用，非将浙兵全令停止也。已命查明降旨矣。）但浙兵先起程者，已陆续入闽。若行文停止，再向本省延、建各营调拨，转致缓不及事。至漳、泉一带现在情形，不特洋面盗案频闻，而台湾到米日少，粮价骤贵，人情轻慄，已有结伙抢劫械斗之案。臣正在查办，并另筹平糶等事。不可不量留官兵，以备缓急，实有不能再调之势，应恳圣恩，仍令浙兵前赴台湾会剿。第现奉谕旨，增调本省驻防满兵一千，则浙兵四千殊觉过多。臣一面知会浙抚提臣，将在途之陆路兵一千名，及水师兵已起程者，亦约有二千名，令其催趲前来。尚有未起程者，即行截留一千名，不必前进。至满兵一千名，恒瑞接到谕旨，自即早速挑选。（朱笔：此所办甚好，亦合旨矣。）臣一面知会徐嗣曾，就近料理起程，并酌量浙兵到省日期，使与满兵相间行走，以免互相拥挤，计月内俱可到泉州。

惟常青所奏增调官兵齐赴府城之处，臣前已奏明鹿仔港一路，究属紧要。今再四思维，现在粤兵到府城者，已有二千五百名。其续至之一千五百名，亦已登舟，不日可到，是府城兵已不少。现据柴大纪咨称，前月二十九日，逆匪林爽文率领大队贼伙来攻诸罗，柴大纪力战竟日，始行退去。是贼匪直欲攻得诸罗，即来攻鹿仔港。今贼虽已退，而鹿仔港正近贼巢，不能必其不来滋扰，则普吉保兵力殊觉单薄可虑。臣拟于浙兵到泉州时，仍先拨二千由蚶江配渡前往，（朱批：好。）不惟足资堵御，兼可先行攻剿，以牵掣贼势。其满兵一千及后到之浙兵一千，仍由厦门前赴府城，（朱批：甚是。）则常青处已有新兵六千，加以旧有之兵，几及满万，已足敷用。可将南

路賊匪迅速扫除，而北路先有重兵在彼攻剿，迨常青向北夹攻时，更易于捣破贼巢，擒捕逆首矣！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朱批：所办好，即有旨谕。钦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暂留提臣蓝元枚于  
漳浦处理械斗等案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 军录

再，臣自厦门回至泉州后，风闻漳浦、平和一带有奸匪滋事之信，随密札提臣蓝元枚，以巡查口岸为名，自厦门就近前往访察。本月十四日接提臣札称，三月中有吴姓、林姓械斗伤毙数命，本月初四、五等日，又有浮山社民许朴、许忽、许潜等纠集匪党多人，移尸各村，藉端抢夺等因。查此事地方文武官俱未申报，提臣到彼始行访出。除严飭各该员弁上紧查拿，并查取讳匿不报各职名参奏外，（朱批：当严参。）臣已札提臣在彼酌量情形，密拿妥办。提臣虽系漳人，能以国事为重，略不瞻徇乡里，且系伊本地，凡有信息，查访较真。至常青处现有恒瑞前往参赞，兼之陆廷柱、梁朝桂等大员亦多，似足供驱策。今内地尤属紧要，臣谨札知提臣，暂留漳浦。如此案可以不动声色，即行竣事，则仍令其速赴台湾。倘稍需时日，臣即一而前往督办并恳将提臣留于该处，商酌调度，较为得力。（朱批：汝回漳浦，令蓝元枚往鹿仔港为是。）谨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调米赈济片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 军录

再，先据台湾道府等禀称：鹿仔港一带难民，咸来避匿，不下十万余人，请拨米十万石，银十万两，照灾赈例赈恤等因。臣以台湾远隔重洋，碾运军需尚恐迟缓。若再需用米十数万石，银十数万两抚恤，不但碾运维艰，亦恐支用浮滥。如果事在必需，应就近禀请常青察核，容复到口办理，是以驳伤。（朱批：此事汝办错，已有旨谕矣。）但贼匪肆扰，各路村庄俱遭焚抢，农民不能耕种，鹿仔港一带较为宁谧，咸来避匿，臣于往来船户细加访问，其中竟有嗷嗷待哺，亟须抚恤者。若不速筹调剂，转恐无以仰副皇上爱民如伤之盛心。（朱批：如此想过来，速改方是。即有旨谕。）臣再四筹划，查闽地民人向食番薯，其切片成干者，一斤可抵数斤。加米煮粥，即可度口。随飞飭司道，先在泉州采买一万斤，拨米二千石，委员运解鹿仔港，交与地方官，务查实在贫难男妇，照依灾赈粥厂之例，设厂煮粥散食。仍在于上游延、建一带，产有番薯地方，再采买数万斤酌配米石，陆续运往接济。（朱批：好。）如此量为调剂，不日剿匪事竣，难民复业，耕种自可不致失所矣。谨附片具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朱批：汝所见竟不及朕所见快，然知过速改，不回护，为可嘉耳！钦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閩浙援兵  
迅速配渡并寬為接濟糧餉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浙江巡撫琅、江西巡撫何，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上諭：

據李侍堯奏，浙兵已在途次，奏懇仍赴台灣，并采買番薯酌配米石，陸續運往台灣接濟各折，已于折內詳悉批示矣。前于初四日接到常青添調浙兵之奏，朕因浙兵向來柔懦，不若福建駐防兵較為得力，是以降旨將浙兵停止派撥，令恒瑞于駐防滿營內挑選一千名親身統領，其福建續調之綠營兵二千名，即令藍元枚統領前赴台灣會剿。次日復據李侍堯奏到，閩省各營存兵無幾，未便再撥，請于浙省兵協調四千名。隨降旨，令琅玕、陳大用于溫、衢等鎮揀派兵三千名赴閩，合之閩省駐防兵一千名，以足原調四千名之數。嗣又據琅玕奏所調浙兵，並將提標及鎮海營兵停其調派，其溫、衢、黃岩鎮兵三千名，業已起身。又，據陳大用奏，停派之提標鎮海營兵俱已在途，現令將各緩行候旨各等語。朕以征剿賊匪及分防要隘，需用兵丁甚多，不妨多多益善。因降旨令琅玕等，所有此項兵一千名，倘已行入閩境，即令前赴廈門，交與李侍堯酌量派撥，不必拘泥回護。是浙兵現已陸續赴閩，李侍堯發折時未經接奉續降諭旨，致有此奏耳。現在浙兵自己到閩，即著李侍堯先撥二千由蚶江配渡，前往鹿仔港，交普吉保堵御攻剿，以牽制賊勢。其閩省滿兵一千及后到之浙兵一千，李

侍尧请仍由厦门前赴府城之处，俱属妥协，即应迅速配渡，俾常备兵力厚集，统领攻剿，以期直捣贼巢，生擒首逆，一举集事。

至前据李侍尧奏台湾道府稟请拨银十万两，米十万石，该督悉支用浮滥，驳飭不准之处，所见错谬。乡勇义民为国家御贼，自应多给兵糈，庶不致枵腹。即老弱贫民，以及避难男妇，亦应量给口食，妥为安插。若此等无食难民不给养贍，势必去而从贼，即乡勇义民亦必逃散，岂非借寇兵而资贼势耶？此时总宜宽裕筹备，源源接济，断不可惜费。李侍尧前奏未免恐致将来赔累，所见大谬，已经降旨详悉飭谕。今李侍尧奏以鹿仔港一带，避匿难民嗷嗷待哺，酌筹调剂事宜，是李侍尧知过能改，并不稍存回护，惟不及朕先见之速耳。所有鹿仔港应需接济之处，已经该督飭属采买番薯一万斤，并拨米二千石，委员运解。但为数无多，恐不敷用，著该督酌量情形多为预备，陆续采办运往，以资口食。设有不敷，即再酌拨银米速行，一面具奏，一面解往，方资接济。惟在该督相机妥办，不可仍前惜费，致误事机也。现在兵数陆续加增，乡勇义民人数本众，皆需按日支給口粮。现又有投顺者二千余人，以及无食难民，待哺情殷，均不可不量给养贍，自应宽裕接济。前已有旨，令该督将该道府等所请银米如数解运，并令琅玕一体筹备，拨米十余万石，由乍浦海运至闽。今思江西素称产米之乡，且与闽省接壤。著传谕何裕城，将该省仓谷即行碾米十余万石，派员迅速运往福建。应由何路运往，及闽省由何处接收方为妥便之处，并著何裕城札商李侍尧妥协酌量，一而办理，一面奏闻，其动拨仓谷，于秋收后再行买补还仓。至浙省现在拨运米十余万石外，如尚可设法购办，并著琅玕察看情形，妥为筹划，如可采办，即一面咨会李侍尧陆续运往，一面具奏，俾兵粮民食均资宽裕。

再，閩省地处海濱，福、興、泉、漳四府人多田少，皆仰給台灣之米。向來台灣一歲三熟，是以產米甚饒，足敷內地民食。今林爽文等滋事不法，民皆失業，農未歸耕，以致米無所出，于地方大有關係。現在常青統領大兵會剿，直搗賊巢，賊勢日見窮蹙，斷不致仍前四出滋擾。常青于所過地方，務須督令該道府等，妥為安輯，詳悉曉諭該處百姓，于收復處所，即令其先行盡力補種，仍可有收；即不能接濟內地，于本處民食亦屬有益。

再，李侍堯奏稱漳浦、平和一帶，有奸匪吳姓、林姓械斗滋事之案，自應从重辦理，其誹匿不報各地方官，均應嚴查參奏，以示懲儆。至該督札知藍元枚暫留漳浦，如辦理尚需時日，并留藍元枚在彼商酌調度等語。藍元枚前有旨，授為參贊，令其前赴鹿港督兵會剿，該處現在止有普吉保一人在彼，且正近賊巢，最關緊要。藍元枚應令遵照前旨，帶兵速赴鹿港。其漳浦匪徒現在如已辦竣，固屬甚善；倘尚須時日，即著李侍堯前赴漳浦督辦，自無難迅就弋獲。此時當以剿捕台灣賊匪為重，藍元枚自當速赴鹿港，無庸在漳浦留滯也。

至常青現有新兵六千，加以旧存之兵几及滿萬，諒已整頓士氣，奮勇進攻，務期直搗賊巢，生擒首逆，歼滅余匪，迅奏肤功，以慰廑注。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各傳諭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仍令浙兵会剿  
及查办抢案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接奉谕旨，酌筹具奏事。

窃臣于本月十七日接奉初五日廷寄上谕，以臣所奏调浙兵，恐懦弱不得实用，令将温、衢等镇稍觉强健之兵，酌留三千在闽省各营协防。著蓝元枚仍带闽兵二千，由蚶江前赴鹿港等因。钦此。又于臣奏调浙兵折内钦奉朱批：浙之温、衢陆路兵，或尚强壮，汝酌用之。钦此。查臣于十五日接奉谕旨，令恒瑞挑满营兵一千前往会剿。臣以既有满兵一千，则浙兵四千未免过多，当即知会浙抚、提臣，将浙省最后未起程之兵截留一千，于十六日具奏在案。兹奉谕旨，令将温、衢等处兵酌留三千。查现在浙兵由浦城入闽者，系衢州镇兵一千名；由福宁入闽者，系温州、黄岩二镇兵二千名。适符谕旨酌留温、衢兵之数，尚不致浮多。惟浙兵留闽协防，仍挑闽兵进剿之处，查闽兵在台湾澎湖驻防，既调用一万二千，上年又调一万一千，前往征剿，内地营兵实已无多。虽逐营抽拨，未尝不可再得数千。而零星攒凑，兵力转觉碎薄，且领兵将弁，分拨出征、存营二项，益不敷用，是以臣冒昧奏调浙兵。至常青到台湾后，所指调之金门、铜山等营兵二千，缘尚未得先调粤兵之信。但取其地近厦门，易于调集，可以速到。其实此等营分，经上年挑派之后，所存兵既甚少，且系挑剩之兵。若再于短中抽长，转恐不如浙省预挑各战之兵较为得力。（朱批：所见亦是。）又各营俱系沿海，现因洋面盗案繁

多，飭令出洋，分投巡哨，若换以浙兵（朱批：此则不可。）则人地生疏，语音不通，难于稽察。是以臣谨遵令臣酌用之朱批谕旨，仍催调温、衢等处官兵前来，（朱批：是。）配渡进剿。

至提臣蓝元枚前因臣访闻漳州一带有奸匪滋事之信，囑令于巡查之便，留心体访。嗣据该提臣访出林、吴二姓械斗及浮山社许姓抢夺等事经臣奏明，暂留该提臣在漳查办。今据札称，许姓纠众抢夺被害者数村，猪牛米薯多被掠去，并房屋亦有拆毁者。然不过无赖棍徒，尚易办理。械斗案内多有天地会之人，牵连长泰、平和等县奸匪，此时若即搜捕，恐激成事端，且系三月中事，现在稍觉安静，似宜暂且缓办。（朱批：所见亦是。）元枚拟先将抢夺一案人犯拿获，俾匪徒知警，则邪教伙党当可戢伏不动。浙兵到蚶江先令陆续东渡，元枚办完此案后，呈即赶来，正可带后到之兵前赴鹿港等语。查该处既有抢夺之事，自不得不及早速办，以儆凶顽。（朱批：是，于朕旨合矣！）至械斗案内，既多奸匪相连，提臣所商暂缓之处，亦甚有斟酌。（朱批：竟合机宜，俟拿获林爽文，此等余犯办之甚易也。）且浮山等社系其本乡，一切查访搜拿，较为贞确便捷。伊既称抢夺一案易于办理，即应令就近查办。至浙兵全数到泉州，尚需时日。计提臣当已办结，仍可带兵前赴鹿港。如尚不能速竣，臣即亲往督办。（朱批：正合昨日命汝往漳之旨。）仍令提臣到蚶江配渡，亦不致迟误。所有臣仍令浙兵征剿，及提臣现办抢案各事，具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令藍元枚迅赴鹿港  
並將情況速行奏聞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台灣檔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參贊福建提督藍，傳諭福建總兵署提督柴大紀、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

李侍堯奏，接據藍元枚知會，漳浦、平和一帶奸匪械斗滋事之案，不過無賴棍徒，尚易辦理，現將搶奪各案犯拿獲審辦，其餘黨伙暫且緩辦。計浙兵全數到泉州，尚需時日，維時藍元枚當已办结，仍可帶兵前赴鹿港。如尚不能速竣，李侍堯即親往督辦，仍令藍元枚到蚶江配渡，亦不至迟誤等語。所奏虽与朕昨降諭旨稍合，但李侍堯之意，尚欲俟械斗之案辦完，再令藍元枚帶領后到浙兵前赴鹿港，为期不免过缓，此时总以剿捕台湾贼匪为要。林爽文一经拿获，此等内地宵小余匪，办之甚易。现在台湾北路业有柴大纪在诸罗，普吉保在鹿港驻扎，虽二人打仗尚知奋勉，然普吉保于上年到任为时未久，于地方情形未能熟悉，且不通闽省语音，遇有调遣官兵及晓谕乡勇义民之处，恐多未便，殊深系念，不如蓝元枚之籍隶漳州，又熟悉情形，较为得力。著传諭蓝元枚即遵前旨，迅速前赴鹿港，无庸在漳浦留滞。如该处械斗人犯尚未办完，李侍堯亲往漳浦办理，以总督而办此寻常械斗抢夺案件，自易于完结，可无藉提督之力也。

至所奏閩省內地各營現存兵丁甚少，且系上年挑剩之兵，后若

再于短中抽长，转恐不如浙省挑备战兵可期得力等语，所见亦是。浙兵虽属懦弱，然既经挑备，即令前赴台湾，亦足以壮声势而备调遣。况浙省兵丁不谙闽省情形，若派令沿海巡哨，人地生疏，语言不通，于稽察洋面尤属无益，自不如径令配渡进剿，一俟台湾剿捕贼匪大局稍定，即先令撤回归伍。

再，现在台湾额兵、征兵阵伤脱亡者不少，所有缺额，何不趁此时即在内地召募充补，使兵数足额，巡捕既密充裕，而该处游手好闲之徒，亦可收归卒伍，更为一举两得。李侍尧何以见不及此，未经奏闻也。著传谕该督，即遵照妥办，或台湾义民中愿充兵者，常青亦可召募，补台湾缺额之兵也。

至此时粤兵计已全抵台湾，驻防满兵及浙兵亦即陆续到彼，常青自当统领大兵，克期进剿，朕盼望军报甚切，该将军务遵前旨，于十日之期随时奏报，以慰悬注。但常青尚须廓清后路，再捣贼巢，目下北路系专交柴大纪、普吉保二人在彼办理，从前黄仕简、任承恩身为提督，一南一北，互相推诿，以至迁延贻误。柴大纪、普吉保未免因之观望，幸伊二人未敢效尤已甚，得免重戾，不然不几为郝壮猷之续耶？今柴大纪现署水师提督，普吉保现署陆路提督，非前此总兵可比。昨据常青奏柴大纪驻扎诸罗，屡有胜仗，并密札普吉保等相度机宜，留心堵剿等语。贼匪既至诸罗滋扰，柴大纪与之打仗，普吉保驻扎鹿港，与大里杙贼巢尤近，自亦必有贼匪来扰，普吉保如何打仗杀贼，何以俱未据随时奏及？著传谕柴大纪、普吉保，此时北路剿捕事宜，系伊二人专责，务须和衷商酌，奋勉办理，一俟常青统领大兵到彼，会同犄角夹攻，一举蕲事，毋得稍滋贻误，致蹈郝壮猷之覆辙。并著传谕柴大纪、普吉保，将现在北路堵剿及贼匪曾否在鹿港滋扰，暨官兵如何剿杀情形，各行迅速据实

奏闻，以慰靡念。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陆路提督蓝元枚奏暂留漳浦办理抢案

俟浙兵全到即带赴鹿港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批 军录

福建陆路提督奴才蓝元枚跪奏，为奏闻事。奴才于四月十八日接奉恩旨，授为参赞，赏戴花翎，带兵前往鹿港。所有感激微忱，另折恭谢天恩外。奴才前在厦门照料粤兵配渡，督臣李侍尧回泉州途次，闻得漳州一带有奸民滋事之信，密札奴才以巡查地方为名，前往访察。奴才随赴漳州，查得漳浦之攀龙、山城等社，有林、吴二姓，各率族人械斗。又浮山社民许潜等，纠群抢夺等事。正在查办间，接奉谕旨，令奴才带兵前往鹿港。奴才查浙兵前①〔到〕蚶江尚需时日，而浮山社民抢夺邻社，甚至拆毁房屋，砍伐树木，若不严加究办，各处皆将效尤。其林、吴二姓械斗，系三月中事，现在稍觉止息，且此伙内牵连长泰、平和等县天地会奸匪。若遽行办理，恐即激成事端。现当进剿台匪之时，应暂且缓办。（朱批：所见甚合机宜。）至许姓抢夺，不过无赖棍徒，应先行办理，庶可惩一儆百，别处匪徒亦当畏惧，不敢滋事。是以奴才暂留漳浦办理，一面密咨督臣，如浙兵到蚶江，先令陆续配渡。计浙兵全到时，奴才亦可办完，星即赶赴蚶江，带领前往鹿港，尚不致迟误。为此恭折具奏，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六为“前到”。

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奉朱批：好，今令李侍尧回漳州办此事，汝应速往鹿仔〔港〕，彼处无人也，一切勉之。钦此。

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浙兵  
三千名全数出境赴台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二日批 军录

浙江巡抚臣觉罗琅玕跪奏，为复奏事。

本月二十五日承准廷寄，内开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上谕：据琅玕奏，所调浙兵，业将提标及镇海营兵停其调拨，温、衢、黄岩镇兵三千名，业已分起起身等语。此项兵丁如已撤回，即令各归营伍，倘已行入闽境，即交与李侍尧酌量调拨等因。钦此。查浙省原派兵四千名，先准廷寄钦奉谕旨，止须调兵三千名。当查添派之衢州镇兵一千名，已于初九日全数出境。温州、黄岩镇兵各一千名，亦已在途，令即跟接前进，以足三千名之数。其提标及镇海营兵一千名，即飭令归伍，经臣恭折奏蒙圣鉴在案。兹钦奉谕旨，此项兵丁如已撤回，即令各归营伍。倘已行入闽境，即令其前赴厦门。钦此。等因。臣查提标镇海营兵一千名，因距闽较远，是以行程在后。前奉谕旨，即经行令撤回。旋准提臣陈大用札会，前奏调兵一折，奉到朱批：知道了。钦此。所有提标镇海营兵一千名，当已撤回行领兵将备，飭令各归原营等因。嗣据禀报，该兵等行抵温州，奉到行知，即行撤回，是此项兵丁既于未到闽省之前撤

回，自应遵旨即令归伍。其温州镇兵一千名，已于十一、十二日出境，黄岩镇兵一千名，亦于十四、十八等日出境。所有浙江三千名全数出境，及减派兵一千名已经归伍缘由，谨恭折由驿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 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筹拨运闽米石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批 军录

浙江巡抚臣觉罗琅玕跪奏，为筹拨运闽米石，恭折奏闻事。

窃臣先准督臣李侍尧知会，台匪滋事，现在集兵进剿，粮餉尤当多备。浙省能否预备米十余万石运闽，以资接济，札商到臣。当查浙省仓谷，于上年清查案内，盘存实贮及收回已买未交，并分限买补，共统计现在实存一百三十万石零。今闽省兵粮既需接济，自应酌拨运往应用。但此项米石，若于通省动拨，由陆路起运，须用人夫背送，脚费浩繁，且道里绵长，有稽时日。应即由海运赴闽，庶为省便。当即札复督臣，一面飭行藩司，于乍浦口附近之杭州、嘉兴、湖州三府属，先为酌拨谷八万石，于宁波、温州二海口附近之宁波、绍兴、温州、台州四府属，酌拨谷八万石，即令预行碾备，以免临期延迟去后。兹于本月十九日复接准督臣来咨，已经奏明拨运浙省米十余万石，即赶紧陆续委员运闽等因。臣查海运粮石，全资风力。若过夏至以后，南风当令，恐有迟滞，自应星速赶运，以资应用。当即飞行各该府，除先已拨动仓谷十六万石，碾备米八万石外，

再分动仓谷四万石，碾米二万石，以数十万石之数。并即雇觅坚固船只，酌量分行装载，即由各府营拣派妥干员弁，带同兵役，赶紧兑运。所有杭、嘉、湖三府属米五万石，即由乍浦出口，运赴泉州交收。宁、绍、温、台四府属米五万石，即于宁波、温州出口，运赴厦门交收，较为便捷。臣仍拣派丞倅二员，并移行提臣，酌派将备二员，以为总运。督率派出佐杂弁兵等，分起小心押送，总期沿途安稳，迅速无误。臣复委员分赴各海口，催趲赶运开行。兹据禀报：嘉兴米石已经兑竣，于二十四、五等日运赴乍浦出口开行。其余各属米石，现俱陆续兑运，可以跟接出口，不致稍有迟滞。除结发水脚盘费等项，俱俟事竣报部照例核销外，所有准咨筹拨运闽米石缘由，臣谨恭折由驿奏闻，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蓝元枚迅赴鹿港  
勿在漳浦滞留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浙江巡抚琅，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奉上谕：

据蓝元枚奏漳浦县林、吴二姓械斗一案，内牵连天地会奸匪，现当进剿台湾贼匪之时，应暂且缓办。至许姓抢夺，不过无赖棍徒，应先办理，庶可惩一儆百等语。所见甚合机宜。前已有旨，令

李侍尧回至漳州，所有许姓抢夺一案，李侍尧自能办理。现在台湾北路鹿港最关紧要，止有普吉保在彼，殊深系念。着传谕蓝元枚即遵前旨，迅赴鹿港办事，无庸在漳补留滞。

本月据琅玕奏，浙兵三千名于四月十八日全数出境，其减派之提标镇海兵一千名，已经归伍等语。李侍尧原调浙兵本系四千，今虽减去一千，但朕已为添调福州驻防兵一千名，不特所调兵丁仍符原调之数，且该处驻防兵，虽不及京城健锐、火器各营之精壮，然较之浙兵柔懦，其勇往坚定不啻数倍。是现在添调之兵既符原数，又为得力。而粤省兵丁自早全数到彼，此时常青谅已躬亲统领，廓清后路，直捣贼巢。但该处剿贼情形，常青于四月二十七日奏到后，迄今又经数日未经续奏，朕盼望军报綦切。着传谕该将军，务将此数日内剿贼情形续行具奏，以慰廑念。

再，贼匪攻扰凤山时，郝壮猷尚带兵二千余名。前据常青奏，溃回者计七百余名，其余一千三百余名作何下落？兵丁临阵脱逃，皆应按律正法，但念人数众多，概予骈诛，在朕心究有不忍。此项兵丁若祇逃亡溃散，将来只须查明为首者数人正法，其余尚可免死，分别发遣。若去而从贼，甚至随同抗拒官兵，则竟不可一名宽贷矣。贼党与官兵抗拒，其罪尚在不赦，况身隶行伍，既经临阵溃逃，复敢从贼肆虐，此而不严行办理，何以昭宪典而肃戎行，着传谕常青，即将此事先密为存记，俟事竣后，严确查明，遵照查办，不可稍存姑息。

又据琅玕奏，于浙东、浙西拨仓谷碾米十万石解闽，本年浙省春收丰稔，米价平减，倘闽省再须采买筹备，一俟李侍尧等知会到时，即妥为办理等语。昨已有旨，令琅玕察看情形，如拨运十万石之外，尚能设法购办，即妥为筹划运往。今该抚所奏，恰与昨降谕

旨相合，如此留心，殊属可嘉。现在闽省内地及台湾支給口粮、抚恤难民，均须米石应用，多多益善，自应如此宽为筹备，俾兵粮民食均资充裕，并当先行出示，则奸商不致屯积居奇，亦权变一法也。若李侍尧酌量闽省尚须接济，即一面奏闻，一面咨拨，以期无误民食，方为妥善。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遵旨拨银四十万两解闽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批 军录

两广总督臣孙士毅跪奏，为遵旨酌拨银项解闽，恭折复奏事。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奉上谕：着传谕孙士毅，于关税、盐课二项内，不拘何项，酌拨银三、四十万两，一面奏闻，一面即派委解闽应用。钦此。伏思闽省集兵剿匪，需用较多，自应迅速解往。但自潮至省，往返二千余里，行文兑解，必须半月以外，头批方得到潮。是以臣即就近在潮州运司衙门应解盐课，及广济桥关税并存贮府库急需各项内，凑拨银十万两选派委员，即于四月十七日自潮起程，先行解赴闽粤交界之诏安县。如闽省委员途次未便收兑，即令粤省委员随同解至收银处所弹兑交割，以备应用。臣仍一面飞咨省城酌拨起解，接续前进。查粤东盐课，上年秋拨虽已截存藩库，但俟行文到省，弹兑装鞘，行调委员，不免耽延时日。惟粤海关上年征收正杂银九十余万两，正值四月起解之期，一切装银器具，及委员人等，俱经早为齐备，应请于此项内拨出银四十万两解闽，即可迅速起程。臣现将在潮拨借之十万两，查明内有六万两系



应行解省之项，即令藩、运两司扣存抵兑、其余三十四万两，即交原派解京之员，一并解潮赴闽。臣并知会抚臣图萨布、监督臣佛宁，如关饷已交委员承领，尚未开行，即一面分拨，一面起解。如前批业已起程，即将后批截留改拨，设起解已经过半，截留不足四十万两，即于藩库留存盐课项下拨足解闽，另行分别造册咨部。似此通融筹拨，庶起运不致迟延，而闽省得以早资接济。所有臣钦遵谕旨办理拨解缘由，理合由驿先行奏复，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三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驻防满兵前赴台湾  
及浙兵接续进发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五日批 军录

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遵旨料理驻防满兵前赴台湾及浙兵接续进发缘由，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往福宁一带照料浙兵，于四月初三日奏明起程，一路督饬各县预为备办。初十日驰抵入境首站福鼎县，值浙江头起官兵三百名亦于是日到站。臣督同延建邵道元克中，及该府县照料前进，其余各起官兵，衔尾而行，甚为妥速。至十五日，统计福鼎县过站已有一千五百名。十六日承准廷寄钦奉谕旨，以浙省兵丁向来柔懦，停止派拨。令福州将军恒瑞即于驻防满兵内挑选一千名，统领前赴台湾，会合进剿。所有兵丁口粮等事宜，饬臣妥为料理等因。钦此。臣即钦遵赶回省城，一面飞檄在省司道及厦防同知，先将应

需口粮船只等项妥协办理，并饬粮储兴泉二道，驰赴所属，督率照料。臣兼程驰回，于十九日到省。其驻防官兵并军械，一切先经恒瑞预期派拨，业于十六、十八等口点发二起。每起二百五十名，臣即会同恒瑞于二十日将三起兵丁，逐一点发。察看该兵等踊跃奋勉，较之绿营实觉不同，二十二日全行起程出省。现在飞飭沿途逐程催遣，统计月内俱到厦门。船只已据具报雇备齐全，可以随到随渡，不致守候。臣伏思贼匪么麽乌合，祇因黄仕简、任承恩迁延贻误，以致蚁聚鸱张，幸蒙圣明于数千里外洞烛几先，令常青前赴台湾，得悉实在情形，及早办理。而常青到台湾，适在凤山失律（陷）之际，（朱批：若常青不往，事不可知矣！此实上天启朕之衷，实深感敬。）人心藉以安定，激励官兵、义民，屡次奋勇杀贼。三月二十七、八等口，尤大挫贼锋。柴大纪亦于二十九日贼匪率众攻犯诸罗，大加剿杀。现在粤兵得有顺风，据台防同知杨廷理等禀报，到郡已有一千五百名，此皆仰赖圣主天威，国家鸿福。臣料此次满兵与续发粤兵，亦必仰藉神庥，乘风飞渡，会合进剿，荡洗贼氛，早晚盼得捷音，上慰圣慈廑注，实臣日夜焚香祷祝者也。

至浙省官兵，准督臣李侍尧咨会，钦奉上谕，令将温、衢等镇兵，酌留三千名在闽省各营协防。蓝元枚仍带闽兵二千，由蜡江前赴鹿港等因。钦此。李侍尧以闽省各营上年挑剩之兵，再于短中抽长，（朱批：此所办亦是。）转恐不如浙省预备战兵较为得用。奏请仍调温、衢等处官兵配渡进剿等因，咨臣查照办理。臣查浙兵除提标一千名，业经浙省扣留外，衢州兵一千名，已山浦城全数入闽，与福鼎一路之温州、黄岩各镇兵二千名，不日皆可陆续到省。臣酌以五百名为一起，俟满兵起身后，即于二十三日按起遣赴泉州，一路不致拥挤行走，自较妥速。臣在省一而照料各路官兵，挨次进

发。一面将秋审及一切紧要事件，赶紧查办，即驰赴泉州料理配渡。

现准督臣李侍尧咨会，平和等处有匪徒械斗之事，漳浦县浮山社亦有许姓多人抢夺之案。其抢夺一案，经提臣蓝元枚在彼就近查办。械斗一案，现已安静。此案既多会匪相连，提臣所商暂缓之处，甚有斟酌等因。臣查蓝元枚现在奉命带兵前赴台湾会剿，李侍尧驻扎泉州，（朱批：令李侍尧回漳州矣！）筹办要务。臣俟到泉州与李侍尧商酌，如此案尚未完竣，臣即亲赴查办。

又，臣前奉谕旨，飭臣亲往严缉粤省咨拿会匪朱洪德、洪李桃等犯，适臣前赴福宁，奏明俟转至泉州送兵后，亲赴查拿。一面飞行汀漳龙道朱芑会，先往查缉。旋据禀复，密查龙溪县并无朱洪德及洪李桃和尚，亦无福莲寺。臣思该犯等狡黠异常，所供伙党姓名住址，多不以实，未便于台匪未靖之先，纷纷搜捕，致涉张皇。（朱批：是，俟事平后再办为是。）一切仍俟会晤督臣李侍尧面商妥办，期无贻误。

至臣前往福宁一带察看，沿海口岸巡防尚为严密。雨水调匀，田禾畅发，官兵过境并无丝毫扰及闾阎。体访民情，俱极安堵，若不知有台湾用兵之事者。省城及上游一带，甚为宁静。省城现有按察使及副都统等坐镇弹压，粮储道凌广亦，及前调来省之延建邵道元克中，俟各路过兵事竣，亦即可回省帮同经理。臣往来漳、泉，仍随时驰回省城，赶办一切，于地方事件，两不致误，合并陈明。臣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援兵续到  
即应亲率进攻并速报战情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五日 台湾清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上谕：

据徐嗣曾奏，漳浦县械斗一案，经提臣前往查办，现奉旨命蓝元枚带兵前赴台湾会剿，李侍尧驻扎泉州筹办要务，徐嗣曾俟到泉州与李侍尧商酌，如此案尚未完竣，即亲赴查办等语。前已有旨，令李侍尧回至漳州，令蓝元枚速赴鹿港，筹办剿捕事宜，此时总以攻剿台湾贼匪为要。林爽文一经擒获，则此等内地寻常械斗匪犯，办之甚易。若再传谕蓝元枚，即遵前旨速赴鹿港，不必在漳浦逗留。至官兵分起配渡，均经定有章程，且粤兵业经过竣，浙兵不过挨次进发，尽可交地方官办理，毋庸李侍尧亲身在彼照料。如此时漳浦地方所获许姓各犯尚未办竣，李侍尧即星赴该处，就近办理，兼资弹压；如许姓各犯业经办竣，漳州现有总兵常泰在彼，毋烦李侍尧亲往督办，该督亦可不必再往，即在厦门一带办理渡兵之事。其余邪教人犯，自不利于台湾匪犯未靖之先，纷纷搜捕，致涉张皇，应俟事平后，再办为是。至台湾剿捕事宜，总为黄仕简、任承恩二人观望贻误，若常青不往，事不可知，此实上天牖启，朕衷倍深感激。

目下粤兵早已全到，其驻防满兵亦可续到，浙兵谅亦陆续配渡，常青自当酌量先到弁兵，足数简调剿捕，即躬亲统率，廓清后

路，直捣贼巢。但该将军于四月二十七日将三月二十七、八、九等日剿贼情形具奏后，迄今又隔数日未见续奏，朕心深为廑念。著再传谕常青，即将二十九以后曾否与贼打仗，及现在如何筹办剿捕贼匪各情形，迅速驰奏，以慰悬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酌筹机宜  
及先后接仗经过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批 军录

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酌筹剿贼先后机宜，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照台湾南路贼首庄大田等，自三月二十二至四月初一等日，侵犯郡治，屢被官兵义民杀退，业经臣于初三日具折奏闻在案。查首逆林爽文潜匿大里杙贼巢，尚未擒获，而南路贼党又敢如此猖獗，臣痛恨之极，手额切齿，即欲乘贼众败逃之时，迅速穷追截杀。惟因差探南北贼窝路径，尚未得其详悉，且台湾驻守额兵，除随征防汛以及补额未到伤亡冲散外，现存府城兵丁，不过二千余名。此外虽有前调内地征兵，又因凤山再失，其气少馁，急切用之，未必得力。是以督率将备，各带兵丁，先在附近府城数十里各村庄逐处搜捕。初三、初十、十四等日，在大洲等处见有贼巢，向前攻杀，枪炮打死贼匪百余人，割献首级十余颗，夺获枪炮旗牌等械，并将贼巢焚毁。但逆匪等滋扰日久，党伙既多，必须厚集兵力，方可速筹进剿。臣正在需兵接济间，旋接督臣李侍尧札知，已预调粤省兵

四千名，极为迅速得力。内二千五百名，系南澳镇总兵陆廷柱带领进鹿耳门。一千五百名，由鹿仔港进口，复蒙圣恩特派高廉镇总兵梁朝桂带队会剿。而浙省之兵亦经飞调，军威倍壮，贼众自可一鼓歼擒。

惟是臣察看台湾南北路贼势，虽首逆林爽文现在大里杙巢穴，固应直攻北路，但南路贼党庄大田等，近日乌合之众不下万余，凤山两次失守，皆系贼党等攻陷。近又据南淡水都司邵振纲禀称，贼匪往来拦阻上下信息，现与参将瑚图里极力堵御等语。若臣遽往北路，不惟凤山等处益被扰害，亦恐乘虚复来犯郡，转为肘腋之患。（朱批：所虑极是。）至鹿仔港原有兵三千八百名，今又添粤省兵一千五百名，诸罗原有兵二千名，近查柴大纪堵御北路贼匪，且与贼巢相近，兵力稍单。臣现派参将潘韬等，带原调到之提标、金门、铜山各营兵一千一百余名，前往协助，并飭普吉保与柴大纪，订期夹攻斗六门，该二镇若即将道路打通，约共有兵八千，复与副将徐鼎士带赴北淡水之兵，互为应援，则现在鹿仔港、诸罗二处，俱可防御无虞。臣再四熟筹，必须先將南路剿除净尽（朱批：自应如此清后路。）然后乘胜疾趋北路大里杙一带，以全力专注，自不难扫穴擒渠。

兹南澳镇总兵陆廷柱，已于十三日到台湾，所带兵船尚有五、六百名在后。一俟粤兵尽数前来，以及浙省兵齐到，臣即亲自总统官兵，祭纛起身，先往南路，自大湖、大小岗山、小店仔、排子头、茄藤各险要，以至相近内山之淡水溪、山猪毛、水底寮群贼占据之处，搜寻扑灭，则凤山县城可以不烦兵力，自然收复。（朱批：后路清后，仍应防其绕出之路为要。）至前日虽有投顺之庄锡舍，臣遵凛遵训示，受降如受敌，仍复时加稽察，不敢稍有疏忽。并于臣

进剿南路之时，飞檄柴大纪、普吉保等，奋力攻击首逆林爽文大里杙巢穴，使北路之贼有所牵制，不敢赴南路援救，则南路之贼，自可尽力歼除，并不使匪犯逸入内山，致有与生番勾结情事。（朱批：此为最要。）所有臣酌筹先后剿贼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

再，查参将瑚图里，前于进剿南路时，经郝壮猷派往南淡水接应都司邵振纲官兵，因凤山复陷，是以该员尚在山猪毛汛协同堵御。合并陈明。谨奏。

（发文日期缺。）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奉朱批：所见俱合机宜，欣慰览之。但俟剿灭贼巢，生擒林爽文之捷音为急，日夜盼之。钦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遵旨诂讯黄仕简  
及拟会商擢补悬缺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批 军录

钦差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节次接奉谕旨，遵办复奏事。

四月初五日奉到谕旨：常青到台湾后，如尚须兵力接济即调取，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严查黄仕简因何复将剿贼去之参将潘韬兵三百名留住郡城，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逆犯高文麟供出，林爽文与通事杜美勾结生番，杜美一犯严拿务获，等因。钦此。又四月初七日奉到谕旨：若贼匪本不甚多，绿营官弁增数谎报据实严参，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黄仕简扣留多兵卫己，任承恩复在鹿仔港驻扎，该督严查详审，据实参奏，等因。钦此。又奉到谕

旨：刘志贤一犯业已斩梟，其子嗣未便宽宥，亦当发往伊犁为奴。又据奏海坛官兵渡洋遭风，殊堪悯恻，著查明照例咨部分别议恤，等因。钦此。又于四月初八日奉到谕旨：林爽文既敢亲至鹿仔港，何以任承恩并不亲往，该督严审参奏，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将黄仕简、任承恩送回内地，陆路提督员缺，著蓝元枚调补，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粤省兵四千名，恐陆廷柱一人不能照料，梁朝桂于军务熟悉，即飭带兵会剿。至柴大纪有无观望，查明参奏，等因。钦此。又于四月初九日奉到谕旨：该督一抵台湾，务宜悉心调度，探明贼巢，厚集兵力，跟踪追剿，等因。钦此。又于四月初十日，奉到谕旨：现在台湾将弁有悬缺未补者，常青于弁兵内核其实在出力，酌予升擢拔补。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匪徒贳缓诛戮，恐有挟诈伪降，尤应严密防范，所谓受降如受敌，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续行搜获暨缚献乞降之犯，著该督审明，分别办理，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黄仕简、任承恩贻误之咎，已无可辞，常青亦不能为之回护也，等因。钦此。又于四月十一日奉到谕旨：常青务须仰体朕意，勉之又勉。钦此。又奉到谕旨：任承恩迁延多日，为此一奏敷衍塞责，殊不可信，著常青严查参奏，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此时常青惟当申明纪律，人人用命，以期擒拿首伙，迅速成功，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黄仕简奏报攻克凤山一折，所陈功案俱系罪案，著发交常青阅看，按照朱批及折角处所，向黄仕简严审诘讯，令其登答，据实复奏，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著传谕常青、李侍尧，于郝壮猷、普吉保、常森三人内堪胜提督者，将陆路提督印务令其署理，会同具奏，候朕简放，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黄仕简、任承恩之罪，百身莫赎，所有多延时日糜费之军需银两，著李侍尧存记，



俟报销时查核，分别著赔，等因。欽此。欽遵各到臣。

臣遵將黃仕簡奏報克復鳳山一折，奉到朱批及折角處所，向黃仕簡訊問，並因何將剿賊去之兵三百名，並參將潘穎留住郡城，逐一嚴詰。黃仕簡叩頭流涕，自認病後昏憤，願甘治罪。任承恩現在鹿仔港，臣未及當面詰訊，但其遲怯觀望，已屬罪無可辭，臣已派員隔別送進內地，交督臣李侍堯遵旨辦理。

至柴大紀已蒙賞戴花翎，邀恩格外。茲於四月初九日，接據柴大紀稟報，三月二十九及四月初四等日，賊匪侵擾諸羅縣城，該鎮督率官兵並民番人等，協力剿捕，將賊眾悉數奔逃，槍炮打死賊數百人，生擒匪犯蔡瑞等十一名，訊非賊目，即請正命正法，又斬賊首級三十餘顆，奪獲槍炮旗牌等項。詳察柴大紀尚不敢因循懈弛。但斗六門道路未通，一切文報俱由海道，往來竟非一日，此皆由黃仕簡、任承恩坐守不前，柴大紀（朱批：此人尚屬出力，早有旨授為提督矣。）亦不免少有觀望，臣惟有仰懇聖恩，令其帶罪軍營，奮勇殺賊，以贖前愆。

再，臣仰荷天恩，台灣將弁懸缺，令臣於出力弁兵內酌予擢補，臣惟核其實在勞績，以獎有功，並严查增數虛報等弊，以期仰副聖主信賞必罰、鼓勵戎行之至意。至堪勝陸路提督員缺，容臣與督臣李侍堯禮商會奏。所有臣節次奉到諭旨遵辦一切緣由，理合恭折復奏，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發文日期缺。）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奉朱批：覽奏俱悉。欽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先廓清南路  
受降宜慎重辦理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奉上諭：

據常青奏，酌籌剿賊先后事宜一折，所見俱合机宜，（朱添：覽奏欣慰。）已于折內詳晰批示矣。至所稱南路賊黨庄大田等，近日烏合之眾不下万余，若遽往北路，不惟鳳山等处益被扰害，亦恐乘虛復犯郡城，轉为肘腋之患，必須先将南路剿除淨尽，然后疾趨北路大里杙一帶，以全力專注，自不难扫穴擒渠等語。所見甚是。南路自大湖、大小崗山、小店仔、排于頭、茄藤各險要以及相近內山之山猪毛、水底寮等處，为群賊素所占踞。該處一帶，山深箐密，其路徑賊匪自能熟悉。此等匪徒，見官兵勢盛，則窺匿深山暫避鋒銳，迨大兵齊往北路進剿，复从小路繞出，乘虛滋扰，逞其鬼蜮伎倆，轉为肘腋之患，不可不熟籌審計。常青俟駐防滿兵及粵兵到齊，自應親身督率先往南路，將各處窺踞賊匪剿除淨尽，廓清后路，俾無內顧之虞。然后乘勝疾趨北路大里杙一帶，全力專注，直搗賊巢，并揀派得力將各，于賊匪出沒各要隘駐兵守御，防其繞出來犯鳳山、郡城之路，最为緊要。至賊黨虽有万余，不过么囀烏合，一俟擒獲賊首林爽文，余黨自必紛紛潰散，勢如摧枯拉朽，無難撲滅淨尽，蓋聚易者散亦易，原不虞其多也。此時粵兵計已全抵台灣，駐防滿兵及浙兵亦即陸續到彼，軍威壯盛。常青即可親自總統，廓清南路賊

匪乘胜直捣贼巢，生擒逆首林爽文，剿除贼匪，永靖海疆，迅奏肤功，承受恩眷。朕盼望捷音，宵旰悬切，该将军务遵前旨，随时奏报，以慰悬注。

再，常青奏到申明正法续获贼伙，以及沿海抢劫脱逃各犯，单内有梁必进，系被防风山临阵脱逃之犯。从前贼匪攻扰凤山时，郝壮猷带兵二千余名，前据常青奏，溃回者计七百余名，其余一千三百余名，尚无下落，是临阵脱逃者，不止梁必进一犯。此等逃兵，前经传谕常青、李侍尧，俟事定后严查。实在逃逸者，即照金川逃兵之例办理，以昭军纪，而肃戎行。但此时一经随时拿获，讯系脱逃之犯，自当即行正法示众。若此时概将逃兵全行查办，该犯等自知法所难宥，心知必死，转致去而从贼，于事大有关系。著传谕常青，此时先密为存记，俟军务告竣，再行确切查明，遵照严办。贼匪未靖之前，不可稍露端倪也。

至柴大纪系台湾总兵，失陷城池，即有应得之咎；复因黄仕筠、任承恩互相推诿，贻误军机，该镇亦不免随同观望效尤，以致斗六门、大里代等处要隘，皆为贼匪占据，固应按律治罪。但念其于大兵未到之先，即能奋勇堵御，是以仍赏戴花翎，令其图功自赎。今又于贼众攻抢诸罗时，复能督率官兵民番协力剿捕，杀死贼匪数百，生擒匪犯蔡瑞等十一名正法，尚知感激，奋勉勇往出力。前经降旨，令其暂署水师提督，以资策励。续经降旨，将任承恩所遗陆路提督一缺，谕令常青会同李侍尧，于带兵打仗总兵内，择其最为出力者保奏一人，候朕简放矣。著传谕该将军，仍遵前旨于柴大纪、普吉保二人内，孰为奋勉出力，据实会同秉公保奏一人，候朕另行降旨补授，以示鼓励。

再，前据常青奏，贼目庄锡舍带领二千余人悔罪投诚，常青恐

其挟诈诬骗入城，或有内应情事，先令杀贼自效，方准投降，所谓受降如受敌。常青办理持重，甚合机宜。前已有旨，授庄锡舍以守备职衔，其属下人等，有奋勉出力者，亦酌给千把、外委，以广招徕，而示鼓励。但思闽人性本悻轻，且庄锡舍曾经从贼，虽经悔罪投诚，杀贼立功，以图自效，固属诚心，而所属二千余人，其中岂皆可信？此等新降之人，究不免心生疑贰，见官兵势盛，连得胜仗，自必慑伏威棱，始终出力；设我兵稍不顺遂，即恐心怀携贰。常青于领兵攻剿时，不可心存大意，务须慎之又慎！拣选勇往得力，素为贼所畏惮将备，伴押庄锡舍同行，以防万一，不虞即可先发以制。有备无患，仍勿稍露端倪，致滋疑畏。

至庄大田现为贼目，纠约万余人肆出滋扰，最为不法，该犯现与林爽文同谋，互为声援，且籍隶漳州，自不肯遽行投顺。但庄大田将来或见林爽文势日穷蹙，官兵声威愈盛，而庄锡舍投诚后，复邀官职之荣，欲效庄锡舍所为，率众投诚，亦事理所有。但此等奸狡凶徒，心怀叵测，总不可信。如果伊等弃械投出，若拒而不纳，坚其负固死守之心，既非权宜应变之道，若轻信受降，听其随背自效，则伊等党羽众多，势难防范。倘或该犯等自知罪重，野性难驯，乘隙生心，别有窃发内应情事，即不致另有意外之虞，而兵心已先为其所乱，甚属不成事体，此处最难措置得宜，惟在常青时刻留心，相度情形，随机应变。或权时接纳，设法解散，俾官兵之力，足以钳制管束，伊等无从生变；或将伊等陆续送回内地，设法办理，以杜后患，而儆凶顽。若降者不拒，设或林爽文将来势穷投出，岂亦贷其死命，置之不办乎？常青于此等处务须加倍慎重，再四留心斟酌，以期妥善。著该将军将此情节密为存记，遵照办理。此时切不可稍露端倪，不但不可使贼匪闻知，坚其死守之心，即投降之庄锡舍

等，亦不可稍有泄漏，致滋疑贰。

又，前经派出之侍卫、章京八员，皆系曾经行阵奋勇之人。驻防满兵，昨据徐嗣曾奏，起程时人人勇气百倍，粤兵亦尚称勇健。常青率领此项奋勇官兵廓清后路，直捣贼巢，擒获首逆，剿除夥党，自无难一举集事。但一切善后事宜，尤须擘画周详，如查办逃兵、安置降人、搜捕余党、清厘地界、酌建城垣等事，均关紧要。或酌看该处情形，有须添设文武官弁，以资控制抚驭之处，均须逐一筹酌，悉心办理，以期一劳永逸，绥靖海疆。常青受朕委任，全在伊一人筹办妥善，即稍迟数月来京瞻觐，亦不为迟，断不可急于启程，致有疏漏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将近日粤兵、满兵曾否陆续前抵台湾，及作何筹办剿捕情形，著常青迅速复奏，以慰廑念。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浙江提督陈大用奏温衢黄三镇兵  
三千名全数出境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军录

浙江提督奴才陈大用跪奏，为钦奉谕旨，恭折复奏事。

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奉上谕：据琅玕奏，所调浙兵业将提标及镇海营兵停其调拨等因。钦此。遵旨寄信前来。奴才伏查前准督臣李侍尧咨调浙兵四千名，当经奴才如数派调，分起前进，奏请圣鉴。嗣奉谕旨，浙兵止须三千名，复经奴才将离闽较近之温、衢、黄三镇兵三千名，檄飭迅速趲行前往。其离闽稍远之提标兵一千名，因奴才前奏四千名兵丁起程赴闽之折，尚未奉到朱批。诚恐另

有諭旨，是以飭令緩程行走，另候飭遵。嗣于四月十八日奉到朱批：知道了。欽此。并准抚臣琅玕札会，当即飞飭管领提标兵丁之将弁，即行撤带回营。旋据该将等稟称，于温州之平阳县地方奉到行知，起程回营等情，是此項兵丁本未行抵闽境，且已先经撤回，自应遵旨即令各归营伍。至温、衢、黄三镇兵三千名，已于四月初九至十八等日，全数出境。所有奴才遵旨撤兵归伍緣由，理合恭折附驿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奉朱批：覽。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遵旨令藍元枚前往  
鹿港仍嚴加防察各海口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軍票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奏明事。

竊臣前聞漳州一帶有匪徒滋事，隨密札提臣藍元枚，以巡查口岸為名，順道訪察。旋據訪出漳浦縣林、吳二姓械鬥，傷斃人命，及浮山社民許姓，移尸搶奪牲畜，拆毀房屋之事。并稱械鬥一案牽連會匪，暫宜緩辦，應先將搶奪人犯嚴拿，庶可懲一儆百。計浙兵到來，尚有數日，擬辦完搶奪一案後，即星赴蚶江帶兵等因。臣以提臣系本地人，一切察訪信息，查捕匪犯，較之地方官必更真確，且浙兵尚未即到，因即札提臣暫留在彼辦理。如不能速完，臣即往督辦，提臣仍赴蚶江帶兵等因，于本月十八日馳奏在案。嗣據汀漳道朱芄會稟稱，該縣聞信，即親赴浮山社，將搶奪人犯拿獲二十餘名，

现在尚严缉逸犯等语。兹于二十六日接提臣来札，亦以许姓闻官府查拿，多已逃散。其械斗一案，因伤毙人命报县，该县正在严拿凶手，看来不致有不服拘拿等事。提臣现拟于数日内即趋赴蚶江，是匪徒尚知畏法，不至遂成巨案。臣已飭该道严谕该县，上紧缉捕，严行讯究，务使案犯全获，凶徒知儆。一面札致提臣，查办数日，（朱批：好，正合机宜。）即速到蚶江，带兵赴鹿港。

再，粤兵自三月二十六日及四月初六、初九、十二等日，陆续放洋。总兵陆廷柱已于本月十三日到台湾。计此时粤兵四千早已全到，常吉正在得用。（朱批：但听捷音为急耳！）本省满营兵亦将次全抵厦门，浙兵即随满兵之后，连日趲行前进，计五月初十以内俱可到蚶江、厦门两处配渡。提臣来时，正可带领由蚶江前往鹿港。昨据普吉保咨称，该镇但能于打仗处出力，（朱批：此系实言，亦不怪他。）至于调度筹划实非所长等语。今蒙谕旨授蓝元枚为参赞，令其前赴鹿港统领，诚为胜算。提臣过泉州，臣当谆切嘱咐，一到鹿港，即相机攻剿，勿蹈前人观望。（朱批：好，料伊亦不敢放任承恩矣。）该处现有兵三千八百，加以浙兵二千，兵力亦已厚集，必可直攻贼巢矣！至内地沿海各处，臣自当加意访察，于镇静之中密为防备，不致稍有疏虞。为此谨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奉朱批：另有旨谕。旗兵宜往常吉处。钦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黄仕简  
任承恩即日起解赴京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军录

再，本月十八日黄仕简到厦门，经兴泉道万钟杰委员押送，于二十日到泉州。臣随传旨拿问，委员即日起解赴京。任承恩于二十六日到泉州，臣亦委员即日起解。查伊二人两路先后过海，并未会面，合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奉朱批：览。皆伊自取，怨谁？又，如此发落，舆论以为如何？钦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业已挑拨炮位  
解往鹿港军营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军录

再，臣接据常青来咨，迅于内地沿海各营酌拨大炮重二、三千斤者，解赴军前备用等语。臣查泉州、厦门等营，俱有数千斤护城大炮，恐年久锈损，不堪应用，随飭各营将领试演，挑出十位，随带铁子、火药等项，委员运解台湾，交常青应用。再，查鹿仔港正近大里代，大兵既集，便当直捣贼巢，大炮轰撞，最为得力。复飭挑拨十位，随带铁子、火药等项，运解鹿仔港军营备用。所有解往两路



炮位，俱造就炮车，随同带去，以便牛只挽运，可省人夫抬送。谨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派员接解粤餉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奏录

再，本月十七日接奉初五日廷寄谕旨，令两广督臣孙士毅于粤省海关、盐课二项内，拨银三四十万两，解闽备用，等因。钦此。仰见圣明坐照，先事预备，无微不至。臣查闽省藩库动拨已多，正拟据实具奏，今蒙皇上飭令粤省拨解前来接济，尤觉宽裕。现准孙士毅咨称，先于潮州盐课等银内凑拨十万两，就近起解，随后再从省城拨解三十万两等因。查粤省委员所解十万两，已于本月十八日入闽境，臣亦先已派员前往接解，不日可到泉州。谨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奉朱批：如不敷用，仍奏来。钦此。

又奉朱批：看来诸事顺叙，有旋转之机矣！勉为之。钦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俟藍元枚統兵  
到台即廓清后路往北直攻大里杙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奉上諭：

據李侍堯奏，粵兵四千早已全到台灣，本省滿營兵亦將次全抵廈門，浙兵即隨滿兵之後，連日趲行前進，計五月初十以內，俱可到蚶江、廈門兩處配渡等語。福建駐防滿兵，心力堅定，且據徐嗣曾奏，在省起程時，人人勇氣百倍，自較綠營為得力，應全令由廈門配渡，與粵兵四千前往常青處，俾統領進剿，方為有濟。其續到之浙兵，應令由蚶江配渡前往鹿港，交藍元枚帶領。折內未經分晰叙明，諒李侍堯在彼派按照料，自必遵照分別配渡，不致外錯也。

至藍元枚受朕深恩，授為參贊，且日击黃仕簡、任承恩觀報迂廷，身获重遣，料伊亦不敢復蹈故轍。一到鹿港，必思奮勉立功，相機攻剿。但該處現有兵三千八百名驻扎，日久未免師老氣衰。而浙省兵丁素性脆弱，朕所深知，不過藉此看守汛地，以壯聲威則可，若臨陣打仗，不能得力。且鹿港逼近大里杙賊巢，最關緊要。若此時藍元枚到彼，即領兵進剿，直攻賊巢，無論浙兵柔懦，万一稍有挫損，軍心為其動搖，固屬不成事體。即幸得勝仗，賊匪敗退，勢必潰逃四散，窜入深山，藍元枚所帶之兵，斷不能搜剿擒截。常青帶領大兵到彼時，辦理轉覺費手。所為欲急轉緩，于事無濟。朕意藍元枚到鹿港時，祇須会同柴大紀、普晉保暨領兵力，或往前移駐彰

化县城，作为进攻大里杙之势，以牵缀贼势不能往南，而慑伏其胆，或能会合柴大纪、普吉保，先将南北通衢斗六门、大武院等处之占据贼匪，合力剿除，以便常青率领各项奋勇官兵，廓清后路，乘胜疾趋北路大里杙一带，全无阻挡，专力直捣贼巢，擒获首逆，歼除伙党，自无难一举成功。行军之道，缓急先后，贵于审度机宜，权衡悉当。有欲速而反迟，似缓而转急者，所谓行军贵机变也。

再，李侍尧奏漳浦奸民械斗一案，接据汀漳道朱芑会禀称，该县闻信，即亲赴该处将正犯拿获二十余名，现在严缉逸犯等语。是此案该地方官即可查拿逸犯究办完结，况有总兵常泰在彼，足资弹压。不但蓝元枚应遵照节次所降谕旨，速到蚶江带兵前赴鹿港，办理剿贼事宜，即李侍尧亦须察看情形，如不必亲往漳州督办，即在厦门、蚶江一带往来照料渡兵，接济军需为是。

至本日李侍尧奏到各折，所办俱合机宜，朕心深为嘉慰。著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以示奖励。至军需用项，除粤省拨解四十万两外，如尚不敷用，该督即据实速奏，候朕降旨续拨，以资接济。看来诸事顺叙，大有旋转之机。此时各路官兵陆续前抵台湾，常青即可亲自总统，廓清南路贼匪，乘胜疾趋北路。与蓝元枚等会合进攻，直捣贼巢，生擒逆首林爽文，剿除余匪，永靖海疆，承受恩眷。朕盼望捷音，宵旰恳切，该将军等务遵前旨随时奏报，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浙江巡抚罗琅玕奏押解林小文等  
四人入浙境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六

琅玕奏言：闽省押解台湾逆匪林小文四犯，据衢州府知府舒庆云禀报，于四月二十四日至江山地方。长解兵役禀报，廖攀龙一犯，两脚发肿，饮食少进，现已拨医调治，验系脾气不和等情。臣随立伤臬司选拨妥医，委员带往，迎赴前途，随路医治痊愈。仍令严行督押，昼夜兼程前进。兹林小文等四犯，于四月二十九日过省，验明廖攀龙病渐痊愈，于五月初一日押送出浙江境，仍移明前途江苏省，一体拨医，随路调治。其林家齐一犯，先据闽省解到，已于四月十九日押送出境，至章京、侍卫乌什哈达等，已于四月二十六、二十七等日，先后过杭州省城。臣即每员致送银五十两，照料迅速前进。沿途并无需索，均为安静。司道等官，亦无锁送情事。

（发文日期不详。）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廖东等四人解京  
曾锦供情与原咨不符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批 军录

臣李侍尧跪奏，为起解匪犯，声明供情不符事。

窃臣于本月二十一日据台湾道永福、知府杨廷粹等，遣役解到匪犯廖东、阮赞、胡番、连清水、曾锦、王世昌、王大年等七名前来。除王大年在途患病，至打盈地方身故，照例戮尸外，查廖东一犯，据总兵柴大纪咨称，〔系〕在三部竹地方打仗生擒之伪护驾大将军。阮赞一犯，系克复诸罗后拿获之伪千总。胡番一犯，系诸罗令陈良翼拿获之伪督粮官。连清水一犯，系总兵郝壮猷拿获之伪军师。惟曾锦、王世昌二名，查曾锦系僧人，上年柴大纪遣兵在崧下地方拿获，供出南路贼首王启郎逃来打探军情。随即拿到王启郎收禁，经抚臣徐嗣曾据咨具奏，奉旨将王启郎、曾锦解京。欽此。臣到任后，据派往台湾之守备林登云禀称，道府等将王启郎放出，并伊弟王世昌同带义民，指引官兵赴南路进攻凤山。臣以王启郎系曾锦供出南路贼首，奉旨解京之犯，何以遽行放出？随行文催解去后。兹据该道府详称，王启郎即监生王世英，同伊弟武生王世昌，俱住凤山县城，平日甚属安分。上年贼破凤山时，兄弟二人携带家口逃至府城，为曾锦诬供，差拘到案。质之曾锦，亦称僧人本系王启郎逃在泗州佛堂作住持，后仍被逐出。自凤山破后，沿途乞食，被兵拿获，认为奸细，逼令供招，将两耳割去，只得自认为军师。并扳王启郎为贼首等语。旋据府城绅士游廷元等，以王启郎从前办理黄教时，从军出力，实系良民。因将王启郎保出，作为向导，带同义兵在大湖军前效力，拿获王坑郎等十余名，解送郝壮猷营盘，又随同收复凤山。三月初一日，奉文解京，到打狗地方坐船赴府城，在船上痰壅气闭，当即殒命。讯据王世昌供亦相同。并据署凤山县罗伦验明实系中痰身死等因。是该道府所禀，王启郎兄弟并无为匪情事，与柴大纪咨报迥不相符。如果被诬兼又在军前出力，则不惟不应治罪，并宜奖赏。王启郎已死，伊弟王世昌自毋庸解京。

但事关匪案，未便草率。或系该道等一时权宜放出，既令其在军效力，不免意存回护，亦未可知。臣谨将廖东、阮赞、胡番、连水清四犯，先行解京。其曾棉、王世昌二名，暂缓起解。督臣常青现在台湾，不难就近询访得实。臣一面行文常青，确查该道等所禀情节是否属实。咨复到日，再行分别办理。为此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奉朱批：是，知道了。欽此。

諭浙江巡抚觉罗琅玕等小心押解  
黄仕简等迅赴行在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浙江巡抚琅、江苏巡抚闵、山东巡抚长，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奉上諭：

据琅玕奏，台湾逆匪林小文、蔡纲、廖攀龙、何朝英等四犯，于五月初一日押送出境等语。著传諭江苏、山东各督抚，俟该犯等到境，迅即派员管押前进，毋稍迟延。

至黄仕简、任承恩前已降旨，将伊二人革职拿问，并令常青隔别解京候讯。现据李侍尧奏，黄仕简于四月二十日自泉州起解，任承恩于二十六日亦自泉州起解，并著传諭琅玕、闵鹗元、长麟，一俟黄仕简、任承恩到境，即遴派妥干员弁，并严饬该地方官小心护送，迅速解赴行在，毋致稍有疏虞。

又，本日李侍尧奏，现将从贼伪官廖东、阮赞、胡番、连清水

四犯起解赴京等语。该犯等俱系党恶逆匪，情罪重大，并著沿途各督抚等一体严行迅解，毋稍延误。除就近传知刘峨外，将此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大学士和坤奏任承恩黄仕简革职拿问  
郝壮猷正法奉旨日期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台湾档

查任承恩于三月二十一日奉旨革职拿问，黄仕简于三月二十七日奉旨革职拿问。该二员先经有旨解任，令常青送回厦门，并令李侍尧俟伊等一到，即传旨革职拿问，是以李侍尧业经复奏。至郝壮猷系于四月初四日奉旨在军前正法，由六百里加紧发去。计常青应于四月二十六、七等日接到，其复奏折约于本月二十以内可以奏到。

再，查从前常青奏凤山复失情形一折内称，彰化、诸罗、凤山等县，被贼攻陷，焚劫已空，而又以藜竹为墙，无险足据，故贼闻官兵将至，即舍城而争险要之地，官兵既已入城，即以克复城池咨报等语。谨将原折粘签进呈。谨奏。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復奏柴大紀等  
有無冒功謊報及筹划進兵情形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台灣道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上諭：

昨據李侍堯奏，黃仕簡、任承恩於四月二十、二十六等日，前後送到泉州，業經委員即日起解等語。伊二人既經送回內地，而藍元枚未抵台灣，所有水師、陸路兩提督印務，是否遵照前旨，分交柴大紀、普吉保二人署理，何以前次常青折內未經奏明？又聞常青初到台灣奏到情形折內稱，任承恩雖未能向前，但北路避賊人民俱在鹿港，若遽行撤動，恐賊人乘虛竄發，請暫留任承恩帶罪督兵等語。常青既因鹿港緊要，欲留任承恩在彼，嗣因接奉諭旨，即將任承恩解任送回內地，是該處止有普吉保一人，勢力單薄，何以常青於送回任承恩時，並未將如何傳旨將伊解任，是否需人協助之處筹划奏及？且聞李侍堯折內稱，接據普吉保咨稱，該鎮但能於打仗出力，至調度筹划實非所長，是普吉保亦自知限于才力，不能獨當一面等語，又似常青令彼暫署任承恩之印矣。朕早經慮及該鎮到任未久，于地方情形未能熟悉，且不通閩省語音，遇有調遣官兵及曉諭鄉勇義民等事，恐多未便，是以諭令藍元枚不必在漳浦留滯，速即前赴鹿港。今藍元枚尚未奏報放洋日期，而該處止有普吉保一人，鹿港距大里杙賊巢最近，恐賊匪聞而生心，乘虛竄發，深為慮念。已節次降旨，令藍元枚星速前赴鹿港，以資守御。昨又念及藍元枚所統



领之浙省兵丁，素性脆弱，殊不足恃，止可令其看守汛地，以壮声威而备策应，恐临阵打仗不能得力，特谕蓝元枚到鹿港时，止须会同柴大纪、普吉保整顿兵力，遥为声援，牵缀贼势，总俟常青到彼定期夹攻。蓝元枚务须凛遵前旨，迅赴鹿港审察迟速缓急机宜，并精砮锐，以期并力会剿，一举成功。

再，常青前奏贼匪占踞斗六门，我兵南北两路信息梗阻，此事最关紧要。现在常青自己统兵廓清南路，乘胜北趋，进逼贼巢，蓝元枚尤应会同柴大纪、普吉保，先将斗六门、大武壠等占踞之贼匪，尽力歼除，以通南北大路，庶常青统兵前进全无阻隔，可成破竹之势。

再，闻常青前次奏到之折，有彰化、诸罗、凤山等县被贼抢掠一空，闻官兵将至，即舍城而去，官兵既已入城，即以克复城池咨报，并闻彰化城中仍有贼人往来，何得谓之克复等语。所奏自属实在情形。凤山一县得而复失，业将郝壮猷治罪。而彰化、诸罗，前此柴大纪、陈邦光等，亦俱称率领兵民奋勇杀退贼匪，克复城池，亦不免有冒功谎报情事矣。但现在该二县究竟有无贼匪往来占踞？况从前陈邦光恢复彰化后，自必领兵在彼驻扎。兹常青查奏，该处尚有贼匪往来之语，是陈邦光恢复后又舍此何往？断无与贼同在一城互相坐视之理也。该镇将等从前有无藉事铺张捏饰之处，前据常青奏，查明后再行具奏，何以尚未据复奏？著传谕常青，即行确切严查，分晰据实复奏。若此时该镇将等皆知过，奋勇效力，又当以功赎罪，总在常青善为驾驭鼓励用之而已。再，副将徐鼎士前经常青等派令带兵剿贼，而该副将复以魍魉民人恳求留驻，尚在未行，曾谕常青严查该副将有无托词规避之处，据实参奏，亦未据该将军查明具奏。著常青一并详查复奏，不可稍存姑息之见。

现在粤兵及驻防满兵早抵台湾，浙兵亦已陆续配渡，常青作何调度筹划？先行廓清南路贼匪，乘胜疾趋北路，直捣贼巢，生擒首逆林爽文，歼除余党各情形，随时迅速奏报，以慰昼夜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再行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欽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将北路情形  
及如何调度速行奏闻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传谕总兵柴大纪、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奉上谕：

常青自抵台湾，彼时续调官兵未到，存城兵数无多，贼匪即有侵犯府城之信，常青预先设法防堵，于桶盘栈等冲要地方，派令将备带兵分扎营盘，相机堵剿。逮贼匪分路攻犯府城，常青亲率官兵乡勇迎捕截杀，斩获甚多，贼匪败退。续调官兵未到以前，尚能如此连得胜仗，现在粤兵及驻防满兵早抵台湾，大兵云集，军威壮盛，贼匪望风陨落，常青统领廓清后路，无难将窜聚贼党尽数歼除，是此时南路情形尽可放心。惟北路鹿港一带，前据常青奏称，避贼难民俱在该处，恐贼人乘虚窃发，欲留任承恩在彼带罪督兵，此见甚是。今既将任承恩遵旨送回内地，则该处止有柴大纪、普吉保二人，恐兵势单薄，难以支持，且兵民人等见提督解任送回内地，未免心生疑惧，而鹿港距大里代贼巢最近，深虑贼匪闻而生心，乘间

窃发。朕为此事，宵旰靡盬。已节次降旨，令蓝元枚星速前赴鹿港，以资守御。着传谕蓝元枚速赴鹿港，会同柴大纪、普吉保整顿兵力，遥为声援，幸缴贼势，不必因有此旨轻率进兵，致有挫失，转为棘手，统俟常青到彼定期夹攻，以期一举集事。

至蓝元枚未到以前，北路系专交柴大纪、普吉保二人在彼办理。柴大纪、普吉保皆系总兵大员，虽调度筹划非其所长，而临阵打仗情形，亦应随时奏报，何二人近来无一折奏耶？况前据常青奏柴大纪驻扎诸罗，屡有胜仗等语，贼匪既至诸罗滋扰，柴大纪与之打仗，普吉保驻扎鹿港，与大里杙贼巢尤近，自亦必有贼匪来扰，断无互相坐视之理，何以俱未据该镇等奏及？前经降旨询问，着再传谕柴大纪、普吉保，将现在北路培剿及贼匪曾在鹿港滋扰及官兵有无剿杀打仗情形，各行迅速据实奏闻。将此再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着常青将续调各兵到齐后如何调度，扫除南路贼匪，直捣贼巢，会合进攻之处，加紧驰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巡抚徐嗣曾参奏浙兵在内河

#### 遇风淹毙一事失职人员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批 军录

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参奏事。

窃照浙省官兵经督臣李侍尧奏明，由陆路前赴泉州，一从浦城，一从福鼎，分路行走。臣因福鼎一带兵数较多，亲赴弹压照料。浦城一路防令各该府，妥为经理。查浦城至南平，溪流迅急，南平而

下，滩势渐平。一切差使往来，俱从古田县水口坐船至省，水长（涨）之时，即从南平下船，较之旱路山岭崎岖，更加妥速。上年十二月，调派延、建官兵，即系雇备溪船分起配载，并无失误。此次衢州兵一千名，臣先饬地方官自浦城至南平，仍由陆路。南平至省，令延平府察看情形，妥为料理。旋据该府禀复，该处河水充足，顺轨安流，极为稳妥。与领兵官商酌，分舟乘坐，头、二、三起官兵，次第安稳到省。至第四起领兵官、署严州协副将琢灵阿，据称带领严协兵二百四十六名，四月十八日在延平下船。是日未时，至吉溪塘地方，猝遇狂风，撞破兵船一只，兵丁十七名落水得生。内有左营兵丁王荣等五名，俱已淹毙，沉失腰刀五把等情，并据该府县验报到臣。臣查延平府系属内河，现据该府具禀，水势充足，顺轨安流，如果妥协办理，何致撞破船只，淹毙兵丁？显系地方官所办船只未尽坚固，又未雇觅熟谙水手，以致中途撞破，实属玩误。兹据臬司揭报前来，相应请旨将南平县知县陈汇义革职，仍饬自备资斧前赴台湾军前效力，以为玩误兵差者戒。知府张鸿恩系臣专饬妥为料理，并不督同妥办，并请交部严加议处。臣与臬司李永祺不能先事督察，亦请交部议处。除委员驰赴摘印署理，一面查明经手钱粮有无未清另办，溺毙兵丁照例办理外，臣谨会同闽浙总督臣李侍尧，恭折参奏，伏乞皇上睿鉴，敕部施行。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奉朱批：该部议奏，余有旨谕。欽此。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遵旨已將郝壯猷  
于軍前正法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軍錄

將軍湖廣總督臣常青跪奏，為欽奉上諭事。

竊臣於四月十九日奉到三月十三日兩折朱批，并承准廷寄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據常青奏，到台灣後，查明官兵遲誤，據實指參，及派調兵丁情形各折，所辦俱合機宜，甚有主見，已于折內批示矣。從前大兵初到，兩提臣乘其銳氣，自必勢如破竹，乃黃仕簡惟安坐郡城，任承恩惟駐守鹿港，而派出鎮將，亦效尤觀望，皆伊二人貽〔誤〕所倡，果不出朕所料。已節次降旨，將該提督等革職拿回，解京治罪。柴大紀不能將斗六門開通道路，實有應得之罪。但前此守御郡城，尚知奮勉。且驻扎諸羅後，賊人頗知畏避，居民亦漸回歸。常青所稱該鎮功罪原不相掩，自屬公論。所有陸路提督員缺，著加恩暫令柴大紀署理。并著常青傳諭該鎮，令其戴罪圖功。果能奮勇出力，著有勞績，不但宥其前罪，并當旌錄其功；若玩愒不前，必當二罪俱罰，郝壯猷即其前鑒也。至郝壯猷守衛鳳山，即賊多兵少，亦當效命捐軀，國家自有優恤。乃竟棄城逃回，怯懦已極，軍律斷難姑容，已明降諭旨，即于軍前正法，以肅戎行。其所遺海壇鎮總兵員缺，著常青于現在帶兵將各內，如副將、參將內有奮勇出眾人員，固可奏請升擢。否則不拘階級之崇卑，即都司、守備，如陳邦光、易連等，查明果能始終奮勇殺賊，即奏請破格超擢，以示獎勵。如此賞罰嚴明，自必人人用命。至常青添調兵七千名，俱

山鹿耳门进口，即亲自统领，不必再行分拨，致减兵力等语。所见甚是。粤东潮、碭二镇兵，前据李侍尧等奏，业经徵调四千名，不日即可陆续到彼。至浙省兵向来柔懦，竟可停止派拨。朕思福建驻防满兵，虽不能如京师健锐、火器等营劲旅，究属心力坚定，较之绿营慙怯，尚为得力。著恒瑞于满营内挑选一千名，并派得力之协领、佐领等官，分起带管。恒瑞即亲身统领前赴台湾会剿。其福建续调之绿营兵二千名，即著蓝元枚亲身统领，前往台湾会剿。内地亦不可无提督弹压，所有水师提督事务，著漳州镇总兵常泰暂行署理。常青此时固应奋勇剿贼，亦须计出万全，即不能待各路之兵全抵台湾，始行进剿，务须俟粤兵四千名及驻防满兵一千名到后，方可带领直捣贼巢。刻下必不可轻率前进，倘有疏虞，更属不成事体。然坐待稽延，恐贼匪又生别计，自应将现有官兵内挑选壮健者，派令奋勇将领带领，先至南路凤山一带搜捕，将贼目庄锡舍、王坑郎等按名擒捕，逐一歼除。俾后路肃清，将来往北攻剿时，不致有返顾之虞。

至凤山奔回之兵，止存四百余名，其余皆向何往，岂有俱从贼之理？著常青俟事定后，严查为首之人，从重办理。其现在退回之兵，按照军法，俱应骈诛。但念人数众多，究系将弁不能首先奋勇，以致兵气不振，姑暂贷其一死。著明白晓谕该兵丁等，令其激发天良，奋勉自效。此事惟在常青悉心筹划，迅奏肤功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郝壮猷系派往南路剿捕大员，既经收复凤山县城，自应一面派兵设卡防守，一面亲率将弁追剿贼匪，乃安坐营盘，以致县城复陷。况所带之兵，计有三千余名，不为不多。当贼匪来犯时，兵丁等畏葸退避，即应立时正法数人，使知儆惧。其余策令向前，同心抵御，何至纷纷溃散。即或贼多兵少，势不能支，亦应奋不顾

身，杀贼而死，甚至无能自刎，庶不失城亡与亡之义。从前征剿缅甸时，明瑞等能知大义，咸以身殉，其身后既邀优恤世职，复于专祠，子孙至今受恩勿替，殁有余荣。郝壮猷以专阃大员，宁不闻知？乃亦效绿旗兵弁惶怯恶习，自罹重辟。朕以郝壮猷收复凤山，曾谕常青查明，如果郝壮猷堪胜提督，即行奏明，候朕简放。今伊于贼匪复犯凤山时，既不能先事防御，又不能督率弁兵，奋勇杀贼，潜回郡城，似此畏怯幸生之员，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肃戎行，而昭军纪？常青接奉此旨，即将郝壮猷在台湾郡城，传集将弁，将伊即行正法，并将前旨本欲用为提督，及现在又因其弃城潜回，是以按军法从事各缘由，向其宣谕，俾知赏罚分明，祸福惟其自取。郝壮猷即身伏刑诛，亦当死而无怨。其派往接应及城内各官兵，现今又属何往？并着常青查明，据实参奏。至瑚图里如果有畏葸潜逃情事，亦即一面奏闻，一面将该参将正法示众。若果战面被贼所害，尚应照阵亡赐恤。现据常青将各提镇等罪状查明参奏，并自请议处，除郝壮猷应行正法，及黄仕简、任承恩拿问之处业经降旨外，柴大纪、普吉保姑念其从前奋勉，现今其带罪自贖，著从宽交部严加议处。常青从前率据黄仕简等咨报，冒昧入告，咎亦难辞。但念其远隔重洋，未能得知确信，且该督现在台湾督办，本日奏到各折，悉合机宜。常青著加恩免其议处。该督自当益加感激思奋，妥速筹办。昨据李侍尧奏，所调粤省兵丁四千名抵闽时，即陆续配渡。现又添派闽省驻防，及内地官兵三千余名，交恒瑞、蓝元枚分带前往，料此么麇草窃，无难一鼓歼擒。此事现交常青督办，常青著即授为将军，恒瑞、蓝元枚著授为参赞，俾事权归一，军威益振，以期迅奏荡平，绥靖海疆等因。钦此。钦遵各到臣。

窃照台湾逆匪滋扰，臣率据黄仕简等来咨奏报，咎实难辞。仰

荷圣慈，以臣远隔重洋，未能得知确信，姑宽罪遣，复加恩授为将军，谨恭设香案，望阙叩头谢恩，另折具奏。臣随将郝壮猷带到，遵旨传集将弁，逐一将郝壮猷宣谕，并将前旨本欲用为提督，惟因弃城逃回，是以军律断难姑容，即押赴军前正法。在军将弁，不惟共知儆惧，且闻从前征剿大员，知大义而能以身殉者，邀恩身后，虽死犹生。且现在果有奋勇出众人员，将来又有不次之擢，无不感激踊跃。并飞札柴大纪、普吉保，令其戴罪图功，而柴大纪又邀恩督署陆路提督，尤当奋勉出力，以郝壮猷为前鉴。

至凤山退回之兵，其初止存四百余名，后有受伤带病，从沿海陆续回归者，又四百余名。现奉恩旨，贷其一死，尽皆感戴输诚，愿效死力。其余尚有未回官兵，是否阵亡，抑系溃散躲避，容即逐一确查办理。（朱批：此时非急务，事定后必当严察。）从此军令益明，士气倍奋。现在南北贼匪，稍知敛迹。但臣察看各路镇将，遇贼侵犯，尚能杀获取胜，而俱未能扫穴擒渠，固由从前彼此观望，亦由退路未通，势分力薄。兹蒙圣恩，特令福州将军恒瑞、提督蓝元枚亲身领兵前来台湾，会合进剿，俱各授为参赞大臣，臣正可与之悉心筹划。（朱批：甚是，朕亦不督催汝，然望捷之心实日切也）。臣惟立定主见，不以零星打仗，致稽时日。惟俟粤省兵四千名，及驻防满兵一千名不日到齐后，（朱批：今益全到矣。勉为之，亟盼捷音。）即亲自统领，厚集声势，严整纪律，一鼓作气，从南路以至中路、北路，〔务期〕<sup>①</sup>乘胜长驱，自可克期蕲事，以期仰副皇上委任之至意。除参将瑚图里现于南淡水都司邵振纲协同防御，尚无畏惧潜逃情事，（朱批：如此则前罪亦可宽。）经臣于十五日附折陈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七有“务期”二字。



明外，合将奉到谕旨遵办缘由，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游击  
延山同知王隽阵亡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军录

臣常青跪奏：查游击郑嵩在凤山杀贼阵亡，经臣奏明在案。此外尚有游击延山一员、委放兵饷之原任同知王隽一员未回，随复榜查去后。嗣据台湾道永福、游击左渊禀报：三月初八日延山在南山山埔御敌，被贼围害。王隽<sup>①</sup>在凤山之石佛头地方骂贼被害各等情，理合附片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俱照例赐恤。钦此。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七，王隽前有“原任同知”四字。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柴大紀等尚無  
畏葸退縮情事并粵兵抵台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軍錄

將軍湖廣總督臣常青跪奏，為遵旨復奏事。

竊照台灣賊匪滋擾，南北蔓延，臣謹將酌籌攻剿緣由，於四月十五日恭折具奏在案。嗣於四月十八日奉到諭旨：任承恩既經革職拿問，黃仕簡亦難予寬宥，等因。欽此。又奉到諭旨：如粵兵尚未分路配渡，即檄令全赴鹿耳門，等因。欽此。又奉到諭旨：著常青嚴查徐鼎士果有畏縮逗撓，托詞規避之處，即據實參奏，等因。欽此。又奉到諭旨：著常青將黃仕簡、任承恩於前次拜發奏折后，此十余日內，何以竟置軍務于不理？等因。欽此。又奉到諭旨：粵省前數起官兵到時，即帶同前往，等因。欽此。欽遵各到臣。

查黃仕簡、任承恩觀望貽誤，經臣查訊，據實復奏，業已差弁隔別送回內地，交督臣李侍堯遵旨辦理。總兵柴大紀、郝壯猷、普吉保，因兩提臣觀望，不無彼此效尤。除郝壯猷失守鳳山，遺棄兵械，臣已參奏請旨外，其普吉保自調赴北路后，在八卦山打仗，尚知出力。柴大紀保守諸羅，屢據該鎮稟報，於初十、十二、十六等日，賊眾來攻，該鎮親督將弁，帶領兵丁義民，將賊殺退。臣復查無異。是柴大紀、普吉保尚無畏葸情事。茲復蒙皇上格外矜全，赦其效尤之罪，俾得帶兵效力贖罪，該鎮臣等自必激发天良，益思報效。

至副將徐鼎士，前抵淡水，經任承恩調赴鹿仔港，又以艇艙民人懇留未行。查淡水地方辽阔，亦有賊匪嘯聚。現無文武大員在

彼，则该处民人请留弹压，尚系实情。臣到台湾后，节经札查，未据禀复。兹于四月十九日据副将徐鼎士、游击吴秀等三月二十五日禀报：三月初二、二十一等日，在淡水属之三貂、金包里等处，与游击易连、护参将罗礼璋等，带领官兵义民，剿杀贼匪，俱各得有胜仗等情。自是由淡水至台湾府城，路尚梗塞，所以禀报稽迟。但淡水距府既远，所报打仗杀贼，尚须确查。如有捏饰，定按军法惩治。（朱批：是当严察，若实杀贼，亦可从宽，以观后效。）再，调赴台湾之粤兵四千名，总兵陆廷柱所带之二千五百名已到，派往鹿仔港之一千五百名，遵旨檄令全赴鹿耳门，现已陆续改赴，已到一千三百余名。其余一百余名以及总兵梁朝桂，俱计日可到。臣现千旧存及撤回各兵内，挑其壮健可用者，间入新兵，令勇往之将弁，各带领数百名，于附近府城贼匪往来之处，先行逐一搜捕。除俟添调内地官兵到后，立即起程进剿，另折驰奏外，所有奉到谕旨缘由，合先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好，勉为之。该部知道。钦此。

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擒获并梟示  
诈降之张慎徽及连日作战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军录

福建台湾镇总兵官奴才柴大纪谨奏，为奏闻事。

窃奴才自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克复诸罗，贼匪四散窜匿，当将城

内安抚，随扎营北门外田洋。连日亲率官兵，就于附近村庄遍处搜捕。至二月初八日，有奸匪张慎徽假充义民，先将与逆首林爽文不和之伪先锋吴聪擒交武举黄奠邦解献，以为凭信。是日带匪伙三十八名前来，求在军前效力，希图内应。奴才见其形迹可疑，吩咐张慎徽一人进见，余人俱住营外。询其言语支唔，随密飭将备，将匪伙尽行擒获。（朱批：好。）奴才将张慎徽擒拿，会同署诸罗县陈良翼当堂研讯，据供实系谋为内应，确情不讳，随恭请王命，将该犯等尽押教场枭首示众。（朱批：好。）当差把总李春魁带兵并县役林秀等，往该犯家中，拿获该犯之母吴氏，妻董氏，子张振传，女随娘，并幼子一口。搜出林爽文约单一纸，内开见息速拨勇伙一千名，候齐攻取诸罗山等字样。随将该犯家属人等，发交署诸罗县收禁各等情，（朱批：皆即处斩可也，何必羁禁！）通报督抚提督，并请核奏在案。又，十二日，探得贼匪聚集三千余人<sup>①</sup>，离诸罗县城二十里之大坪顶，奴才随访台协游击杨起麟、林光玉，镇标守备陈明德，城守守备邱能成带兵八百名，又武举陈宗器、黄奠邦（朱批：此等出力之人，皆交常青议奏。）带领义民，奴才带兵二百名，随后接应。于十二夜五更起行，黎明齐赴大坪顶围拿，杀毙贼匪多名，生擒蔡庆、翁月等七名。又义民、县役获贼黄专等共十七名，除蔡庆一名伤重旋即身死，其翁月等十六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收审。据供随同林爽文打仗烧庄各等情不讳，即将该犯翁月等十六名，恭请王命正法，（朱批：是。）亦经通报在案。

又，二十五夜、二十六日，贼匪蔡福约会南路贼目陈灵光，两路夹攻诸罗。蔡福贼众先来攻北门营盘，奴才督率官兵义民，奋力力

① 《钦定平定台湾记略》（稿本）卷十七为“二千人”。

战。自亥至卯，贼被枪炮打死者数百人，杀获首级三十余颗，生获贼匪张淡等二十三名。抢获行营炮一门，百子炮二门，余匪远逃。正在追赶间，适游击林光玉飞报南路贼匪陈灵光等数千人来攻东南门营盘，随即鸣金将兵收回，并率游击杨起麟等，带兵丁义民飞往南门外，与游击李隆、林光玉合兵一处，协力剿杀。自未至酉，我兵奋勇向前，贼匪被枪炮打死者百余人，余匪四散奔逃，生获贼匪林洗、谢蒲、许进三名。因近黑夜，不敢远追。其许进被枪伤重，解至军营身毙，照例枭首。是日两处获贼张淡、林洗等共二十五名，发县收审。（朱批：似此小贼，非为首者，莫若即行正法，收之县监，恐复生事，若系头目，禁之可也。）查点我兵，惟钱世明、林正生二名被贼刀伤，医治可痊。义民林祖和、林律二名阵亡，又通报在案。其所获贼匪张淡、林洗、黄润、胡炎、张力、吴道、王沈、周春、杨辅、王玉、周文、谢蒲等十二犯，解送提督臣黄仕简究办。其黄光兴、陈洪、卢力、卢罕、李圭、林砚、陈光弼等七犯，因受伤重，越日身死，照例戮尸。尚有李求、杨文、吴异、陈辰、吴禄、吕贯等六犯收禁。

又三月初二日，据探报逆匪林爽文援贼目李阿七，并南路贼目陈灵光等，率众数千人，聚集牛稠山、北势庄。奴才酌留游击林光玉仍守营盘，督率游击杨起麟、李隆，守备邱能成等，带领兵丁义民，前往剿拿。官兵义民俱皆奋勇直前，极力鏖战。自午至酉，枪炮打死贼匪数百名，杀死者亦多。内杀死骑马贼一名，身边搜出伪辅国帅印一顆。余匪四散奔逃，月暮路险，收军回营。生获贼匪张炎等十七犯，解交署诸罗县陈良翼收讯，其伪印暂存另解。查兵丁杨洪亮、义民陈六、卢绍德等被贼杀伤，医治可痊，通报在案。

三月二十二<sup>①</sup>日，奉钦差湖广总督臣常青扎开：各路军营拿获贼匪，原应解郡听候本部堂审办，但现在贼势尚在猖獗，南北道路梗塞，若批差解送，不但疏防堪虞，且恶逆亦难任其稽诛延喘。现奉谕旨：于拿获时，其首恶各犯，仍遵前旨派员解京，其余各犯，审明后即一面正法，一面具奏，（朱批：常青此办甚是，与朕意合。）以尽根株等因。钦此。札到该镇，即速查明已获各匪犯，如系首逆贼目，及曾受伪职者，即就近配船解赴泉州，听候督部堂李侍尧审明解京。如只系贼党余匪，即一面录取切供，一面就地正法，具文通报，毋庸解赴郡城，致有疏虞等因。遵此，随将二月二十五夜所获未解贼犯李求等六犯，并三月初二日拿获贼匪张炎等一十七犯，俱经发县审明，恭请王命，就地正法。

查三月初八日，南路凤山县复被贼陷，逆首林爽文复肆鸱张，于三月二十九日纠众数万，分路复攻诸罗。奴才飞飭驻扎东门外游击林光玉，驻扎南门外南澳游击李隆，实力防御。又派署把总蔡开祥、孙朝亮带领枪炮兵丁，赴西门外要路截拿。奴才亲督游击杨起麟、守备陈明德、杨彰、邱能成等，仍在北门外田洋堵御。贼众将近营盘，奴才随放号炮，各处将弁兵丁向前抵御，连放大将军炮轰击。自卯至未，打死贼匪甚多，贼众奔逃。奴才随率将备兵丁义民，乘势追过两条溪。至火烧庄地方，因日已暮，鸣金收军。查点官兵，内安平兵丁杨春被贼炮打断两腿身亡，又义民刘袁、张穆、曾宗信三名，亦被贼枪打死。又镇标兵丁胡茂春、严龙、谢全，义民汪开、陈交、徐振富、邱荣<sup>②</sup>〔生〕等四名，俱被贼枪伤，飭令医治可痊，抢获百子炮一门、火药一桶、布帐房一架，斩获贼首八十六颗，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七为“三月二十三日”。

<sup>②</sup> 同上书，为“邱宗生”。

生获贼匪蔡瑞等一十名。又诸罗县役生获贼匪萧光明一名，俱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审明，恭请王命正法，通报在案。

再，四月初四日，探报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数万，分作三路来攻东、北、西三门营盘。奴才放起号炮，各城门外将弁兵丁齐放枪炮，自卯至午，打裂大炮二门。贼匪虽被枪炮打死数百名，不但不惧，而且冒死前来。奴才亲率杨游击、邱守备饬将大炮多车往前，上紧连轰，官兵并署诸罗县陈良翼所带各义民及壮番，一齐奋勇冲杀，贼始败退。追至白石庄，贼被枪炮打死者数百，贼匪奔逃。又据李游击飞报，南门外草店尾贼匪数千来攻等情，即鸣金将兵收回，带赴南门外，见贼匪蜂拥前来，随督率官兵同义民，向前力战，打死贼匪百余名，贼匪退遁。追至火烧庄，因天色将黑，鸣金收军。查点是日两次打仗，官兵内安平右营把总杨起鹏被贼枪伤右耳腮额，外〔委〕黄同梁被贼刀伤，镇标右营兵丁吕成得、张得成，城守右军兵丁徐文雄、黄同成、高士升、番民阿里稍，俱被贼炮打伤脚手，饬令医治可以得痊。又，番民吧咆被贼炮打死，经赏给番银收埋。（朱批：告之常青，更当优赏。）抢获行营炮一门，器械等项甚多，斩获贼首三十余颗，生获贼匪陈全、陈立、吕宪等三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收审，供认从贼不讳，恭请（请）王命正法，通报在案。

兹四月初五日，承准总督臣李侍尧照会，内开张慎徽等已正法，所有吴聪一犯，是否经黄奠邦解到，而吴聪、黄奠邦二人现又存留何处，均未切实声明，合亟飞询。为此照会该镇，即便查明前指情节，将吴聪、黄奠邦实在下落，呈驰具复。至该犯张慎徽等，既经该镇就营审办，即应自行具折，一面奏闻，一面飞报，等因。准此。查张慎徽时因道路难行，若押解赴郡，恐有意外之虞，所以发县审明，随即恭请王命，就地正法。至武举黄奠邦，现带义民在军

前效力，所获吴聪即吴映，经解郡交提臣黄仕简审办，合并声明。

伏思逆匪林爽文以么嘴小丑，胆敢倡谋为乱，奴才既不能先事预防，复不能立扫妖氛，负罪实深。查诸罗为南北要冲，叠经咨请前提臣黄仕简拨兵来守县城，以便带兵长驱剿洗。于二月十七日接提臣黄仕简咨开，诸罗甫经初<sup>①</sup>复，亟需分兵保守，希将所带各官兵，督率将备等，即在诸罗严加保守，搜捕贼匪，毋致疏虞为要，等因，是以未敢轻举。兹督臣常青于三月初九日抵台湾，察知情形，飞调内地大兵来台湾接济，只俟督臣拨兵到日，奴才即飞约总兵普吉保，订定日期，带兵前往夹攻贼巢，擒拿首犯，洗尽余孽，（朱批：此宜略缓，待常青兵到为是。）以稍赎前愆于万一。谨将叠次打仗获贼正法情由，由驿六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将抢掠 民人衣服之兵丁正法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军录

再奏者：本年二月十四日，有安平右营兵丁陈恩成一名，私往云霄屏强取民人张陈氏衣服，据安平左营游击林光玉拿解前来，奴才柴大纪随传安平中营游击杨起麟，同游击林光玉共同研讯，并传张陈氏面证，该丁供认不讳，随将衣服追出给还张陈氏领去。查随征兵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七为“收复”。



丁于经过并扎营地方，理宜秋毫无扰，庶兵民相安，岂容私往村庄横取民物，似此玩法兵丁，实难姑容，即将该丁陈恩成一名，押赴教场，恭请王命正法示众，（朱批：甚是。）并将管束不严之署把总黄柝阳捆打四十棍，以示儆戒。（朱批：此事即交部议叙。）当经通报在案，合将正法兵丁缘由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览。钦此。

### 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 诸罗战况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军录

福建台湾镇总兵奴才柴大纪谨奏，为奏闻事。

本年四月初九日晚，据伏路把总陈元生报称，探得逆匪林爽文聚集贼伙数万在牛稠山，拟于明日五更率众来攻诸罗等情。兹于初十日卯刻，贼匪万余人，分作三路来攻东、西、北三处营盘。奴才见贼匪已近，随放号炮，督令各营官兵、义民摆开抵敌，对放枪炮，自卯至未，我兵连放大炮数十门，打死贼匪数百名。贼尚恃众不退，奴才率游击杨起麟、守备邱能成等各队官兵，并署诸罗县陈良翼，武举陈宗器、黄奠邦，监生徐宜玉，贡生杨据魁，武生王得禄等各义民、社番一齐向前力杀，连放大炮。安平中营兵丁陈顺兴放炮打死骑白马贼一名，左营兵丁赵发贵打死骑红马贼一名，余贼被炮打死甚多，贼众向北飞逃。奴才令杨游击带兵自西往北，邱守备带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兵自东往北，两路追杀。奴才亲带游击林光玉、李隆等，从北大路直前追杀，杀死贼匪数十名。追至牛稠山后，贼匪四散逃窜，将贼匪所搭草寮，尽行焚烧。因营盘空虚，未便远追，随即收军。查镇标外委刘钦，兵丁程忠、吴森三名，遇贼惧怯，不放枪炮，即行逃回，以致贼冲入队，兵丁郑得洪、林义、傅起龙、张应选、李日全等五名被贼杀死。当经游击杨起麟、把总陈洪猷等，奋勇杀贼，队伍得以不乱。似此临阵退缩之弁兵，若不速正典刑，无以儆戒将来。随将刘钦、程忠、吴森等三名，恭请王命，在军前正法，将首级遍游各营盘示众。（朱批：甚是，不料汝能如此，可嘉之至。）又查兵丁官得、蔡国成等十九名被贼枪伤，伤医可痊。抢获大小旗十五杆，铅子一篓，帐房二架，牛皮牌、竹牌、半斩刀等项。斩获贼首五十八颗，生获贼匪萧泉、刘科、郭元、林清元等四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收审，供认从贼打仗不讳，随即恭请王命正法。

正在查探贼踪，十二日寅刻，贼众万余复来攻西北二处营盘，先放枪炮。奴才放起号炮，督令各营盘将备、官兵、义民，与贼对放枪炮。自寅至午，贼被大炮打死百余名，我兵奋勇前进，又打死骑马贼二名。内一名身边搜出伪单一纸，写股头陈葛名字。贼随退怯，奴才督率游击杨起麟、李隆、林光玉，守备邱能成各弁兵义民，向前追杀。至火烧庄地方，贼匪四散飞奔。又据外委蔡开祥差丁飞报，南边贼匪数千来攻南门。奴才见北路贼众逃去已远，随将兵收回，赶赴南门，督令奋勇力战，齐放枪炮。贼被大炮轰死甚多，南面之贼亦遁。督饬游击李隆等，带领兵丁同义民前往追赶。至八奖溪边，贼匪遁远，日暮收军。查点兵丁，内南澳兵丁陈珀、蔡得勇，义民王速喜、施国等四名阵亡。又镇标兵丁祈刚，右军兵丁魏朝贵、赖国栋等三十五名，俱被贼枪伤，伤医可痊。抢获马蹄炮一门，铅

子一包，牛皮牌、竹牌、长枪等项，斩获贼首四十八颗。生获贼匪陈谱、洪乾、郭苞、刘浅、李俊、黄鲁、吕送、李报。又县役拿获简宗一名，共九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收审，供认从贼打仗，随恭请王命正法。

伏思诸罗地居台湾之中，为南北要区。逆匪林爽文复纠南路贼日陈灵光等，日来侵犯。随经奴才叠次杀败，乃匪徒尚多。诸罗陆续收到溃回兵丁五百余名，俱无器械，惟就地设法制办长枪配用。奴才所带之兵共止一千九百余名，若统带北剿，诚恐县城难守。如酌留守城，则奴才之兵亦觉单薄，难以剿捕。现已呈请督臣常青拨兵来守诸罗县城，随即督兵长驱直前，会合总兵普吉保并剿贼巢，擒获渠恶，以期迅速戡事，（朱批：所办皆合机宜。可嘉之至。总略待常青大兵为是，不必欲速冒险。）仰慰圣怀。合将四月初十、十二等日与贼打仗获匪情由，由驿六百里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台湾原设兵额 及在盐埕桥接战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军录

福建台湾镇总兵官奴才柴大纪谨奏，为遵旨据实奏闻事。

本年四月十二日，准钦差湖广总督臣常青咨开，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递到廷寄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内阁

奉上諭：指飭台湾原设兵额一万余名，该镇督率守城之兵，不过一千余名，此外兵丁现作何用，并未据柴大纪奏及，实有应得之咎。钦此。奴才跪读之下，不胜悚惶。

伏查台湾额兵并外委、额外，共一万二千一百六十八名，内北路协中、左、右、上淡水等四营，额兵共三千零二十二名。当逆匪滋扰之时，该四营兵丁自守不敷，南路营、下淡水营两营额兵，共一千五百一十四名。北路现被贼扰，南路亟宜防备，惟有飭该两营严加守御，所有兵丁难以抽调。镇标中、左、右三营额兵共二千五百四十五名，内先经调拨镇标中营游击耿世文等，带兵三百名赴彰化查缉。续又拨镇标左营游击李中扬，千总苏明耀、魏大鹏等共带兵六百名，往诸罗接济。又奴才带本标兵三百名，在盐埕桥堵御外，尚有兵一千三百四十五名。奴才前奏调度水陆官兵，四面守御，俱系离城稍远之各总要处所扎营。而城内地方辽阔，亦不得不再加防范。城守两军额兵，共九百三十二名，内派拨左、右两军守备，带兵五百名，驻扎小东门外。旧万寿亭尚有兵四百三十二名，不敷分守东、西、南、北大小八门。且府城周围所安木栅，原属稀疏，每根俱离数寸，处处可以偷钻。当与台湾道永福相商，飭署中营游击守备王天植会同左右营将弁，将镇标三营所存兵丁一千三百四十五名，除管理火药、军装外，俱令添防各城门，并于城内挨靠木栅，节节安兵，昼夜严守。台协水师三营，额兵共二千二百九十七名，内游击杨起麟、林光玉共带兵七百名，跟随奴才在盐埕桥营盘。又游击郑嵩带兵一百名，在郡城巡查弹压外，尚有兵一千四百九十七名，分防鹿耳门并北路鹿仔港，南路打狗、东港等处。各洋面口岸，均关紧要，澎湖协两营额兵共一千八百五十八名，内调游击蔡攀龙带兵七百名来台湾，驻扎南门外桶盘栈，余兵仍守澎湖。上年

十二月奴才在盐埕桥御贼，实仅有兵一千余名，此实在情形也。当时急忙，未将台湾原设兵额一万余名奏明现作何用，实属糊涂，咎无可辞。兹蒙总督臣常青转飭，理合明白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此非所急，已有旨了。欽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先行曉諭台民  
不准藏匿林爽文等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傳諭台灣鎮總兵柴大紀，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上諭：

據常青奏，接奉諭旨將郝壯猷在軍前正法等折。又，柴大紀同日奏到賊匪屢次侵擾諸羅縣城。督兵打仗殺賊情形各折，所辦甚好，已于折內詳悉批示，並明降諭旨，賞給該將軍、參贊等奶餅，並賞柴大紀大小荷包，以示獎勵矣。至柴大紀折內稱，現在所帶之兵止有一千九百餘名，若率領進剿，恐勢力單薄，已稟請督臣常青添兵前來守御，即領兵前進會同普吉保夾攻賊巢，以期迅速殲事等語。看來柴大紀駐守諸羅，在大里杙賊巢之南，普吉保駐守鹿港，在大里杙賊巢之北，若柴大紀一俟添兵到彼，即率領進剿，直搗賊巢，設賊匪一面負隅死守，一面分布黨羽，從山僻小路繞出官兵之後，復滋擾諸羅，則柴大紀前後受敵，退無所歸，兵心未免惶惑，于事大有關

系，不可不虑。前经有旨谕，令蓝元枚一到鹿港，祇须会同柴大纪、普吉保整顿兵力，作为进攻大里杙，以牵缓贼势，毋庸急于进兵，想常青亦见及此矣。此时柴大纪即有常青续拨官兵来到诸罗，仍应固守该处，或会同普吉保先将南北通衢斗六门、大武陇等处之占踞贼匪，剿除廓清，总俟常青统领大兵到时，合力直捣贼巢，无难一举集事，不可冒昧轻进，置诸罗于不顾。行军之道有欲速而反迟，似缓而转急者。该镇不可不审度机宜，权衡悉当也。

至粤兵及驻防满兵早已全抵台湾，常青整顿士气，率领各项奋勇官兵，廓清后路，自必连次克捷，乘胜疾趋中路、北路，势如破竹，贼匪望风胆落，四散溃逃，伫盼捷音之至。但现在审讯贼伙林家齐，有贼首林爽文事势穷蹙，欲逃往内山，生番不爱银两，只爱花红布匹之语。虽系匪犯混供，不足凭信，但贼匪将来势穷力竭，明知一经官兵擒获，万无生理，或窜入内山勾结生番，希图苟延残喘，亦事理所有，不可不预行筹办。生番伏处内山，性同禽兽，未必通晓公义<sup>①</sup>，但利害或知所趋避，亦未可定。常青即可先趁此时悬立赏格，令其缚献首伙各犯，即给以花红布匹，生番贪图货利，自必踊跃乐从，并广行出示开导，晓谕该生番，以贼匪数千人窜入尔境，必将占踞尔之地界，侵夺尔之牲畜，日久受其扰累。若能擒拿献出，既可得受恩赏花红布匹，又可免贼人侵害。如此令明白通事愷切宣谕，生番自为生计，贪图利便，自不致留藏匿。常青仍应拣派奋勇能事将领，带兵于通内山各要隘处所，严密防堵。将来进兵时四路截拿，更可一鼓歼擒，搜捕净尽，不留余孽。

至凤山溃回兵丁，常青处前后有一千一百余名，柴大纪处又称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七为“理义”。

有溃回兵五百余名，想来自系在凤山败逃之数。如果该兵丁等逃后，仍敢去而从贼，将来查获，自当即行斩。今竟尚知大义，不敢从贼，于溃散后仍自行投到，随同官兵打仗出力，尚有一线可原，自可贷以一死，令其戴罪图功。

至副将徐鼎士所察被百姓留于解解剿捕贼匪之处，是否确实，统俟事竣之后查明。如有捏饰，再行参处，尚可从缓，非此时之急务也。

再，柴大纪折内称，二月二十六日打仗所获贼匪张谈等十二犯，解送提督黄仕简究办。又，武举黄奕邦带领义民在军前效力，所获吴聪即吴映，亦经解交黄仕简审办等语。此二案所获匪犯，黄仕简曾否审讯明确，作何办理，未据奏及，并著常青查明据实复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著常青将领兵进攻调度筹划剿杀贼匪各情形，随时速行驰奏，以慰悬望。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 諭內閣著常青等賞恤因打仗 有功及伤亡官兵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內閣奉諭：

據常青奏稱接奉諭旨，將郝壯猷押赴軍前正法，在軍將弁無不共知儆懼。現俟粵省兵四千名及駐防滿兵一千名到齊，即親自統領，嚴整紀律，從南路以至中路、北路，乘勝長驅，自可克期蕩平。又據柴大紀同日奏到，賊匪于二月十二、二十六、三月初二、

二十九、四月初四、初十、十二等日，贼首林爽文聚集伙党，分路侵扰诸罗县城。该总兵带领游击杨起麟、守备邱能成等督率官兵、义民、番壮出城迎捕堵杀，争先奋勇，接仗数次，共枪炮打死贼匪数千名，生擒正法者五十余名，割献首级、夺获器械甚多。并有奸匪张慎徽假充义民，先将与逆首林爽文不和之伪先锋吴聪擒献，以为凭信，带匪伙三十八名求在军前效力，希图内应。该总兵见其形迹可疑，密飭将备将匪伙尽行擒获，审得实情，将该犯等即行正法各等语。所办甚是，已于折内详悉批示矣。

柴大纪驻守诸罗两月有余，贼首纠合匪徒万余，屡次侵扰，该总兵督率官兵、义民奋勇截杀，连〔得〕胜仗，斩获甚多，贼匪败退，并能识破内应奸匪，擒拿正法。柴大纪前此保卫郡城及此次驻守诸罗堵御贼匪，始终奋勉出力，朕心深为嘉奖，并将私往村庄强取民人衣物之兵丁陈恩成申明正法，衣物给还原主，所办尤为得当。柴大纪着交部议叙，并赏给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仍赏常青、恒瑞奶饼各一匣。蓝元枚、柴大纪、普吉保奶饼共一匣，着各查明打仗出力将备官员，分散赏给，俾得均沾恩赉，以示鼓励。

至该镇折内称四月初十日与贼接仗时，有镇标外委刘钦，兵丁程忠、吴森三名，遇贼惧怯，不放枪炮即行逃回，以致贼冲入队，当经游击杨起麟、把总陈洪猷等，奋力杀贼，队伍得以不乱。随将刘钦等三名恭请王命，在军前正法，将首级遍传各营示众等语。所办甚是。柴大纪深明军律，将临阵退缩之弁兵立正典刑，并将私取民人衣物之兵丁亦按军法从事，是以将弁兵丁共知儆惧，用命争先，得以屡次克捷。郝壮猷守御凤山所带之兵，计有二千余名，不为不多，当贼匪来犯，兵丁等畏贼退避，即应将首先退缩数人立时正法，使众知儆惧，其余策令向前，同心抵御，何至纷纷溃散；乃



郝壮猷不惟不能如柴大纪之赏罚严明，且又从而逃回，身为总兵大员，似此畏怯幸生，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肃戎行而昭军纪，是郝壮猷之身伏刑诛，尤为情真罪当。

至常青所奏游击郑嵩、延山在凤山杀贼阵亡，又委放兵饷之原任同知王隼一员骂贼被害，俱属可恻。郑嵩、延山、王隼均着交部照例赐恤。又，柴大纪连次打仗，所有阵亡受伤弁兵，俱着该部查明，照例赏恤。至乡勇、义民随同官兵昼夜防范，奋勇杀贼，实属可嘉，其阵亡受伤者，俱着遵奉前旨，照兵丁之例，加倍恤赏，以示鼓励。又，柴大纪奏番民吧咆被贼炮打死，阿里稍被炮受伤，较之乡勇、义民更当优赏，着常青分别妥为赏恤。其随同柴大纪打仗出力之武举陈宗器、黄奠邦，亦着常青酌量奖赏具奏。

现在粤兵及驻防满兵均已到齐，常青即可亲自统领，厚集声势，一鼓作气，廓清后路，以至中路、北路，会同蓝元枚等合兵进剿，直捣贼巢，生擒首伙各犯，自可克期蕞事，绥靖海疆。将此通谕中外知之。常青、柴大纪折并发。钦此。

### 福州将军恒瑞奏驻防满兵配渡起程日期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军录

奴才恒瑞跪奏，为统领官兵行抵厦门，配渡起程，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钦遵谕旨，带领驻防兵丁一千名，分作四起，于四月十六日陆续自省起身，并奴才带领第四起官兵于二十二日起程，俱经恭折奏闻在案。兹奴才于二十八日行抵厦门，所有随带官兵已经配定船只，奴才亦即登舟至大担门外候风，俟风信稍顺，便可扬帆捷渡。

一到台湾，即与常青会合进剿，务期荡平巢穴，擒戮小丑，不使少留余孽，以仰副圣主简用重任之至意。合将配渡日期先行恭折由驿五百里奏闻，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览。欽此。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广东高廉镇  
总兵梁朝桂赴闽日期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军录

两广总督臣孙士毅跪奏，为奏闻事。

窃臣前奉谕旨，密札高廉镇梁朝桂速赴闽省听候调遣，臣遵即飞檄飭调。兹该镇梁朝桂已于四月二十四日驰抵潮州，即日兼程前进。据称四月十三日奉文，即于是日将印务交中军游击代办，俟委员南雄协副将托尔欢到日接署具题。该镇匆促起程，未经具折，谨缮恭请圣安奏折交臣代进，臣即附入折匣，敬呈御览。查粤兵四千名业已早抵台湾，臣谕令该镇，星速赴台，听候常青派令 领兵奋勇剿捕。所有梁朝桂抵潮赴闽日期，理合缮折由驿三百里驰递，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朱批：览。欽此。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请将文报改由江西转递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批 军录

臣孙士毅跪奏：再，臣遵旨赴潮驻扎，所有奏报事件，若仍由广东省城前至江西，过路迂回，不免稽延时日。查自潮州至江西之筠门岭，前赴赣州，为潮民赴江西贸易往来孔道，较之经由广东省城可少行一千几百里。是以臣在潮专差赍折进京，俱走筠门岭一路。即由驿拜发各折，亦俱自行传备人夫，专差赍至赣县，再行发递，以期迅速。惟由赣来潮，遇有驰递谕旨，若仍从广东省城转递，计期太迟。当将自赣县至筠门岭，可否接递文报之处，咨商江西抚臣何裕城。兹准复称，现已量为酌拨。臣上次接奉谕旨，亦已由筠门岭递到，应请俟台逆将次事竣，粤省无甚交涉事件，即行知会江西，撤去腰站。合即附片声明。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日<sup>レ</sup>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军粮民食务须遵节办理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台湾督

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浙江巡抚琅，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奉<sup>レ</sup>上谕：

① 指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据琅玕奏，前准李侍尧礼会奏拨浙省米石，业于杭州等府属，酌拨仓谷糴米十万石，运赴闽省。兹又采买米六万石，俟小暑节后风顺，派员分起押送，由乍浦赴厦门、泉州二处交收等语。所办诸凡妥协，已于折内批示矣。前因闽省内地及台湾支給口粮，抚恤难民均须米石应用，是以谕令琅玕于拨运米十万石外，再行察看情形，宽为筹备。今该抚又于杭、嘉二府地方采买米六万石，派员陆续运闽。是浙省所办米石不为不多。现在台湾剿捕逆匪，已可将此（次）<sup>①</sup>蕝事，且尚有江西采办之米运往接济，尽足敷用。况据奏闽省本年麦收丰稔，内地民人自不虞乏食。著传谕李侍尧，务须撙节办理，不可恃有邻省协助，无虞匮乏，致有糜费之处也，将此传谕李侍尧并谕琅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内阁将奖柴大纪惩郝壮猷事载入  
军律通谕知之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

昨据柴大纪奏，四月初十日与贼接仗时，有镇标外委刘欽、兵丁程忠、吴森三名遇贼惧怯，不放枪炮，即行逃回，随将刘欽等三名恭请王命，在军前正法，将首级遍传各营示众。又有私往村庄强取民人衣物之兵丁陈恩成，申明亦正法，衣物给还原主，所办俱属公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八为“将次”。

当严明。不料柴大纪竟能如此，可嘉之至，已明降谕旨，将该镇交部议叙矣。武职大员如或心存私见，于所属弁兵有需索不遂及挟嫌专戮情事，不但当革职治罪，即予以抵偿，亦所应得。若行军之际，纪律专在严明。绿营恶习最为可恶，平时则强取民物，临阵则怙怯退回（缩）。此而不诛，其何以昭军令，而肃戎行？柴大纪深明纪律，将临阵退缩之弁兵立正典刑，并将私取民家衣物之兵丁，亦按军法从事，是以将弁兵丁共知儆惧，用命争先，得以屡次克捷。而郝壮猷驻守凤山，不惟不能如柴大纪之策厉士卒，抵御贼匪，且畏怯幸生，从而逃回，是以身伏刑诛。朕于军务，从来信赏必罚，其奋勇出力者，必从优甄录，而畏葸退缩者，亦必重治示惩。国家累治重熙，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无备。前于甘省剿捕逆回戡事后，曾命军机大臣会同该部，将行军纪律择其紧要数条，颁发各营，操演讲习，乃尚有郝壮猷等之畏葸偷生者。着将柴大纪用法严明，得邀奖叙，郝壮猷怯懦逃回，按律正法之处，补行载入，通行训谕各营伍，俾专阃大员晓然于敌忾大义，共矢寒忱，而将备兵丁，人人有勇知方，恪遵军纪，尽成劲旅，以副朕整饬戎行，谆切告诫之至意。欽此。

### 大学士和坤等奏呈林家齐供词片

#### 附：林家齐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台湾档

据福建委员解到林家齐一犯，臣等严加鞫讯，该犯现在患病，难以动刑，且言语不通，令原解衙役传话，反复诘问，并派员连夜熬

审，谨录供词进呈，谨奏。

### 附：林家齐供词笔录

林家齐供：我原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五十岁，父母俱故，现有女人陈氏，兄弟林彬，儿子林奎、林笃、林惠。我于九岁上随我父亲林笨，搬至台湾彰化县城外十五里阿必罗庄居住。林爽文是我无服族弟，在彰化大里杙庄居住，离我们住的阿必罗庄有二十多里。我于乾隆四十六年，奉官派我充当林姓族长，凡催征钱粮等事，是我经管。林爽文于去年入天地会。那天地会起自何年，是何人为首，会内有多少人，我实在不知道。我于去年五月间，因林姓族众拖欠钱粮，经彰化县将我拘拿，监禁追比。到十月二十三日，我在监里听得人说，文武官都要拿林爽文究治，我想借此出来，就谎说我是林姓族长，能把林爽文带来投到。孙知府同俞知县信以为实，把我放出。我就去会同林爽文的房长林山等，同去见了林爽文，同他父亲林宽，叫他们投首。林爽文同林宽说，暂求宽限几日，我就回了俞知县。他不依，立刻要我献出林爽文，我乘空逃走。后来听见林爽文带领多人到了彰化县，把官都杀了。我害怕，藏在家内不敢出来。今年二月，我出来看张贴的榜示，就被义民将我拿住的。是实。

诘问林家齐：林爽文入天地会系何人传授？起自何年？会内共有多少人？他如事成便怎么样？倘事不成，林爽文又怎么样呢？再，林爽文杀官攻城，给他主谋的是什么人？他手下现有多少人？与林爽文一样的人是谁？至你跟随林爽文攻破诸罗，给林爽文经管帐目，他共有多少银钱？有多少粮米？逐一供来。

林家齐又供：林爽文是去年四月入的天地会，他们会里共有四

千多人。他入会时是一个南靖人林有传授他的，现在林有已经病故了。林有又学自何人，我不能知道。至林爽文杀官攻城，他的主意，事成了要做顺天大盟主。如不成，就要逃往内山投奔生番去了。林爽文做事，全仗他同姓兄弟林泮给他主谋，还有个军师陈奉先，攻破诸罗县时，他就逃走了。又有一个军师董姓，我不知他名字，他能马上使刀，现今还随著林爽文呢。林爽文手下此时约有一万多人，有头目二十余人，最尊的是林爽文，其次要算林泮、陈泮，他们能够主持事体。余者有做头目的，也有跟随使唤的。再，我跟随林爽文攻破诸罗县，那里百姓恐怕杀害，也有送银子的，也有送番钱的，还有没银钱，供给他们饭食的。林爽文著我经管银钱帐目，我共给他收过银三千余两，并无收过粮米。是实。

诘问林家齐：你说林爽文要做大盟主，如何起了顺天二字，这是什么意思呢？再，你说林爽文事不成，要逃往内山去，内山乃生番所住地方，他们岂肯容留？想来生番内必有林爽文亲友，或有同教的人，抑或林爽文手下有生番帮助。不然，林爽文如何想到生番地方去呢？再实供来。

林家齐又供：林爽文杀官攻城，要做大盟主，原想必要成事，所以才预先起了年号。若事不成，逃往内山去，原因林爽文所住的大里代山后二十余里就是生番地方。他向与生番交易，买卖认识，并无亲戚，也无同教及帮助的生番。其林爽文若事不成投奔生番，系要找寻熟买卖人，如能收留，暂且住下；如不收留，就要合生番打仗。若胜了生番，就夺占生番地方；如不得胜，再送给他些东西，可以暂住，仍出来要和官兵打仗的。再，生番素性贪小无常，即林爽文投奔生番，他也不肯容留。如或馈送生番礼物，就留住他们也不能长久，将来仍要被生番撵逐的。此时林爽文若到生番地方去，

生番不要银子，只爱花红布匹等物。如给他这些东西，他即能拿获林爽文的。

诘问林家齐：你被义民拿获，那时你家眷住在何处？可曾一闻拿了没有？再，你跟随林爽文攻破诸罗县，想必你随同众人打仗了，你杀过多少人呢？再实供来。

林家齐又供：我自跟随林爽文入伙，我住的阿必罗庄，林爽文就派人把守，原是怕官兵拿我的家眷，所以才把守的。嗣我因看张贴榜示，被义民拿获，彼时我的家眷仍在阿必罗庄居住。后来曾否被官兵拿获，不能知道。至我跟随林爽文攻诸罗县，我只经管帐目，并未随同打仗，也没有杀过人，是实。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严密搜捕林爽文  
及其家属并防逃入内山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奉上谕：

昨据福建委员将林家齐一犯解到，当令军机大臣审讯。据该犯供，林爽文作事全仗他族弟林泮主谋，并有军师陈奉先及董姓等。若不能得胜，即逃往内山投奔生番处藏匿。又大里杙山后二十余里，就是生番地方。又该犯从前跟随林爽文至彰化、诸罗，林爽文等家口仍在阿必罗庄居住，林爽文怕官兵查拿，派人把守等语。现在常青自己统领大兵廓清后路，直捣贼巢，与蓝元枚等会合夹攻。其首伙各犯，必须尽数擒获，不可使一名漏网。但林家齐供，有林爽文



预先商谋，若事不成，即逃往生番地方之语，且大里杙距生番地方止二十余里，易于窜入，不可不严防堵。常青统兵到彼时，务须将大里杙庄四面围绕，严密搜捕，毋使逆犯得以乘间窜匿，又须向生番处查拿，或致要犯漏网。常青务即遵奉昨降谕旨，令明白通事晓谕生番，如林爽文等逃入内山，即生擒献出，必当奖赏花红布匹，使生番贪利乐从，不致收留藏匿，此为最要。其林爽文、林家齐等家属，将来皆应缘坐，必须按名搜捕。今据林家齐供出，皆在阿必罗庄居住。常青亦务须逐一搜捕，查拿净尽，不可稍留遗孽。至林爽文之谋主林泮、军师陈奉先及董姓，俱系紧要逆犯，擒获后即应派员解京，尽法惩治，以彰国法。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江西巡抚何裕城奏筹办运闽米石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批 军录

江西巡抚臣何裕城跪奏，为遵旨筹备拨闽米石，咨商迅速运交，先行恭折复奏事。

本年五月初五日接奉上谕：台湾府现在兵数陆续加增，乡勇、义民人数本众，皆须按日支給口粮，等因。钦此。臣遵即与藩司李承鄴悉心酌议，江西省之南昌、瑞州、临江、吉安、抚州、建昌、广信、饶州、南康等府所属各县，虽不皆毗连闽省，尚俱附近水口，随按其仓粮存数之多寡，量行派拨，计动支谷三十万石，碾米十五万石。每二万五千石为一起，分作六起，委官六员，按起领运。并派盐法道张中燮，署广信府知府蔡葵为总运，督收督交，并董率沿

逾文武各官稽查照料。又委通判徐观海、于飞及姚浚三员先行，分赴碾米各县，督令选择好谷，迅速赶碾，克期齐足，听候分次起运。其应由何路运往之处，臣查江闽交界各地面，非旱道迂回，即山路崎岖，难以转运。惟建昌府新城县之五福地方，距闽较近。从五福起早，计程八十里，即至闽省。光泽县水口系属来往通衢，历来闽省采办铜铅等项，均由该处起早运回。今此次米石，即拟由此路运往。臣已遵旨星飞札咨闽浙督臣李侍尧，听其酌量，应于何处接收，并派调官员到彼接运，速行咨复。臣一俟复到，立飭派定各员，即将碾就之米，接续发运，如数解交。臣现谆飭运员及府县等官，谕以海外匪徒胆敢滋事于光天化日之下，凡有人心者，恨不灭此朝食。现在军营需米，上廩圣衷，务即昼夜赶碾完竣，妥备待运。并预为雇募运米火船，溪河剥船，及水路纤夫，陆路挑运人夫，并制备需用之布袋、篾箩、防雨油布等项，一一齐备，先期伺候，毋致临运忙促迟误。仍俟李侍尧复到，一面星速赶运，一面另行奏报外，所有臣遵旨筹备商办缘由，理合先行缮折由驿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奉朱批：好。知道了。欽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援兵全数登舟候风放洋  
及台地近日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批 军奏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官兵全数登舟，并台地近日情形事。

前奉諭旨，令恒瑞帶滿兵一千赴台灣府城，藍元枚帶閩兵二千赴鹿港，其浙兵三千留於閩省協防。欽此。經臣奏明，閩兵存營無幾，逐營湊撥，轉覺零碎，仍請以浙兵進剿。提臣藍元枚，現在漳州查辦搶奪一案，約計浙兵將次到齊，即赴蚶江帶領前往，等因，於四月二十六日具奏在案。茲恒瑞所帶滿兵一千，於四月二十九日全抵廈門登舟，浙兵即隨滿兵之後，由蚶江配渡之二千名，陸續行走，於本月初七日已經全到。提臣藍元枚，於初五日先至泉州，據稱浮山搶奪一案，現已查明各犯，令營員會同該縣拿獲四十四名，尚有逸犯許朴等，地方文武現在緝拿，不難就獲。（朱批：人犯既多，應速行發落。）其械鬥一案，因傷斃人命，已經報官，可就案完結，（朱批：亦應速完結。）其牽連會匪之處，似應暫緩跟究等語。（朱批：是。）隨於初六日，赴蚶江帶兵配渡。尚余浙兵一千，昨准將軍常青札稱，南路賊匪甚多，是以臣亦令由廈門前往台灣府城，計初八日可至廈門登舟。（朱批：好。）總兵梁朝桂已先在廈門待渡，一得順風，兩路官兵俱可速到矣。

至台灣近口情形，臣參核各官所稟，自四月初十日，賊匪庄大田等攻扑府城，被官兵殺退之後，十五日，草店尾、三坎店兩處，又有與賊打仗之事。庄大田旋又率眾，至府城外十五里之南潭庄窺伺，欲待天雨，官兵難施槍炮，即來攻城。適粵兵四千已到，常青正欲先剿南潭，而二十五日，賊又來攻小東門、及草店尾、桶盤棧等處，自辰至午，被官兵殺退，此府城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情形也。諸羅一帶，三月二十九日，賊首林爽文率眾來攻，總兵柴大紀帶兵出戰，望見林爽文身騎白馬，在山坡指揮，即親率弁兵衝出，（朱批：可嘉之至。）直追至火燒庄地方，因日暮兵單始回。四月初十、十二、十八等日，林爽文又來攻擾，俱被殺退。常青又於十六

日拨兵一千余名，令参将潘韬带领前往，以助攻剿。潘韬因陆路贼多，千余兵不能前进，回至府城，由海路前往，于二十日到诸罗。其鹿港一路，自三月二十以后，林爽文留贼目陈泮、林庆守大里杙、虎仔坑等巢，自率群贼南攻诸罗，是以鹿港稍得宁息。近日，常青因柴大纪报称，林爽文尚团聚于大埔林、斗六门等处，飭令普吉保与柴大纪夹攻。普吉保即于四月二十六日带兵前往，今蓝元枚又带浙兵二千，赴鹿港接济，正觉事机相及。（朱批：好。）臣面囑蓝元枚，务当督同普吉保进攻大埔林、斗六门等处，奋勇剿杀，以期速奏捣穴擒渠之效。所有官兵全数登舟，候风放洋，及台地近日情形，谨具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遵旨拨解银米赴台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批 军机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遵旨拨解事。

臣于本月初三日，接奉四月二十日廷寄上谕，以臣奏驳台湾道府所请银十万两，米十万石支給乡勇、难民等项之处，所见甚属错误，令臣速即如数运往等因。臣跪读之下，愧悚无地。伏思台地正当进剿之时，一切需用俱当宽为预备，乃臣颛颕过计，惟恐多费，所见真觉甚小。查臣具奏时，计算运往台湾银米，已足供军营数月粮饷。此外又准常青咨取银十万两，亦照数解往，以备缓急。是军营所需已觉宽裕。惟乡勇、难民二项，据该道府所开数目过多，惟恐

其有冒濫，是以行司駁飭。（朱批：若有冒濫，日後奚逃汝之嚴察，此時自當照彼請予之。）仍奏明令該道府等，如有必需應用之處，就近稟請常膏酌量動用。嗣又據彰化縣宋學灝稟稱：避難男婦咸集鹿港，亟須撫恤。臣以該令身在彼處，目擊情形自必真確。兼詢之來往各船戶，亦稱難民中實有嗷嗷待哺者。查閩人慣用番薯和米煮食，因即于泉州就近採買薯干，并撥米二千石，先行委員運往，設廠賑粥。仍一面在上游延、建等處，再行採買薯干數十萬斤，陸續運往接濟。于四月十六日具奏在案。今蒙皇上指示，遵即速撥分解前往。

查該道府所稟府城一處，但請支給鄉勇雇價，未有撫恤難民之條，是該處但有鄉勇，而無難民。鹿港一路，則請難民照災賑之例，支給口糧，并聲明本折兼支，令其兼買番薯湊食。其鄉勇則請照出征兵丁，每日給米八合三勺，鹽菜錢十文，另加給錢三十文，挑選壯丁以備征戰。是府城只應解銀，鹿港應銀米兼解。但米石一項，臣到任后，以大兵進剿，兵糧最為急務，當即派閩省各州縣碾運米十五萬石，合之原派四萬五千石，共成二十萬石之數。繼又因台米到少，恐將來有需平糶等事，復奏請撥運浙省米十餘萬石在案。因閩省各州縣運米，有由山路數程方至溪河，由溪河出口又須海运，風汛不常，難以克定時日。是以所派二十萬石，屢次嚴催，到泉廈者僅十二萬石。除先後解往台地外，僅存五萬石在倉，尚有七萬石未到。近又續派十萬石，尚在碾動，俱未起程。而所撥浙米由海道解運，亦非一時所能猝到。是目下泉、廈兩倉所存米五萬石，自宜留備兵糧。若盡作鄉勇、難民之用，現在大兵進剿，如遂旦夕蕩事，固無需多為接濟，万一稍稍時日，恐前出后空，趕接不及，貽誤更大。（朱批：所慮亦是。）且現在漳、泉一帶粮

价渐贵，不免俱要平糶，则将来各州县陆续运到，及浙省解来之米，亦须留备军糶民食之用。在皇上办理兵事，固不惜多费，而米粮一项，闽省地处偏僻，一时实难猝办，是以臣不得不颺颺过计。

今谨奏明府城与鹿港各解银十万两前往，查该道府等所请银十万两，原非专为府城乡勇，另有夫价等项亦在其内，得此银两，一切俱觉宽裕。而鹿港难民，臣前已米薯兼办，兹复有银十万两以作赈恤之资，及乡勇雇价，俱听其或米或薯自行买食，则乡勇、难民均可贍济。（朱批：好。）其泉、厦两仓现贮，及将来续到各州县所解，并浙省运来之米，俱留备兵粮及地方平糶。如此则台地乡勇、难民可不至乏食，而接济军糶民食，亦俱不至缺少矣。（朱批：是。）所有遵办缘由，理合具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暫緩更換台灣班兵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批 軍錄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暫緩更換台灣班兵事。竊照台灣及澎湖駐守班兵，定例三年一換。其更換之期，亦非并在一年，系分年輪流派撥。遇更換時，由各原營按照原額挑選前往接替。本年系小換之期，六月內應換台協三營兵四百八名，七月內應換澎湖協兵六百四十七名，八月內應換北路淡水營兵二十二名，十一月內應換澎湖協兵一千四十名，俱應于水師提標及金門、海壇、南澳、閩安、烽火、銅山等營內挑派往換。但上年十二月，調赴台灣剿匪之兵，多

在此数营内派出，以致存营无几。若照数派往，则防守汛地，哨巡洋面，实不敷用。甚至金门一镇，即尽数派往，尚不敷六十三名。是各原营实无可换之名兵。查各营本年应往换班之兵，多系上年挑往剿匪之兵，今既有征兵，自不必再有戍兵。即旧戍兵内，年满应回而现在随征者，此时正当得用之时，亦未便换回。所有目下应换之兵，应请暂缓挑派。查台湾旧戍兵内，自贼匪滋扰后，伤亡散失已多，现已咨查，俟造报到日，速行募补足额，上紧训练。计剿匪事竣时，各营既有此补额之兵，即可新旧兼挑，前往更换。如此则现在内地不缺巡防，而将来台湾班兵亦可有接替矣！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奉朱批：是，即有旨谕。欽此。

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奏浙兵到泉  
即配船候风放洋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参赞奴才蓝元枚跪奏，为奏明事。

奴才前在厦门照料粤兵配渡，接督臣李侍尧密札，闻漳州一带有奸民滋事之信，前往访察。奴才随赴漳州，查有漳浦林、吴二姓，各率族人械斗，又有民人许潜等纠众抢夺等事。正在查办间，接奉谕旨，令奴才带兵前往鹿港。奴才查浙兵到蚶江尚需时日，是以暂留漳浦办理，业经恭折奏明在案。今许潜等抢夺一案，奴才督率营县，拿获许潜等四十四名，飭县解送督臣审办，尚有未获之许朴

等，仍严飭营县上紧緝缉务获。至林、吴二姓械斗，伤毙人命，已经报县，正在缉拿凶手。目下且先就案完结，其牵连会匪之处，将来再办。奴才于五月初一日接到督臣札称，浙兵不日可全抵蚶江，奴才即于本日起程，初五日到泉州。查浙兵亦于初五日全抵泉州，初六日到蚶江配船。奴才拜折后，亦即配船候风放洋。为此谨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七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奉朱批：好，一切勉为之，以冀迅速成功受赏。欽此。

### 管理粤海关监督事务佛宁为披解

#### 闽省军需事呈军机处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发 军录

管理粤海关监督事务内务府坐办堂郎中兼参领佛，为呈明披解闽省军需银两事。窃照粤海关乾隆五十二年份，自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连闰扣至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存解正杂羨余等项，共银八十一万余两。又内务府备贡留粤，及洋商缴库备贡银一十一万两，通共银九十二万余两。正在委员分批起解，兹於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申刻，准督部堂孙咨开，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丑刻，准兵部火票递到大学士公阿、大学士和字寄 欽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五日奉上谕：闽省办理剿捕台湾贼匪，现在添调兵丁前往会剿。虽指日可以剿灭贼匪，但筹办军需等项，不可不宽为预备。该省库贮银两，



现已陆续支拨，恐将来不敷备用，因思广东近在邻省，粤海关及盐课银两，俱属充裕。着传谕孙士毅於此二项内，不拘何项，酌拨银三、四十万两，一面奏闻，一面即行派委委员，迅速解往闽省交界，交与李侍尧派员接押，以备应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孙士毅，并谕常青、李侍尧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到本部堂。承准此，查闽省军需紧要，自应迅速解往。粤海关本年应解正杂银两，正值四月起解之时，一切预备齐全，现在如未开行，即于此项内拨出四十万两，令原派佐杂，即日管解。由惠州起早来潮，较为迅速。此系钦奉特旨交办军需紧急事件，烦贵监督速为核办施行，等因，到本监督。准此，查本关饷银，原定四月二十二日装鞘，二十五等日陆续起程，一切木鞘包裹齐全，所有应拨银两，自应刻期起解。随将应解正杂银内，拨出银四十万两，飭交解员高要县县丞胡传书等，即日装鞘起程。并将各缘由具折奏明在案。

查本关解京饷银，每千两例有加平小封银一十五两，军需项内毋庸添入，共计溢出加平银六千两。俟起解各项盈余时，飭交委员，随同分批解部外，拟合呈明。为此合呈军机处，仰请察照施行。须至呈者。右呈军机处。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乘胜疾趋  
中路北路捣穴擒渠等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台湾翰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

提督参赞蓝，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续到官兵全数登舟，一得顺风，俱可速渡。至台湾近日情形，查核各官所禀，自四月初贼匪庄大田等来攻府城，被官兵杀退之后，二十五等日贼又来攻草店尾、三坎店、南潭庄、桶盘栈、小东门等处，俱被官兵杀退。诸罗一带，贼首林爽文率众屡次攻扰，总兵柴大纪督兵出战，於四月初十、十二、十八等日，连得胜仗等语，已于折内批示矣。柴大纪驻守诸罗，贼首林爽文纠合匪徒屡次攻扰，该总兵督率官兵义民，奋勇追剿，连得胜仗，可嘉之至。业据该总兵将打仗杀贼情形奏报，已明降谕旨，将柴大纪交部议叙，并赏给荷包，以示奖励矣。

至四月二十五等日，贼匪复攻府城小东门等处，经常青率领官兵堵御剿杀情形，尚未据该将军奏到。彼时台湾新调粤兵及福建驻防满兵，尚未到齐，常青等督率将弁，尚能将窥伺贼匪奋力杀退，此时各路官兵全数到彼，得此奋勇生力官兵，声势更为壮盛。常青等统领进剿，必当势如破竹。看来剿捕事宜机会甚好，伫俟捷音之至。

其鹿港一路，据李侍尧奏，贼首林爽文留贼日陈泮等守大里杙等巢，自率群贼南攻诸罗，该处稍得宁息等语。现在蓝元枚于本月初五日带浙兵二千名在蚶江配渡。该提督扬帆直达该处，声势益觉联络，自可会同柴大纪、普吉保，将大埔林、斗六门等处贼匪先行剿除，歼戮无遗，俾南北道路廓清。常青自南路、中路乘胜长驱，会合夹攻，直捣北路贼巢，无难一举殲事。

至常青派令潘福带兵一千名前往诸罗助剿，该参将因陆路贼多，不能前进，回至府城，由海路前往，於二十日到诸罗。该参将因陆路贼多兵少，由海道绕至诸罗尚无不。与其轻率前进，致有

挫失，自不若绕道行走，虽到彼稍迟，而添兵协剿更为得力也。

至李侍尧奏，接奉前旨拨解银米前赴台湾一折，自应如此办理。前因该督接到该道府等请拨银米禀报，即行议驳，未免见小惜费，因报销时恐干部驳，颉颃过计，是以降旨飭谕。嗣该督接据彰化县宋学灏禀报难民待哺情形，即拨米二千石，并采买番薯运往接济，实属知过能改，亦经有旨谕悉。至此项银米，若该道府等果有冒滥，将来事竣后，李侍尧自能严行查核，据实参处。此时并非所急，该督此时惟当照彼所请，如数给与。若过於靳惜，则承办之地方官有所藉口，而难民口食无资，势必去而从贼，岂非藉寇兵而资贼势耶？

又该督奏台湾换班兵丁，请暂缓更换一折，所见甚是。现在台湾戍守兵丁，经常青等带领追剿，正当得用之时，若因轮届换班，遽行撤回，转将未历行阵之兵派往更替，於事实属无益，自应暂缓挑派，俟事竣后再行照例办理。

又，据奏漳浦、泉州械斗、抢夺两案，经蓝元枚告称，抢夺一案已获犯四十四名，现止有逸犯许朴等未获。此案所获人犯既多，应飭该道府等速行审讯办理。其械斗一案，伤毙人命，业经报官，亦应就案查办，速行完结。至其牵连会匪之处，自应暂缓办理，俟剿贼事竣后，再行严切跟究。

此时常青乘各路官兵新到，锐气方盛，而派出带兵之侍卫、章京俱已齐抵台湾，正当亲自统领，廓清后路，乘胜疾趋中路、北路，会同蓝元枚、柴大纪、普吉保等，合力夹攻，捣穴擒渠，肤功迅奏，以慰朕宵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奏采买浙米以裕民食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遵旨采买浙米以裕民食事。

臣等接奉四月十七日廷寄上谕：向来闽省内地民食，全赖台湾稻田丰熟，得以源源接济。现在贼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农民未能及时栽种，朕心深为轸念。通省民食关系紧要，必须预为筹划，俾粮食充裕，市价不致翔涌，方为妥善。浙省温处一带，与闽省毗连。从前该省商贩往往由海道运至闽省接济，现距秋收之期尚远，或彼时闽省竟无须邻省接济，固属甚善。倘民食稍有未敷，尤应设法早为调剂，俾得有备无患。李侍尧统辖两省，闽浙皆其所属，著传谕该督会同徐嗣曾，悉心酌议，预行知照浙省，妥为筹备。届期如有必须接济之处，即派委委员前往采买，务令哀多益寡，民食无虞缺乏，以慰廑注。至闽省因有台湾之事，内地粮价自不免稍昂，倘有奸商乘机囤积，居奇射利，最为可恶。著该督等飭属密访严查，一经拿获，即应从重惩办一二，以儆其余，不可稍涉姑息。将此由报便传谕李侍尧、徐嗣曾，并谕琅玕知之。钦此。臣等跪读之下，仰见我皇上轸念民依，绸缪调剂之至意。

查闽省内地米谷，全赖台湾贩运接济。近因商贩稀少，漳州及泉州府属市价稍增。经臣李侍尧于浙省筹拨米十万石，并酌筹平糶，节次奏闻在案。兹复仰蒙睿照，先事预筹。当此兵燹、民食，在在亟需之际，诚如圣谕，必须多为筹划，有备无患。现准浙江抚

臣琅玕咨称，该省麦收丰稔，米价平减，可以及时采买。臣等公同商酌，一面知照浙省委为筹备，约以十万石为率，一面委员前往，会同该处地方官，妥协办理，由海道陆续运回。所需米价臣李侍尧前奉谕旨，粤省酌拨三、四十万两之外，李侍尧若恐不敷，不妨于广东、浙江二处，不拘何项，一面飞咨拨解，一面具奏等因。钦此。则此次米价，应请即由浙省动支发值。既免解运之烦，复省水脚之费，更觉便益。至闽省筹备米石，面宜多多益善，而浙省春收虽稔，秋成尚远，诚恐贩运过多，致该处市价增昂，亦不可不为虑及。（朱批：此亦不可不虑。）现在台湾情形，粤兵均已到齐，浙江（兵）及满兵复又接续进发，军威壮盛，可期克日戴功。臣等飭令该委员到浙后，不拘买运多寡，一得此地捷音，即停止采买。（朱批：好。）庶于浙省粮价不致有妨，而闽省民食亦足资接济矣！仍飭属严密访查，倘有奸商囤积居奇情事，立即从重惩办，断不敢稍存姑息，以冀仰副圣怀。所有筹办采买浙江米石缘由，臣等谨合词恭折，由驿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台湾府城  
连日接仗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近日贼匪侵扰郡城，被官兵杀退情形，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四月二十二日拜发复奏钦奉谕旨二折并另折恭谢天恩。复于二十三日奉到谕旨：常青抵台湾后，即将官兵会合一处，督率奋勇将弁，务将首恶擒获，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据李侍尧奏，台湾府库银仓谷，节据该道府禀称俱已用尽等语。此事出情理之外，事竣后彻底清查，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常青既有粤兵四千，并驻防满兵一千，及在城各兵，足敷进剿。其蓝元枚所带兵二千名，竟著由蚶江配渡，前赴鹿港，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广东粤海关及盐课银两，酌拨银三、四十万两等因。钦此。钦遵各到臣。

查剿除台湾各路贼匪，现须自南而北，经臣具折奏明在案。臣于前次南路贼匪犯郡时，即欲带兵追捕，因府城存兵无多，不敷进剿。嗣奉圣谕，常青务须俟粤兵四千名及驻防满兵一千名到后，方可带领直捣贼巢，令臣刻下必不可轻率前进。仰见睿训周详，无微不至。兹查粤省官兵，惟总兵梁朝桂路远未到，此外之镇将弁兵俱已先后到齐，兵数较前已增。乃贼匪丑类众多，党伙固结，自府城十里之外，如虎尾寮、嵌顶埔、布袋尾、峇仔顶、大目降等庄，先已被贼盘踞，到处焚劫。虽经派拨将弁带兵搜捕，犹敢恃众抗拒。于四月二十五日辰刻，南路之贼，约有万余，围攻城外东、

南、北三处营盘。其小南门外之桶盘棧营盘，有贼四五千人来攻。臣在小南门城楼指示调遣，分拨堵杀，台湾道府等亦各遣义民抵御，副将官福、游击蔡攀龙率领弁兵，枪炮齐发。战至午刻，贼人败退。其大南、小东、大北各门俱有贼千余人，俱被枪炮打回。共计是日枪炮打死贼匪四百余人，割献首级六颗，发辫、耳记十一个，夺获贼械三十余件。官兵义民内受伤者十一名，阵亡者三名，当即分别计功赏恤。又于二十九日卯刻，贼复纠众来攻城外三营盘，臣仍照前在小南门城楼指示，分拨堵杀，将弁兵民奋勇夹击。至巳刻，贼众败退。是日，枪炮打死贼约计四五百人，割献首级九颗，发辫、耳记十八个，夺获枪炮刀牌等项。官兵义民受伤者二十二名，阵亡者二名，亦一并记功赏恤注册。

臣查贼人初起，为数有限，故大兵未到之前，贼来犯郡，义民、乡勇尚能保护。乃数月以来，贼人党羽日积日多，蔓延肆扰。臣察看现今府城八门，周围堆卡，并城外三处营盘，势必留兵防御。原调现存及挑出凤山溃回各兵内，除拨给柴大纪一千一百余名外，酌留分拨驻守，只有粤兵四千名，于进剿事宜，尚觉不敷应用。计算恒瑞所带之兵，旬日之内，即可到台湾。臣一俟满兵一千名到时，即同恒瑞起兵前赴南路，跟踪搜剿。督臣李侍尧奏，拨浙江兵一千名，随到〔随〕即赶赴军营，则兵力益厚，军威愈壮，南路之贼定可迅速歼除。（朱批：好，勉为之。）至满兵未到之先，仍派奋勇将弁，酌带兵二千余名，在府城附近搜捕贼伙聚集处所。

再，诸罗屡有贼扰，亦被柴大纪督率官兵杀退。但诸罗、彰化、淡水等处，因道路未通，兵分力薄，故柴大纪、普吉保等，尚未能进捣贼巢，直擒首恶。（朱批：亦且不可督催，总俟南路贼匪净尽后，汝带兵往合力剿捕为是。）臣将南路扫除净尽，即乘势星赴

诸罗一带，并力合攻，自可一举蕨事。除台湾府存贮银谷、各口岸勒索等弊，容臣于事竣后，会同李侍尧查办外，所有近日府城打仗杀贼情形，理合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 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近日诸罗接仗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批 军录

臣柴大纪谨奏，为奏闻事。

本年四月十六日寅刻，贼匪万余，分作两路来攻诸罗城东、北二门营盘，臣先经飭令官兵、义民预备堵御，伺贼将近，放起号炮，各营盘将士、义民，向前对放枪炮。自寅至巳，贼尚不退。随将大将军炮联络轰击，打死执红旗骑马贼一人，及贼匪数十余名。贼始披靡，俱拢北边。臣亲率游击杨起麟，守备邱能成、陈明德、杨彰，把总蔡开祥，署诸罗县陈良翼（朱批：此人著即授诸罗县。）并武举陈宗器、黄奠邦等，（朱批：亦各予以官职。）各官兵义民，奋勇杀追。飭游击林光玉带兵从东往北追杀，守备邱能成望见骑红马贼，认为林爽文，急欲生擒，带兵冲入贼队。（朱批：可嘉，告之常青。）贼匪众多，鏖战两有死伤。各路官兵奋勇攻杀，兵丁邱文俊、胡得长放枪打倒贼马，贼即坠地。把总蔡开祥、罗勇赶上，认非林爽文，随将贼砍死，割取耳辮。余匪被枪炮打死者约有七、八十名<sup>①</sup>，贼众溃逃，官兵随至牛稠溪边，贼众先逃过溪，奈该贼先将上流溪水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八为“八九十名”。



筑住，官兵追至时，贼匪已将上流溪水尽发，溪水已涨，官兵不能过，随鸣金收兵回营。查点军士，内兵丁陈兴、高张、高飞等二十六名，义民张振纪等十八名，番民大锣、金仔、乌满等三名，共四十七名，俱被贼枪伤，伤医可痊。其冲入贼队内之右军兵丁沈朝佐、周振纲、池高、林得兴、杨连升、郑吴高、刘思高、陈继、刘天喜、黄国成等十名，义民蔡群一名，俱被贼杀死，赏银收埋。生获贼匪陈候、林允二名，杀获贼首四十二颗，抢获红马一匹，大小贼旗、弓箭、药铅、竹牌等项。除将获匪二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申明从贼打仗不讳，恭请王命正法。

十七日据差探贼情兵丁林得虎报称，贼匪数千，约于明早专攻巨营盘等情。随飭扎营东门外游击林光玉、扎营南门外游击李隆、西门外俸满守备杨彰、署把总蔡开祥等官兵，严队堵御。并飭武举黄英邦、陈宗器，贡生张明义，生员吴正兰，监生徐宜玉，义民张源改等。各义民排列在队左右，听候军令。十八日黎明，北边贼匪数千，蜂拥前来，臣亲督游击杨起麟，守备邱能成、陈明德，带领兵丁奋勇迎敌，与贼对放枪炮，自卯至未，贼匪被大将军炮打死者百余人，贼稍退去。正在率军往追，贼复回头放枪贼杀，又见东边一带有贼匪千余突出。西边亦有贼匪数百，随飞飭游击林光玉、李隆，并各义民，一齐出战。大放枪炮，莫不踊跃争先。贼匪被枪炮打死并杀者甚多。至申刻，三处贼匪俱皆奔窜过牛稠溪，缘口已西，四面竹林错杂，恐有埋伏，鸣金收军。查点军士，内兵丁高友清等十一名，义民郭贤等十五名，熟番阿力义一名，共二十七名，俱被贼枪伤，伤医可痊。杀获贼首三十一颗，抢获子〔母〕炮二门、火药一桶、棉被二条、大小旗杆、竹牌、半斩刀等项。惟是首恶林爽文纠众复来侵犯，臣临阵未能即获，不胜忿恨。现经查探，该犯实

在潜居何处，一得确信，自当奋不顾身，竭力擒捕，暂不与此贼俱生。经飞移总兵普吉保，速即拨兵会拿，务期擒获。（朱批：好，勉为之。若能生捕此贼，汝功岂可量耶？）

再，安平左营兵丁张高飞一名，十六日被贼枪伤医治不痊，至十九日丑刻身故。（朱批：亦如阵亡例赐恤。）合并声明。合将本年四月十六、十八两日打仗杀贼情由，由驿六百里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柴大纪等  
不可轻进应俟援兵到时合力擒拿林爽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传谕署陆路提督台湾镇总兵柴大纪，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据常青奏，贼匪于四月二十五、二十九等日攻扰郡城，该将军指示调遣分拨堵杀，将弁兵民奋勇夹击，贼人败退，共枪炮打死贼匪九百余名，割献首级、发辫，夺获器械甚多。又据柴大纪同日奏到，贼匪于四月十六、十七等日来攻诸罗县城，督兵打仗杀贼情形一折，所办俱好，已于折内详晰批示矣。看来南路贼匪蜂屯蚁聚，势尚蔓延，常青发折时只有粤兵四千名<sup>①</sup>，于进剿事宜似不敷用。计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八为“一千名”。

此时恒瑞所带满兵一千名，及李侍尧奏拨浙江兵一千名早抵台湾，兵力益厚，军威愈壮；常青、恒瑞亲身督率前赴南路，跟踪搜剿，将各处窜踞之贼，歼除净尽，廓清后路，俾无内顾之忧；并拣派得力将备，于贼匪出没各要隘驻兵守御，防其绕出来犯凤山，郡城之路最为紧要。至柴大纪、普吉保等处，因兵力单薄，未能进捣贼巢，直擒首恶，亦且不可督催，总俟常青统领大兵将南路贼匪扫除廓清，歼戮净尽，然后乘胜疾趋中路、北路至大里杙一带，合力夹攻，无难一举成事。

至贼匪日积日多，蔓延滋扰，皆因黄仕简、任承恩玩延贻误，以致无籍贫民迫胁从贼。一将林爽文擒获，自必纷纷溃散，势如摧枯拉朽，迅就歼除。所谓聚易，散亦易也。

至乡勇义民随同官兵昼夜防范，奋勇杀贼，实属可嘉，其阵亡受伤者，前经降旨，照兵丁之例加倍恤赏。本日柴大纪折内有武举陈宗器、黄奠邦等率领义民奋勇杀贼，此等武举、义民，非弁兵可比，能打仗出力，更应格外优奖。柴大纪现署陆路提督，即蓝元枚到彼，亦系参赞水师提督，著即查明将陈宗器等拔补千总等官，以示鼓励。其有奋勇出众者，即超擢守备，亦无不可。并著常青一体查明义民内有实在出力者，必须迅速嘉奖，破格拔擢，庶伊等共知奖劝，用命争先，于剿捕更为得力。其署诸罗县知县陈良翼堵御贼匪，甚属奋勉，即著实授。

又，柴大纪折内称，现在查探贼首林爽文潜踞何处，一得确信，即当奋不顾身，咨会普吉保拨兵会拿，务期擒获等语。柴大纪、普吉保果能将贼首林爽文生擒解京，其功甚大，必邀不次之赏。但该总兵等若自审兵力尚单，不能率兵深入捣穴擒渠，亦应持重，不可冒昧轻进。究应俟常青统领大兵到时，会合夹攻，直捣贼巢，生擒首恶为

是。其逆犯王芬首级，既据常青查究明确，所有欣杀王芬之义民郑岱等，俱应酌量奖赏。此时常青乘各路官兵新到，锐气方盛，而派出带兵之侍卫、章京，想亦俱已齐抵台湾，自己亲自统领廓清后路贼匪，乘胜长驱中路、北路，会同蓝元枚、柴大纪、普吉保，合力专注进剿大里杙贼巢，生擒首恶林爽文，歼除余党，迅奏肤功，以慰朕宵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两江总督李世杰等奏动拨仓谷碾米运闽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批 军录

两江总督臣李世杰、江苏巡抚臣闵鹗元谨奏，为恭请动拨苏松等属常平仓谷，碾米运闽，以济军需事。

窃查台湾贼匪林爽文聚众肆逆，致烦天讨，凡属臣民，无不切齿痛恨。现在官兵四集，直捣贼巢，歼丑擒渠，荡平指日。而抚绥乏食难民及投顺各众，不嫌(妨)宽为储备。查浙江、江西，附近闽省，已各拨米石，以济军需。苏省之松、太一带海口，与浙省乍浦毗连，时有商船往来闽、广，海道顺利。臣等同司道悉以(心)商酌，请于就近之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太仓各属常平仓贮项下，动拨谷二十万石，碾米十万石，运赴闽省泉州、厦门一带交收，听候闽浙督臣李侍尧酌量拨用。相应恭折会奏请旨，候奉到朱批，即赶紧配船起运。至装运船只，必须往来闽广之船，认识沙线，方堪应用。现在松太海口船只，协济浙省运米，所有江省米十万石，应俟浙米起运后，将江浙两处续到海船通融挑备，仍分作两起，先后起

行。瞬届夏杪秋初，北风得令，更可一帆直达。至管运员弁，每起米五万石，各派明干丞倅一员为总运，佐贰五员为分运。派明干水师都守一员，千总五员，协同运官防护，仍每船派拨水师鸟枪兵二名，州县壮役二名，各备带军器鸟枪及火药铅弹等物，以昭慎重。其脚价运费，事竣报销。至拨动仓谷，俟秋成粮价平减时，由司库发银采买归仓。所有筹请拨运协济缘由，理合恭折由驿驰奏。伏祈皇上睿鉴，训示遵行。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朱批：虽属尔等急公之见，但未虑及惊动人心矣！已有旨谕李侍尧矣。钦此。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察看军情咨会  
李世杰是否起运米石赴闽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两江总督李、江苏巡抚闵，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据李世杰等奏请于苏州、松江等属常平仓贮项下，动拨谷二十万石，碾米十万石，由松、太一带海道运赴闽省泉州，听候拨用，以济军需一折，固属该督等因急公起见，但未虑及惊动人心，已于折内批示矣。昨据李侍尧等奏，委员前往浙省购办米石，不拘多寡，一得捷音，即令停止采买，是浙省续办之米，尚可备而不用，又何须江省动拨仓谷，碾米运闽。李世杰等所办，未免止知急公，不自觉其迹涉张皇矣。

惟是闽省粮米，向藉台湾接济，今台湾贼匪滋扰，小民耕种失时，不但该处所产之米不能运至内地，且漳、泉等属因商贩稀少，市价稍有加增，兼以台湾支給口粮，抚恤难民等事，需用浩繁，转须由内地运往。此时或不妨宽为筹备，俾民食兵糈益充裕。现在江省仓谷业经李世杰等动拨出疆，且毋庸配船起运。若传谕李侍尧察看情形，如剿捕事宜将次可以完竣，兵粮民食足敷应用，不须邻省协济，即咨会李世杰等停止起运；倘闽省粮米尚有未敷，必须广为储备，亦即一面咨会李世杰等，令其委员押运赴闽，一面奏闻。将此传谕李侍尧，亦用六百里加紧发往并谕李世杰等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大学士和坤遵旨进呈林小文等供词片

#### 附：林小文等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湾档

臣等遵旨将福建解到之林小文等四犯，隔别讯问。该犯等初犹支离狡赖，茹供不吐；加以拧耳、跪链、压扛，始肯据实供出。谨取供词进呈。谨奏。

#### 附：林小文供词笔录

林小文供：我系淡水厅人，在新庄地方居住，年四十二岁，充当本厅捕役。家里现有母亲黄氏，拐来妻刘氏，并无兄弟子女。林爽是同祖堂弟，他于去年七月间起了天地会，结拜兄弟共有一千多

人，我于十一月初二日也入在会内。后来地方官知道，要来查拿，林爽文就起意谋反。于十一月二十七日邀了会内众人，劫了彰化县，杀了几个官。他自称盟主大元帅，封我做了元帅（帅），赖树、陈烟做大将军，刘长芳为军师，其余也有封先锋的，封同知、知县的，我记不清了。他们就去攻诸罗、凤山等处，叫我到淡水、新庄一带竖旗号，招集人众。那旗上写的是“顺天行道”四字，共招有五百多人。十二月十二日，有易总爷带了兵丁、义民有一千多人前来擒拿，我率领众人抵敌不住，就逃到昆崙山山顶上藏躲。过了些时，跑下山来，藏在观音堂庙里。于本年正月初九日被义民看见，报了总爷，将我拿获的。至把总廖攀龙把火药三十斤送给林全的话，是我听见林全告诉我，说他于十月二十四日，在海山口地方，有素识的廖攀龙送给他的。那廖攀龙我并不认得。是实。

请问林小文：你这天地会是何人传与林爽文的？天地会的名色是何取意？你这会只在台湾传习，还是连内地也有呢？你说会内有数千多人，这些人的吃用是何处来的？再，林爽文说打仗败了，就要投奔生番，那生番如何肯容留呢？至林爽文住的大里杙庄有多大地方，可以聚集多少人，离那生番地方有多少路，并续获贼匪之廖东等四犯，你必认识的了，一一据实供来。

据供：这天地会就是林爽文兴起的，并无别人传授。这天地会的名色原是大家商量起的，不过结拜弟兄，遇有争闹的事，大家彼此相护，原无什么别的取意。也只在台湾地方招集众人入会，内地并无会内的人。至会内数千多人的吃用，林爽文未起事之先，即将所有积聚供给众人，并将会内的殷实人家，也都攒凑出来大家食用；后来起了事，就在各处抢劫用度的。再，林爽文与生番并不熟识，他原想与官兵打仗，若是败了，就带着众人逃往生番地方暂时躲

避。进山的人多，也不怕生番出来。再，生番地方并无食用，不能久住，将来总是跑出来的。至林爽文住的大里杙庄，横长俱有五里，四面有溪水、毛竹，大树丛密，可容万余人，离生番界有二十多里。至廖东等离淡水甚远，实不认识。是实。

廖攀龙供：我系彰化府诏安县人，年三十九岁，由行伍拔补海山口汛把总。父母俱故，女人陈氏生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廖脑，今年十九岁，小儿子盛恩，今年两岁了。我与林全素日原认识，林全打鹿为生，常送给我鹿肉吃。去年十月二十四日林全向我讨要火药，我有操演剩下的火药二三十斤，陆续送与林全。原说得了鹿再送我吃，这是有的。去年十一月内，听见林爽文在彰化县劫城杀官，后来到十二月初八日，有贼众八百多人到海山口来抢劫，我汛地上只有四十名兵丁，抵挡不住，就逃回本营去了。本年正月初九日，官兵拿了林小文，供出我送给林全火药的事，经易都司将我拿送内地的。是实。

诘问廖攀龙：你送给林全火药，分明是林爽文闹事后才给的，你也必是天地会内人，不然就是被林爽文的人拿住，希图性命，送给他的，如何是林全打鹿你送他火药的呢？据实供来。

据供：我送给林全火药时，实系林爽文未起事之先，若是事后，或系被拿送给的，他们既然杀官闹事，如何肯饶我回营去呢？再，我若是天地会内的人，就跟了林爽文去了，如何又回本营来，不怕拿住林爽文供出我来吗？是实。

何朝英供：我系漳州府诏安县人，年三十七岁，家里有母亲周氏，女人吴氏，儿子维生、桃生。原系海坛镇外委，四十二年因误报斥革，四十五上年移居台湾淡水厅扈尾庄地方。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有同庄素识的沈岸、陈元来向我说，他们已从了林爽文，做了



头目，邀我入伙，也做头目，帮助他们打仗。我原不肯，沈岸说要放火烧我庄屋，我无奈跟随他们，共有一百多人，在山顶地方暂住，想要抢庄。到十三日，有泉州义民三百多人前来擒拿，我拿竹竿枪随著沈岸们前去打仗，迎敌不住，手下一百多人四散奔逃，我逃到胥里地方广东义民黄监生庄上，我谎称避难的人，黄监生把我留住。到二月二十日，听见徐副将带兵到胥里地方安抚，我随著义民出来迎接，希图侥幸。有泉州义民都说我是贼人头目，就被徐副将拿住的，是实。

诘问何朝英：你既入了天地会，有何暗号记认？你说并不曾与官兵打仗，你拿着竹竿枪做什么？究竟杀了多少人？林爽文封你什么官？据实供来。

据供：我入了天地会，就跟着他们各处抢夺打仗，有无暗号记认，他们并没告诉我。我在厝尾庄上，因义民人多，未能动手，就被赶散了。虽拿著枪，实未杀人。再，我因与林爽文尚未见面，并没封我甚么官。是实。

蔡纲供：我系漳州府南靖县人，年四十二岁，父母俱故。现有兄弟蔡雄，女人赖氏，儿子竹东，今年四岁。四十一年上搬至台湾淡水厅摆接地方居住。去年十二月内，林爽文头目赖树到我们庄上抢劫，二十六日邀我入天地会，帮他们打仗，说等林爽文到时，封我做把总。我随跟著赖树，他手下共有六百多人。今年正月十八日，泉州义民五千多人前来擒拿，赖树率领众人出来迎敌，赖树给我一面红旗指引打仗。因义民人众，抵挡不住，就被拿住。是实。

诘问蔡纲：泉州义民有五千多人，你在摆接地方只有六百多人，如何就敢抢劫呢？至你们被义民赶散，彼时受伤的共有多少人？你为何不跑走，就被义民拿获呢？据实供来。

据供：我们在摆接地方因起事不久，所以只有六百余人。那时赖树到林爽文处调人去尚未回来，就被泉州义民将我们杀散了。至我们与义民打仗时，我们人少，伤的甚多，那时只顾逃命，受伤的共有多少人，我实不记得了。再，我因跑不动，就被拿获了。是实。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进剿

大里杙当以火攻为上策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传谕署提督总兵柴大纪、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奉上海：

据福建委员将林小文等四犯解到，当令军机大臣审讯，据林小文供，林爽文所住之大里杙山(庄)，纵横皆约有五里，可容万余人。此内林姓聚族而居，共有三千余丁。庄内以大毛竹为墙垣，墙外有溪水环绕等语。现在常青自己统领大兵，廓清后路，直捣贼巢，与蓝元枚等会同夹攻。将来擒获首犯，剿灭贼巢后，所有林姓各犯三千余人，自俱党恶附逆，必须搜捕净尽，不可使一名漏网。

但据供大里杙庄以毛竹为墙垣，周围又有溪水环绕。台湾各处村庄，本属山深箐密，且贼巢盘踞已久，其防守自必周密。常青到彼时，务须将大里杙庄四面围绕，设法攻砍。此等毛竹围墙，当以火攻为上策。常青进捣贼巢，所有应用火药，不可不多为预备。凡进剿机宜以及调度筹划，系常青专责，设恐火药不敷，只管内地调取。至筹备军械火药等项，源源接济，著交李侍尧专办。倘有短绌，惟

该督是问。

至贼首林爽文纠集党羽，屡次攻扰诸罗，似因柴大纪任台湾总兵日久，稍有威望，是以专力侵犯，使柴大纪不能抵御，为其所困，则此外诸人，更可不以为意，得以肆行无忌，逞彼鬼蜮伎俩，其虑甚奸狠可恶。柴大纪于贼匪攻扰时，能悉力堵御，奋勇杀退，甚属可嘉。常青令参将潘韬带兵一千余名前往协剿，助其声势，甚合窾要，但普吉保驻扎鹿港，距诸罗甚近，贼匪既屡次侵扰诸罗，柴大纪与之接仗，则鹿港自亦必有贼匪来扰，断无坐守之理，何以未据该镇奏及？著传谕普吉保，即将近日鹿港有无贼匪滋扰及堵御截杀情形，据实速奏。

蓝元枚带领浙兵前抵鹿港，固不可冒昧向大里杙贼巢进攻。但诸罗、彰化、斗六门、大武陇等处南北通衢，皆为贼人占据，总系从前黄仕简、任承恩二人观望贻误，使贼人乘机聚集，养痍貽患所致。蓝元枚至彼，当会合普吉保整顿兵力，先至诸罗，帮同柴大纪将时常来犯之贼，及带领贼众之首逆林爽文设法歼擒，以便常青将南路廓除净尽，遣行无阻，直由中路、北路进抵大里杙得以迎刃而解，不致中途少有阻挠，又致兵力疲劳，稍有耽擱，以期一举集事，方为上策。

至本日解到四犯，皆系义民指擒<sup>①</sup>获。又解到贼匪蔡纲供称，跟随赖树打仗，伙党共五、六百人，后遇义民四、五千前来攻剿，即被杀散拿获等语。贼匪攻犯淡水时，义民相率堵剿，有四五千人之多，将贼党杀退，匪犯多为所擒，实属可嘉。是乡勇义民不仅奋勉可恃<sup>②</sup>而且较之官兵数多，并着常青即行查明，加意奖励，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八为“擒获”。

② 同上书，为“可嘉”。

破格赏擢。俾伊等益知激劝，争先用命，于剿捕更为有益。

再，常青自五月初一日发折奏到后，又阅数日，有无与贼匪接仗，其如何调度进攻，得有胜仗之处，着该将军迅速驰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福建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近日打仗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军录

福建台湾镇总兵奴才柴大纪跪奏，为奏闻事。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黎明，探得南路贼匪千余，潜聚于离县十余里之柴头港、草麻庄两处，欲图截盐水港往来之路，使文报不通，军需难运。并据署诸罗县陈良翼面回前情。奴才查两处地方相近，随即带领署游击邱能成、守备杨彰、千把、兵丁，并武举陈宗器等义民，驰赴柴头港。飭游击林光玉，守备黄象新，并武举黄奠邦等义民，驰赴草麻庄，放起号炮，两处一齐围拿。贼用牛皮牌、长刀、长枪，先放枪炮抵拒。奴才飭弁兵将行营炮、子母炮、连环频放，两处打死贼匪各数十人，贼俱向西北角奔逃，我兵奋力追至水牛厝地方。鸟枪打死贼匪数十人，杀死贼匪十余人。赶过八掌溪尾，贼众四散远窜。该处竹围错杂，又多溪坑，恐有埋伏，不便远追收军。查点军中，惟水师提标右营兵丁陈连，熟番海山二名阵亡。义民黄奇、许杏、蔡平三名受伤，伤医可痊，余无损伤。抢获贼旗并大小炮子等项，生获贼匪李兴一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审讯，从贼拒敌不讳，恭请正命正法。

又，本月二十二日酉刻，探得林爽文纠众复蚁聚于离县十余里之打猎、东势湖等处，妄图截路，以禁薪炭入城。奴才于二十三日黎明，亲统官兵往拿。正起行间，贼匪数千分路来犯东北营盘，随排列队伍对敌。又据游击李隆报称：南路贼匪千余来攻南门营盘，即飞飭守备黄象新，将所带兵丁，并武举黄奠邦、监生李百川、武生钟习信等各义民，随游击李隆协力剿击。奴才督率游击杨起麟、林光玉、邱能成，守备杨彰、陈明德，署诸罗县陈良翼，（朱批：此数人皆甚出力可嘉，并汝皆交部议叙矣！）武举陈宗器，贡生张明义，生员吴正兰，监生徐宜玉等各义民，在东北一带截杀，连放大炮，贼亦对放枪炮。自卯至午，贼被大炮打死约有百余名，尚抵拒不退。奴才见东边贼势散漫，枪炮亦少，即飭游击林光玉、守备杨彰等冲出剿杀。（朱批：好。）其正北一带贼匪稠密，枪炮且多，料想林爽文或在其中，亦未可定，奴才随飞马直冲。（朱批：可嘉之至。）游击杨起麟、邱能成等并各义民，一齐跟随，奋勇向前，杀贼十余名。（朱批：但所杀贼少耳！）贼见官兵勇猛，皆拚命飞奔。追赶过十四甲、牛稠溪，至牛稠山后，因蹊径纷错，贼匪四处逃窜，官兵□□分散，零星追杀，复值大雨如注收军。其南边游击李隆、守备黄象新等，当贼匪来攻，即率领弁兵义民连放大炮，打死贼匪十数人，杀死骑马贼一人。追过八掌溪，贼又被枪炮打死十数人，贼随远遁。东边游击林光玉俱能奋力追杀，皆因雨收军。查点兵丁余振乾等二十八名，及义民李魏、何藩二名，均被贼伤，飭医可痊。余无伤损。斩获贼首三十二颗，抢获鸟枪二杆，炮仔二门，长短刀等项。生擒贼匪陈光喜、黄阿进、颜凤等三名，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审认从贼不讳。恭请王命□□，□次贼匪被官兵杀败，四散逃窜。奴才连□□□□□□文实在踪迹未得确信。

〔兹于二十七日〕<sup>①</sup>探得南路贼匪复聚于离城十余里之竹林脚、龙山脚、枫树脚一带地方。查该处惟竹林脚最为险要，易于藏奸。奴才亲统本标官兵并署诸罗县陈良翼、贡生张明义等义民进剿，由中路火烧庄前往竹林脚；派令游击李隆、参将潘谔、守备曾绍龙，带领弁兵并武举黄莫邦、生员吴正兰、监生温协和各义民，从师公廓、赤兰埔至龙山脚；派令游击杨起麟、林光玉等带领弁兵，并武举陈宗器等义民，由鹿麻散至枫树脚。三路官兵一起进剿，贼众抵死分头抗拒，被官兵枪炮打死贼匪各数十人，贼随败走，由中埔山脚四散逃窜。因山管丛杂，又值大雨，鸣金收军。查点兵丁，惟陈志朝、毛应郎、陈坤新三名，义民胡阿里、范荣周、林四满、苏鼎秀、林依秀五名均受伤，伤医可痊。生获贼匪李祥、魏满、郭天来、陈牛、曾老共五名，并贼大旗一杆，九龙袋火药等项。除将生获贼匪李祥等五犯发交署诸罗县陈良翼，审认从贼打仗，并非贼目，亦未受伪职等情不讳，恭请王命正法。

除通报外，合将本年四月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七等日打仗剿贼，及生获贼匪正法各缘由，由驿六百里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奉朱批：看来贼竟心恨汝处，而汝亦能败贼，实属可嘉。有旨议叙，更当勉力。若生获林爽文，汝受恩岂可量乎？今汝处更添兵，无可虑矣！钦此。

<sup>①</sup> 原件残，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刻本）卷十八补。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查明打仗出力者  
獎擢議叙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傳諭署提督總兵柴大紀，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

據柴大紀奏，四月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七等日打仗殺賊情形一折，可嘉之至，已明降諭旨，將柴大紀交部議叙矣。賊首林爽文糾集黨羽，蚊聚于諸羅城外之柴頭港、竹林脚等處，潛圖拦截，復分路攻擾縣城。看來竟系心恨柴大紀，是以專力侵犯，其鬼蜮伎倆，甚奸狠可惡。柴大紀于賊匪攻擾時，能悉力堵御，屢次敗賊，甚屬可嘉。今常青又派拔參將潘鵬帶兵一千余名前往協剿，聲勢更盛。柴大紀若能于打仗時，將賊首林爽文擒獲，其功甚大，受朕恩眷，豈復可量。柴大紀益當勉力，成此殊勛，以邀懋賞。至隨同柴大紀堵御賊匪之游擊楊起麟、林光玉、邱能成，武舉黃奠邦、陳宗器等，皆甚出力可嘉。常青此時自己統領大兵，將南路賊匪掃除廓清，歼戮淨盡，乘勝疾趨中路、北路，與柴大紀等會合。著交常青到彼，即查明實在打仗出力者，奏明獎擢議叙。其武舉貢監生等，并著遵照前旨，拔補守備、千總等官，破格獎擢，以示鼓勵。

至藍元枚于本月初七日在蚶江配渡，約計于十三、四可抵鹿港，當會合普吉保整頓兵力，將斗六門、大武壠等處窺賊匪，搜剿淨盡，以便常青由南路統兵而來，進行無阻，勢如破竹。并著藍元枚

将到鹿港后作何调度剿贼情形，即行迅速驰奏。

至李侍尧自前次奏到后，又阅数日，该处续到官兵，俱已全数配渡，军需米石又有浙江、江西二省陆续运到，源源接济，现在自无紧要应办之事。但该督现驻厦门一带，虽台湾较近，声息相通，且该处地方官自必时有禀报。所有台湾近日情形及有无续得胜仗信息，著传谕李侍尧一得禀报，即随时迅速驰奏，以慰朕宵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内 阁 柴 大 纪 交 部 议 叙 杨 起 麟 等

候 旨 奖 擢

乾 隆 五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台 湾 档

乾 隆 五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内 阁 奉 上 谕：

据柴大纪奏，四月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七等日，贼首林爽文潜聚伙党，分路侵扰诸罗县城，该总兵带领游击杨起麟、杜（林）光玉、邱能成、守备杨彰、署诸罗县陈良翼、武举陈宗器、黄奠邦等，督率官兵义民出城迎捕截杀，争先奋勇，接仗数次，共枪炮打死贼匪数百名，生擒正法者十余名，割获首级、夺获器械甚多，贼匪被官兵杀退，四散逃窜等语。柴大纪自驻守诸罗以来，贼首纠合匪徒屡次攻扰，该总兵督率官兵义民，奋勇劫（剿）杀，连得胜仗，贼匪败退，实属可嘉。柴大纪著交部议叙。其随从打仗出力之游击杨起麟、杜（林）光玉、邱能成、守备杨彰、陈明德，署诸罗县陈良翼、武举陈宗器、黄奠邦、贡监生张明义等，着交常青将来到



彼时查明具奏，候朕降旨，议叙奖擢，以示鼓励。钦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召募兵丁  
以补伤亡缺额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军奏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复奏召募兵丁补额事。

本月十二日接奉上谕：现在台湾额兵、征兵阵伤脱亡者不少。所有缺额，何不趁此时即在内地召募充补等因。钦此。臣查闽省兵额本少，所有台湾戍兵及调往征兵，经去冬贼匪滋扰，及本年凤山再失之后，伤亡失散者多。诚如圣谕，应及早募补，以实营伍。第台湾戍兵、征兵，本由内地各营派往，所有缺额应查明何营何兵之缺，方可令原营募补。现在各营本有余丁，待缺挑补。臣前于二月十九日即飭台湾镇将查造，又屡次檄催。四月初四日，据柴大纪开具清折前来，谨系约略总数。而究系何营所出何缺，并未注明，并有因道路阻隔无从查造者。本月初六日，又据在台湾之水师提标中军游击孙全谋造报，亦系约略总数。内地各营，无由知某营缺少若干，难以悬揣挑补。正在再飭查造间，兹于十四日准将军常青移送台湾镇中军守备王天植所造清册前来。系就现在府城各营，并班满未回留用兵内，所有伤亡、病故、散失、无著各数，一一开造，俱有营分及战守名目可查，共四百六十六名。臣思常青接奉谕旨，自应于义民内拔补。臣又令内地各原营补额，恐致一缺两补，因即飞咨常青于去岁所调征兵内，如有缺额，就近于军营余丁或台地义民拔补。其旧时轮班驻守之戍兵，臣即檄飭各标营，查照缺数，速将余丁内

挑补。如有不敷，再行召募补足。如此则内地营伍既觉充实，而台地征剿兵力亦不致缺少矣！其诸罗、鹿仔港、北淡水、南淡水各营，该各因信息未通，尚难查追，应令于大兵进剿，道路相通时，随处查明造报，即照此分别办理。所有遵旨筹办挑补额兵缘由，谨具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請令漳州鎮總兵常泰  
暫署水師提督印務仍駐紮漳州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軍機

再，提臣藍元枚帶兵前往鹿港，其水師提督印務奉旨令漳州鎮總兵常泰暫行署理。查水師提督駐紮廈門，常泰應即前往。（朱批：不可離漳州。）但該處現有金門鎮總兵羅英笈在彼彈壓，且地近泉州，一切地方營伍事件，臣就近可以照料。惟漳州一帶民情慍悍，易于生事。并據藍元枚訪知，會匪多系漳屬之平和、長泰等县人。是該處不可無大員彈壓。理合奏明，令常泰駐紮漳州，兼辦水師提督事務轉屬有益。（朱批：是。）謹并附奏。

（發文日期缺。）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朱批：覽。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赴台官兵遇風受阻  
及審辦械斗等案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軍錄

再，駐防滿兵及浙江兵丁，俱全數到廈門、蚶江，業經臣具奏在案。將軍恒瑞于初八日在廈門開洋，浙兵由蚶江配渡者，副將琢靈阿帶一千，于初三日開洋；提臣藍元枚續帶一千，于初八日開洋；其最後到之一千，總兵魏大斌帶領，亦已在廈登舟。茲探得恒瑞將至澎湖洋面，又被風折回，于十一日仍收泊料羅。其前行各兵船，有收入澎湖者。藍元枚、琢靈阿等船，欲沿海戩駛，至金門趁南風斜渡鹿港。十一日亦因東風甚大，寄泊深沪，俱俟風色稍順，再行開洋。

至漳浦械斗一案，據報現多畏罪逃匿，該鎮、道等正在設法緝拿。臣料理過兵，今已竣事，即于十六日起程前往察看情形，指示辦理。其漳浦縣浮山社許姓藉尸強搶一案，已拿獲四十四名，提解審訊。（朱批：速完為貴。）適撫臣徐嗣曾巡查口岸，亦到泉州，就近督同藩司各道審辦。臣到漳浦查辦械斗之案，回至泉州，計此案亦可審有就緒。臣與徐嗣曾再行會同嚴訊，从重定擬具奏。合并奏明。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朱批：即有旨。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巴圖魯侍衛  
章京已抵泉州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軍錄

再，奉旨派出巴圖魯侍衛章京伍（烏）什哈達等八員，于本月十一、十二等日先后到泉州，十四、五日可到廈門登舟。所需鐮、鍋、帳房、戰箭等項，臣先飭中軍希當阿預為各辦，交該員等帶用。又因台灣營中本無馬匹，亦于就近營分，挑選驃壯馬，每員各給三匹，以備到彼打仗乘騎之用。并于該員等起程赴廈時各送給銀一百兩，合并奏明。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朱批：覽。欽此。

大學士和坤等奏詢問鄭士勝三四月  
柴大紀處打仗情形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台灣檔

臣等詢問柴大紀遞折把總鄭士勝，據稱：柴大紀在諸羅縣于三月二十四日封折正欲拜發，透聞賊人要去攻打府城，又欲來搶諸羅，是以叫我在那裏跟著打仗。二十七、二十九，四月初二，柴大紀帶領兵丁、義民打仗三次，賊勢暫退。我于初四日到鹿耳門候風，初十日得風放洋，十九日到廈門，就从陸路進京。那林爽文如何起事，我不

能知道，但闻林爽文是漳州府平和县人，听说他手下有二、三千人，他到处追胁，不从他的，他就要放火杀人，是以跟他的人甚多。诸罗到台湾府城有一百二、三十里路，自三月间贼人抢了凤山后，府城到诸罗的大路，都有贼占据，信息就不通了。我起身后，他那里如何光景，就不知道。至大里杙离诸罗约有五、六十里路，斗六门离诸罗也有六十里，鹿仔港离诸罗约有一百一、二十里，这是我知道的等语。谨奏。

大学士和坤奏恒瑞蓝元枚等  
放洋抵台日期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台湾档

遵旨询问千总郑士胜，据称：常青于三月初九日已到台湾，彼时尚驻府城，未经带兵进剿。我於四月初四日到鹿耳门候风放洋后，常青带兵信息我就知道了等语。再查常青先于五月初一日奏称，恒瑞所带满兵旬日之内即可到台湾，嗣据李侍尧奏於五月初七日奏称，恒瑞所带之兵，于四月二十九日抵厦门候风各等语。今查本日李侍尧奏到折内称，恒瑞、蓝元枚俱于五月初八日放洋，十一日俱被风折回，若即日得有顺风，约计十六、七等日可到。谨奏。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調往台灣征兵缺額  
应于義民鄉勇內拔補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上諭：

據李侍堯奏籌辦挑補額兵一折，內稱台灣征兵內如有缺額，現已飛咨常青，就近于軍營余丁或台地義民拔補。其舊時輪班駐守之戍兵，即檄飭各標營查照缺數，速將余丁內挑補。如有不敷，再行召募補足。則內地營伍既覺充實，而台灣征剿兵力亦不致缺少等語，自應如此辦理。現在台灣調往征兵所有缺額，常青自應先于義民、鄉勇內，擇其奮勇出力者拔補。至台灣曩時輪班駐守之戍兵，向例本由內地各營派往。朕思此等戍兵由內地調遣，既不免往來繁費，而該兵丁等一經調派戍守，更不免系念家室，必多顧戀。若專用台灣本地民人充補額缺，又恐日久，該處情形內地不能熟悉，亦非萬全無弊之道。朕意嗣后此等換班兵丁，一半用該處土著，一半仍由內地各營抽調派往換班，則內地既可稍省調遣繁費，又能熟悉台灣風土人情，實為一舉兩得。且游手無籍之徒，得以歸伍食糧，更可化無用為有用。著傳諭常青、李侍堯于剿捕賊匪事竣后，公同熟商，遵照辦理。

又，昨據林小文供稱，天地會名目，上年系林爽文倡起，由台灣而至內地等語。林爽文設立天地會名目，糾約多人，肆行不法，且現據藍元枚訪知，會匪多系漳屬之平和、長泰等縣人，是此等會匪，

不但台湾之人纠集附和，即内地民人亦多入其会者，林爽文不但窥伺台湾，并欲勾结漳泉一带蔓延滋扰，显有先得台湾，便可渐入内地之意，甚为奸险可恶。但此时固以剿捕贼匪为重，其会匪一案不可遽行查办，以致人情惊扰。至将来剿贼事竣后，常青、李侍尧务须将结会根由及附从入教者，详悉查明，彻底严办，痛加惩创，不可稍留余孽，以期永靖海疆。

再，据李侍尧奏，恒瑞、蓝元枚带领满兵、浙兵于初八日开洋后，被风折回等语，朕心深为焦急，想即日得有顺风，自可迅驶飞渡。著李侍尧即将恒瑞、蓝元枚究于何日得风遣渡之处，迅速具奏，以慰廑注。

其漳浦县强抢、械斗两案，既已获犯多名，提解审讯，当以速行审办完结为要。至漳州镇总兵常泰，已令暂署水师提督，现在漳州正须大员弹压，自未便即往厦门，遽离该处。朕于披阅折片之初，即行批示，后见该督奏明，令常泰驻扎漳州兼办水师提督，与朕意吻合，所见甚是。

至本日柴大纪奏折把总郑士胜来至行在，令军机大臣询以该处情形，应对尚为明晰。并据称曾随柴大纪在诸罗与贼打仗数次，看其人尚明白奋勉。著传谕常青即将郑士胜拔补千总，如将来该弁回至台湾再能出力，即擢授守备亦无不可。至常青抵台湾后，询据该弁郑士胜称，该督奖劝义民、乡勇，伊等共知踊跃，争先用命，实属可嘉。已明降谕旨，将常青交部从优议叙；并将办理兵饷妥速之李侍尧、孙士毅一并议叙。常青正当乘此各路官兵新到，锐气方盛，义民、乡勇踊跃奋勉之时，亲自统领，遵照节次所降谕旨，廓清后路贼匪，乘胜长驱中路、北路，会合蓝元枚、柴大纪、普吉保，合力专注大里杙贼巢，生擒首恶林爽文，歼除余党，迅奏肤功，承受恩眷。将

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拨解银米过台支給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遵旨银米兼解，以裕支給事。

臣前奉谕旨，速拨银米运赴台地作乡勇、难民等项之用，臣以兵粮尤为紧要，若将泉、厦两仓现米，尽行解往，转恐兵粮赶接不及，则贻误更大。且据台湾道府禀称，乡勇须给钱文，难民亦可本折兼支，听其兼买番薯湊食，是以奏明拨银二十万，分路解往府城、鹿仔港〔两处〕，<sup>①</sup>以作雇价及赈需。其泉、厦两仓现贮之米，暂留作兵粮等用，今蒙恩增拨江西米石，则闽省军糈民食，均已宽裕。所有台地乡勇、难民等项，自须银米兼放，更觉有益。除已拨银八万两分解外，今又先拨米五万石，银八万两，各半分解台湾府城及鹿港两处。其鹿港内难民一项，臣前所买薯干已解往十万斤，今又买得五万斤解往，搭配米粮，均匀散给。计府城、鹿港两处，所有乡勇，既可银米兼支，而难民并有银米薯干三项，匀配支放，亦俱不致失所。合郡人心无不感戴圣恩，益加固结，而灭贼愈可迅速矣。所有遵办缘由，谨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sup>①</sup> 据《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十八增补。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委員添辦硝斤  
以應軍需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 軍營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委員添辦硝斤以應軍需事。

竊照各省備貯火藥定例，于額貯三年數內支出一年，操演仍照動支之數，逐年委員采買補足，以便出陳易新，既免霉霉，又有儲備。本年閩省應預買乾隆五十三年額硝，現因台灣剿匪需用火藥甚多，若照例于冬季委員按額采買十六萬八百餘斤，既不免稽遲，且亦不敷所用，自應及早委員多為采買，方可補額貯而濟軍需。茲據布政使覺羅伍拉納請，即行委員于歲需軍硝一十六萬八百九十斤十四兩零，并帶買从前缺硝一万一千斤外，添辦二十萬斤，內于山東省添買十萬斤，湖北、湖南二省各買五萬斤。再，製造火藥，每硝百斤，須配硫磺九斤，并請乘委員赴湖南購銷之便，飭令帶辦硫磺二萬二千五百斤，照例給發價值帶往等語，應如所詳辦理。臣一面飭令該藩司，作速委員將正額及添買各數，前往各省購辦，并行文各該省督撫，一俟委員到日，作速催令購辦齊全，運回應用。該地方官亦不得藉稱產硝不旺，不能購買多斤，致有稽遲。其動用價值水脚等項，俟辦回時，飭令據實造報核銷。所有委員添辦硝斤，帶買硫磺緣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鑒訓示。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朱批：好。昨已有旨矣。欽此。

## 諭內閣將常青李侍堯孫士毅等交部議叙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內閣奉諭：

常青自抵台灣，即慰撫義民、鄉勇，俾伊等共知激勸，用命爭先。至賊匪攻犯府城，預先設法防堵，并督率官兵、鄉勇迎捕截殺，屢次克捷，甚合機宜，朕心深為嘉獎。常青著交部從優議叙。至李侍堯駐紮廈門一帶，照料官兵配渡迅速，及辦理軍需糧餉均能先事預籌，源源接濟。孫士毅挑備粵兵遞赴閩省，所有火藥、鉛彈等物，均能寬裕籌備，解送應用，皆屬急公可嘉。李侍堯、孫士毅亦著交部議叙。欽此。

## 大學士和坤奏將林小文凌遲處死

林家齊等即行處斬片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台灣檔

臣等復提林小文等五犯，遵旨將該犯等加以各樣嚴刑，盡法處治，別無可訊之供。該犯等俱系逆黨重囚，未便稍稍顯戮。查林小文系逆首林爽文同祖堂兄，隨同劫縣殺官，受有偽封，招集人眾，抗拒官兵，實屬罪大惡極。請照大逆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林家齊系林爽文族長，謊稱擒拿要犯，藉詞狡脫，復代林爽文經理賬目。蔡綱、何朝英听糾入伙，隨同助勢，均屬黨惡。廖攀龍一犯，現在

把总，其火药虽严讯实系事前陆续给与林全为打鹿之用，即有应得之罪，复临阵不能抵敌，辄畏缩逃回本营，亦应依临阵脱逃律办理。林家齐、蔡纲、何朝英、廖攀龙均请旨即行处斩，以彰国宪，而快人心。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议。钦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等俟台湾事竣酌举  
提督人选并查参历任废弛道府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台湾府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谕：

柴大纪自驻守诸罗以来，设法防堵，悉力抵御。经贼首林爽文纠合匪徒，屡次窥伺侵犯，该总兵督率官兵、义民，奋勇截杀，将贼败退，实属可嘉。已节经降旨交部议叙，并赏给荷包等物，以示优奖矣。将来剿捕事竣，柴大纪屡著劳绩，自应即实授提督。但该镇任台湾总兵已经数年，该处情形较为熟悉，且领兵剿贼屡次克捷，威望较著，即日贼匪荡平，所有善后事宜，皆须该镇随同常青悉心筹办。而台湾经此次贼匪滋扰，官兵平定之后，尤应加意整顿。若将柴大纪授为提督，则须驻扎内地，台湾即无熟手经理之人。朕意将来事竣后，应令柴大纪以提督管台湾镇总兵事务。在彼弹压料理二、三年，再调回内地，于绥靖地方，更为有益。所有内地提督员缺，著常青、李侍尧于梁朝桂、陆廷柱二人中，察其才具，并何人最为打仗出力之处，酌举一人，可以署理提督者，据实具奏。至常

秦现署提督，留驻漳州，虽未经领兵打仗，如量其才具堪胜提督之任，并著一并奏闻，候朕酌量简署。

至台湾远隔重洋，有械斗抢夺之案。今林爽文等竟敢立会纠众，劫县杀官，自系历任道府废弛闾冗，扰累地方，以致养痍敛怨，激成事端，不可不严加治罪，以儆将来。著传谕常青、李侍尧于剿贼事竣，即将历任道府严切查明，据实参奏。

再，常青自前次发折奏到后，又阅七日，计算闽省驻防满兵及浙兵，俱于本月十六、七等日可以到齐。常青乘此锐气壮盛，亲自督率，及锋而用，连次剿贼，得有胜仗，即日进逼贼巢，擒渠奏捷，朕心昕夕悬盼。常青务将攻剿得胜情形，随时驰奏。李侍尧一得该地方官禀报，亦即加紧速奏，以恩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欽差湖广总督常青等覓购蓝鼎元  
所著《东征集》以备参酌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欽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奉上谕：

朕披阅蓝鼎元所著《东征集》，系康熙年间台湾逆匪朱一贵滋事，官兵攻剿时，伊在其兄蓝廷珍幕中所论台湾形势及经理事宜，其言大有可采。如所称诸罗一县，地方辽阔，鞭长莫及，应划虎尾溪以上，另设一县，分驻半线地方；并于各要隘处所，增添巡检、

千、把总员弁，以资防守等语。后从其说，添设彰化一县。至该处迄今又阅六十余年，土地日辟，户口日滋，酌量情形，有须添设文武官弁，以资控制抚驭之处。前经降旨，令常青、李侍尧于剿贼完竣，办理善后事宜时，一并筹酌。今阅蓝鼎元彼时即有此议，是台湾增设官弁，实为最要。又，阅《复总督满保经划疆里》一书，内称台湾地方地土广饶，糖谷之利甲天下，过此再四五十年，即内山山后，皆将为良田美宅（产）。若划定疆界，将人民驱逐，不许往来耕种，势难禁止等语，所言亦属有理。台湾疆土既开，民安耕凿，处处皆成膏腴之地，自杨景素议立界限之后，则界外良田美产转界生番；而生番向以射牲为业，不事耕种，势必内地民人前往偷垦，日久徒滋事端。是定立界限，究恐不无流弊。又《与提督施世驃书》内称，贼众至三十万，其中畏死胁从，非尽出于本愿，或有挂名贼党，以保身家者。若尽诛之，多杀生灵，亦属无益，似应止歼巨魁，反侧皆令自新等语。

现在林爽文纠合匪众，所到村庄，以势迫胁，如有不从者即行焚杀，小民畏死偷生，出于不得已，勉强附从，以致日积日多，前后自出一辙。朕于此事初起时，即经降旨谕令该督等，惟将渠魁首逆及实在党恶不法者，皆应歼戮无遗；其被贼迫胁出于无奈听从者，准其悔罪自新，以解散贼党。蓝鼎元之语，适与朕意相合。常青等于捣穴擒渠后，所有贼党除临阵歼戮者毋庸议外，如有贼人头目伙党，为贼信任出力抗拒，及兵丁临阵败逃投贼，转为贼所驱使者，此等罪大恶极，法无可贷，自当概予斩诛。其审明实系平人，被胁随行，即不妨免其一死，量为安插，以副朕法外施仁至意。常青于整齐兵力进剿时，不妨先将此意出示晓谕，使被胁良民及从贼伙党，得以畏罪投诚，亦解散贼党，先声夺人之一法。此外，书内所列各条

尚多有可采取者。

蓝鼎元籍隶漳浦，所著《东征集》，闽省通行者必多，若传谕常青、李侍尧即行购取详阅，于办理善后时，将该处情形细加察核。如其书内所论各条，有与现在事宜确中利弊紧要者，不妨参酌采择。俾经理海疆，事事悉归尽善，以为一劳永逸之计。将此传谕知之。此旨亦著六百里加紧发往，以审时酌办，并将近日情形速行回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军机大臣复奏游击蔡攀龙于府城  
小南门外接仗情形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台湾档

查游击蔡攀龙，前据常青于四月二十七日奏到，派该游击在台湾府城小南门外桶盘栈地方，带兵七、八百名，扎营防堵。又据常青于本月二十四日奏，四月二十五日有贼匪四、五千人，攻扰小南门，经该游击同副将官福领兵截杀，贼匪败退等语。谨奏。

军机大臣复奏游击蔡攀龙现在府城扎营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二日 台湾档

查蔡攀龙前据常青于四月二十七、五月二十四等日先后奏到，

派该员在台湾府城小南门外带兵扎营防御。四月二十五日贼匪攻扰小南门，蔡攀龙在彼将贼匪败退，此后并未奏及派令蔡攀龙前往何处。臣等复查阅本日常青奏到之折内称，淡水、竹塹一带，经普吉保差查有无贼匪潜匿，都司易连稟称，所属之三貂等处尚有余孽未歼，已稟商副将徐鼎士会办等语，亦未提及蔡攀龙。该员似尚在台湾府城，未经派往他处。谨奏。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台湾搜捕  
天地会会众情形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钦奉谕旨，遵将现在搜剿情形，恭折复奏事。

窃臣于五月初三日奉到三月二十一日两折朱批，并承准廷寄四月十二日奉上谕：台湾现有兵丁屡次挫损，不免气馁，常青不可不大加振作。如兵丁临阵畏缩，即立时正法。将备内有惶怯不前者，亦即一面正法，一面奏闻。而才能出众，奋勇杀贼之兵弁，即奏请破格超擢。今赏去翎子，以备鼓励戎行之用，等因。又奉上谕：李侍尧参奏总兵罗英笈、海澄县知县候遵度等，于洋面盗劫商民兵丁各案，已明降谕旨，将该员等革去顶戴，暂行留任。在该地方勤限缉捕矣。此等盗犯，党贼逞凶，罪在不赦，一经拿获，著李侍尧即行审明，按名正法，一面奏闻。不必照海洋寻常盗犯之例，分别办理，等因。钦此。

臣遵将赏到翎子，敬谨收存，俟实在奋勇著有功绩之员，按照

品级，奏请赏戴。并谆切告诫将弁兵丁，嗣后临阵杀贼勇往，即可邀恩。退怯断难幸免。弁兵等无不共相勉励，踊跃争先。又仰荷天恩俯准，简派侍卫、章京带兵剿贼，军声愈觉威严。但计自京到台湾，程途尚需时日。臣惟俟驻防满兵一千名到来，即督率起程进剿。现将近府数十里之贼庄，以次搜捕。而匪众来去无常，自四月二十五、二十九等日，经官兵杀散之后，又于五月初三日纠众来攻城外各营盘，又经臣派拨将弁，带兵截杀，自辰至午枪炮打死贼三百余人，割献首级十八颗，发辫三十一个，夺获枪刀器械二十余件。弁兵、义民受伤二十六名，阵亡八名，查明赏恤。贼众败退，臣当即差遣干健弁兵，分路查缉。至初十日，据差探禀报，距府二十里内外之鲫鱼潭、南潭、中洲、虎尾寮等处，俱各有贼二、三千，分踞要路。并据前已投诚之庄锡舍差人密禀台湾道府，贼首庄大田带领番妇女军师人等亦同在，众贼屯聚南潭之内，可以协力擒拿。臣即于十一日黎明，亲自统率将弁，带领粤省兵二千名，飞速前往剿捕。贼众未及准备，俱各惊窜。官兵向前冲击，枪炮打死贼匪，并杀死共五、六百人，割献首级二十余颗，耳记、发辫三十余个，夺获贼械三十余件。官兵、义民受伤者九名，阵亡者二名，查明赏恤。其时庄锡舍亦带同义民与官军内外应合，当即生擒番妇金娘、贼犯林红二名。其番妇现有显神助战旗号，且以符咒蛊惑匪类，以及随同打仗之林红，因奸勾结，俱应与已获讯实之贼目王坑郎、杨章二犯，一并解京，另折具奏。

臣约计参赞恒瑞、蓝元枚及驻防满兵，早已登舟，自因守候风信，尚俱未到。（朱批：实因如此。）臣惟有先将近府贼巢，逐一歼除，则恒瑞到日，即可起兵前赴南路，更不致稍有稽滞。至诸罗、鹿港二处，前据柴大纪、普吉保已约期各带弁兵，于五月初三



日至大埔林等处，会合夹攻。旋因中路贼匪又潜犯诸罗、鹿港，是以该二镇仍回原处堵御。然不日蓝元枚及浙省兵到，自可令其合剿。其淡水、竹塹一带，经普吉保差查咨报，据都司易连等稟称，所属之三貂、金包里各处，尚有余孽未歼，已稟商副将徐鼎士（朱批：此人所办如何？勇往乎？退缩乎？）等会办，无难迅速戴事等语。是淡水往南道路虽亦未通，而该处尚属易于安缉。臣详查南路贼匪虽众，究系乌合。俟恒瑞等一到，即亲统大兵自南而北。沿途一有擒获，即随时奏报外，（朱批：盼望之极。）所有臣接奉谕旨，并现在搜捕杀贼情形，理合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请将投诚之庄锡舍  
暂留军前听候差遣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批① 军录

臣常青跪奏：查前许投诚之庄锡舍，自三月二十七日随同官兵队伍杀贼去后，即前往凤山之盐水埔庄，意欲截贼归路，即将庄大田擒献。因人少不能见功，又设计令人在贼中侦探信息。至五月初三日，庄大田又来攻府败退，仍将贼众分踞南潭、中洲等处。庄锡舍探知，一面差人密禀道府，一面密约义民等伏于贼队之后。十一日，官军进攻南潭，贼匪大败。其贼营内之女军师番妇及林红二

① 原件无日期，据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常青折中朱批判断，此片系六月初三日所批。（编者）

犯，系庄锡舍（朱批：此人可嘉，应加恩。）带人一并拿获，深以未获庄大田为恨。臣看其虽系投诚之人，将来或尚有可用之处。是以姑令暂留军前，听候差进。合并陈明。谨奏。

同日奉朱批：已有旨了。钦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擒获金娘等人解京折

#### 附：金娘等人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擒获番妇贼目，押赴内地审办解京，恭折具奏事。

窃照各路官兵临阵擒拿贼匪，及经官搜缉获到之犯，如系附从余伙，并非伪官贼目，即申明在各该处正法，另行节次附奏。其受贼伪号为贼中头目，曾与官军打仗者，情罪较重，一经拿获，即应解赴内地。兹查王坑郎一犯，系南路贼目，臣初到台湾即经奏明在案。嗣闻获犯王坑，因其名不同，又值该犯患病，未便严鞫，暂令拘禁候讯。今于四月二十九日拿获贼目杨章一犯，五月十一日生擒番妇金娘并林红二犯。臣即督同台湾道府一并提齐研讯。缘番妇金娘，平日以符咒治病骗人钱财，适值南路逆匪庄大田等攻扰凤山，即欲假其邪说，蛊惑匪众，以掩其不能抵御枪炮之实。因以番妇为女军师，称做仙姑。而番妇亦遂每次打仗执剑念咒，作此鬼域伎俩，欺弄乡愚，并受林爽文一品夫人伪札。林红前认番妇为姐，后与通奸，并学其画符治病，是以打仗时拿半斩刀，同去打鼓，跟随番妇桥边帮护。至王坑即系王坑郎，向充凤山县粮差，后改皂役，

又名王璉。庄大田要他向各股户派银，许做副元帅。而王坑郎即受其伪职，既已捐派多银，又领有贼旗，管办运粮。及见官兵剿捕，始惧怕，思想脱罪，遂被擒获。杨章一犯，系贼党许尚招入天地会，给与小旗，令其管队，许事成封为元帅。该犯因此屡与官兵打仗，凡攻城杀人抢米等事，不可悉数。逐加究诘，据各供认前情不讳。查番妇金娘与内地民人通奸勾结，已属可恶。乃复妄造邪言，相与助贼打仗。而王坑郎、杨章俱受伪元帅，为贼出力，均属同恶相济，不容一刻稽诛。但其罪大恶极，应请解交刑部，再行确审。兹将该犯等于十五日酌派员弁兵役，配船押赴泉州，交督臣李侍尧另委妥员解京。除各犯家属财产，分飭各该地方官照例查办外，所有擒获番妇贼目，讯解缘由，合先恭折驰奏，并缮供单及搜出番妇经本伪札另封，一并敬呈御览，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奉朱批：好，知道了。钦此。

### 附：金娘等人供词笔录

问据番妇供：小妇人名叫金娘，年四十岁，是凤山县上淡水社番。父母已故，并无兄弟，曾招内地人洪标为夫，三年就死了，并无子女。小妇人三十二岁那年患病，曾从番妇宾那学画符医治，后来就替人画符医病。这儿本请神治病的经，又是凤山人林乞写的，传给小妇人，林乞已死过三四年了。这庄大田自称大元帅，是林爽文伙党，共有一百多枝旗，贼伙有万余人，亦有胁从的在内。小妇人向不熟识，是今年正月间，请小妇人在打狗港祭神，又医好他们同伙的病，就请小妇人做女军师，假说会请神保佑众人不着枪炮。

到三月初，庄大田儿子庄天位，要攻凤山，小妇人假说郑王即郑成功显神助战的话，庄大田叫画符哄骗众人，称做仙姑。三月初八日攻破凤山，小妇人同去念咒，众人就信果有法术。及庄大田每次来攻府城，小妇人带一把剑在山头念咒打鼓，假说神人保佑不受枪炮。其实枪炮打死的甚多，小妇人只说是他命里该当，众人就不疑了。四月二十外，庄大田又将林爽文的札谕交给小妇人，封做一品夫人。其实小妇人并不认识林爽文，亦未曾入他天地会。这林红五六年前在凤山，小妇人认做兄弟，学符治病，去年才和小妇人通奸，每次打仗，他也帮着打鼓。庄大田还请有一个番妇，名叫网仔，是上淡水社番，也会念咒请神，众人称他仙妈，现在往上淡水去了。

问据林红供：小的年二十八岁，原籍仙游县，父母俱故，没有兄弟，妻陈氏现在内地，没有子女。是四十五年到台湾，在凤山上淡水社，认这番婆金娘为乾大姐，在他那里吃饭，跟他学画符治病，那请神的符，小的不会，总是金娘请神，小的只在旁打鼓，去年小的才与金娘通奸。今年庄大田请金娘做女军师，每逢打仗攻城，小的拿半斩刀，跟在金娘轿边，帮护庄大田。那里还有一个番婆，名叫网仔，又有两个男军师，执剑出阵，俱会看阵势。一个和尚闻说是冈山人，一个是上淡水人，俱不知他姓名。小的并未受有伪职，并不是天地会伙。也不知洪二房和尚是何人，凤花亭在何处，实是供不出来的。余供与番妇同。

问据王坑郎即王坑供：小的年四十九岁，原籍漳浦县，父亲已死，母方氏，哥子王耀，弟郎王西俱故。娶妻吴氏，生两个儿子王恩、王良。小的是乾隆三十年来到台湾，在凤山县城卖鱼度日，以后在县里充当粮差，又改充皂役，卯名王琯。上年十二月间，小的奉差往阿里港查访天地会，不料贼首庄大田同庄大韭、蓝九柴们攻

破风山，杀害官长，小的家眷也被拿去。庄大田因小的充过粮差，熟悉股户，要小的顺从，许封伪官，小的就捐给番银四百圆，又替他到各处科派番银一千多圆。庄大田就叫小的做副元帅，拨给小的三杆旗，有三百人。小的因是拐脚，不会打仗，是旗首蓝翠温从陈裕带贼攻打，小的只是管办运粮。后来小的惧怕官兵剿捕，原想自来投到脱罪，当被拿获是实。

问据杨章供：小的年四十二岁，在台湾生长，不知原籍，现住诸罗县子良庙庄，父母早故，没有妻子，只有个弟郎杨武，各自肩挑度活。上年十二月，是林爽文伙党许尚招小的入天地会，彼此遇见，以三个指头为暗号。这会起自何时，会伙有多少人，小的入会未久，实在不知详细。许尚领众去攻诸罗，他是督令，给小的一面小旗，叫小的管队，许事成封为元帅，小的就带了弓箭并半斩刀同去对阵，攻破诸罗县城，各官被害，小的也杀了两个人，不知是兵是民。本年二月内，许尚与诸罗官兵打仗，三月内来攻府城，记不得日子，总共打仗有十一次，杀过十二个人，抢过粟米，共有四十余庄，这封条是许尚给小的去封庄里米粟的。这许尚从前窝贼，如今他共有同伙六七千人，小的认得旗头吴机、黄水、陶乌、杨山、廖连、陈盼、苏龙、陈意、温良九个人。那温良是助粮米，没有出阵，如今粮草有限，吃完后要犁人家的地瓜了。昨日随许尚去西港焚劫船只，走到后营庄，就被官兵同庄众拿解是实。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筹划擒捕  
林爽文并招抚其余众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諭：

據常青奏，賊匪于五月初三日糾眾來攻城外各營，當即派撥將弁帶兵截殺。自辰至午，槍炮打死賊三百餘人，割賊首級發辨，奪獲器械甚多。又差探距府二十里外之鱗魚潭等處，俱各有賊二三千，分踞要路，并據已投誠之庄錫舍密稟，賊首庄大田帶領番婦女軍師亦同在彼。常青即于十一日親自領兵飛速剿捕，賊匪驚竄，共槍炮打死賊匪五、六百人。其時庄錫舍帶同義民，將番婦金娘、賊伙林紅擒獲，現與已獲之賊目王坑郎、楊章一并解京等語。所辦甚好，已于折內批示矣。

庄錫舍自投誠後，屢次隨同官兵打仗殺賊，茲聞庄大田帶領番婦等屯聚南潭，即密行稟報，并自帶義民與官軍內外應合，當將番婦及賊犯林紅擒獻，甚屬出力可嘉。庄錫舍著即賞給守備，并著常青面加曉諭獎勵，俾庄錫舍益知感奮，力圖自效。看來賊首林爽文屢次糾眾攻犯諸羅，但閱所給番婦札內有到府城相會之語，是其意實欲窺伺府城，特因大里代庄系其巢穴，與諸羅相近，林爽文惟恐遠離該處，為柴大紀所乘，是以尚在諸羅一帶滋擾。而庄大田屯聚南潭等處，糾集伙黨分踞要路，其意則專在窺伺府城。此時若能先將庄大田擒獲，則南路賊匪自可以次廓清。現在常青于粵兵到齊

后，带领出城剿捕，即连得胜仗，已觉壁垒一新，声威壮盛。恒瑞所带驻防清兵及蓝元枚所带浙兵，早已登舟候风，一得顺风，自即可遣渡。常青于恒瑞等到后，即可会同统领大兵前赴南路，逐一歼除。乘胜疾趋中路、北路，会合蓝元枚、柴大纪、普吉保并力夹攻，自无难捣穴擒渠，一举蕝事。

至大里杙为贼首巢穴，前据林小文供称，该处贼人聚族而居，庄内以大毛竹为墙垣，墙外有溪水环绕等语。已降旨令常青于进捣贼巢时，用火攻为上策。今思大里杙庄，贼首林爽文等家属皆在其内，且盘踞已久，其防守自必周密，常青等四面围攻，竟当用大炮轰击。所需炮位如不敷用，即在该处铸造亦无可。所需火药，并著常青咨会李侍尧，如数迅速运往，宽裕接济。

再，朕批阅蓝鼎元所著《平台纪略》，从前康熙年间平定台湾逆匪朱一贵时，蓝廷珍进攻鹿耳门，收复郡城，不过七日，而其余党窜逃各处，乘间窃发，辗转搜捕，几及二年，始能办理完结。将来常青、蓝元枚南北两路进兵，夹行攻剿，擒获首逆林爽文、庄大田等，自应解京尽法处治。其被贼胁从随同附和之村庄百姓，应先行晓谕，令其速行改悔，弃械归农，即贷其一死，各为安分良民，以解散其党与。至贼目及天地会匪，自知罪在不赦，一见首逆被擒，势必纷纷窜入内山，希图苟延残喘。及大兵撤后，又复勾结滋事，将来办理转为棘手。常青等于攻剿时，务须严密围堵，如可设法招抚者，不妨权宜招致。并晓谕生番，如有窜入该境者，即时缚献，赏以花红布匹。如此办理，俾贼匪余孽无所逃窜，庶可净绝根株，迅速竣事。若任其潜匿稽诛，将来又费兵力搜捕，或又如从前办理朱一贵稽延日久，更属不成事体。著传谕常青，务须相机妥办，以期一劳永逸，绥靖海疆。

现在驻防满兵及浙兵，俱已到齐，常青乘此锐气方新，亲自督率，及锋而用，即日直捣贼巢，迅奏肤功，不使稍留余孽，以慰朕心听夕悬盼捷音之至意。常青接奉此旨，务将攻剿得胜情形，速即随时驰奏。李侍尧一得该地方官稟报，亦即加紧速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急应办理招抚事宜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谕：

前据常青奏，府城内外街市贸易照常，已晓谕民人令其归耕等语。所见甚是。台湾林爽文等起事，滋抗不法，将民庄烧劫，随即逼令附从，以致农不归耕，离难复业。屡经降旨谕令常青等惟将渠魁首逆，及实在党恶不法者，皆应歼戮无遗，其被贼迫胁，出于无奈听从者，准其悔罪自新，以解散贼党。常青不妨于整齐兵力前往攻剿之先，即应将此意遍行出示晓谕，使被胁民人及从贼伙党，一经悔罪，弃械投诚，即可归农，各安耕种。不但可免从逆死罪，而且及时耕获，仍得口食自给，贍养身家，实属一举两得。且伊等亦知贼匪势日穷蹙，旦暮必就歼擒，趁此时遍行晓谕，将胁从贼众安抚归农，既可解散贼党，而现在节届大暑，台湾本系产米之区，每年三熟，尚可赶种两熟，于军糈民食，均有裨益。常青所当急应办理者，著传谕该将军即遵照妥办。



至台湾地方，经此次贼匪滋扰，所有百姓田庐产业，被其蹂躏劫掠，及迁徙失业者，谅必不少。现在恢复各处村庄，及未被贼侵扰，业经插蒔布种者，尚有若干处所，并著常青查明迅速复奏，以慰廑念民依至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报便谕令知之。欽此。

### 粤海关监督佛宁奏拨解闽省银两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四日批 军录

臣佛宁跪奏，为奏闻事。

本年四月十九日，接到督臣孙士毅咨开，钦奉谕旨：剿捕台湾贼匪，军需不可不宽为预备。广东近在邻省，粤海关税及盐课银两俱属充裕，传谕于此二项内，不拘何项，酌拨三四十万两，即行派委委员，迅速解往闽省等因。欽此。移咨前来。奴才查粤海关本年应解正杂课饷，共银九十二万余两，正在起解之时，今奉特旨，酌拨税课银两解闽备用。抚臣图萨布一面立即拣派知县、县丞等四员分领，小心呈速解运，赴闽交纳。臣即将现在本年应行解京课饷银九十二万余两内，拨出四十万两。除归还督臣孙士毅先行借发潮州运司衙门盐课银五万两，又归还借发潮州府广济桥关税银一万两外，其余银三十四万两。臣当当面交解员分领，飞速解往闽省。其应解京之五十二万余两，现在装鞘于四月二十五日起，即陆续全行起解。所有臣遵旨拨解闽省钱粮数目，及解京课项，并会同抚臣图萨布办理缘由，理合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四日奉朱批：好。知道了。欽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恒瑞等赴台  
及亲往漳泉查办械斗案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五日批 军奏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官兵开洋日期及臣至漳州拿获各案凶犯事。

窃照将军恒瑞、提臣蓝元枚等，所带满兵、浙兵，于本月初八、九等日开洋，十一日又被风折回，经臣具奏在案。嗣于十四日得有顺风，俱即扬帆飞渡。其巴图鲁、侍卫、章京八员，亦于十八日开洋，计日内俱可到台地矣！

臣因漳浦县民林、吴二姓械斗一案，蓝元枚未及办理，即赴蟠江带兵。臣随于本月十六日起程，前往查办。今抵漳后，严饬地方文武上紧缉拿，已将起意纠众械斗及伤毙人命各正犯吴春、吴蒲、吴灶、吴芸、吴欢、林昌、林成、林耀英、林扶、林怀等先行拿获，另有平和县匪徒周思等，纠众抢夺，先经臣访知，檄飭该镇道等严拿。兹平和营游击岳新泰探知各匪聚于霞寮堡内，即带兵前往围拿。各犯竟敢用枪銃刀棍等项抗拒，冀杀退兵丁，夺路逃走。该游击督率兵丁，奋勇向前，拿获周思、周宪、周返、郑处、陈从、陈行、周请、黄彩、周德，罗得等十名，并枪毙周污一名。臣查械斗一案，尚未敢恃强拒捕，其平和抢夺各犯，既聚众在十人以上，及官兵擒捕，复敢持械抗拒，致兵丁带伤者七人，尤为目无法纪。（朱批：更当严治其罪。）臣拟在漳州将拒捕一案凶犯，讯明即正法数人，以示惩警，然后回至泉州。其械斗一案，尚有未获各犯，

现飭速拿，俟到日一并审办。除各案审明定拟后，另折具奏外，缘官兵前赴台湾，上廛圣念，合先将开洋日期具奏，并出到漳后拿获各犯，一并奏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五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周思等皆属天地会  
应俟台湾事毕再行究办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五日批 军录

再，臣访得该犯周思等，即系天地会匪徒。今再三严讯，俱不肯承认。查会匪一案，应俟台湾事毕后再办。是以此次拒捕各犯，暂且就案完结，不复别加跟究。且经此斩梟示警之后，会匪亦必共知畏惧，各自敛迹。将来查拿，并不费力矣！合并奏明。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是。钦此。

---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五日。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严防林爽文  
余眾逃出海口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奉上海諭：

前據閩省解到賊犯林家齊等审讯供稱，賊巢大里杙山后二十余里，即系生番地方，并有林爽文預先商謀，若事不成，即逃往生番地方之語。節經降旨諭令常青等，于統兵到彼時，務將大里杙庄四面圍繞，嚴密防堵，用炮轰击。并先行曉諭生番，如林爽文等有逃入內山者，即行擒獻，必優加獎賞。俾生番等貪利樂從，不致收留藏匿，以期迅速肅事。

今思台灣地方三面瀕海，且斗六門、鹿港及府城外南潭一帶，处处俱有賊匪竄聚，將來大兵搜剿，賊勢窮蹙，內山要隘既有官兵堵截，必思乘間逸出海口，四散竄逃，希圖苟延殘喘，亦未可定。此系最要，不可不預為之備。若傳諭常青等務严防沿海各口岸將備，帶領弁兵，梭織巡查，嚴密防范。現在兵丁配渡船只已抵鹿港，將府城一帶登岸之處<sup>①</sup>酌派弁兵分撥各船，令其离岸稍遠散布停泊，留心查察，不使匪犯得以偷渡免脫，方為周妥。

再，昨據李侍堯奏，前往漳州查辦械斗、搶奪兩案擬在彼申明正法數人，再回至泉州等語。此案凶犯已拿獲多名，易于審辦。設

<sup>①</sup>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二十，此句為“已抵台灣，凡鹿仔港、府城登岸之處。”

此内亦有天地会匪名目，祇可俟将来擒获林爽文后再行查办，此时尚非急务，李侍尧毋庸在彼久驻。漳州镇常泰现署提督，此等缉拿余犯，自尚能办理。李侍尧即当仍回厦门驻扎，彼时剿捕事宜，自己将次完竣，官兵即可陆续凯旋，该督正当在彼照料。且大兵四路搜剿，难保无余匪窜回内地，李侍尧即应督率地方文武员弁，随时查察，实力擒拿，不可轻离厦门也。

现在恒瑞所带驻防满兵，及由京派往带兵之侍卫、章京，亦俱先后早到。常青自己乘官兵初到，锐气方新，统领进剿，势如破竹。朕宵旰悬盼捷音，常青务将如何统领打仗得胜情形，随时驰奏。并著李侍尧将何日回至厦门，及台湾地方官禀报剿贼得胜之处，即行驰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欽差湖广总督常青宜防林爽文等  
经溪河逃至海上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八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欽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所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奉上谕：

昨因台湾地方三面濒海，将来大兵搜剿，贼势穷蹙，必思乘间逸出海口，已传谕常青等严飭沿海各口岸将备，带领弁兵，梭织巡查，严密防范矣。今闻台湾图内斗六门有溪河数道，俱系通海之路。大埔林、牛稠山一带，现在俱有贼匪窜聚。斗六门前据奏，久被贼匪占据，南北声息不通。前经常青派令参将潘韬带兵一千名前往诸罗，协

同柴大纪剿贼。该参将因陆路贼多，不能前进，仍回至府城，由海道至诸罗。是沿海一带，尚无贼匪。即日大兵进剿，四路夹攻，将斗六门、大武院等处窜竊贼匪廓清扫除。设贼匪计穷势蹙，或偷觅小舟由斗六门之溪河逸出海口，而洋面岛嶼丛杂，易于窄匿，希图苟延残喘，亦未可定，不可不预行设法防备。著传谕常青等，务拣派得力将备，带领弁兵，于通海各溪河处，梭织巡查，严密防守。所有通内山各要隘，亦务遵照节次所降谕旨，派兵堵截。并将船只收藏，毋令近岸。如此四面防堵，水陆两路，俱无虞其乘间窜逸，庶可搜剿无遗。

此时粤兵早到台湾，恒瑞所带驻防满兵，蓝元枚所带浙兵，及由京派往带兵之侍卫、章京等，亦俱先后放洋，计此时早已到齐。常青自已乘官兵锐气方盛之时，统领剿贼，乘胜长驱，连得胜仗，朕昕夕悬盼捷音之至。常青自前次发折奏到后，又阅五日，其如何调度进剿及打仗杀贼情形，务随时加紧驰奏。

至蓝元枚前抵鹿港后，与普吉保作何调度筹划，曾否先将斗六门一带贼匪剿除歼戮，并于何时可与常青会合，直逼贼巢，并力夹攻之处，着传谕蓝元枚亦即将筹划剿捕情形，迅速奏闻，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蓝元枚并谕李侍尧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各地近日情形  
及兵力布署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十日批 军机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复奏事。

窃臣钦奉上谕，福建驻防满兵，应令全由厦门配渡，与粤兵四千俱往常青处，等因。钦此。查粤兵四千，臣前已俱令由厦门往常青处，四月中旬全数到齐。（朱批：好。）满兵一千，恒瑞带领亦由厦门往常青处。浙兵三千，臣前令蓝元枚带二千，往鹿仔港。尚余魏大斌所带一千，臣以常青称南路贼匪甚多，是以令魏大斌亦由厦门往常青处。（朱批：是。）是常青处新增兵，共有粤兵四千，满兵、浙兵各一千。蓝元枚处亦有新增浙兵二千。查满兵、浙兵，俱于本月初旬开洋，十一日被风折回，十四日得有顺风，即又飞渡，目下已俱到府城及鹿仔港两处。

至台地近日情形，臣参阅各官禀报，并访问往来船户等，宣称贼匪所掠米谷，渐次吃完，现将抢掘番薯作食，所得凤山城内火药、铅弹亦已用尽。林爽文有蓄发亲丁千余名，（朱批：可恶，一亦不可留。）经诸罗屡败之后，亦十去五六。鹿仔港之马鸣山、埔心庄等营盘，经内地运往大炮安设之后，贼匪不敢来窥伺等语。是贼势渐已衰败。诚如圣谕，看来诸事顺叙，有旋踵之机。今粤兵久已先到，而满兵、浙兵又两路俱到，合之旧有之兵，势力益加壮盛，常青等克日进剿，自必即有捷音，（朱批：盼望之至。）可以迅速殲事矣。所有奉旨指示遵办缘由，并台地近日情形，谨具折复奏，伏乞皇上

睿鑒。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奉朱批：知道了。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復奏發落黃仕簡  
任承恩後官兵輿論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十日批 軍錄

再：臣解送黃仕簡、任承恩進京奏片，恭奉朱批：覽。皆伊自取，怨誰？又如此發落，輿論以為何如？欽此。臣查黃仕簡、任承恩彼此觀望，不早進兵，以致賊匪日益滋蔓，即治以貽誤軍機重罪，亦復何辭。伊二人起程時，亦自知情罪重大，實無可道。蒙皇上念黃仕簡已經老病，任承恩又系殉難任舉之子，且尚未有子息，特加恩俱待以不死。是于法無可貸之中，更予以矜恤生全之路，不惟伊二人銜感無地，現在漳泉官弁兵丁，無不仰頌聖主格外施仁，非尋常意料所可推測，共相傳說，感激俱深，合併據實復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奉朱批：覽。欽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酌籌調度  
進剿事宜並速報捷音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十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奉上海諭：

據李侍堯奏台灣近日情形，並審明搶奪拒捕傷兵之犯，分別辦理各折。所辦俱好，已于折內批示矣。其審辦搶奪案內首犯周思之父周鳳舞，因伊子不肖，先經呈首請究，並令堂兄周風儀及前妻帶來之子周院，邀同族人捉拿，周思用鳥槍打傷周院左目而逸。是周鳳舞能知其子之惡，並不曲護，先行呈明請究。一聞伊子為匪搶奪，即糾族眾捉拿，尚屬畏法，能知大義，不可因其子之不肖累及其父。而周院本系周思同母異姓之兄，且因捉拿該犯被槍打傷左目，朕披閱及此，已念及伊二人不應緣坐。該督即聲請寬免，與朕意吻合，足見其明決解事，不負委任。

至該督所奉恭閱各官稟報，並訪問往來船戶等，金稱賊匪所掠米糧漸完，現將搶掘番薯作食。所得鳳山城內火藥鉛彈，亦已用盡，林爽文有蓄發親丁千余名，經諸羅屢敗之後，亦十去五六等語。賊匪所掠米糧火藥等物漸次用盡，其勢日益窮蹙，亦不過如釜底游魂，苟延殘喘。今粵兵久已先到，恒瑞所帶駐防滿兵亦已到齊，而總兵魏大斌所帶浙兵一千名，又經李侍堯派令由廈門放洋，前往常青處。由京派出之侍衛、章京，俱經到彼。是官兵益加壯盛，常青自己乘此銳氣方新，親自統領，先將南路賊匪盡數掃除，是否能擒獲賊首莊

大田，肃清后路，乘胜长驱，与蓝元枚、柴大纪、普吉保等会合攻围之处，朕宵旰悬念捷音之至。至林爽文竟敢令其党羽蓄发作为亲丁，定属悖逆不法，可恶已极，必应尽数歼戮。此等匪徒既经蓄发，转易识认，定属自留证验。常青等领兵攻剿时，但见有蓄发者，即系党恶逆徒，便可概行歼擒，转可不致漏网也。

常青于前次发折奏到后，又阅七日，尚未据续有奏报。现在官兵云集，若该将军将如何调度率领进剿，是否已经廓清南路，擒获贼首庄大田，及打仗得胜情形，随时加紧驰奏。

至李侍尧申办漳州抢夺一案，未获余犯，应遵照前降谕旨，交署提督常泰查拿办理。该督即速回至厦门驻扎，照料一切为是。并著李侍尧将何日回至厦门，及续得台湾地方官禀报剿贼得胜情形，即行驰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江西巡抚何裕城速将军需米石运闽  
不得推诿延缓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江西巡抚何，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奉上谕，据何裕城复奏拨运闽省米石一折，内称各县碾就之米，已陆续从新城县五福一路赶紧运送。又检查旧案，自新城至五福溪河逆流，仍须由早路起运，是以曾改由海运较为便捷，而省脚价。现在札询两江督抚，俟查明海船咨复到日，立即分拨起运等语。所办殊不解事，已于折内批示矣。军糈米石，关系紧要，自应星速拨运，以济

急需。前因何裕城奏或由陆路运送，或由海道运闽，札商李侍尧办理，殊属推诿，已降旨飭谕，令将碾出米石斟酌何路近便，即定于何路迅速运闽。今何裕城既查明旧案，新城至五福一路溪河逆流，仍须陆运，起拨不便。从前曾有改由海运较为便捷之案，则脚价节省总属小事。自应一面飞咨李世杰、闵鹗元，令其预备海船，一面即将陆运未竣之米，先行运至海口，彼时船只自己到齐，庶可迅速起运。如果米石先到江省，船只不能早行预备，朕自将李世杰、闵鹗元治以迟误之罪。乃何裕城计不及此，竟俟该督等查明海船咨复到日，始行分拨起运。则咨商往返，徒稽时日，岂不贻误要需。

何裕城不但意存推诿，而于事之轻重缓急，全无主见，竟系不善于推诿且不解事矣。著严行申飭，仍著将此项米石于何日运至海口装载起运之处，据实复奏，勿再延缓推诿干咎，将此谕令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奏统兵  
启程亲赴南路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参赞福州将军宗室臣恒瑞跪奏，为统领官兵起程进剿，恭折奏闻事。

查五月初三日，贼匪来犯府城外各营砦，经官兵杀退，十一日臣常青即督率官兵前往南潭等处搜剿，并将擒获之番妇、贼目等，审办解京，于十四日具奏在案。乃贼首庄大田等，恃众鸱张，仍敢于离城二、三十里外之大目降、中洲、埤头、岑仔顶等处聚集。但详

察贼情，究系乌合。若大兵一出，安抚百姓，鼓舞义民，贼众势必瓦解。臣常青正在盼望驻防满兵，兹于五月十四日高廉镇总兵梁朝桂先到。参赞恒瑞、温州镇总兵魏大斌俱于十九日到台湾府城。其满兵一千名，惟协领额尔登布所带五十六名未到。浙江兵一千名，惟把总吴森所带七十四名未到，余皆于二十二日陆续到齐。臣常青、臣恒瑞查看现在带兵镇将，足敷遣用。而福州驻防并粤省、浙江官兵，皆勇往精壮。官军声势既盛，宜即乘锐前驱，殄歼丑类。

臣等一面檄委副将丁朝雄、参将宋鼎，并派台湾原存兵二千八百余名，防守府城八门周围堆卡。又于粤省兵四千名内酌留兵五百名，浙省兵一千名内酌留兵四百名，并原调兵二千余名，分拨城外三处营盘驻扎。仍会同台湾道府，奖率义勇人等，协力严密防御。一面飭令随征将弁，作速整齐队伍、军火器械，料理停当。臣常青、臣恒瑞即亲统满兵九百三十九名，粤省兵三千五百名，浙省兵六百名，水师各营兵八百余名，督率镇将员弁等，于五月二十四日祭纛起程，先往凤山南路一带贼人分踞之处，跟踪搜剿，堵截围拿。随飞飭柴大纪、普吉保、徐鼎士等，现在参赞蓝元枚，带领浙省官兵，由蚶江配船开驾，计日已可到鹿仔港，即妥商奋勇会剿，并严防贼人逃入内山要路，则南北匪众，自不能首尾相顾。臣等迅扫南路之后，即乘胜并攻北路大里代贼人巢穴，总期生擒首逆，一举蕨事。除俟有剿杀贼匪胜仗星驰奏报外，所有起兵前赴南路进剿缘由，理合恭折合词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奉朱批：任听捷音，但此次所奏太迟，不胜烦躁盼信矣！欽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复奏查察逃兵等由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遵旨复奏事。

窃臣于五月二十一日，承准廷寄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谕：昨据常青奏，查明凤山县失事情形一折，内称溃回兵丁计七百余名，著常青、李侍尧俟事定后严查实在逃逸者，即照金川逃兵之例办理，以儆将来，等因。钦此。臣伏查前调来台湾剿匪兵丁一万余名，分拨三路，偶有临阵伤亡，当飭各镇将查报。其中、北两路，并无逃散，惟南路凤山失事，溃散兵二千名，现退回七百余名，复有受伤带病从沿海陆续回归者百余名。除伤病外，其年力强壮，技艺娴熟者，尚似可用。臣初到台湾，因府城兵少，暂且挑选留存。适值南路贼匪犯郡，各兵仍随营打仗，是以收入队伍。复奉恩旨，姑暂贷其一死。该兵丁等无不感戴皇仁，输诚图报。但其余逃亡未回者尚多，且溃散之时，亦必有为首之人。（朱批：是不可不严察。）容臣于事定后，会同督臣李侍尧，逐一确查，照例从重办理，以肃军纪。

至游击郑嵩，系黄仕简檄令前赴凤山，即往东港追剿贼匪。后因郝壮猷调回县城，把守南门。三月初八日，该游击闻知贼人已入东门，即带兵迎击，被贼枪伤左臂落马，其亲随兵丁陈日中目睹该游击遇害。随据专汛把总李道荣禀报，并据副将丁朝雄查明转报无异。乃臣于前折内未经声叙，明晰具奏，实属疏忽，咎无可辞。

再，臣到台湾时，闻府城十里之外俱有贼匪，当即督率将弁，

于城外三营盘留心堵御，昼夜严防。自三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此八日之内，贼尚未敢侵犯。至三月二十二日以后，连日侵扰府城，屡被官兵剿杀，经臣于四月初三日具折奏闻在案。兹臣即日起兵前赴南路进剿，一有打仗杀贼情形，即随时奏报，不敢疏缓获戾。所有遵奉谕旨，理合恭折复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麻豆庄战况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批 军录

再：查北路麻豆庄距府城三十余里，本系粮米相通要路，近于四月间被贼侵扰。臣当派革职效力之难荫守备黄乔、千总卢思聪等，带兵三百名前往剿捕。嗣据黄乔禀称：四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在溪乾地方遇贼千余打仗，杀贼二十余人，割献贼人首级二颗，贼遂败退。至五月初八日，贼复纠伙数千，前来围庄。官兵、义民向前力战，施放枪炮，打死贼匪六七十人，割取首级三颗，并夺获贼械各项。惟千总卢思聪中箭阵亡，又阵亡兵丁郭顺生等四名，受伤者三名，义民阵亡者三名，受伤者八名，并请添兵应援等语。臣随飞檄总兵柴大纪，酌拨官兵星赴协剿去后。当经柴大纪派令游击李隆、杨起麟等，带兵一千五十名，于五月十二日驰抵麻豆庄，见贼约有二三千人。该将等即率弁兵奋勇围裹，贼被枪炮打死并杀死者百余人。又追至湾里溪边，落水淹死者又有四五十人。割取耳记发辫三十余个，生擒匪犯王标、刘慨、林裕、陈前、黄老、杨惠、叶象、

李祿等八名，夺获鸟枪、刀牌等械。因溪水涨发，收军回盐水港驻扎。适又闻哆罗咽一带贼匪欲攻盐水港，该镇即飭游击李隆等，暂且留兵该处截拿。查守备黄乔于初八日杀败贼人之后，以所带兵少，恐贼人恃众又来围庄，即于十一日移兵，暂驻离庄数里之外，以备堵截，是以十二日未得与游击李隆会兵一处。旋因贼已败退，即带兵于十三日回郡。除在阵伤亡弁兵，俟照例赏恤外，所有分派剿贼情形，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迅将  
堵截围拿情形奏闻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台湾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州将军参赞恒，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奉上谕：

据常青等奏，驻防满兵、浙兵于五月二十二日陆续到齐，官军声势既盛，应即乘锐前驱，殄歼丑类。一面檄委副将丁朝雄等，带领台湾原存官兵，会同台湾道府，奖率义勇人等，协力严密防御府城。一面飭令随征将弁，作速整齐队伍，军火器械料理妥协。常青、恒瑞亲统满兵、粤兵、浙兵、水师各营兵，督率镇将员弁等，于五月二十四日祭纛起程，先往凤山南路一带贼人分踞之处，跟踪搜剿堵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截围拿。并飞飨柴大纪、普吉保会同蓝元枚，奋勇合剿，并严防贼人逃入内山要路等语。此时大兵云集，由京派出带兵之侍卫、章京已到，将军、参赞乘此锐气壮盛，统领进剿，自必先将南路贼匪扫除廓清净尽，乘胜长驱，势如破竹，无难擒渠扫穴，迅奏肤功。伫听捷音之至。

但此次常青等折系五月二十四日拜发，距前次发折之期已隔十日，所奏太迟。且海洋风信靡常，计奏到时已阅十二日，实不胜悬念烦闷。著传谕该将军等，嗣后务于发折后七、八日，即将剿贼情形具奏一次。得有胜仗及擒获贼首并有名头目，更宜随时加紧驰奏，以慰悬念。

至常青另折所奏凤山失陷，兵丁逃亡未回者尚多，且溃散之时亦必为首之人，于事定后确查，从重办理等语。此等随征兵丁，遇贼即行溃散，又复潜逃，不回本营投到，是否系脱逃潜匿，或竟系从贼，着交常青于事竣后严查办理，以肃军纪。

再，该将军另片奏称，贼匪侵扰北路麻豆庄，经守备黄乔等带兵剿杀，贼匪败退，内有千总卢思聪及兵丁义、民阵亡受伤者，均应查明咨部，照例赏恤，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

仍著常青、恒瑞将南路贼匪如何堵截围拿，后路曾否廓清净尽，何时进攻北路及连日打仗得胜情形，迅速驰奏，以慰宵旰悬念。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應先確保府城  
再圍進攻并速奏籌劃作戰情形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福州將軍參贊恒、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奉上諭：

本日據常青等奏統領官兵起程進剿一折，已傳諭該將軍等，即將剿賊得勝情形，迅速馳奏矣。據稱先往鳳山南路一帶賊人分踞之處，跟踪搜剿，堵截圍拿。鳳山距府城不及百里，此時常青等統領大兵，自己將南路賊匪掃除，廓清淨盡。但折內又称賊首庄大田等恃眾驕張，仍敢于离城二三十里外之大目降等处聚集等語。賊匪敢于附近府城各處聚集窺蹀，倘窺伺大兵已出，乘虛滋擾，虽常青等派有副將丁朝雄等帶領官兵，足資堵御，究不免有后顧之虞。著傳諭常青，先應將城外賊匪搜剿圍拿，將賊首庄大田設法擒獲，肅清肘腋，方可乘銳前驅。現在自必連得勝仗，著即將剿殺賊匪情形加緊馳奏。

至藍元枚帶領浙省官兵由蚶江配渡開洋，此時自己早到鹿港，與柴大紀、普吉保會合。該參贊等此時作何調度籌劃，曾否先將斗六門、大武壠一帶賊匪剿除殲戮，并于何時可与常青會齊，直逼大甲杙賊巢，并力夾攻之處，著傳諭藍元枚，亦即將籌劃剿捕情形迅速奏聞，以慰廑注。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各分諭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諭內閣補授柴大紀為福建陸路提督  
兼台灣鎮總兵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內閣奉諭：

前經降旨將藍元枚調補福建水師提督，其福建陸路提督員缺，令常青、李侍堯于柴大紀、普吉保、常泰三人內察看孰為出力，並才具堪勝提督者，保舉一人，候朕簡放。今觀柴大紀自駐守諸羅以來，屢次將賊敗退，實屬奮勉可嘉。柴大紀著即補授福建陸路提督。但柴大紀任台灣總兵已經數年，于該處情形較為熟悉，將來剿賊完竣，所有善後事宜，正須該提督隨同常青悉心籌辦。柴大紀著以陸路提督兼管台灣鎮總兵事務，在彼彈壓照料。俟軍務告竣，候朕酌量可以調回內地，再行降旨。柴大紀未回任以前，所有福建陸路提督事務，著常泰暫行署理。欽此。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等應令沿海漁民  
照常捕魚謀生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閩浙總督李，傳諭署提督漳州鎮總兵常泰，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

現已明降諭旨，將柴大紀補授福建陸路提督，令在台灣仍管理

总兵事务，所有福建陆路提督，即著常泰署理矣。

本日常泰有差人资递署理水师提督谢恩折，现在漳州地方有械斗抢夺之案，该镇身任该处总兵兼办提督，查拿逸犯，弹压地方，皆属紧要事件，自应将查办情形，随时奏报。总兵固不可轻动驿马，目下正当军报络绎之时，附便驰递有何不可，而乃专差资进，以致迟延多日，始行奏到。看来常泰系拘泥自守之人，缓急机宜非其所长。著传谕李侍尧就近传知该镇，并著传谕常泰，嗣后遇有紧要事件应行速奏者，即当具折附报便驰递，不得仍前延缓。

再，本日据江南苏松镇总兵魏辙奏到督巡渔汛情形一折，系属照例之事。向来闽省百姓捕鱼为业者甚多，或载赴江浙一带海口贩卖。本年台湾逆匪滋事，该处耕种已稀，若渔船不能照常出洋，小民更致失业。著传谕该督，即行查明，如有因贼氛未靖不敢出口捕鱼贩卖，应飭沿海口岸文武员弁，明白晓谕，仍令照常谋生，毋令失业。但宜细查台湾逆匪逃亡混入内地者耳，不可因噎废食。将此遇报便传谕李侍尧并谕常泰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军机大臣审讯原福建陆路提督任承恩笔录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台湾府

据任承恩供：我上年听见台湾贼匪林爽文等攻县杀官的信息，即一面具折奏请亲赴台湾进剿，一面即带本属兵二千二百名，于十二月十七日登舟候风，于正月初六日到鹿仔港。是日风大，兵丁及军火器械不能拨船登岸，我独坐小船先到鹿仔港，安谕各庄及避难

众百姓。初十日风势稍定，兵船全行上岸，十一日我即派拨将弁，分路防御搜捕。先将潜来鹿仔港一带之贼目林里生等拿获正法。并闻得贼目陈泮等在虎仔坑勾结内山生番，时出焚劫，我就进兵攻剿。其时林爽文正在铁线桥，闻得此信，随即回至大里杙，前来攻犯鹿仔港。我那时除派到虎仔坑各路兵一千五百余名，及守卡兵一百余名，我手下只带兵四五百名，分头迎抵。一面抽调虎仔坑兵丁帮助，一面就飞咨总督常青、提督黄仕简派兵接应。二月初十日，黄仕简派普吉保带兵一千六百名前来。这二十几日内，普吉保未到以前，贼匪时来攻扰，我与贼陆续打过仗五六次。普吉保到后，随即分路进剿，于二月十三、二十二及三月十四、十九等日，在番仔沟、埔心庄、八卦山、番婆庄等处，俱是我与普吉保督率将弁，亲临打仗，杀贼一千余名。我因日夜打仗堵御贼匪，军务匆遽，兼之文理不通，所有缮折一二字识，不能声叙明晰。我又精神昏乱，又恐迹涉张皇，以致辞不达意，上原宸衷，实属罪无可道。到三月二十七日，接奉谕旨，摘去花翎，将提督印信就交与普吉保署理。我于四月十四、十九等日，在番婆庄等处截御贼匪两次，到四月二十日就解回内地了。我从前未将兵丁单薄，据实陈奏，就是我糊涂该死。总之我祖父世受国恩，我又自幼蒙上天恩，屡加拔擢，用至提督大员。遇有贼匪滋扰，不能进逼贼巢，及早歼灭，迁延观望，坐失事机，以致贼势蔓延，日久未能荡平，实属庸懦无能，辜负圣恩，自取罪戾。只求将我从重治罪就是天恩了，不敢谎供。

一、问：你自到台湾后，零星打仗，并未实力搜捕。即或因兵少未能胜敌，你亦应驻扎彰化，逼近贼巢大里杙，稍壮声势，使贼匪不敢肆行鸱张。何以总在鹿仔港，如此畏葸无能吗？又供：我不驻扎彰化，倒驻扎鹿仔港，实缘彰化本无城池可据，地势四面受

敌。其时良善百姓，又已逃至鹿港。那时我扎了两个营盘，一在鹿港、一在北桥，可以堵截大肚山等处过溪来的贼匪。普吉保扎营在马鸣山、大崁一带，可以堵截八卦山、田中央各路贼匪。又派署参将马元勋扎营在埔心庄，堵御虎仔港各路贼匪。总因保守要口，未能进逼贼巢，就是我无能，该获重谴，还有何辩。

一、诘问：你说在鹿仔港实系亲身打仗，因文理不通，又因乏辘折妥人，是以辞不达意等供。但向来提镇大员，多系行伍出身，遇有军旅大事，皆各随时陈奏，并无以辘折乏人藉口之案。这不是你饰词狡赖冀图卸罪么？况你迁延观望，贻误事机，又非黄仕简老病糊涂可比，其罪与郝壮猷相等。皇上念你系任举之子，又无子嗣，子拿问之初，即降恩旨贷汝一死。你自当感激格外生全之恩，据实将观望贻误之处供认。今还如此强辨（辩）饰非，岂不是不知圣恩，自蹈重罪取死吗？若再不实说，我们奏闻皇上，就要动刑了。又据供称：我在台湾，实因事体重大，心神昏愤，以致应奏不奏。况我迁延观望，贻误事机。我自想系任举之子，自小受恩深重，尤不比他人，其罪更大，自知死有余辜。乃至泉州时，李侍尧传奉恩旨，因我父兄著有微劳，我又无子嗣，特蒙格外生全，不即在台湾立时正法。实是我梦想不到，感激圣恩，愧悔无地。我若再昧良丧心，饰词狡赖，实是覆载不容的了。就是皇上将我立时正法，我也感激心服的，还有何颜何心饰词强辨（辩）呢！

一、问任承恩：你说所带兵少，仍咨请总督添兵。你有奏事之责，何以只咨总督，并不专折具奏呢？又据供：我因所带兵少，咨请添兵，原应一面向总督咨会，一面专折具奏。总因彼时知虑昏乱，儒怯无能，如今也追悔无及了。

一、问任承恩：台湾林爽文等滋事，并不派你，系自行奏请前

往。到彼后自应奋勇出力，带兵剿捕贼匪。乃安坐鹿仔港，并不亲临行阵，迁延观望，以致贼匪蔓延，招集日多，岂不是你贻误军机么？据供：我自正月初六日到了鹿仔港，察看该处系漳、泉、福州、兴化等府商贩米船往来要口，村庄人户稠密。且储备军粮火药，亦都在鹿仔港屯贮。那时彰化、诸罗俱被贼残破，避难百姓又聚集此处，林爽文不时率众来攻。我其时所带兵丁不敷调遣，所以竭力保护，我怎敢安坐鹿港迁延观望呢？求请（详）情。

一、问：你在鹿仔港驻守多时，何以不与黄仕简密行札商，令黄仕简自南路进攻斗六门，你由北路会合夹攻，惟只坐鹿仔港迁延贻误呢？又供：我驻守的鹿仔港地方，离斗六门有七八十里，离大里杙贼巢有四十里。我只想攻剿大里杙，竟未想到与黄仕简先事密商夹攻斗六门，贻误事机，这就是我天夺其魄，该死的处了。

一、问：你在八卦山与贼打仗，普吉保进攻南关口，你由西门一路接应，伤毙贼匪，夺获马匹，正可乘胜攻击，因何又恐后路空虚，将兵弁撤回营盘驻守呢？又供：我与普吉保进攻八卦山一带，与贼打仗，原是要逼近贼巢，进剿大里杙。那日贼败后，同普吉保细看该处地势辽阔，林箐甚多。且已离鹿仔港二十余里，留守兵只有几百名，后路空虚，恐贼匪绕道攻犯，是以将兵丁仍撤回各营盘。这些情节，都是可以质问得的。且那日我与普吉保同在帐房吃饭后，才进攻八卦山的，现有普吉保可问，并有将弁等看见的。若稍有谎词，不怕罪上加罪吗。

一、问：你是陆路提督，黄仕简系水师提督，明系你以进剿贼匪是他专责，意存推诿。将来事竣后，你又想冒功，这不是你要因人成事？你若如此狡赖，这是你自速其死了。

又供：我身为提督大员，实不敢以水师、陆路稍分疆界，更不

敢存推诿冒功的念头。况我从幼受皇上重恩，遇此等军务重事，又系自请前往，尤当加倍出力。乃不能立时进剿贼匪，会同黄仕简两下夹攻，迁延时日，上烦圣虑，自蹈重罪，还有何辩呢。

一、问：黄仕简患病，你在鹿仔港岂无闻见。因何不即奏闻，又不亲至郡城与黄仕简商议，这不是坐失事机么？据供：黄仕简患病，我在内地原是知道的。及到了台湾，彼此相隔数百里，且道路梗阻，信息难通，他实在病势光景，我未能详晰知道，所以不敢率行具奏。

请问：你说黄仕简驻扎郡城，离你数百里，且南北道路不通，所以不得实信等语。普吉保带领一千六百名兵丁前来接应，如此官兵多人，皆系从台湾府城来的，岂有不知黄仕简光景之理？这显系饰词推赖，还有何辨（辩）呢？据实供来！

又供：普吉保从台湾府城带兵前来，我原问过黄仕简病体。普吉保只说他精神短少，并未说过遇事全行糊涂。我因那时军务倥偬，又不知他实在光景，含混隐忍，并不据实奏明。总是我糊涂错谬，天夺其魄，以致诸事颠倒紊乱，还敢狡饰，不据实供明，自取速死么。

### 军机大臣审讯原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笔录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台湾档

一、问黄仕简：台湾逆匪滋扰，大兵未到以前，该镇道等尚能保守，你带领官兵前往，凤山、诸罗等县已次第收复，岂府城转有意外疏虞之理？何用你带兵在彼防守，岂你专守城去的么？

据黄仕简供：我于正月初四日前抵台湾，彼时凤山、诸罗皆被

贼匪占据，我派了柴大纪、郝壮猷分带官兵，赴南北两路进剿。我因郡城为台湾根本，是以未敢遽离，惟知株守一处，实是我怯懦无能。种种该死，总由我染患风症，颠倒昏乱，上负天恩，自罹罪谴，实无可辩。

一、问：官兵已经收复凤山县城，你就该添兵防守，亲自带兵前往斗六门、大里杙等处，奋力攻剿。乃株守府城，并将蔡攀龙所带之兵八百名撤回，又扣留潘韬所带之兵三百名，以致凤山复被贼人占据。这不是畏葸无能、惟知留兵自卫，贻误军机吗？

据黄仕简供：官兵收复凤山后，我原该添兵防守，并应亲身前赴斗六门、大里杙等处奋力攻剿。实因病后昏愤糊涂，将备们又不时常见面，竟致一筹莫展。又闻得贼匪要来攻犯府城，是以将蔡攀龙之兵八百名撤回，又扣留潘韬所带之兵三百名，防护郡城，以致凤山复被贼人占据。惟怯贻误，自蹈重罪，如今实在后悔无及了。

一、问：你到台湾府城将及三月，你并不亲身督率兵弁追剿贼匪，乃安坐郡城，祇派拨备弁零星打仗。及贼人攻犯府城，你又不分头截杀，以致贼人肆无忌惮。这不是你观望贻误么？

据黄仕简供：我到台湾将及三月，时常心内昏迷，自己毫无主见。我派拨备弁零星打仗，希图他们分投截杀，将贼首拿获，就可完事。不料迁延日久，坐失机宜，以致贼势鸱张。后来贼匪攻犯府城，我又不能迎头截杀，就是我糊涂该死处。

诘问黄仕简：你去年患病，蒙皇上天恩体恤，叫你儿子黄秉淳赴闽看视，后来又派令总兵何俊去帮你。你奏明病症渐愈，叫你儿子回任，又奏明不用何俊帮你，是你的病已经全好了。为何如今又说是患病昏迷，这不是你有心捏称患病，希图卸罪吗？

又据黄仕简供称：我蒙皇上高厚天恩，实在粉身碎骨，无以为



报。上年风症时发时止，后来原好了些日子。十二月间闻台湾逆匪滋事，心里焦急，不知怎么旧病又发了，以致心神昏乱，坐失事机。这总是我辜负圣恩，天夺其魄，自蹈重罪，实在追悔莫及了。

请问黄仕简：你身为提督，自当军律严明。当凤山复失，郝壮猷逃回郡城时，你若是懂事之人，就该先请王命，将他正法，并将逃回兵丁查出为首者，即按军法处斩数人，方合行军之道。即见不到此，亦当崙折参奏。这都是你该办的事，也可令将备、兵丁俱知畏惧。你为何听他回至郡城，并无一言参奏？这是你明知自己怯懦无能，若将郝壮猷参奏，连你的罪也显出了，所以不敢参奏，彼此要想混过，可以侥幸偷生了。

又据黄仕简供：我身为提督，既见郝壮猷逃回，原该据实参办。那时我自己株守郡城，糊涂昏愤，不能亲自杀贼，如何能觉察郝壮猷的不是，以致听其来郡，并未参办。今蒙诘讯，如梦初醒。想起那时连我也实在与郝壮猷并无差别，亦当正法，乃蒙皇上格外施恩，怜我老病，未同郝壮猷即在台湾正法，只拿解来京，就是我梦想不到的了。如今方知种种贻误，罪无可道，惟求皇上将我立寔重刑，就是恩典了，还有何辩呢？

一、问：你若果系年老患病，自应及早奏闻，简员接办，或于交印后请留该处效力赎罪。何以并不奏明，惟知恋栈呢？

据黄仕简供：我到台湾患病，原告诉跟随的人，说要缙折奏明。后来不知他们怎么就忘记了，我向他们说的话，他们都不肯听。我日日在郡城内，总觉精神昏昏，不能自主。总是我福薄灾生，天夺其魄，今蒙诘讯，实在无可置辩。只求皇上将我从重治罪，万死难辞。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查奏黃仕簡  
任承恩口供是否屬實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福建水師提督參贊藍，傳諭汀州鎮總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奉上諭：

據常青等委員將黃仕簡、任承恩解到行在，令軍機大臣訊問，錄取供詞呈覽，已明降諭旨，將伊二人暫交刑部監禁矣。據黃仕簡供，到台灣后，實因年老患病，精神昏聩，以致手足無措，種種迂延貽誤。又據任承恩供，因賊多兵少，曾經咨報總督，請添派官兵。又鹿仔港民居稠密，米糧積聚甚多，未敢輕離。且伊曾經親往虎仔坑、八卦(卦)山，同普吉保及將弁等督兵打仗，且与普吉保同帳房吃飯。彼時林爽文正攻府城，聞信繞回，護其巢穴，并欲來攻鹿仔港。是以在彼防守，不能遽離。因折內未將自行帶兵親往之處声叙明晰，現有普吉保及將弁等皆可質詢。若稍有捏飾，情甘加倍治罪等語。所供情節如果屬實，將來定案时尚可依朕前降恩旨，貸其一死。但黃仕簡于上年查辦會匪楊光勛械斗一案，伊虽曾患病，經朕令伊子黃秉淳馳往看視，并諭黃仕簡如果病勢難痊，應令總兵何俊幫伊查辦。而黃仕簡奏稱病已就愈，仍令黃秉淳回任，并称无庸何俊幫辦。是黃仕簡病已漸愈，今又以染患風疾，忽止忽发为辞，恐系藉病推委，費圖自卸重罪。

至任承恩正当年富力强，尤非若黃仕簡之年老患病者可比，伊

又自请前赴台湾剿贼，乃既不能奋勇自效，坐失事机。且伊既咨请督臣添兵，何以不行自奏？况提镇奏折，俱系字识缮写，伊平日岂无缮办奏折之人？乃现经诘问，尚复巧辞支饰，则罪上加罪。朕亦不能因其父兄著有微劳，伊现无子嗣曲为宽贷。即仍按律真以重辟，皆所应得。著将所录供词，发交常青阅看，查明黄仕简有无捏饰患病，及何故并不带兵亲往，有无饰词卸罪。并著蓝元枚、普吉保，向将各格绷颢、林天洛、陈邦光等详细询问，并密加体访任承恩所供各节，是否当日实在情形，曾否一同打仗，抑系虚捏狡展之处，据实具奏到口，再行按律定拟。将此由六百里传谕常青等，并谕李侍尧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内阁黄仕简任承恩暂交刑部监禁  
俟查明后定拟具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

台湾逆匪林爽文纠众滋事，黄仕简、任承恩水陆两提督，带兵分路进剿，并不亲临行阵，定期会攻。黄仕简株守郡城，任承恩安坐鹿仔港，仅派委将弁等零星打仗，彼此观望迁延，以致贼匪日久未就扑灭，贻误军机。较之郝壮猷之遇贼退避，弃城潜逃者，厥罪维均，本应一体赏以重典。因念黄仕简究因年老患病，且伊从前办事尚属奋勉，受恩最久。任承恩之父任举，前在金川阵亡，伊兄又因救火伤毙，皆属歿于王事。任承恩现无子嗣，朕轸念前劳，不忍

令捐軀效命之臣绝嗣。是以二人供货其一死，未即在台湾一律正法，仅令常青等将黄仕简、任承恩革职拿问，解赴行在。

今据常青等委员将黄仕简、任承恩解到，令军机大臣讯问。伊二人虽皆供认罪状，请甘重典，但供词尚有支吾狡展，避重就轻，难以凭信之处。已另降谕旨，令常青、蓝元枚等查明，据实复奏。黄仕简、任承恩著暂解交刑部，严行监禁。俟常青等查复到日，若伊二人既贻误于前，复又巧饰于后，即是不知朕恩，即仍按律治以贻误军旅之罪，亦所自取。总之伊二人之罪案，皆系自取。但台湾之事未完，虽欲法外加恩，断无即令其身在外之理。应统俟该将军等查明到日，再交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按律定拟具奏。钦此。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拿获天地会  
张破脸狗供出之赵明德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批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谕两江总督李世杰等据实复奏海运  
江西米石赴台情形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两江总督李、江苏巡抚闵，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奉上谕：

前据何裕城奏，拨运闽省米石，已陆续从新城县五福地方一路赶紧运送，因检查旧案，有改由海运较为便捷之处，已札询江苏督抚查明海船咨复到日，立即分拨起运等语。朕因该抚办理此事意存推诿，且既查明改由海运较为便捷，即应一面飞咨李世杰等预备海船，一面将陆运未竣之米，运至海口等候。乃竟俟咨复到日始行起运，殊属迟缓不解事，已传旨严行申饬。但何裕城既经咨商李世杰等，自己早经接到，其如何派拨海船，于何日驶至海口预备装载之处，自应一面咨复江西，一面将准咨办理缘由，迅速具奏。何以何裕城奏到后已阅数日，尚未据该督等奏报？军需米石，关系紧要，今何裕城既推诿于前，若李世杰又复迟延于后，岂不贻误要需！著传谕李世杰、闵鹗元等，将此项海船于何日预备齐集，派员押至海口。及江西米石于何日运到、装载、开行之处，及因何并不先行具奏缘由，一并摺实复奏。将此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探闻林爽文军情 及密飭海口侦缉堵截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军录

臣孙士毅跪奏，为探闻台逆穷蹙情形，密飭海口侦伺堵拿，以防窜逸，恭折奏陈圣鉴事。

窃臣连接粤东领兵镇将申报，自四月中旬抵台，节次打仗杀贼情形。臣远隔重洋，未知所禀是否确凿，谅将军常青自己随时具奏。兹臣探闻往来船户称说，五月十五日以前，常青带领闽粤官兵，亲

身督阵，进逼贼巢，痛加剿杀，并拿获男女逆犯数名。该匪等畏惧官兵勇猛，计穷力竭。林爽文之母，闻已自缢，其父亦已潜逃等语。现虽未接军营捷报，传闻当必有因。

臣思逆犯既已穷蹙，势必四散溃逃。粤东各海口，与台地洋面处处可通，此时防范搜拿，尤难稍容刻懈。且臣于数日前，风闻林爽文密遣伙逆资带银钱，偷越外海，行劫商船。并不抢夺贖财，止将贼船与客船调换，点明货物，照本付价，索取船照，借图影射入口之事。此言是否确实，无从彻底追求。惟外间既已传有此语，无论虚实，总应迅速侦查，以绝奸宄。臣已飞檄管辖各海口镇将道府，于从前派出员弁之外，更须加倍严密访拿。兹闻官兵已获全胜，逆贼穷迫，无论是在洋劫船夺照等事，非图窥探军情，即系预谋兔脱，不可不防。缘逆犯首伙为数较多，势难公然窜逸。若得船照货物特为护符，仅可收口报税，掩其叛逆形迹。倘守口员弁一时查察不严，便可远颺漏网。臣思匪犯行踪，自与客商迥别。小民挟货牟利，计及糴秣，其投行发卖，必须探访行情，坐待长〔涨〕落。凡与行户素常交易者，又必牵前搭后，收帐耽延。若匪徒混迹其中，志不在利，止图迅速出脱，以冀踪迹远窜。一切卸货收银，仓皇急速，自与客民迥别。从此暗中物色，定有端倪，臣于附近惠潮各属，现已加派委员，改装易服，分赴各处海口以及税馆处所，不露圭角，悉心探访。（朱批：好，想得到。）如有此等商船投行纳税，留心体访。稍露破绽，立即知会地方文武员弁，带领兵役赴船搜查，即使并无违禁器具，而言语支吾，情形慌乱，即可决其必非善类。无论是否台湾逆党，亦即迅速擒拿，解臣审办。（朱批：甚是。）臣虚衷研鞠，定可水落石出。如果系直正重犯，官则专折保奏，请旨擢用，兵役则给予重赏，以示鼓励。总令密之又密，毋许

稍事张扬。倘敢走漏风声，以致匪犯潜逃，并或借端勒索滋事，立即严参，加倍治罪，并密咨抚提二臣，及闽省督抚、将军常青，一体慎密办理。

再，查湖属各要隘，水陆弁兵虽已抽拨赴台会剿，臣业向附近各标营调拨补数。现在防守堵拿，毋虞缺少。提臣高嘏并已亲向各海口加谨追查。臣亦随时往来稽察，合并声明。所有风闻军营剿杀贼匪，及台逆诡谲情形，并臣设法侦缉各缘由，理合缮折由驿四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朱批：诸凡留心，可嘉之至。成功后自有旨。钦此。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粤省叠获偷越 赴台之陈孟琴等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军录

臣孙士毅跪奏：窃查台逆势已穷蹙，不日即可荡平。所有天地会匪，系为此案根源，应即钦遵谕旨，彻底查拿，以清余孽。

查粤省先据饶平、普宁、海阳等县，访获许阿协、赖阿恩、林阿俊、徐阿番、林功裕、陈阿塔、余阿结等七名，供出闽人梁阿步等勾引入会。咨查闽省已经拿获讯供。旋据来咨，梁阿步业经在闽病故，将赖阿边、赖阿立及赖阿恩之子赖娘如，林阿俊之子林阿真四犯，解赴粤东。嗣因奉旨暂缓查办，是以现未从严质讯。续据林功裕供出勾引人林三长，籍隶闽省平和县，亦止密咨存案，并据大埔、海阳、普宁等县，访获尤扬，张阿琨、傅观麟、张扬保、杨阿

伦、邱阿肥、张阿果、张石福等八犯，现在提齐质审。此外海阳、潮阳、嘉应州访出之僧人洪跃珠、洪秀节、洪朗、洪科、朱立嵩等五名，虽已严讯，并无为匪情事，恐其中尚有不实不尽，复飭发各该州县，严加管束，另候访察。

其余惠来县盘获偷越人犯陈孟琴等七名，潮阳县盘获偷越人犯林海瑞等二十九名，应俟台逆荡平后，咨查原籍，果非逆案干连，再行定拟。尚有碣石、南澳二镇标、惠来营游击盘获闽粤二省形迹可疑之人，先后共十一起，计犯一百余名。内五起讯明实系商民，均已分别释宁，递籍安插。尚有六起，现在研讯，有无逆党及会匪在内，再行分别究释。

至闽省拿获逆匪，潮民从逆正法者，先后共有八名。咨查原籍家属，内张隆生、刘实、林天球三犯因赴台已久，止有远房族属，并无应行缘坐之人，其余俱止有县分，并无坐落村庄、住址者居多，尚须逐县核查，方免舛错遗漏。合并附片声明。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今常省又有调兵之举，此事应缓。钦此。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阵亡病故兵丁 坐粮仍听其家属支领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军录

臣孙士毅跪奏：再，据赴台领兵将弁禀报，阵亡病故兵丁数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名，已先尽军营递行拨补。臣查出征兵丁，偶遇事故，多支月饷，原有免其扣追之例。若此时遽尔行文开缺查办，该兵家属传播乡邻，同营出兵之家，不免俱生惶惑。况现在集兵进剿，若使守汛弁兵闻风气馁，不足以奋戎行而壮声势。是以臣止咨行提镇，密记档案，所有此数名故兵应得坐粮，听其家照常支领，不即行文查办，统俟凯旋后，再行照例办理。合即附片声明。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同日①奉朱批：甚是。钦此。

###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奏请 再行添兵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参赞福州将军宗室臣恒瑞跪奏，为统兵剿贼，连次打仗，并筹酌情形，再请添兵，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统领官兵于五月二十四日起程，先赴南路进剿，即于本日具折奏闻在案。随于二十五日从前未到之驻防满兵五十余名、浙省兵七十余名，皆已到齐。侍卫章京乌什哈达一员亦到，其余岱森保等七员，船尚未来。臣常青自各兵未到之先，已将附近贼庄先后捕搜。缘系贼匪伙党，一经官兵剿杀捕获，随即逃散。今南路之贼闻大兵将出，竟敢纠伙万余，欲来抗拒。臣等自二十四日辰刻出城，前行未及十里，即闻探报有贼三路前来。臣等将所带兵丁，预

① 指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飭各镇将，分队经管。即令前队、二队、左右两翼，向前迎击。贼亦敢于抵御，对放枪炮。自午至酉，约打死贼百余人，生擒匪犯何叶等三名，贼始稍退。因天色将晚，官兵亦即收军，并察看地势，即于该处之关第（帝）厅安营。

二十六日早，臣等带领侍卫章京乌什哈达，总兵梁朝桂、魏大斌、陆廷柱，副将贵林，参将特克什布，游击蔡攀龙，并革职参将那穆素里，同知杨廷理等，各带兵丁、义民，分队出战，詎料贼人又连夜纠集中路大武垅等处贼党，亦约有四、五千人，各冒枪炮锋刃，抵死攻犯。臣等统领官兵，督率调度。各镇将等，俱属奋勇出力。因贼人直扑左翼，臣等即飞拨中队兵三百名，交那穆素里带往协助乌什哈达。又将义民数百名，作为疑兵诱贼。正被那穆素里分路邀截，枪炮齐发，打死贼人二、三百名。自辰至未，因天气暑热，暂且收兵。查阵亡守备林世春，千总谢元，把总刘茂贵，外委卢凤等四员。阵亡兵丁林进等十八名，义民五名，受伤兵民共三十六名。除一面赏恤注册外，现今民人被胁从贼者甚多，其小庄尽被焚劫，大庄之房屋俱被占踞，此外树木密翳之所，到处潜藏。官兵一往搜捕，即蜂拥而来。是日臣等全军尽力剿杀，官兵、义民尽数出阵。至酌留府城防守之兵五千九百名，因台湾地气潮湿，时值炎热，雨水频涨，该兵丁不服水土，受病者多。且有挑剩软弱者在内，是以不能将此项存兵调赴军前应用。臣常青、臣恒瑞据现在情形，再四筹酌，若非添请劲兵，无以痛剿贼匪。（朱批：所调之兵如数发去，但京兵甚远，以广东、浙江旗兵代。然到台湾亦尚有数月之久，此际尔等不可坐待调兵之至，有旨相商。）。臣常青初到台湾，识见短浅，祇奏请添兵七千，实属庸愚之见。事完后，请将臣交部治罪。今臣常青与臣恒瑞，亲历行阵，目击贼势蔓延。前调兵力尚觉不敷进剿，

合无仰恳天恩，再调广东兵四千。臣等即先咨会督臣孙士毅，如潮州有挑备兵丁，先发二千来台湾，再行续发二千。再调京兵一千，湖广兵四千，贵州兵二千，（朱批：此二处亦远不济急，今有李侍尧即发往闽兵二千，似更便捷。）共兵一万一千。除长途倘有患病疲弱外，亦得劲兵一万余名。则台湾贼匪即可剿捕净尽，以靖海疆。臣等仍统现在官兵相机进剿，（朱批：是，不可坐待。）一有胜仗，即行奏报外，（朱批：伫闻捷音。）所有再清添兵实在情形，冒昧渎陈，不胜惶悚之至。谨合词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朱批：即有旨谕。钦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奏请派大员  
来台督办军需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军需

臣常青、臣恒瑞跪奏：查台湾道府永福、杨廷樺办理军需粮饷、人夫，派拨义民，均无贻误。又该员等兼有守城之责，今调兵万余，钱粮不无浩繁，仰恳圣恩，派一大员前来台湾督办军需，（朱批：亦有旨了。）则事有责成，似于军务有益。臣等不揣冒昧，谨此附片奏闻，伏祈圣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 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奏带领浙兵 抵台及接仗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参赞奴才蓝元枚跪奏，为带领浙兵已抵台湾进剿贼匪事。

窃奴才于五月初七日在蚶江配船候风，业经恭折奏明在案。因南风盛发，在洋折舵，于二十日到鹿港。浙江官兵船只陆续进口，于二十二日亦俱齐到。有义民首林湊、黄〔奠〕邦、萧士旭等，率领义民迎接，奴才以乡音宣讲圣谕，晓以大义，众义民感戴天恩，俯伏涕零，莫不踊跃，恳乞随同官兵剿捕贼匪。（朱批：好。）奴才安顿各官兵扎营后，于次日即亲到街市抚慰聚集难民<sup>①</sup>，访察地方贼势情形。知贼匪聚集在柴坑仔、大武郡一带，离马鸣山营盘十五里，离鹿港营盘二十五里。窥伺鹿港，势甚猖獗，务期杀净尽，官兵方得渡溪进剿大里杙。奴才随于二十三夜密会总兵普吉保，于四更进兵，带游击海亮、都司陈邦光、守备丁士伟，兵一千名，在鹿港西南八卦山堵御贼匪，防贼从山下来截路。又派守备张奉廷，带兵三百五十名并义民，在鹿港之东北大肚溪旁堵御，防贼过溪截路。奴才亲带游击琢灵阿、穆腾额，守备唐昌宗、潘国材，兵二千三百名并义民，前往柴坑仔、大武郡直攻贼巢。于二十四日辰刻，官兵行至彰化北门，望见贼匪约七、八千人，胆敢前来迎敌。奴才见四处沟圳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二十一为“安集难民”。

甚多，随奔马步行，在阵前率领官兵进前，施放枪炮。贼分南北二队迎敌，奴才即带兵千余在北边对敌，拔穆腾额、唐昌宗带兵千余同义民在南边对打枪炮。自辰至未，打死贼匪约五六百人，（朱批：好。）迨（追）<sup>①</sup>至大肚溪旁南边，贼匪枪炮退去，所执刀械之贼两相交于接战，奴才见贼势尚盛，随亲率北边官兵冲杀过去，（朱批：可嘉。）贼不敢过溪，由山边窜走。奴才随将柴坑仔、大武郡、渡船头三庄贼巢烧毁，生获贼匪王青、郭丕二名。兵丁义民缴验耳记二十六个，大炮三尊，竹筒枪四枝，挑刀十二把，鸟枪五杆，贼旗十杆。又在庄内搜获贼书信五张。

嗣据总兵普吉保报称，率同游击海亮带领两提标兵五百名，守备丁士伟带领浙兵五百名，共二<sup>②</sup>千名，由八卦山进攻快官庄堵截贼匪。辰刻到彼，有贼千余前来迎敌。官兵即放枪炮，贼人败退，随将该处贼庄烧毁。正在烧庄间，南山梁复有二三千贼前来接应，当即亲率官兵齐放枪炮，奋勇前攻，枪炮打死贼人甚多，贼即四散奔逃。官兵奋勇追杀，将届天晚，不便远追，旋即撤兵。

又据守备张奉廷禀称，奉拨带领兵丁义民前赴大肚溪地方堵御，有贼众千余人屯聚，隔溪招旗放炮，迎拒官兵。守备等督令兵丁在溪边用炮连环施放，打毙手执红旗贼目一名，执藤牌贼一人，骑马贼一人，又贼伙数人，贼众奔散等情。内查守备唐昌宗、千总魏际隆、把总罗洪灿、外委潘饴、吉兆阵亡。至伤亡兵丁义民，现伤将领查实另行咨报将军臣常青核办。所有搜获贼书五张送交军机处以备存查外，合将官兵到鹿港进兵剿贼情形，恭折具奏，伏乞皇

上睿鉴。谨奏。

<sup>①</sup> 《钦定平定台湾方略》（稿本）卷二十一为“追”。

<sup>②</sup> 同上书，为“一千名。”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朱批：即有旨諭。欽此。

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進呈郭丕供單片

附：郭丕供單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軍錄

奴才藍元枚跪奏：陣內生擒賊二名，內王肯一名傷重不能訊供，當即斬首示眾；又郭丕一名經奴才親提嚴訊，雖未經受賊偽官，但該犯從賊打仗，兵民莫不痛恨，奴才將該犯郭丕就在營盤外恭請王命，即行正法，並將供單恭呈御覽。

再，五月二十一日奉到上諭二道，令奴才剿捕台灣賊匪為要。欽此。欽遵。細查林爽文本系劫賊窩家，因台灣海外鳩集無賴匪徒，藉大里社東系高山，西向大海，南北俱是大溪阻隔，水沙連一帶又是高山險峻，得以鳩集伏黨，苟延殘喘。奴才現在相度機宜，設法剿捕，斷不敢效任承恩等觀望迂延，亦不敢冒昧輕率，（朱批：更是。）務計萬全，迅速擒獲林爽文，剿滅匪黨，以仰慰聖懷。理合附折（片）奏聞。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同日①奉朱批：好，勉為之。欽此。

① 指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附：郭丕供单

问据郭丕供：小的年二十六岁，漳浦戴坑人。过台有四年了，并无父母，有胞叔郭省，胞兄郭麟，嫂戴氏，现住漳浦戴坑埔仔社。小的同祖母李氏在台，住大肚社。因庄社被牛骂社的人烧毁，同祖母李氏逃入王田新庄仔，离大里代十里。小的十二月入伙，至二月间贼首林领拨小的跟他厮杀出阵，有十一、二次了。小的并未做伪官，只杀过一人。此二十四日头人林水返派小的出战，小的是退走时被执的。昨日被拿受伤的贼，小的不认的。闽彰化有贼小头人三百余人，每人所管有一二百人不等，其余俱是好人。现在被林爽文抽派押令出阵，不去就要杀的。贼庄内贼头、贼伙俱有分田耕种，每百石粟抽出三十石等供。

### 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奏彰化情形及进呈战图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军录

奴才蓝元枚跪奏：查彰化县地方情形，自淡水、彰化交界之大甲溪一带，闽粤居民杂处，间有贼匪潜匿其间，以致各怀疑心，彼此烧毁庄社。其民人多有逃在大里代、水沙连贼巢内。又，彰化县城内及附城庄社，系民贼互相烧毁，现在房屋全无，以致泉民多逃出鹿港，漳民多被贼押入山内水沙连并大里代等庄社。是以鹿港现有民人十余万人，大里代，水沙连等社贼巢内，亦有民人十余万人，因衣食缺乏，多有从贼入伙者，（朱批：是应招致、出示，令其归耕为良

民。)是以贼势愈形猖獗。今贼匪守御隘口，音信隔断。奴才细询将弁，竟不能知贼巢虚实。奴才现在严禁民人，不许斗杀、焚抢。(朱批：是。)并遣妥人乘小舟由海道到大里代等社，侦探贼巢虚实。并携带告示，谆谆晓谕，如民人已经从贼打仗，罪无可贷。(朱批：此亦且不必言矣。)若系良善，未经从贼者，务速归庄，乘时耕种。(朱批：此语是。)所有彰化县属分别民居贼巢，并奴才二十四日剿贼地方，谨绘图贴说，恭呈御览。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福建汀州镇总兵普吉保奏与柴大纪  
约会夹攻未成等缘由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军录

福建汀州镇总兵奴才普吉保跪奏，为遵旨复奏事。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接奉上谕：着柴大纪与普吉保将现在剿贼情形，迅速奏闻。钦此。奴才伏查鹿港逼近大里代贼巢，贼匪不时滋扰，自四月十二、三、十六、十八、二十一等日，屡来侵犯，经奴才带领官兵、乡勇堵御杀退，因杀贼无多，不敢陈奏，业经咨报将军常青在案。四月二十五日，接承将军常青札调内开：据柴大纪禀称，逆匪林爽文往攻诸罗，现驻大埔林、牛稠山一带，飭令奴才在于鹿港等处驻兵内抽拨，亲自带领，前赴夹攻等因。奴才除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留兵堵御鹿港、埔心、马鸣山、北桥头各营盘外，酌抽兵一千，于四月二十六日亲率游击海亮、唐昌宗带领，前赴与总兵柴大纪订期合剿。五月初三日，柴大纪来至大埔林，面称探闻逆首林爽文往攻诸罗，被官兵挫败，逃入斗六门，已回大里杙等语。奴才伏思既经带兵会剿，林爽文虽潜回大里杙，余党谅多仍在斗六门。正在商议间，旋据诸罗县知县陈良翼差禀，南路贼匪陈灵光等率众勾结大武陇贼匪，欲攻县城，速请带兵回县堵御。又据副将林天洛、格绷额会同护理番同知黄嘉训、彰化县知县宋学浩具禀，四月二十八、五月初一日，贼匪数万分路围攻鹿港、马鸣山、埔心各营盘，势甚鸱张，虽经林天洛等杀退，而贼匪恃众仍复猖獗。奴才即于初四日撤兵，兼程回鹿港。初六日到鹿港，查讯各路贼情属实，并将打仗杀贼情形，咨报常青，转奏在案。

现在参赞提臣蓝元枚带领浙兵二千名，于五月二十日抵鹿港，随于二十四日调拨官兵进剿，令奴才带兵一千名由八卦山进攻快官庄，参赞蓝元枚督兵分路剿捕田中央等处。所有打仗各情形，经参赞提臣蓝元枚奏明在案。至奴才微末旗仆，受恩深重，自到鹿港，将及四月，尚不能擒穴擒渠，克期蕝事，实属罪无可道。乃蒙圣主天恩，仍留军营带罪自赎，奴才惟有身先士卒，奋勇杀贼，断不敢稍有贻误，致滋重咎。所有节次堵剿杀贼各情形，理合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朱批：一切勉为之，已有旨谕矣！  
钦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江米起運已派員接收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軍錄

再，本日又接江西撫臣何裕城來札知，奉旨撥運之米，已于五月二十六日起，在新城縣五福地方起運。查臣前奉諭旨后，即撥銀一萬兩，委延建邵道元克中、邵武府馬騰蛟前往光澤縣之上水口接收。并料理雇船駁運等事，又行令汀州、福州二府，雇各船只前往光澤縣，听候撥用，均可源源趕運，不至迟誤。合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同日①奉朱批：覽。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閩兵二千已赴台

并飛調粵兵二千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軍錄

再：本日接到常青等抄錄折稿，知會到臣，知賊匪甚多，現須添兵剿捕。查臣前于奏調浙兵之后，惟恐台灣尚有需接濟之處，隨查閩省沿海各營，已无可調，而督提兩標，及上游延建等營，尚可酌量抽撥。因即密令挑取二千名，前來泉廈駐扎，以備緩急，已于五月下旬到齊。今常青處既需添兵，臣查所調各省之兵到台灣，尚

① 指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需时日。且据称天气炎热，现在各兵多有染病者。今既有此预备之二千兵，自应及早遣往，较为有益。臣即于日内将此兵由厦门配渡，星速前往。至粤省兵数较多，臣前亦已密札两广督臣孙士毅，再行酌量预备。（朱批：尔等皆可谓尽心，可嘉之至。其余粤兵亦囑令快发。）据称已密备二千在潮州守候等语。现在常青已飞调粤兵，想孙士毅即调发前来。臣已飭漳州一路预备，并飭厦门同知速各船只候渡矣。谨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甚好。知道了。钦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移咨粤省拨饷  
易换洋钱并咨拨浙省库项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奏明移咨粤省拨饷易换洋钱，并咨拨浙省库项，以济军需事。

本月初二、初三等日，连接台湾道府稟称：台地风俗惯用外洋银钱，向来内地解到饷银，俱就行户易换应用。时日从容，尚易办理，现因大兵出征，所需夫价、车价等项，需用繁多，郡城一隅之地，兼以高贩罕通，洋钱日少，易换维艰。恳将军需银两，在内地俱换洋钱解用等情。并据将军常青、恒瑞亦札会前来。臣查该处既惯用洋钱，自应换解前往，以资行使。随发银十五万两，派省城及

① 指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泉州、漳州、厦门等处，分头易换，现已换得六万元，先行起解，余俟随得随解外。第闽省行使洋钱之地只此数处，恐将来再需易换，民间益少，或致赶接不及。查粤省向亦惯用洋钱，广、潮二府商贾辐辏，行使最多。臣前奉谕旨，如闽省库项不敷，可再于浙粤邻近省份，酌量咨拨具奏，等因。钦此。今应奏明，令两广督臣孙士毅拨出库银四十万两，分作数起，按照市价陆续易换洋钱解闽，以资接济。并知会浙省抚臣亦于库项内，酌拨六十万两前来备用。除一面移咨孙士毅、琅玕速办外，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南路进兵已被阻  
著相机从北路进攻不可株守待援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州将军参赞恒、闽浙总督李、水师提督蓝、陆路提督柴、传谕总兵普吉保，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谕：

本日早间，先据孙士毅奏，探闻台湾逆匪穷蹙情形，密飭海口侦伺堵拿，以防窜逸一折。朕披阅之下，正为欣慰，折内称林爽文之母闻已自缢，其父亦已潜逃等语。前经闽省解到贼犯林家齐等，亦有林爽文之父，因其子为逆，劝诫不从，畏罪自缢之供。常青在台湾驻扎日久，亦必得有此信，何以未据该将军奏及？辰刻，复接到常青等奏到各折。常青、恒瑞折内称，现在贼匪甚多，前调兵丁

尚觉不敷进剿，请再调广东兵四千、京兵一千、湖广兵四千、贵州兵二千，台湾贼匪即可剿捕净尽等语。常青等统兵出城进剿，遇贼蜂涌前来抗拒，乍见兵少贼多，未免稍觉惊惶。但调及京兵、湖广、贵州兵丁，动经数省，又隔重洋，未免缓不济急。且由京派出带兵之侍卫、章京，单身行走，尚须四五十日，兵丁等当炎歊伏暑，跋涉长途，更不免延缓。台湾更觉炎溽，尤恐水土不服。若简派京兵，又须大员带往，未免骇人观听，迹涉张皇。已另降谕旨，派广州、杭州驻防满兵三千名，及李侍尧折内先行调备本省兵二千名，合之常青等现在咨调粤省兵四千名，及孙士毅挑备兵二千名，已足该将军所奏一万一千之数。以九千名前赴常青处听候调拨，其余二千名着往鹿港，以助蓝元枚之力，自足敷南北两路攻剿之用。

至蓝元枚奏，带领浙兵在柴坑仔、大武郡等处剿杀贼匪，烧毁贼庄，生擒贼匪二名，割验首级耳记，夺获器械各情形一折。看来蓝元枚一路，剿贼尚觉得力。至此次续调之兵一万一千名，虽皆系附近省份之兵，派拨分起配渡，不得即刻便能抵彼，至速亦须月余。著传谕该将军等，应酌量情形，有可进之机，即行乘势攻剿，断无株守中途，静候兵到之理。如果南路贼势众多，不能取胜，亦不可冒昧轻进，万一稍有挫失，更恐军士气馁，于事无益。惟当深沟高垒，持重养威，以待兵力厚集，一举蕞事。

再，蓝元枚处附近贼巢虎仔坑、大里杙一带，阅其所进图说，贼匪亦不为少，虽屡得胜仗，亦应持重审慎，不可轻进。此时斗六门、大武陵一带，尚有贼匪占踞，道路梗阻，朕思该将军等此次统兵出城，不及十里，即遇贼打仗，被其挡阻，尚未进剿。或事势稍定，兵气振作，仍统兵前进，连得胜仗，将南路贼首庄大田拿获，恢复凤山县城，固属甚善。倘因贼匪聚集南路，官兵稍觉单薄，难以制胜，

須俟添調兵丁到后，再行攻剿，則各省調撥前往，即行走迅速，亦須月余。且遠隔重洋，風信靡常，前抵台灣正需時日，豈有在彼駐守多時，按兵不動之理？朕意常青現在派守台灣〔郡城〕<sup>①</sup>兵丁有五千余名，不為不多，或再行抽撥數百名，將各內如蔡攀龍之可靠者一、二員帶領，在郡城幫同嚴密防守，常青等竟統領官兵直趨北路，會同藍元枚、柴大紀、普吉保打通斗六門一帶，進逼大里杙，覆其巢穴。使賊匪聞信驚惶，進無可據，逼無所歸。脅從之眾，各顧家屬，自必紛紛潰亂，賊黨望風解体。此亦出奇制勝之一法。但朕遠在萬里之外，遙為揣度籌劃，是否可以如此辦理之處，著常青、藍元枚等審度該處情形，相機妥辦，據實復奏，亦不必稍存遷就之見。

再，藍元枚進到圖說內，有岸里社熟番三千余人不肯從賊等語。此等熟番被賊誘脅，不肯附從，即與義民無異。藍元枚即應速為慰撫，給與馬兵糧餉，令隨同官兵打仗，于聲勢益覺壯盛。若不給與養贍，該番等庄社既為賊匪焚毀，無以資生，豈不去而從賊？并著傳諭常青等，南路如亦有似此不肯從賊之番社民壯，皆應招集獎撫，或令入伍，以壯聲威，而分賊勢。但須詳慎查察，恐其中有賊匪混入，希圖內應之事，又不可不加意密防，此為至要也。

再，據藍元枚折片奏稱，派委妥人，乘小舟由海道到大里杙等社，偵探賊巢虛實，并攜帶告示，諄諄曉諭，如民人已經從賊打仗，罪無可貸等語。現在大里杙、水沙連等賊巢內，已有民人十餘萬，因衣食缺乏，多有從賊入伙者，若因其從賊打仗，即不准其悔罪投誠，此等脅從民人，永無自新之路，轉堅其從賊負固之心，所關匪細。著傳諭常青、藍元枚等，一面出示曉諭，無論從賊打仗及被

<sup>①</sup> 《欽定平定台灣紀略》（稿本）卷二十一有“郡城”二字。

賊驅使者，一經棄械投誠，即為良民。或諭令歸耕，各安本業，或有隨營自效，剿賊立功如庄錫舍者，即酌量獎拔，以解散賊黨，尤為此時要務。但仍須留心訪察，以防奸細假冒混入。至林爽文敢於光天化日之下肆行不法，伊父母如果先行自縊，是該犯行同梟獍，不但上干國法，而且累及父母，實屬罪大惡極，覆載所不容，神人所共憤。現雖苟延殘喘，斷无不速就歼滅。即使藉詞地方官平日拖累，以致伊等激成事端，但地方文武俱為所戕害，已足相抵，更復何所藉口？且朕惠愛黎元，休養生息，虽台湾遠隔重洋，抚綏軫恤，从无歧視。現在被脅民人，具有天良，斷无始終附逆，甘心从賊之理。况賊匪勢虽猖獗，皆為烏合，究易潰散。此時助從者，將來徒受其累，同歸歼戮，亦何所貪恋而不速行悔罪自新耶？著常青、藍元枚將此傳旨詳悉出示曉諭，俾助从百姓及早投出歸耕，賊黨自日見离散，漸就窮蹙。

再，據普吉保與柴大紀訂期合剿，五月初三日柴大紀來至大埔林，面商合兵剿捕事宜。旋據諸羅縣知縣陳良翼稟報，南路賊匪陳靈光等欲攻县城，柴大紀即帶兵回县堵御，鹿港亦有賊匪前來，該鎮亦即帶兵回顧鹿港等語。諸羅县城既又被賊匪前來攻扰，柴大紀帶兵回县堵御截杀，自必連得胜仗。今普吉保已將回至鹿港，会同藍元枚剿賊情形奏聞，而柴大紀剿賊之處，未據奏到，甚為慮念。著傳諭柴大紀，即將回至諸羅如何剿杀賊匪情形，迅速具奏，以慰廑念。

又，據李侍堯奏，台湾風俗，慣用洋錢，現已移咨粵省，撥餉四十萬，易換洋錢，及撥解浙省餉銀六十萬兩來閩，以資接濟，并接運江西米石等語。均應如此辦理。并著孫士毅不拘何項，即行如數易換洋錢，迅速解往备用。至常青請添調各兵，現已諭令各省將軍

督抚，星速派拨起程。若常青等此时攻剿贼匪已得胜仗，擒获贼首，所带官兵足数剿办，余匪毋须多兵接济之处，即酌量情形，一面飞咨各该省停其前往，一面奏闻，以省跋涉之烦。所有一切缓急机宜，总在该将军等遵照节次所降谕旨，持重相机，临敌制胜，固不可冒昧，轻于尝试，亦不可株守，坐失事机，以副朕委任至意，勉之毋忽，伫听捷音。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常青等，并谕孙士毅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速调  
闽粤浙兵赴台湾增援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广州将军存、两广总督孙、杭州将军宝、浙江巡抚琅、福建巡抚徐，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谕：

据常青等奏统兵连次打仗，并请添派官兵一折内称，南路贼匪闻大兵将出，竟敢纠伙万余，前来抗拒。官兵向前迎击，自午至酉，打死贼百余人，贼势稍退。次日贼人又纠集大武院等处贼党，亦约有四、五千人，抵死攻犯，经官兵分路邀截，打死贼人二、三百名。现在民人被胁从贼者甚多，前调兵丁尚觉不敷进剿，请再调广东兵四千、京兵一千、湖广兵四千、贵州兵二千，共兵一万一千名，则台湾贼匪即可剿捕净尽等语。常青等于各路官兵到齐，即统领将弁等分队进剿，连次杀贼。因贼匪四处纠合伙党，蜂拥前来，抵死抗拒，现在所带兵丁不敷攻剿，奏请再行添调，自属实在情形。或因



初次与贼接仗，乍见贼匪势甚鸱张，现在兵力不能即时扑灭，是以奏请添调，亦未可定。但该将军等既以官兵尚觉单薄，不敷痛剿，自应再行添派，以期迅速集事。

至常青等所请再调京兵及湖广、贵州二省兵前赴台湾一节，湖广、贵州距闽省道里辽远，相隔数省，若此时调动，亦属缓不济急。即京兵前往，更需时日，且长途调拨，迹涉张皇，皆属不可。今粤省已据常青等咨会孙士毅调兵四千，该省原有预行挑备兵二千，前后共兵六千，著孙士毅即行拣派速往。此外著存泰、图萨布于粤省驻防满兵内，挑选一千五百名，并著宝琳、琅玕等于浙省杭州驻防满兵内，挑选一千名，乍浦驻防满兵内，挑选五百名，派令前往。合之李侍尧现在挑备驻扎泉、厦之督提两标，及延建等营兵二千名，已由厦门配渡者，统计此次派绿营及满兵，已足常青等所请一万一千名之数，即敷攻剿之用。著传谕孙士毅等星即遵照挑选，迅速分拨起程，较前次派往者，愈速愈妙。所有粤省驻防满兵，著派副都统博清额带领，浙省驻防满兵，著派已升授江宁将军、乍浦副都统永庆带领前往。其粤省绿营兵六千，著孙士毅于曾经行阵之总兵内，简派一员，总领前往。并于各将弁内，拣派谙练军旅，及曾经出兵者，分起带领。孙士毅此次办理官兵起程及一切事宜，俱能经理妥协，诸凡留心，甚为可嘉。今所续调粤兵六千名，该督更宜加意照料，令其迅速起程，以资征剿之用。浙省驻防满兵，亦著宝琳、琅玕一体妥为料理，分起加紧进行。并著李侍尧、徐嗣曾预为筹备船只等项，于各兵到时，即行陆续配渡。所有此次添调兵一万一千名内，著李侍尧拨九千由厦门径赴常青军前，以便兵力厚集，声威倍壮，合力奋勇，痛加剿捕。其余二千名，著赴鹿港助蓝元枚之力。

至常青等奏请派一大员前赴台湾督办军需一节，若由别省派往，未免需时，且恐呼应不灵。因思李永祺曾任川省道府，办理军需尚为熟手，若即派该臬司速赴台湾，督办军需等务。现在闽省秋审已过，臬司尚无承办要务，著李侍尧于道员内拣派一人署理。再，闽省现办军务，差委需人，已于此次保举附近福建省份道府内，简派伊辙布、德明额、李澍、李华国、袁秉义、成明，于到闽后，著交李侍尧酌量分派二、三员，前往台湾听候常青差遣。如内地料理兵丁船只等事，需员派委，即酌留二、三员于内地委用，以资差遣。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谕内阁派伊辙布等赴闽省差遣委用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内阁奉上谕：

现在台湾剿捕贼匪林爽文等尚未完竣，办理军需粮饷等事，该省官员恐不敷差委，著派伊辙布、德明额、李澍、李华国、袁秉义、成明即各由驿起程，前赴闽省，交与常青、李侍尧酌量分派，差遣委用。钦此。

諭大學士阿桂密奏可否令常青等  
先由北路攻林爽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大學士公阿，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上海諭：

本日據常青等奏報，統兵出城，連次打仗，賊匪竟敢糾約万余，前來抗拒，官兵向前迎敵，打死賊百余名，賊勢稍退。但現在民人被脅從賊者甚多，前調兵丁尚覺不敷進剿，請再調廣東兵四千、京兵一千、湖廣兵四千、貴州兵二千、共兵一万一千名，則台灣賊匪即可剿捕淨盡等語。常青等于各省官兵到齊，即統領進剿，賊匪糾眾前來，抵死抗拒。現在所帶兵丁不敷攻剿，請再行添調，自屬實在情形。但貴州、湖廣距福建相隔數省，道里遼遠，若此時調動，鞭長莫及，緩不濟急，固屬不可行。至派京兵一千名前往，帶兵必須大員，現在可以派往者，非阿桂即海蘭察等數人，且時值伏暑，台灣氣候蒸溽，水土不服，且迹涉張皇，駭人聞所，亦覺于事無益。已另派廣東、浙江駐防滿兵三千名，及李侍堯折內先行調備本省兵二千名，又派撥孫士毅粵省兵六千名，仍足常青等所請一万一千名之數。着撥九千名由廈門徑赴常青軍前，听候調撥，其餘二千名，著赴鹿港，交藍元枚調遣。并令常青于兵丁未到之前，酌量能事將弁，如蔡攀龍等，令其帶兵數百，回至郡城，留心防守。即著常青帶兵徑赴北路，會同藍元枚、柴大紀等，并力合攻，打通斗六門，直逼大里杙，覆賊巢穴。使賊匪進无可取，退无所歸，而脅從之眾，自必聞風解體。如此辦理，或能使賊眾接應不暇，疲于奔命，亦以逸制

劳之一法。但该处情形是否可行，现令常青等酌量可否具奏。若将本日寄信常青等谕旨，抄寄阿桂阅看，此事应否如此筹划，或阿桂另有所见之处，即随报据实密奏，不必张皇。即留京王大臣前，亦且不必宣露，致激无识之徒，妄生疑议也。将此附本日报便，密行传谕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福建巡抚徐嗣曾奏请赴台  
督同道府办理军需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实录

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恳恩准赴台湾督办军需仰祈圣鉴事。

窃臣因送兵驰赴泉州，与督臣李侍尧会审漳浦抢夺一案，及海澄盗案事竣，于本月初六日起身回省。行抵惠安途次，接准将军臣常青、参赞恒瑞咨会，台湾贼匪情形尚属蔓延，现在奏请添兵等因。查台匪滋事已逾半载，此时尚未能即行殄灭，复须添请劲兵，上廑圣主宵旰，实不胜愤懣焦灼。臣即刻星驰旋省，督率各属，于建宁、延平一带过兵处所，妥立章程，预为备办，以期师行迅速，及早接济。

至常青等夹片内，奏请简派大员前往台湾督办军需一事，窃思内地粮饷等项，现经督臣李侍尧驻扎泉州，尽心竭力，筹酌机宜，储备俱已充裕。且节次仰蒙圣恩，于邻省拨解银米各数十万，源源接济，更为有备无患。惟台郡调兵踵接，钱粮动用浩繁，该道府等恐难兼

顾。常青等所奏，自属实在情形。臣自问年力尚壮，于该处事宜粗悉大概，不揣冒昧，仰恳圣恩，即令臣星速前往，督同道府办理军需。惟有弹竭血诚，悉心经理，以期有神军务。臣愆尤丛积，致有此等奸匪滋事，夙夜担心，虽捐靡顶踵，不能自赎。如蒙俞允前赴台湾，所有巡抚印务，并恳圣恩，另行简放，可否赏臣一衔，俾得专力军需，料理一切之处，伏候圣明训示，臣谨缮折由驿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朱批：省城紧要，汝岂可动。钦此。

闽浙总督李侍尧等奏请暂留台湾  
道永福在台办理军需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福建巡抚臣徐嗣曾跪奏，为仰恳圣恩，暂留台湾道员办理军务事。

窃臣等于本月初四日接准部咨，台湾道永福前在湖北荆州府任内，失察江陵县民蒋竺氏被劫，历任知县讳盗匿详一案，经部议照溺职例革职，奉旨依议。钦此。行知到臣等，应即行令该道离任。惟查台湾自上年十一月贼匪滋事，该府孙景燧已在彰化被害，府城中惟该道督同知县等纠集义民与该镇柴大纪所领弁兵，悉力堵御。贼匪连次攻扰，俱免疏虞。本年正月初间，各营征兵到台湾之后，一切粮饷皆系该道经手，现在大兵进剿各路，府城内外既需大员弹压镇抚，而接应军营粮饷，正资熟手料理，可否仰恳圣恩，将该道暂行

留任，候剿匪事竣之后，察看该员如果实心奋勉。办理无误，再行奏闻。如此则现在办理军务免易生手较为有益。巨等谨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 谕内阁部议革职之台湾道永福准其暂时留任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台湾档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内阁奉上谕：

据李侍尧等奏，台湾道永福，因前在湖北荆州府任内，失察蒋竺氏被劫，历任知县讳盗匿详一案，部议革职。现在台湾逆匪滋事，大兵进剿，一切军营粮餉，正资熟手，请将该道暂行留任等语。永福若照该督等所请，准其暂留福建台湾道之任，俟大功告竣，该督等核其功过，具奏到日，再降谕旨。欽此。

### 谕参赞蓝元枚应先进击东螺社等处 以保海口安全并注意招抚事宜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上谕：

昨据蓝元枚等奏，在柴坑仔一带，与贼匪打仗情形一折，已降旨令常青等相机机会，打通斗六门，直逼大里杙进剿巢穴，以解贼势矣。细阅蓝元枚图内，该参赞等驻扎之鹿港迤南，东螺社、麦仔寮二处，在红线外近海边处所，有贼巢二处。现在鹿港一带一切军粮文报，皆由海面通达，幸而贼匪无能，未于此处占踞。倘贼匪于东螺溪等通海口岸，私设船只，拦截隘口，使军粮文报及官兵来往，俱被阻隔，且贼匪势穷力竭，若由此入海而逃，更难追捕，所关匪细。朕意现在蓝元枚等剿捕柴坑仔、大里杙一带贼匪，若未能即时廓清，尚需兵力厚集，而濒海隘口最为紧要，莫若趁此添调各兵未到之前，统领将弁，先将东螺社、麦仔寮二处贼巢，尽力剿戮。或于往来海口，安设官兵，派员把守，毋使贼匪得以窃踞，亦先事预防之一法。著蓝元枚等相机筹划，遵照办理。

至台湾府城一带，有常青等率领重兵在彼，足资抵御。但附近城外在在皆有贼匪屯聚，鹿耳门为一郡咽喉，文报、兵粮往来要隘，恐贼匪狡黠，未必不心生窥伺。常青等不可专注意南路，稍存大意。仍当酌派妥当将备，加意防守为要。

再，此时贼匪鸱张，势虽众多，但究系一时迫胁，乌合之徒易于溃散。著传谕蓝元枚等，遵照昨降谕旨，务须详切出示，即称遵旨晓谕各庄社，如有能弃械投诚，即系良民，或令入伍食粮，或令归耕，设法招徕。俾胁从之众，皆知悔罪自新，则贼党自当解体。且多招抚一人，即少一助恶之贼，于剿捕事宜更有裨益。仍著蓝元枚等将近日鹿仔港一带如何剿贼情形，并海口要隘有无贼匪屯聚阻隔之处，据实迅速复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传谕蓝元枚、柴大纪、普吉保，并谕常青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来。

密諭协办大学士福康安即来行在陛见  
预备赴台督办军务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福、山西巡抚勒，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上谕：

台湾逆匪林爽文滋事不法一案，节经派调官兵前往剿捕，至今尚未完竣。昨据常青奏续调浙、粤等处兵丁到齐，带领出城剿捕，贼匪闻信，竟敢纠约伙党万余，抵死抗拒。经官兵向前迎敌，打死贼匪百余名，贼势稍退。但现在民人被胁从贼者甚多，前调官兵尚觉不敷进剿，请再调广东、湖广、贵州及京兵共一万一千名，即可剿捕净尽等语。此案常青自接手办理以来，筹划调度，颇合机宜。现在带兵出城，初次与贼接仗，因贼势鸱张，官兵稍觉单薄，奏请添兵接济，固所应办。但只应於附近省份酌请添调，方可期速行抵彼。若湖广、贵州与福建相隔数省，殊觉鞭长莫及。至京兵调动，更需时日，且迹涉张皇。岂有因一隅贼匪滋扰，致调动远省及京兵之理！常青或因前调闽浙之兵不能得力，是以请调京兵及贵州等省之兵，而折内又未明晰声叙。看来常青胸中，或见贼匪众多，略发茫无主见矣。恐於一切剿捕机宜，漫无把握，朕心深为座念。

常青本由都统、将军，甫经简授总督，经事未多。今自到台湾后，一切调度尚能妥协，已出意料之外。但伊究竟年逾七旬，精神未能周剑，而恒瑞又系年轻，未曾经事之人，殊不可恃。且常青等昨奏请派一大员到台湾，督办军需，其意未必非自揣难以胜任，欲



朕另简大臣前往督办军务。折内虽仅以办理军需为辞，而其意已在言外，不可不预为筹及。朕思此事自应阿桂前往督办，但念伊亦年逾七十之人，不忍令其远涉重洋。和坤又现在不时手足旧疾复发，且朝夕扈从，承旨书谕，难以分身。但将来派出之领兵大臣，如海兰察等，亦非常青、李侍尧所能统辖驾驭者，若致不相统属，於事仍属无益。因思福康安年力富强，於军旅素为谙练，又能驾驭海兰察等，若以之前往督办，足资倚任，现在甘省亦无紧要应办之事。著传谕福康安，接奉此旨，即带印由驿起程，前来行在陛见，预备差遣。所有陕甘总督，著传谕勒保驰赴甘省署理。福康安於途次遇见勒保时，即可将印信交与勒保接署，尤为便捷。若常青等续有奏报，剿捕贼匪连获胜仗，事已得手，不难克期集事，即驰谕知福康安仍可於途次回甘肃本任，勒保亦回晋抚之任。但此事先行宣露，未免致人疑议，是以未明发谕旨。勒保接奉此旨，即行遵照将巡抚印信交与郑源琦护理，由驿起程，前赴甘省接替。两人皆不必具题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密行传谕福康安，并谕勒保知之。所有近日常青奏到各折，及所降谕旨，并著抄寄福康安阅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宜舍南趋北  
并以招抚为第一要务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福州将军参赞恒、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上谕：

昨据常青等奏请添调官兵剿捕贼匪一折，已另降谕旨添调派拨矣。该将军等统领将弁等分队进剿，出城未及十里，即遇贼匪四处纠合伙党，蜂拥前来，抵死抗拒。觉现在所带官兵不敷痛剿，奏请再行添调，自属实在情形。但所请调拨京兵及湖广、贵州二省兵丁，此数处兵丁距闽省道里辽远，动经数省，又隔重洋，未免缓不济急。岂有因台湾一隅么藿草窃，遂震动数省之理，亦曾计及乎？且前此所调不过本省驻防满兵，及邻近粤浙两省兵，常青尚在台湾守候两月，各路官兵始陆续到齐，统领进剿。若调及六、七千里外之兵，计算程途，非两三月不能到彼。岂可守候数月，竟按兵不动耶？该将军等于此等情形，何以未经筹算及此？或因遇贼打仗，现在所带之粤兵、浙兵及本省兵不甚得力，是以欲调贵州、湖广等省兵丁乎？则折内又未将实在情形奏及。

现已酌量添调派往之兵一万一千名，虽皆于附近省份派拨，然自本省陆续分起行走，计到闽省厦门、蚶江两处，又须守风配渡，至速亦须月余，或两月皆未可知。常青等昨奏称，仍统现在官兵，相机进剿，一有胜仗，即行奏报等语，所见甚是。此时如果连得胜仗，将南路贼匪歼除肃清，再往北路会剿，固属甚善。伫盼捷音之至。倘因贼匪众多，官兵稍觉单薄，难以前进，朕阅该将军等所奏，贼匪闻大兵出城，未及十里，竟敢纠伙万余，并勾结大武陵、斗六门各处贼匪，分三路前来抗拒，是台湾府城东北三门外，俱有贼匪潜伏窥伺。常青、恒瑞此时与其往南路与贼相持，徒劳兵力，不若先将府城外东北一带附近各庄窜聚贼匪，先行搜捕，歼戮净尽，俾肘腋肃清。然后遵照昨降谕旨，会同蓝元枚等，将大武陵、斗六门一带道路打通，令南趋北，覆贼巢穴，为出奇制胜之计，则事不劳而功易举。但彼处情势是否可以如此办理，该将军等审度机宜，酌商

妥办。

至此时该将军等统兵进剿，总以招抚胁从，解散贼党为第一要务。贼匪伏党虽多，皆不过乌合之众，因衣食缺乏，被贼诱胁，附从入伙，初非情愿。常青等应一面出示，即称遵旨晓谕，无论从贼打仗及被贼驱使者，一经弃械投诚，即为良民，或给与钱粮令随营自效，或谕令归耕，各安本业。在军营多一归顺之人，即贼匪少一党恶，于剿捕更为有益。该将军等此时相机进剿，或已连得胜仗，曾否前抵凤山之处，著将现在剿匪情形加紧驰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常青等，并谕李侍尧、蓝元枚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已备兵二千配渡  
并预筹粮饷火药船只等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奏明事。窃臣接将军常青等来札，知现在又请增调官兵一万一千名。臣查常青节次奏咨，俱称满兵及浙兵到齐，即可迅扫贼匪。今忽有此请，或系贼匪闻官兵出剿，预行纠集大伙，拼命来抗，希图先挫官军之锐，则不可不急为接济。是以臣将预备在泉厦之闽兵二千名，即令配渡前往。并两广督臣孙士毅，先接臣札亦有预备在潮之兵二千名，想接常青咨调，即先行令此兵前来。臣已飭经过各县预备，并厦门厅雇船听候。查常青等既有此请，自有不得不增兵之势。所调黔、楚之兵，似觉太远，圣明自有指示，（朱批：是，已有旨了。密之。）惟征兵既增，则一切粮饷、

火药及过兵各事宜，俱须预为筹备。（朱批：所见与朕同。）

查米粮一项，业蒙皇上屡次筹及。现又以李世杰等请运米十万石之处，令臣酌量，臣另折奏明拨用。其银饷一项，臣前已奏令粤省再拨银四十万两，易换洋钱，以供台地支放。并拨浙省银六十万两运解来闽。火药一项，除本省陆续配制外，现有粤省协济之五万斤，已解军营。臣又于浙省近闽各营调取十万斤，以备接济。是米粮、银饷、火药三项，俱已宽裕，可毋庸上虞丞怀。其由粤入闽过兵，各站既有前次章程可以照办，至由浙入闽之路，臣亦札致抚臣徐嗣曾酌定章程，檄飭各州县预备过兵差务。惟船只一项，查厦门、蚶江本港船不过七、八十只，近因差使较多，已飭沿海州县协雇。今既增添大兵，则船只亦须增备。查浙省现有运米到闽之船，臣现飭蚶、厦两厅择其可赴台湾者，暂行雇留，先赏给口粮，临时再从优给以雇价。其不熟台湾海路者，则代雇舵工水手驾驶。（朱批：甚是。）各船户等，俱甚乐从。其余一切事宜，臣惟有悉心筹度，以期无误，合先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朱批：诸凡留心，即有旨谕。钦此。

谕闽浙总督李侍尧等速将江米十万石  
并川米二十万石运闽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闽浙总督李、两江总督李、四川总督保、江苏巡抚冈，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谕：

据李侍尧奏筹办米石一折内称，闽省军糈前已突拔浙省十万石，又采买六万石，江西省办米十五万石，亦经何裕城陆续运闽。是邻省协济之米，已觉充裕。近接常青咨会，以贼匪甚多，又请添兵剿捕，则米粮自以多备为要。已咨会李世杰等，将前奏备运米石，委员运闽等语。所办妥协，已于折内批示。

前因闽省需用米石，有浙江、江西二省采办三十余万石，足敷储备。是以李世杰奏请动拨仓谷，碾米十万石运闽，谕令且毋庸配船起运。并谕李侍尧察看情形，如闽省粮米尚有未敷，再咨会李世杰等委员押运。今台湾剿捕贼匪，现又添调兵共一万一千名，则军糈自应预为宽备。兼以台湾支给乡勇、抚恤难民，并预备彰泉平巢等事，所需米石不妨多多益善。著传谕李世杰、闵鹗元，即将前次碾出仓谷备运米十万石，迅速派员配船起运，以济急需。

再，川省素为产米之区，连岁收成丰稔，积储较裕，并著传谕保宁，速将川米备办二十万石，即由川省迅速运至江南，交李世杰、闵鹗元一并委员运赴闽省，于军糈民食，更为宽裕，李世杰、闵鹗元务须将船隻预行备办齐集，一俟川米运到，即可星速配船，陆续起运。毋又若何裕城之推诿迟缓，致误要需。李侍尧接奉此旨，不妨将现在又于江南、川省运米数十万石前来接济之处，先令闽人知之，俾军民口食有资，市价不致踊贵，方为妥善。将此由六百里各传谕知之。仍著该督等将接奉此旨，如何筹办米石分起运往之处，迅速一面办理，一面由六百里复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已密派福康安赴台  
督辦軍務并著預備運兵船只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灣營

大學士和，字寄閩浙總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

據李侍堯奏，接准常青等咨請添兵接濟，現將預備之閩兵二千名，即令配渡前往，及籌備糧餉、火藥各事宜一折，所辦俱屬妥協，已于折內批示矣。前據常青奏，統領將弁出城，分隊進剿，賊匪蜂涌前來，抵死抗拒。覺所帶官兵不敷剿辦，請再調廣東兵四千、京兵一千、湖廣兵四千、貴州兵二千，前赴台灣等語。朕以湖廣、貴州等省兵丁，與福建相隔數省，且遠隔重洋，未免緩不濟急。已降旨派調附近閩省之粵、浙二省駐防滿兵三千名，及粵兵六千名，合之李侍堯現在配渡之二千名，已足該將軍等所請之數，足敷攻剿。今李侍堯奏黔、楚之兵似覺太遠，是李侍堯業已見到及此，適與朕意吻合，而常青并未能計慮及此。看來常青見賊匪眾多，未免着忙，胸中略無主見，為此甚忧之。

至所請京兵，朕未嘗不早為籌及，此時若即令前往，不但伏暑炎熾，長途跋涉，未免延緩，并慮迹涉張皇。且京兵調動，則派出之領兵大臣，亦必須重臣統率。常青昨奏請派一大員到台灣辦理軍需，其措詞雖為督辦軍需起見，而其意未必非自揣難以勝任，欲朕另派大臣前往督辦軍務，是此事恐非常青等所能辦理完結。是以昨已密諭福康安，令其馳驛前來行在陸見。彼時若常青等剿捕賊匪不

能得手，其势必须调拨京兵，即可令福康安统领前往督办。如日内该将军等续有奏报剿贼得胜之信，即令福康安于途次仍回本任，原可备而不用，此朕虑事于先之苦心也。著将此密谕李侍尧知悉，并将迹日寄信阿桂、福康安谕旨，抄寄李侍尧阅看。仍著该督暂宜慎密，不可宣露令众人知之。

再，李侍尧奏蚶江港船本少，现将浙省运米到闽之船，择其可赴台湾者，暂行雇留，先赏给口粮，临时再从优给以雇价。其不熟台湾海路者，则代雇船工、水手驾驶等语，所办甚是。现在浙江、江西所运之米，自己陆续抵闽，而添调广东、浙省兵丁到时，亦均需船只配渡，自应设法预行筹备，临期方可遣渡，不至稽迟。至此添调兵丁内有广东、浙江二省驻防满兵各一千五百名，此项兵丁虽不能如京兵之骁勇，然较黔、楚绿营自为得力。且与闽省接壤，道路较近，可以早抵该处，以资攻剿之用。李侍尧于各该省续调兵到，务须妥速料理，遵照昨降谕旨，以九千名拨往常青处，以二千名拨往蓝元枚处，带领进剿，总以愈速愈妙。

再，前据孙士毅奏，林爽文之母闻已自缢，其父亦已潜逃等语。前解到贼犯林家齐亦有伊父劝诫不从，畏累自尽之供，自非无因，总未据常青奏及。李侍尧驻扎厦门，耳目较近，自必亦有所闻。著即将此事详加访问，无论虚实，即据该督所闻具奏。

再，台湾近日剿捕情形，台湾地方官自有禀报常青等打仗得胜之信，该督务须随时加紧迅速驰奏，以慰廑注。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密谕知之，仍即迅速复奏。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諭軍机大臣將擬派福康安赴台督辦軍務  
之旨抄寄阿桂閱看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大學士公阿，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上諭：  
昨據常青奏統兵出城遇賊打仗情形，及請添派湖廣、貴州京兵一折，已將所寄常青諭旨指示機宜，及常青原折抄寄阿桂閱看，並令阿桂如另有所見，隨報據實密奏矣。

今思常青于奏請添兵一節，固系實在情形，但並不權衡緩急，竟請遠調湖廣、貴州及京兵，已覺胸無主見。且又奏請派一大員到台灣督辦軍需，未必非自揣難以勝任，欲朕另簡大員前往督辦軍務之意。常青本由都統、將軍甫經簡授總督，經事未久。自接辦剿捕事務，尚能妥協，已出意料之外。但究系七旬以外之人，恒瑞又屬年輕，未曾更事。以近日情形而論，恐非常青等所能辦理完結者。此事自以阿桂前往督辦，方可放心，但念伊亦年逾七旬，朕不忍令其冒暑遠涉重洋。和坤現又不时旧疾復發，且朝夕扈從，承旨書諭，亦不可乏人。現已降旨令福康安由驛前來行在陛見，如常青等不能克期撲滅，即令福康安前往台灣督辦。倘該將軍等續有奏報剿捕賊匪得有勝仗之信，即諭令由途次仍回本任。此系無聊之思，宁可備而不用，亦無不可也。仍將寄諭福康安等諭旨，抄寄閱看。將此由發福康安報便，密行傳諭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查探台地  
近日情形并请添派大兵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奏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查探台地近日情形，仰祈圣鉴，增兵剿捕事。

窃臣连日接奉谕旨，仰见圣主宵旰焦劳，无刻不以台湾为念。臣目睹军务未能即日告竣，实属寤寐难安。查臣前在漳州时，据台湾各官吴元琪、杨绍裘、杨廷理等禀称，闻得贼中米粮、火药将尽，逆首林爽文蓄发亲丁亦十七（去）五、六等语，意谓大兵一出，即可势如破竹。昨忽接将军常青等咨会，（朱批：常青所请之兵，如数拨给，但尚未动京兵耳。皆早有旨矣。）五月二十四、五等日，出城遇贼，互有胜负，并奏请增兵一万一千以资协剿，殊深骇异。旋又据吴元琪、杨廷理及鹿港义民林湊等禀报，则从前各官所禀贼势稍衰之处，即系贼匪布散流言，以懈我师，（朱批：可恨。）而非实在情形也。今据各禀称：南路贼首庄大田于官兵未出之先，预约逆首林爽文来援，林爽文先遣伊弟带二、三千贼至三坎店，又自带众贼欲先攻盐水港，即会攻府城。则常青等出城所遇之贼，想系南北两路贼匪已经会合，并力抗拒。又府城北面三十里外之麻豆社，为薪米入城之路，有十余庄向未残毁，近亦被贼焚掠一空。而普吉保于五月初间甫至土库，欲与柴大纪会剿，又闻贼乘间来扰鹿港之埔心庄等处，遂急回兵救援。而沿途所过之棋盘厝等庄，又被贼焚抢，是贼直欲将各处不从贼之庄，尽行抢掠，使乌薪等项，俱

无所出。前据柴大纪奏报，诸罗城外已有贼匪截路，禁薪炭入城之语。近又据副将格绷额禀称：鹿港近地无可樵采，柴薪甚是难得。是贼即不与官兵接仗，而官兵已为所困。况现在贼势，昨见蓝元枚奏称：彰化北门外遇贼七八千，普吉保在快官庄遇贼二三千，守备张奉廷在大肚溪亦遇贼千余。今又接恒瑞札称：府城外来抗之贼，实有万余，而埋伏各庄者，更不计其数。又该道府禀称：存留府城之兵，因水土不服，病者千余。是目下南北两路，俱有贼多兵少之势。今不从贼之庄，已被残缺，所存祇府城、诸罗、鹿港数处。所关非细，惟有仰恳皇上，添派大兵，用全力痛加歼除，庶可及早蕲事。（朱批：已令福康安驰驿来京，俟再有报，酌量降旨。）

查闽兵存营无几，未便再调。惟漳州镇有兵四千，上年因林爽文贼伙多系漳人，是以独未调用。虽漳兵素称强劲，然以派往蓝元枚处，（朱批：当如此。）俾漳人统漳兵，或未必不得力。而以之派往常青处，臣亦不敢放心。（朱批：是。）况贼既鸱张，漳州声息相通。臣现在风闻，有逆首林爽文密遣人来内地勾结会匪之说，虽语出无稽，（朱批：不可不防，然当以静镇为是。）而现据仙游县盘获，自台湾渡回十三人，内有陈班一名，验系半截发辮，头有伤痕，形迹可疑。（朱批：尚有何言，速奏。）臣现飭提犯来泉审究，是漳属一带，亦不可不预为防备。臣拟再调浙江兵二千名，到泉州、厦门驻扎，（朱批：是。）以示形势，而备缓急。（朱批：浙兵无用，不如召募闽兵为是，既可速集事，又可令游手者食钱粮，亦解散匪叛之一法也。）除候旨遵行外，其增添台湾剿匪官兵，计此时皇上已降旨调派，所有雇备船只，接济粮饷、火药等项，臣惟有日夜料理催趲，断不敢有误。（朱批：好，勉为之。）缘愚昧之见，察看台地情形，不敢不及早陈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朱批：一切勉为之，余有旨諭。欽此。

諭欽差湖廣總督常青等已預各京兵并遠于  
漳泉台灣等處招兵擴充營伍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稿

大學士和，字奇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水師提督參贊藍，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諭：

據李侍堯奏查探台灣近日情形一折，內稱接常青等知會，出城遇賊，互有勝負，并奏請增兵一萬一千名。以資協剿。旋又據該處地方官等稟報，從前各官所稟賊勢稍衰之處，即系賊匪布散流言，以懈我師，并非實在情形。請派大兵，用全力痛加殲除，庶可及早蕪事等語。已于折內詳悉批示。

本日孫士毅奏，接常青咨會，添調粵兵四千名，令將挑備兵丁，先發二千名，再備二千名，恭候諭旨，續行遣發等語。則似常青處所請添兵，尚非迫不及待，為之稍慰。刻下又據李侍堯奏，賊首庄大田于官兵未出之先，預約逆首林爽文來援，欲先攻鹽水港，即會攻府城。又府城三十里外之麻豆庄，為薪米入城之路，有十余庄亦被賊焚掠一空等語。是賊勢甚為猖獗，且播散流言，懈我軍心，尤為可恨。看來常青處兵力不敷，急需添兵助剿。前于常青等奏到時，即已降旨添派粵、浙二省駐防滿兵三千名，及粵省綠營兵六千名，合之李侍堯先行配渡之閩省督提等標兵二千名，已足一萬一千名之

数，并令各该督等迅速挑拨发往。至京兵调发，未免迹涉张皇，抑且远不济急，是以朕意不欲轻动。但恐常青等剿捕贼匪不能得手，将来或必须京兵前往，亦不可不先事预筹。现在已于健锐、火器二营密行挑备兵三千名，如必需调动，再行派委大员带领起程。数日内若常青等续有奏报剿贼得胜之信，即可停止，原属备而不用。

又据李侍尧奏，接恒瑞札称，府城外来抗之贼，实有万余，埋伏各庄者，更不计其数等语。前据常青奏，二十五日同恒瑞统领将弁出城，分队剿贼。是恒瑞与常青同在一处，如有札会该督事件，自应联名咨达，何以此次李侍尧所接之札，只系恒瑞出名？岂恒瑞与常青又分为两路，抑或系常青年老偶患疾病，未能会办，亦未可定。朕心甚为悬念。若李侍尧另有所闻，即行据实复奏。

再，普吉保本欲与柴大纪会攻贼巢，旋因南路贼匪勾结大武陵之贼，欲攻诸罗县城，柴大纪即带兵回县堵御。又因贼匪分路围攻鹿港之马鸣山、埔心各营盘，普吉保亦即兼程回鹿港。前日普吉保已将回至鹿港会同蓝元枚剿贼情形奏闻。而柴大纪剿贼之处，尚未据该镇奏到，亦甚悬念。今据李侍尧奏诸罗城外有贼匪截路，不令薪炭入城。又据格绷额禀称，鹿港近地无可樵采，柴薪难得，是贼匪甚属鸱张。而蓝元枚于二十三、四等日进兵打仗，剿杀贼匪，后亦未据续有奏到，殊深悬念。著传谕李侍尧即将蓝元枚、柴大纪等连日如何堵御攻剿，打仗得胜情形，一得地方官禀报，即随时迅速加紧驰奏。

又据李侍尧奏，闽兵存营无多，未便再调。惟漳州镇兵四千，前因林爽文贼伏多系漳人，未经调用，然以派往蓝元枚处，以本籍之人带领本籍之兵，未必不得力。所虑甚是，自当如此办理。至所称风闻逆首林爽文遣人至内地，勾结会匪，并盘获自台湾渡回之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添调粤兵  
分头起程赴台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臣孙士毅跪奏，为准咨奏闻并恭报弁兵起程日期，仰祈睿察事。

窃臣于六月初八日接准将军臣常青、参赞臣恒瑞知会：现在統領官兵进剿南路贼匪，虽得有胜仗，兵力尚觉不敷，奏请添调粤兵四千名，以期剿捕净尽。如潮州有挑备兵丁，即先遣发二千名，由厦飞渡来台。随后再备二千名，候奉谕旨到日，续行遣发等因，飞咨到臣。查前次粤兵四千名赴台会剿，俱在附近潮州等营挑拨。臣察视沿海一带，与台湾洋面处处可通，诚恐弁兵抽拨已多，不足以资堵缉。是以先经与提臣高璟商酌，选派督标兵一千名、提标兵五百名、左翼镇标水师兵五百名，共二千名，并派定带兵将弁，及一切军装器械、火药、铅弹，俱令携带足数，分驻海阳、潮阳、揭阳、澄海、饶平等县各海口，严密巡防，查拿窜匪，（朱批：此更要紧，勉力为之。）稍补前此抽拨之数。今既接到闽省来咨，必须添调，臣即将此项预备堵缉之水陆兵二千名，即日飞饬，迅速起程。（朱批：好。）臣亲赴黄冈点验出境，以五百名为一起，接连前进，不复间日行走。其第一起五百名，明日即可前抵闽省诏安地方。计六月十三日粤兵二千名，全数俱入闽境。其后调之二千名，据闽省来咨，应敬俟皇上恩准，再令续拨。（朱批：岂有不拨之理！）臣思既须添调，则早一日到台，早慰一日圣廑。（朱批：甚是。）现在一面

派拨，一面行调。计此次酌拨营分，距闽较远。将来抵潮时，应先已（俟）钦奉谕旨，再行奏报起程。（朱批：更可不必候旨也。）现交盛夏，大雨时行，如溪河通达即由水路来潮，可节沿途糜费。

至台地既清添兵，火药必须宽裕。昨接闽省札商，再令粤东预备二、三万斤，俾资接济。臣即于此次各兵随身携带火药外，复就附近各营抽拨三万斤，随后解赴闽省拨用。（朱批：甚好，更可嘉之至。）仍札饬藩司许祖京催办硝磺，赶紧补额，并预备裹带一月口粮，运送厦门支发，合并声明。所有准咨续调征兵迅速起程，及额外添解军火，办运裹带各缘由，臣谨会同提臣高璟由驿五百里驰奏，并缮领兵将各名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朱批：诸凡甚妥，欣慰览之。欽此。

### 两广总督孙士毅奏先拨粤兵二千赴闽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批 军录

臣孙士毅跪奏：

窃臣前因钦奉谕旨，得有台地消息，令臣即行具奏，是以昨将台湾连得胜仗并风闻逆匪穷蹙情形，急思仰慰圣怀，冒昧入告。兹接常青、恒瑞来咨，又须续调粤兵四千名赴台会剿。是臣前此探听未确，实深惶悚。（朱批：此何妨！再有信息，总当速奏，即有不实，亦弗罪也。）但思此时台地兵数并不为少，贼匪何至如此蔓延，如此猖獗，反复思之，不胜愤懑。今常青等于前次奏调粤兵四千之外，

此次又复续调四千，恐为数较多，未必全蒙恩允，（朱批：岂有将军请添兵而朕不与之理？）是以令臣先拨二千名，即日起程。其余二千名，令臣恭候谕旨遵行。但臣闻五月二十六日与贼打仗，官兵踊跃争先，是日阵亡守备、千、把共有四人，均系粤省员弁。是粤东官兵，颇肯勇往向前，奋不顾身，尚为得力。所有常青等令臣听候谕旨，再行飭令起程之二千名，仰恳皇上俯如所请，准予调台协剿，庶于军营有裨。至阵亡各弁，将来臣当仰体皇仁，从优抚恤其家，以示激劝。合即附片声明。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自当如此，早有旨矣。钦此。

谕两广总督孙士毅将续调满汉  
官兵行抵日期速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两广总督孙，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谕：

据孙士毅奏，接准常青等知会，现在统领官兵进剿贼匪，虽得有胜仗，兵力尚觉不敷，请添调粤兵四千名，以期剿捕净尽。如潮州有挑备兵丁，即先遣发二千名，由厦飞渡，随后再备二千名，候奉到谕旨再行遣发等因。现已将预备督、提二标兵二千名，即日迅速回口起程。其后调之二千名，既经闽省咨调，亦应一面派拨，一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而行调，以期早到等语。诸凡甚妥，殊为欣慰。

前据常青奏到派调粤兵一折，已降旨谕令该督先将挑备兵二千名，速行赴闽，再续调兵四千名，共足六千名之数。又派驻防满兵一千五百名，一体派拨，克期配渡矣。计此时该督已接奉前旨，即行办理矣。该将军等既奏请添调官兵，朕岂有不拨之理，原可不必候旨。除从前挑备之兵二千名，该督已据咨令其分起行走，此刻自早入闽境。其余粤兵四千，驻防满兵一千五百名，该督亦须先期预备船只，派员照料起身，莫致迟误，愈速愈妙。至该督奏于此次各兵随身携带火药外，复就近各营抽拨三万斤，随后解赴闽省备用等语。火药为行军利器，自应多为筹备。所办好，实属可嘉。

至另片奏，风闻常青等得有胜仗，贼势日见穷蹙，探听未确，遽行陈奏，实深惶悚等语。此何妨！粤东距台湾远隔重洋，传闻不实，亦属事理之常，该督即据所闻入告，颇见急公，又何妨碍耶？嗣后如得有信息，总当随时迅速具奏，以收兼听并观之益。即偶有不甚确实之处，朕亦必不加之责备也。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将续调满汉各官兵起程日期，及计算何时可抵台湾之处，迅速奏报，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諭閩浙總督李侍堯等常青湖廣總督  
分例養廉即在閩省支給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檔

大學士和，字寄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閩浙總督李、署湖廣總督舒，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諭：

常青現在台灣督辦軍務，其湖廣總督之任，雖經舒常署理，而常青系正任，自有應得廉俸等項。但現在閩省既不支給，而湖廣又不便出差賚送，該將軍在台灣一切用度，何所仰給，朕心甚為慮念。著傳諭李侍堯，將常青應得湖廣總督分例養廉，即在閩省庫內，按數支給，以備盤費之用。將來或由楚省遇便搭解撥還原款，或即在閩省藩庫內開銷，俱無不可。將此傳諭常青、李侍堯，並諭舒常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諭內閣所有台灣府縣官員  
恤典概從停辦緩辦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檔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

台灣逆匪林爽文等，糾眾不法，劫縣戕官，該處知府、同知、知縣等同時被害。前經常青等查明具奏。朕因各該員究系守御城

池，猝被戕害，尚属因公，是以降旨交部从优议恤。今细思徐访，知道匪林爽文等起事之由，皆因该地方官平日废弛贪黩，视台湾为利藪，不以冒险渡海为畏途，转以得调美缺为喜。督抚之无能者，又或徇情保荐，明知不察，暧昧牟利，皆不可知。而劣员等并不整顿地方，抚绥安戢，于作奸犯科者，又不及早查办。惟知任意侵渔肥橐，以致敛怨殃民，扰累地方，遂使桀骜奸民，有所藉口，即如上年杨光勋等结党倡会，拒捕戕官一案，该地方官并不彻底严究，痛示惩创，转将取立天地会名目，改为添弟字样，希图化大为小，将就了事，此即明证也。致会匪奸民等，由此益无忌惮，肆意妄行。是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实由该地方官养痍贻患，酿成事端。且林爽文恃其险阻，将所住大里杙巢穴缮完布置，竟成负固之势。又私造旗帜器械，是其蓄谋已非一日。该地方官平日惟利是图，漫无觉察，形同木偶，以致逆匪等乘机窃发，猖獗蔓延，至今剿捕尚未竣事。除近年历任督抚已令罚赔军饷，及现任文武各员，亦令常青、李侍尧等于事竣后，严行查参办理外。至此次被害各员身任地方，全无整顿，致使民怨滋事，贼匪纵横。使其身若在，尚当治以重罪，今虽身被戕害，已为侥幸，非衅起仓猝，仗节抱忠，殁于王事者可比。今不加追究，将伊等家属治罪，已属格外从宽。而伊等种种废弛激变，纵恶养奸，贻害地方，该处民人受其荼毒，若此等劣员仍得复邀恩恤之荣于身后，又何以警贪劣而肃官方，不可托之善善欲长，恶恶欲短也。所有已经具题议给恤典者，著暂停办给。其未经咨部具题者，概从缓办。此等被害各员内，或有平日居官尚称廉谨，而被贼戕害时实能抗节，骂贼而死，及到任未久，在倡会以后者，该省官民自有公论。著交常青、李侍尧详确访查，据实具奏，到日另行分别降旨，以示彰善瘅恶，微劳必录至意。钦此。

## 大学士阿桂遵旨复奏添兵赴台筹划机宜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批 军录

臣阿桂谨奏，为遵旨据实密奏事。

本日二十日申刻接奉上谕：常青等于各省官兵到齐，即统领进剿，贼匪纠众前来，抵死抗拒，现在所带兵丁不敷攻剿，请再行添调，自属实在情形，等因。钦此。二十一日未刻又接奉上谕：如常青等不能克期扑灭，即令福康安前往台湾督办，等因。钦此。臣跪读之下，仰见皇上于数千里外，军务情形训示周详，了如指掌。臣受恩深重，未能仰效万一，上抒宵旰，转荷圣慈体恤，感悚倍深。

查台湾南路贼匪庄大田等，于大军进剿时，尚敢纠众抗拒，实属罪大恶极，覆载难容。今常青等亲历行阵，目击贼势鸱张，显请添兵协剿，自系实在情形。但所请贵州、湖广兵六千名，在该将军等，或以此二省之兵，熟习山路，于台湾地势相宜，特行奏调。但黔楚距闽，相隔一两省不等，既恐缓不济急。至京兵不服水土，兼之张皇骇听，该将军等遽尔奏请，实未免冒昧。今蒙皇上准于广东拨兵六千名，加以福建内地调备兵二千名，又另派广东、浙江驻防满兵共三千名，以足常青等所请一万一千之数，俾兵力益充，贼匪自可剿捕净尽。圣算已极周详，乃荷垂询及臣，令就所见据实复奏。臣查广东绿营兵，前已调往四千，今又添调六千，前后共有一万。广东亦系海疆重地，民情轻悍，若再将该省驻防调往，恐不足以资弹压。臣连年以来，屢至杭州，亲见该处驻防未能整齐，若挑选精壮，恐亦难足一千五百名之数。惟闻江南松江，为提督驻扎之所，操演较勤，

而狼山、崇明本属水师，人亦精悍，此三处之兵似尚可用。（朱批：此想是。）且由浙江赴闽，或由海道均称便易。而闽省文报，必由江南经过，台湾剿贼为时已久，江省亦自有所闻，不至因此张皇。臣愚昧之见，可否降旨令李世杰、陈杰于松江、狼山、崇明等处，挑选精兵二千名，赴台湾协剿。将浙江驻防满兵，减派五百名。其广东驻防满兵一千五百名，即行停止，（朱批：已发旨去，恐迟缓不及。）是否有当，伏候睿裁。

至此时台湾南路兵单，难以一鼓直前。是以圣明筹及，令常青等审度情形，或留可靠将备一二员，领兵守城。该将军等统兵直趋北路，会同蓝元枚等，打通斗六门一带，进逼大里杙，覆贼巢穴，俾贼党闻风解体，实属声东击西，出奇制胜之一法。（朱批：已发旨去，俟其来音耳。）臣再四思维，现在南路之贼，则庄大田为首。北路之贼，则林爽文为首。此等逆匪，各拥众自卫，彼此必不相下，而当急则相合之时，其志总在攻扰府城。（朱批：正是如此。）且南北山路，在在可通，贼众等平时亦必私相相约，暗通消息。此次常青等整兵前进，离府城尚未十里，即遇贼众前来抗拒，虽经官兵歼毙百余名，贼势稍退。（朱批：不济事，俟其后来捷音尚未至，为焦急耳。）但贼众见官兵未能得手，不肯甘心窜伏，势必仍思潜出滋扰，正可迎头截杀，痛加歼戮，务使贼人胆落，藏匿不敢复出。维时再伺其间，而攻其不备，改由北路，密行进剿，庶可期得力。此事现奉谕旨，著常青等审度情形，相机妥办，不必稍存迁就。计此旨到日，南路情形亦已大定。该将军等自能遵旨妥办，不至轻于尝试。

至贼匪虽众，究系乌合，不能持久。此时之所以苟延残喘者，不过因从前抢掠各村庄，粮食尚资糊口。然附从既多，粮食亦易用

尽。现在大兵渐集，贼众时刻防拒，不但无暇再事耕种，亦断不能常川负运。而官兵所需口粮，可以由各路源源运往。贼人困守一隅，别无可以接济之路，粮食一尽，其被胁者，贼不能顾，固各思逃散，即其党羽亦必心生离间，有隙可乘。（朱批：此实要著，昨有旨命常青召募此等为兵，或亦解贼党羽之一法耳。）况被胁之人，断非甘心从贼，目下之未即解散，虽由贼人逼胁所致。亦未必不因从前黄仕简等办理不密，稍有泄漏，以民人等从贼打仗，皆罪在不赦。而贼人即借此恐吓哄诱，谓非帮同抗拒，即投顺官兵亦必立就诛戮。是以愚民无知，转坚其从贼负固之念。（朱批：黄仕简竟是一泥人，并不料及此，可笑。）今蒙皇上如天之仁，传谕常青、蓝元枚等，出示晓谕，无论从贼打仗，及被贼驱使者，但弃械投归，即为良民，准其归耕安业。倘能剿贼立功，并照庄锡舍之例，酌予奖拔。如此剖切晓谕，则被胁之人，共知悔罪投诚，可以免死，自无不纷纷解散，贼势立见穷蹙。臣愚以为现在台湾应办要务，实已不出圣明指示之中。一俟大兵到齐，料此么麽小丑，罪恶贯盈，断不能久稽显戮。而此时兵力未足，自当倍加慎重，不免稍需时日，然亦毋庸过虑圣怀。

至臣数十年来，叩荷渥恩，当此军务紧要之际，复何忍爱惜微躯。只因自揣年力衰颓，思虑日觉短绌，一遇暑热，头目又易昏眩，深恐精神不能贯注，难副委任。且虑道远，诸事稽迟，是以未经自行陈请前往。兹蒙恩慈俯恤周至，令福康安来京预备。计此时台湾或已续得胜仗，福康安即可仍回陕甘本任。（朱批：但愿如此。）若有必须前往之处，福康安心思周到，近复遇事历练，声威已著，实可倚仗建功。或彼时需臣同往，臣精力虽不如前，然有福康安在彼，诸事与之商酌，尚可无虞竭蹶。臣惟有候旨遵行，现在断不致张皇

泄漏，使无识之徒，妄滋疑义。所有接奉諭旨緣山，理合恭折密奏，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发文日期缺。）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朱批：已有旨諭。欽此。

諭大學士阿桂所奏調蘇松水師  
赴台事刻下不妨稍待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營

大學士和，字寄大學士公阿，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諭：

據阿桂復奏添兵赴粵籌劃機宜一折，內稱廣東綠營兵前後派調共有一萬，該處系海疆重地，民情輕悍，若再請駐防調往，恐不足以資彈壓。浙江駐防，連年在該處親見，亦未能整齊精壯，恐亦不能得力。惟聞江南松江、狼山、崇明三處操演較勤，似尚可用，請挑選二千名赴台灣協剿。將浙江駐防滿兵減派五百名，廣東駐防滿兵一千五百名即行停止等語。所想雖是，但前據常青奏請派調各省兵丁，已降旨令孫士毅挑撥綠營兵六千名，又廣東、浙江駐防滿兵各一千五百名，及李侍堯先行調備本省兵二千名，已如常青所請之數發往。昨據孫士毅奏，准常青咨，已將預備督、提等標營兵二千名，于六月初九日分队啟程，其後調之二千名，亦即趕緊派撥。至粵、浙駐防滿兵，孫士毅等接奉諭旨，亦必一体迅速派調，克期前進。此時若降旨停止，亦恐遲緩不及。且廣東綠營兵數較之他省為多，雖前後調動萬名，亦不致不敷巡防之用。況粵浙駐防滿兵，雖不能

如健锐、火器二营劲旅，尚无懦弱习气，尽足以固人心而壮军势。至江南松江等处水师兵丁，朕前亦曾计及，倘再有必须添派之处，再行调遣，刻下不妨稍待也。

至折内称福康安若有必须前往之处，阿桂亦请同往商酌等语。前密令福康安前来行在陛见，万一须彼前往，此亦备而不用之举，若日内常青等续有奏报剿捕得有胜仗，可期集事，则福康安尚当于途次令其仍回陕甘本任，况阿桂更可无庸前往。朕惟日夕悬望捷音，得如所愿，方可稍释忧勤耳。将此密谕阿桂知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台湾府县官员恤典  
已经停办并著加意招抚百姓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湾稿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谕：

昨据李侍尧奏查探台湾近日情形一折，已降旨指示机宜，令常青等迅速妥办。常青自十九日奏到各折后，距今又阅六日，尚未据续有奏报。该将军等虽现在兵力不敷剿捕，奏请添兵，但遇有可进之机，自已乘势进攻，打仗得胜，朕日夕悬盼捷音之至。

至逆匪林爽文等纠众不法，劫县戕官，实由该地方官平时贪黷废弛，殃民致怨，以致奸民有所藉口，酿成事端。现已明降谕旨，除现在文武各员俟该将军等于事竣后查参严办外，其此次被害各员内，前据闽省获犯供称，同知董启埏、刘亨基官声狼籍，最为地方



之害。而长庚、汤大奎则据该将军等查明，遇贼不屈被害。因思该员等平日居官操守若何，有无扰累地方情节，及遇贼时孰为抗节捐躯，孰为贪纵激变，该省官民自有公论，著常青、李侍尧确切访查。若有居官素称廉谨尚不扰累地方，及到任不久，贼众倡立匪会并非其任内之事，而遇贼时实能激发忠义，仗节自殉者，具奏到日，自当降旨，仍予议恤。其贪墨不职，敛怨激变，而遇贼时猝然被戕，并非出于义愤，以身殉难者，即当停止议恤，以儆贪劣，而示彰瘅。业将已经具题议恤者，暂行停给，其未经咨部者，概从缓办。统俟该将军等查奏到日，另降谕旨。

至逆首林爽文纠合匪徒，煽诱百姓，皆以地方扰累为辞。该处民人被其用威迫胁，烧毁村庄，不得不隐忍听从，以致日聚日众。但被胁民人，具有天良，断无始终附逆，甘心从贼之理。自应急为收抚，广示招徕。常青等此时当遵旨恺切晓谕，以林爽文罪大恶极，势虽猖獗，祇属乌合之众，指日即就歼除。至附从百姓，本属安分良民，不过被贼威胁，无奈听从，并非出于本愿。且伊等即因地方官平时不无扰累，激成事端，但地方文武俱已身被戕害，已足伸伊等忿忿之心。况朕惠爱黎元，休养生息，台湾虽远隔重洋，抚绥轸惜，从无歧视。伊等身被深仁溥泽，天良难昧，又何所顾忌，必欲始终从贼而不速行悔罪自新乎？若执迷不悟，大兵云集，必至玉石俱焚，悔将何及。伊等务须熟思利害，及早自新。若能即行投出，毋论从贼与否，皆属子民，不但可免治罪，且仍得安业归耕，入伍食粮。如伊等能将有名逆首头目擒缚献出，不但无罪，而且有功。从前庄锡舍投出立功，即赏给守备，得邀顶戴之荣，此乃众所共知者。如此详悉开导晓谕，俾从贼百姓，纷纷投出，不但贼党可以解散，且使贼中头目自相猜疑，於剿捕实属有益。

再，现在常青等统领官兵，攻剿贼匪，粮饷火药俱由内地陆续拨解。将来添调各兵到后，应需运往者更多。此等粮饷军火，最关紧要。著李侍尧於派员押解时，务须加意慎重，遴选妥干之员，小心押送。并给兵丁防护，毋致稍有疏失，方为妥协。倘于途次或有被贼邀截之事，岂非资寇兵而资盗粮？此事所关非小，著传谕该督，必当慎之又慎，加意办理，以期无误要需。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著该将军等将近日如何相机进剿，打仗得胜，有无擒获之处，迅速加紧驰奏，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奏防守鹿港  
相机进攻大里杙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军录

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臣蓝元枚跪奏，为奏闻事。

奴才于五月二十日到鹿港，探知贼势鸱张，即于二十四日亲率官兵，会同镇臣普吉保，分路剿杀，一切打仗情形，业经恭折驰奏在案。奴才细探彰化贼匪情形，时刻窥伺鹿港。所有田中央、南投庄、大肚溪三处隘口屯聚贼伙，紧守大里杙贼巢，皆筑堤决水，防备官兵进剿。而诸罗县属，自五月初七日起，陆续焚抢沿海之安溪寮、龙船窝、铁线桥等庄，计二十余里，以致诸罗、彰化道路不能相通，（朱批：以急通信息为要。今如何？）其近海民人，因贼焚庄，多有搬家乘船逃到鹿港。而鹿港居民，见贼蔓延，未免惶惑，致有殷实店户，欲搬家口货物渡回泉州。奴才窃思若殷实之人搬回内地，则

民心愈虛，隨即親到街市慰諭禁止，（朱批：幸汝去。若任承恩在彼，不知作何光景矣！）令其各安生業，并飭護同知黃嘉訓，彰化縣宋學浩，稽查難民，妥為安撫。內有勇壯者，挑作義民，給與口糧，交義民首管束。在難民得有口糧之資，兼可幫助官兵戰守之用，民情已漸安貼。但鹿港周圍村庄，現在僅存二十餘里，又迫近賊巢，不得不加意防守。已經派撥官兵義民，在番仔溝、馬楚邊兩處險要，安設營盤，增添堆卡，防範已屬周密，似可無虞。又另撥官兵義民，往二林、大突沿海一帶堵御，遙為諸羅聲援。惟是賊匪如此猖獗，奴才未能一鼓剿滅，心實焦急。查有彰化、淡水交界之大甲溪、岸里社，系附近大里杙之北。該處義民、熟番頗知義理，不肯從賊。經密差干弁由海道往大甲曉諭義民，鼓勵番眾，令其攻迫賊巢，以分賊勢，奴才細察情形，如果聲勢得以聯絡，便可率兵攻擊大里杙之南。（朱批：此想甚合機宜，勉為之。）奴才惟有隨時相機，計出萬全，以期仰慰聖懷。

再，淡水、竹塹一帶，據閩安協副將徐鼎士等稟報，淡水白石湖賊本無多，已經拿獲從賊之軍政參革守備彭喜一名，解送督臣究辦。現在賊匪勢孤，逃入金包后山。奴才除飛飭該副將等速將逃散賊匪剿捕，務盡根株外，理合一并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四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朱批：所辦甚好，即有旨諭。欽此。

## 福建水师提督蓝元枚奏严惩劫路盗犯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军录

再，查鹿港难民杂处，稽查尤宜严密，以防贼匪潜入，通谋滋事。是以差派弁兵，四处侦缉。适据弁兵拿到盗犯张湊、刘枫，经迫勒薛四银两，并抢牛一只，又在路上截抢不识姓名妇人物件，随发交彰化县宋学浩讯供不讳。奴才再加复讯无异。虽非林爽文贼党，但当扰乱之际，截途抢剥，必须从严惩治，俾众人咸知儆畏。奴才即恭请王命，将张湊、刘枫正法。理合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四日。

同日<sup>①</sup>奉朱批：甚是。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笨港已失拟 酌拨兵船接济鹿港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军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奏明事。

窃臣于本月十一日接提臣蓝元枚来札，并抄录折稿寄臣。据诸罗县属之沿海各庄，自五月初七日以后，陆续被贼焚劫，其民人俱逃至鹿港。又据署同知黄嘉训禀称：诸罗之笨港于五月三十日被贼

<sup>①</sup> 指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焚劫，难民由海逃入鹿港甚多等语。查笨港为诸罗通海要口，自府城海道北至鹿港，必由笨港经过。向来府城、诸罗、鹿港陆路已不通，惟持沿海用小船往来。今笨港已失，该处船只必多为贼所得，（朱批：此最可虑，前已有旨。）又将在海口拦截滋扰，则不惟府城、鹿港信息益不能通，而内地粮饷火药等项，（朱批：正为此虑念。）由厦门解至府城，由蚶江解至鹿港，虽系横海径渡，不从笨港口经过，然贼或探伺驾船，在海面邀截，亦不可不防。（朱批：正当如此。）是以臣酌拨船二只，每只安炮六位，水师枪兵一百名，令营员带往。一驻鹿耳门口，一驻鹿港口弹压防护，庶免疏失，（朱批：想得到，早为此谕汝。）至从前原拟浙、粤等兵，一到台郡，即可席卷而北。今常青甫经出城，已为贼阻，而水陆两路信息又且中断，则欲待常青由南而北，正需时日。是目下只可南北各自为战，庶群贼不至尽萃于一处。（朱批：只可如此，常青捷音未至，焦急望之。）然臣阅蓝元枚折稿称，现于难民中择其壮健者，充为义民，以助官兵战守。其险要各处，已安营添卡，严为防范。遣人往大甲联络熟番，令其迫攻贼巢，则官兵即可攻大里代之南等语。是蓝元枚虽带浙兵二千前往，而是否进剿之处，尚须待联络熟番，始行举动。伊虽未奏请添兵，然至挑选难民协同守御，亦似有贼多兵少之虑。今常青方请添兵，若又须接济蓝元枚，则需兵更多，征调更广。臣查漳州镇兵四千，上年因林爽文党羽皆系漳人，故独未调拨。若派往蓝元枚处，以漳人统漳兵，或可得力之处，业经具奏。今臣一面札询蓝元枚，如伊自忖可以带领得用，（朱批：此何必往商，又迟时日，即应派往。）俟复到日，臣拟将此内选派有眷属之兵二千，前往接济。谨先缮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朱批：已有旨諭。欽此。

閩浙總督李侍堯奏札會常青等  
派人查禁私挖硫磺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軍錄

再：臣因藍元枚差來投文之兵丁王德到臬，詢以賊中情形。據稱賊匪甚多，兼有槍炮等語。臣問賊中安得火藥？據稱台灣亦出硫磺，賊匪在大里杙自行製造，并不仰給外來。臣隨檢查台灣府志，有硫磺山出產硫磺，在淡水厅北一百八十里，焉知非賊匪即由該處私挖制用。查副將徐鼎士現駐艋舺，與硫磺山相近，臣已札藍元枚，速飭該將前往察看，如有賊匪私挖，即行擒殺，（朱批：好。）勿使透漏。又鳳山縣有硫磺溪，或系因該處產磺而名，臣亦札會常青，令其于南路進兵時，一并體察防范。謹并附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朱批：覽。欽此。

欽差湖廣總督常青奏近日接仗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軍錄

將軍湖廣總督臣常青、參贊福州將軍宗室臣恒瑞跪奏，為賊匪滋蔓，復經官兵剿殺情形，恭折奏聞事。

竊臣等于五月二十四日，統領官兵在關第（帝）厅地方，連日打

仗。并仰恳天恩，再请添兵，于二十八日具奏在案。

查侍卫、章京乌什哈达等八员，已先后齐到军营，以及各镇将并满汉兵丁，尽皆踊跃。乃贼匪等又于六月初一日辰刻，分四路前来。臣等分派各侍卫、章京、总兵、副将、参将等，各带本队兵迎杀，臣等亲临行阵，调拨应援，督率〔兵丁〕<sup>①</sup>向前，施放枪炮，贼众抵死对敌。战至午刻，贼被枪炮打死约三百余人，夺获行营炮一尊。詎料贼匪狡谗异常，正与官军对垒之时，又令党伙各带匪众潜犯府城之小南门、大北门二处。其北门营盘，经副将丁朝雄、知府杨廷桦等率领兵民，各放枪炮将贼打退，（朱批：好。）其南门桶盘栈营盘，有贼二千余人，直来攻扑。台湾道永福亲督乡勇，在城排齐枪炮，一面分派义民随同弁兵前往，并游击左渊等，各带兵丁齐赴接应。该道一面知会守卡官兵，察看贼至不远，施放大炮十余门，并放连环枪，打死贼匪约数十人，（朱批：好。）乘胜追赶，又杀贼十余人。贼人之受伤者更多，即时奔散。该道永福自上年十二月至今，屡次调度防御，保固府城，以及沿海汛口，洵属奋勉出力。（朱批：皆加恩矣。）初二日，臣等复派遣镇将等带兵向前搜剿，并先分路埋伏，以备从旁截杀。贼等待其人众，仍来抗拒，官军鼓勇前进，施放子母连环枪炮，又打死贼数十人，贼即败逃。因中路贼人决溪放水，道路尽为泥泞，即便收军。初三日夜间，贼人又来偷劫营盘，因派有弁兵各处预伏，一闻炮响，贼遂惊逸。初五日早，探得贼目庄大田现在南潭，令其伙匪千余人，到府城大北门外十五、六里芎松等地方，聚党焚劫。臣等带同委署营翼长副将官福，派拨前队兵一千名，令副将蔡攀龙、侍卫富克旌额、章京官宝等带领，

①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稿本）卷二十二有“兵丁”二字。

并台湾道府分派义民，交同知杨廷理亲带，随同前队。又派拨二队兵五百名，令总兵梁朝柱、章京德成额、他思哈等带领。又令乌什哈达、岱森宝等带兵一千名，在大北门外沙墩下预备截杀贼人，分兵前去接应。本日立时驰往，行至葛松，一齐向前奋击，贼人不及防备，仓猝抵御，尚敢力战。官军枪炮齐发，打死贼约二百余人，义民等杀贼割献首级十一颗，耳记四副，发辫三条，生擒贼匪汤其、曾表、曾顺、谢佛、邵长等五名，夺获枪刀、旗箭等械二十余件。又夺获牛三只、羊五只、米七担、盐三担、地瓜乾五担。当将获犯交道府等讯明另办。其牛、羊、盐、米、地瓜即分赏义民，贼众俱各窜去。自初一至初五等日打仗，惟初一日阵亡兵丁一名，总计受伤兵民共二十三名，余无亡损。

惟是贼匪虽众，如仅啸聚一二处，或与官军对面打仗，自可克期决胜。今贼人自中路大武院，南至凤山一带一百五、六十里，大小村庄皆被贼人盘踞。而现在相近军营，又令其匪伙分踞卷仔顶、南潭、中洲、葛松等处。其地势路径既系竹管丛杂，又多曲折低洼。若遣兵近迫，则蜂拥窃发。及结阵远攻，又巧避潜藏。（朱批：可恨。）是以贼人屡败不退，官兵未得尽力穷追。必须多用重兵，自可尽歼丑类。（朱批：已照汝所请拨兵矣，但尚需时日。此际岂可坐待？多待一日，即与贼一日之暇，不可不虑也。勉之！慎之！）臣等现在驻营距府未远，声息时通。且相为犄角，断无后顾之忧。除俟相机可以锐进，再得胜仗，星驰奏报外，合将现在打仗、贼势情形，恭折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朱批：待此折至，寝食不安矣！以后隔四、五日即奏毋迟。欽此。



又奉朱批：观此奏，不过少需时日，为之稍慰。钦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近日接仗小胜  
著赏戴花翎并就地招募兵丁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谕：

蓝元枚奏鹿港筹办情形一折，内称彰化贼匪时刻窥伺鹿港，而诸罗县安溪寮等庄，被贼焚烧，诸罗、彰化道路不通，近海民人股实者，都欲渡回泉州，即亲到街市慰谕禁止，并令护同知黄嘉训等妥为安抚。内有勇往者，挑为义民，给予口粮，交叉民首管束，并于险要设营添卡堵御。又大甲溪等处不肯从贼之义民熟番，差弁晓谕，令其攻迫贼巢。如声势联络，便可率兵攻击大里代之南等语。所办甚好，已于折内批示。

彰化贼匪屯聚隘口，护守巢穴，窥伺鹿港，将沿海各庄陆续焚抢，以致诸罗、彰化道路不能相通，则文报信息必致阻隔。前次柴大纪与普吉保在大埔心订期进兵，因诸罗县城有贼攻扰，即带兵回县堵御。今贼匪又将道路梗阻，必系贼人素恨柴大纪，思欲并力攻围。或柴大纪在城堵御，兵力稍单，不能将贼匪杀退。柴大纪自前月二十八日具折奏到后，至今总未据续奏，朕心深为廑念。若传谕蓝元枚，务将该处梗阻道路之贼匪，上紧设法打通，俾道路不致梗塞为要。并著蓝元枚等一得柴大纪如何堵御剿杀之信，迅速加紧驰奏，以慰廑注。

至近海民人因贼焚庄，挈家逃赴鹿港，而鹿港居民见贼蔓延，致有殷实店户欲搬家口货物渡回泉州，则鹿港民人益滋惶惑。且该处户口稠密，避难百姓聚集甚多，所关非细。蓝元枚一闻信，即亲到街市慰谕禁止，令其各安生业，以固民心。所办甚得窾要。其难民内勇壮者，即挑作义民，给予口粮，交叉民首管束。难民等既口食有资，而官兵战守皆可以帮助。前因思及闽人素称慤悍，且游手无籍者甚多，业经降旨，令常青、蓝元枚等就郡城、鹿港一带，广行招募。即曾经被贼迫胁附从者，一经应募投到，不妨即令食粮充伍，既可以添我兵力，又可以解散贼党。今蓝元枚于未奉到谕旨之前，已将难民勇壮者挑作义民，给与口粮，令其帮助官兵，自属得力。即与钱粮入伍，均无不可。并著常青于该处被难民人，亦应一体挑募，给粮充伍，于剿捕更为有益。

至大甲溪岸里社地方，附近大里杙之北，该处义民熟番不肯从贼，颇为能知大义。现经蓝元枚差弁由海道往彼，晓谕义民，鼓励番众，令其攻迫贼巢，既可分掣贼势，兼可遥为声援。一俟声势连络，蓝元枚即率领官兵前赴大里杙之南，相机攻击。所办甚合机宜，深为嘉慰，伫俟捷音。

据奏淡水、竹塹一带白石湖，贼本无多，现据徐鼎士禀报，已拿获从贼之参革守备彭喜，解送督臣究办，贼匪逃入金包后山等语。并著蓝元枚即飭该副将等，将逃散贼匪上紧搜捕，务净根株。其彭喜一犯曾任守备，又复从贼，甚为可恶，即著李侍尧于审讯后，委员速解赴行在审究。

又据李侍尧奏，接署同知黄嘉训禀称，诸罗之笨港于五月三十日被贼焚劫，恐该处船只为贼所得，在海口拦截滋扰，已拨缙船二只，每只安炮六位，水师枪兵一百名，令营员带往，一驻鹿耳门口，

一驻鹿港〔海〕口弹压防护等语。笨港为诸罗通海要口，现在府城、诸罗、鹿港陆路不通，惟恃沿海小船来往。若笨港船只被贼占据，在海口拦截滋扰，最为可虑。昨已念及内地解往粮饷火药等项，关系紧要，若被贼邀截，贻误非小。已谕令李侍尧务须遴委妥员，小心押解，毋致稍有疏虞。又鹿耳门及鹿港各口岸皆全台要隘，文报兵粮，往来梭织。恐贼匪狡黠，心生窥伺，已于数日前，先经降旨令常青等酌派将备，加意防守。今李侍尧已能想到及此，拨兵分驻，甚为妥善。

又据奏台湾硫磺山出产硫磺，恐贼匪即在该处私挖制用，已札蓝元枚委员前往察看等语。副将徐鼎士现驻艋舺，与硫磺山相近，著蓝元枚即就近飭令该副将，认真稽查。如有贼匪私挖等事，即行擒杀，勿使透漏。

本日巳刻，又接常青、恒瑞奏到各折，据称贼匪等于六月初一日分四路前来攻扰，常青等分派各侍卫、章京等，并亲临行阵，督率官兵义民，向前打死贼匪三百余人。贼伙又潜犯府城之小南门、大北门二处，经永福、杨廷桦等率领兵丁义民，施放枪炮，将贼打退，杀死贼匪数十人，即时奔散。初五日探得贼目庄大田现在南潭，令伙匪到府城北门外焚劫。常青带同官福、蔡攀龙等并分派乌什哈达等，各领兵民，向前奋击，打死贼二百余人，夺获器械，生擒贼犯。自初一至初五日打仗，惟阵亡兵丁一名，受伤兵民二十三名，余并无损。惟贼匪分踞潜藏，屡败不退，必须多用重兵，自可尽歼剿灭等语。已于折内详悉批示。朕连日盼望常青等奏报捷音，日夕悬念，竟至寝食不安。今阅常青等奏到情形，贼匪虽蜂屯蚁聚，连次攻犯府城，俱经常青等督率章京将弁，奋力剿退，杀伤贼匪甚多，即时奔散。是常青等剿捕事务，不过少需时日，为之稍慰。

至常青等前奏请添调官兵，早经降旨调拨，现在贼匪虽四处蔓延，但究系乌合之众，且多系出于迫胁、勉强从事者，不过随同附和，非尽出于本愿。贼匪一时煽诱纠结，藉为声势，并非皆能临阵打仗之人。况官兵俱系食粮充伍，尚不能一律奋勇，此等蚊附贼之民人，又何足虑。现虽一时附从，其势自易溃散。昨已降旨，令常青、蓝元枚各在府城、鹿港，就近召募，无论从贼与否，皆可准其应募食粮。官军中多得一人，即贼匪少一党恶，最为要策。常青等务须广为招徕，俾营伍日就充实，贼党益就解散。现在各该处民人如何踊跃应募，及贼匪有无投诚充伍之处，著常青等即行具奏。

此次添调各兵前抵台湾，尚需时日，常青等断无株守坐待之理。且贼匪屯聚日久，即易生心，益得逞其鬼域伎俩。若常青等多待一日，即与贼以日之暇，不可不早为虑及。现在如遇有可进之机，即应乘势设法进剿，以期集事。看来常青处兵气已为振作，贼匪虽多，业经连次剿杀，纷纷散溃，无难渐次歼除。常青年过七十，亲历行阵，督率侍卫、章京、将备，并力向前，人人用命，朕心深为嘉奖，著赏戴双眼花翎。参赞蓝元枚自抵鹿港以来，一切调度合宜，打仗得胜。伊系蓝廷珍之子，伊父从前剿办奸民朱一贵，收复全台，奋勇克捷，声威久著。今蓝元枚在鹿港统兵进剿，能继家声，实为可嘉，亦著赏戴双眼花翎，以示优眷。台湾道永福、知府杨廷樺，率领义民打仗，亦属奋勉可嘉，均著赏花翎以昭奖励。看来常青、蓝元枚二人办理此事，俱可倚恃，朕日夕悬盼捷音。该将军、参赞等，务须督率文武各员，备加勉力，奋勇进攻，以期捣穴擒渠，朕功迅奏，朕必格外加恩也。

至现在添调各兵，粤省绿营六千名，昨据孙士毅奏到，已于六月初九日，将预备在潮州兵二千，分队起程，此时已可抵闽。著李侍

尧于兵到后，即先行拨赴常青军前应用。其粤省续行调拨到绿营兵四千，著李侍尧再将二千名令由蚶江配渡，前赴鹿港接济蓝元枚。

又李侍尧本日奏，前备漳州兵四千，因系漳人，未经调用，已札询蓝元枚，如伊可以带领得用，拟选派有眷属之兵二千前往应用等语。此项漳州兵昨据李侍尧奏到，已谕令应行派往蓝元枚处。该兵丁既有眷属，有所顾恋，更可无他虑，李侍尧即应派往，原可不必札询蓝元枚。想此旨到日，蓝元枚自己复到，此项兵丁想已经李侍尧派令起程，前赴鹿港矣。蓝元枚处有此添调兵四千，更为充足，若往大里杙一带进攻，自属得力。其余添调满汉各兵，俱著随到随即派赴常青处。此内广东、浙江驻防满兵，更较绿营得力，常青得此多兵，声势益壮。又广为招募，贼势日见解体，自可望克期藏事也。

至常青等奏凤山溃兵未回者尚多，现在存记，俟事竣查办等语。此项溃兵，前据常青奏，由凤山投回府城者，有一千一百余名，续据柴大纪奏，又称有溃回兵五百余名。已有旨许令戴罪图功。是前次凤山兵丁溃散已回者，数日不甚相悬，或柴大纪因剿贼事务忙促，未经咨会常青处。该将军止须于柴大纪处核对，即可得实在数目。

至台湾百姓被贼侵扰，焚毁村庄，耕种失业，该将军等于收复各路时，务妥为安抚，俾得尽力补种，各安本业。既可免其失所，更得多获粮食，两有神益，此为最要。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并著常青将何日相机进剿，打仗杀贼情形，并谕蓝元枚将诸罗、彰化道路，于何日打通，柴大纪在诸罗如何堵御剿杀，及该参赞于何时进攻大里杙庄南，现在南北两路招募有无投充归诚之处，迅速加紧驰奏。朕盼望军报，宵旰靡宁，该将军、参赞等务隔四、五日即行速奏，毋致迟缓，以慰廑注。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奏台地缺兵  
拟从义民中募补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参赞福州将军臣恒瑞跪奏，为遵奉谕旨恭折复奏事。

窃臣于五月二十九日奉到谕旨：据常青奏，此次贼匪侵犯府城，预先调度俱合机宜，伊于希明赏给三等侍卫，驰驿前往省视，等因。钦此。又奉谕旨：常青奏，贼目庄锡舍自系真心投顺，著常青即赏给守备职衔，等因。钦此。又奉谕旨：著常青等俟办理善后事宜，酌量庄锡舍等投诚赏职之人，以期一劳永逸，等因。钦此。又奉谕旨：鹿仔港应需接济之处，该督不可仍前惜费，等因。钦此。又奉谕旨：台湾北路止有柴大纪、普吉保，殊深系念，著蓝元枚迅速前赴鹿港，等因。钦此。又奉谕旨：凤山溃回兵七百余名，其余一千三百余名作何下落，著俟事竣后查办，等因。钦此。又奉谕旨：蓝元枚即遵前旨速赴鹿港。漳浦地方，现有常泰在彼，毋烦李侍尧亲往，等因。钦此。又奉谕旨：贼目悔罪投诚，此等处最难措置得宜，惟在常青时刻留心，等因。钦此。臣常青跪读之下，自顾何人，仰荷圣慈垂注，优渥频施。一俟臣常青之子希明捧到恩赏御用徽指、荷包、节物、纱葛、香扇，叩头祇领外，谨先望阙叩头谢恩，另折具奏。查游击蔡攀龙打仗杀贼，分宜勇往，兹蒙圣恩俯准，超补副将，复赏戴花翎。并查臣常青四月初三日折内，参将特克什布句旁奉朱批：亦当奖擢。钦此。臣等遵旨一并赏戴花翎，以示奖励。该员

等受恩逾格，感激难名。其义勇之立功者，将来并予拔擢。而伤亡之官弁兵民，加倍赏恤。军营之内无不踊跃欢呼，益思争先奋勉。至投诚之庄锡舍，臣等遵旨赏给守备职衔，并酌请赏戴蓝翎。其属下人等，又分别其出力之林福生等十六名，一概给予金顶。伊等混首叩谢，倍感皇恩，情愿报效。此时顽梗之徒，闻风定知悔罪。但庄锡舍从前虽有二千余人，其中胁从者众，未必尽能临阵。自投顺之后，有愿归肩挑负贩之业者，即仍听其解散。（朱批：甚好。）现在尚能打仗，并访探贼情，熟识路径者，共二百五十余人，俱造册另记，给与口粮，随营遣用。（朱批：近有投诚来者否？）至贼中弃械来投，必须设法杜患，此等处诚如圣谕，最难措置得宜。臣等惟时刻留心，遵旨密为存记，将来遵照办理。又台湾缺额兵，现拟于义民中愿充兵者募补。惟前在风山溃兵之未回者尚多，臣等亦遵旨密为存记，俟事竣确查严办。现在府城、鹿港等处兵民，复蒙谕令督臣李侍尧，于内地筹拨银米，并拨运浙江、江西二省仓储，源源接济，充裕有资，仰见皇上轸念兵粮民食，有加无已。臣等惟有速将各路收复，令百姓等得以尽力补种，（朱批：是最要者。）以期仰副宵旰勤民之至意。

再，于初三日，接据参赞蓝元枚来咨，已于五月二十日到鹿港登岸。即于二十四日，亲带官兵进攻贼巢。其杀贼打仗情形，该参赞自行陈奏外，所有钦遵谕旨，臣等合词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朱批：即有旨谕。欽此。

钦差湖广总督常青遵旨复奏柴大纪等  
并无谎报冒功诸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军录

将军湖广总督臣常青跪奏，为遵旨据实分晰复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六月初三日奉到谕旨：蓝元枚受朕深恩，授为参赞，一到鹿港，必思奋勉立功。但逼近大里杙贼巢，若即领兵进剿，无论浙兵柔懦，万一稍挫军心，为其动摇，即幸得胜仗，贼匪窜入深山，断不能搜剿擒截。常青带领大兵到彼，转觉费手。所谓欲急转缓，于事无济，只须会同柴大纪、普吉保，或往前移驻彰化县城，作为进攻大里杙之势，以牵缀贼势，不能往南。行军之道，缓急先严。贵于审度机宜，权衡悉当，等因。钦此。又奉到谕旨：据李侍尧奏，黄仕简、任承恩于四月二十、二十六等日前后既回内地，而蓝元枚未抵台湾，所有水师、陆路两提督印务，是否遵旨分交柴大纪、普吉保二人署理，何以常青前次折内未经奏明？且阅李侍尧折称，普吉保亦自知限于才力，不能独当一面等语。又似常青令彼暂署任承恩之任矣！朕早经虑及，是以谕令蓝元枚速赴鹿港，以资守御。再阅常青前奏，有彰化、诸罗、凤山等县被劫一空，闻官兵将至，即舍城而去，官兵既已入城，即以克复城池咨报等语。所奏自属实在情形。凤山一县，得而复失，业将郝壮猷治罪。而彰化、诸罗前此柴大纪、陈邦光等亦俱称率领兵民杀退，克复城池，亦不免有冒功谎报情事矣！况陈邦光恢复彰化后，又舍此何往？断无与贼同在一城，互相坐视之理。若即行偏切严查分晰，据实复奏。再副



将徐鼎士派令带兵剿贼，以艋舺民人恳求留驻，尚在未行，曾谕常青严查，有无托词规避，亦著常青一并详查复奏，不可稍存姑息之见，等因。钦此。

臣伏查臣初到台湾，查明水师、陆路提臣等观望迟延，据实参奏，即遵旨令黄仕简、任承恩将水师提督印务交柴大纪暂署。其陆路提督印务，因郝壮猷失守凤山，业经参奏治罪。惟普吉保在八卦山得有胜仗，是以将陆路提督印信，暂交普吉保就近护理，并经臣于三月二十一日折内奏明候旨。查普吉保于三月内署理提篆，未及一月，任承恩虽已解任，尚在军营。嗣奉旨解京，至四月二十日，始离鹿港，一切督率弁兵义勇堵御贼匪事宜，臣早已飭令任承恩向普吉保详细告知，并有副将格翎额、林天洛等帮同办理。而臣于四月二十八日接据普吉保禀称：有四月十二、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一等日，贼人屡来窥伺鹿港，随带同官兵义勇堵御杀退。缘杀贼无多，未敢陈奏之语。嗣又接奉谕旨，提督蓝元枚蒙恩授为参赞，即可前来统领官兵。臣愚昧之见，以普吉保暂时防守尚可无需协助，乃于送回任承恩时，未经详悉具奏，致座圣怀，实属疏忽，应请将臣交部议处。

至镇将等禀报，攻克各县，除凤山复失外，正月间柴大纪带领官兵前赴北路，在三部竹地方遇贼数千，杀获甚多，乘胜直抵诸罗县城。虽其要紧贼目先已舍城而去，实尚留伙贼在内看守。其时守备邱能成由南门攻入，余匪由北门逃窜，实属众所目击。迨柴大纪克复驻守之后，复有义民首武举黄奠邦等协力堵御，是以城内居民得以照旧安业，贼虽屡犯，俱被杀退。其彰化县被陷，已有贼目杨咏、高文麟等，同匪党数百人守城。经陈邦光带领兵丁、义民攻复，当经擒获杨咏等犯，解京审办在案。但查陈邦光以署守备防守鹿港

汛地，止有汛兵五十余名，其能攻克彰化，擒拿贼犯，自系该处义民首林湊等，纠募多人，始得协同集事。缘义民等本系住居鹿港，自不能在县守城，且公私积贮，焚劫已空，并无粮食可支，亦非陈邦光一人所能守御，是以将受困官亲及居民男妇，同回鹿港保守。经臣于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报，陈邦光剿捕彰化贼匪情形折内声明。是柴大纪、陈邦光稟报攻复诸罗、彰化，尚非谎报冒功。惟彰化城内既无官兵，难免贼扰。臣初到台湾，据俸满斗六门巡检胡麋廷稟报，逆匪林爽文等屡次进城骚扰，往来无忌，城内之民潜逃将尽。近复连日进城焚烧，止剩庙宇数处等语。是彰化一县，虽经收复，随又有贼往来蹂躏殆尽，但陈邦光攻复之时，实系无兵无食。退守鹿港，（朱批：非其罪也。）较之再失凤山情形自异。

至副将徐鼎士，现在淡水。该处地方辽阔，丑孽易聚，其民人愚留弹压，尚系实情，并该副将等三月间在三貂、金包里等处打仗等情，亦经臣四月二十二日折内陈奏。臣惟有凛遵训示，酌量该镇将等有无功过之处，善为鼓励，俾令奋勉图功，断不敢稍存姑息之见。除知会蓝元枚相度机宜，先将南北道路贼匪占据等处开通无阻，以便合力并剿贼巢外，所有接奉谕旨，谨据实分晰，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朱批：柴大纪之奏久未至，为之焦望。欽此。

## 浙江提督陈大用奏准咨调拨闽省铅弹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朱折

奴才陈大用跪奏：奴才前折正在拜发，又于本月十五日接准督臣李侍尧咨开，闽省征剿台匪，前经调拨火药十万斤。兹查铅弹一项，亦须调拨十万斤，预备配用。第原拨火药各营册报存局铅子，核计不敷抽拨十万斤之数，应再于附近营分匀拨添凑足数，运送泉州交收等因。奴才当即详查通省各标营额存铅弹，共十二万八千三百八十八斤零。内除派往闽省兵丁三千名，携带铅弹一万四千六百斤，又本年操演需用销之铅弹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二斤零，实在通省各营铅弹净存十万九百一十五斤零。奴才伏查台匪正在进剿，自应尽数解往，以资接济。随经飞飭各营照数秤足，制备厚实木匣，装扎稳妥，限三日内各就所在营分，派拨弁兵，迅速押解起程。并准抚臣琅玕咨会，派委文员协同趲运，赴闽省泉州交收，不致稍有延误。至通省各营铅弹，既经解闽，所剩仅数百斤，自应急为筹备。奴才现飭各营动用公费，严立限期，就地先行购足一年之数，以备应用。其运闽铅弹，统俟剿除台匪事竣，听督臣核销归补，理合一并附折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朱批：知道了。

## 浙江提督陈大用奏拨运火药赴闽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朱折

浙江提督世袭三等子奴才陈大用跪奏，为准咨拨运火药赴闽，恭折奏闻事。

本年六月初八日，准督臣李侍尧咨开，现在大兵进剿台湾逆匪，火药尤宜多备，闽省所储恐不敷用。应于浙省各营火药内预调十万斤，今酌拨提标六营三万斤，定海镇二万斤，镇海营五千斤，象山协五千斤，黄岩镇八千斤，台州协八千斤，宁海营五千斤，温州镇八千斤，温州城守营三千斤，平阳协四千斤，乐清协四千斤，共十万斤。其火药桶务用牛皮等物包封漆刷，派委员弁运至泉州交收等因。准此。

奴才伏查台匪现在进剿，火药最关紧要，自应急为运往，以资接济。随即飭行各营将储备火药，照数称足装贮木桶，酌定每桶装药五十斤外，用牛皮包裹，漆水刷透，扎缚结实。每百桶委千把一员，兵丁十名专管押运。又委守备二员，作为总运。至火药为数较多，且系急需要件，自宜加意慎重，不致稍有疏虞。其经由尖宿处所，必需预择空僻房屋，妥为照料安顿。奴才酌令以三百桶为一起，间日行走，庶沿途堆放不致拥挤，而扛抬人夫便于倒换。仍令经过营县选拨兵役，逐程护送，按汛交替。奴才均经分别移行遵照，并准抚臣琅环咨会，飭委通判一员，督同经历巡检五员，会同趲运，由台温一路赴福建泉州总局交收。现在提标头起火药，已于六月十三日起程，二起于十五日起程，其余各标营均经飭令分起迅速起程，

弗致稽延。所有奴才准咨酌拨浙省火药运闽接济缘由，理合恭折附驿奏闻。

再，浙省各营余存火药尚足储备、操演之用，其现在运闽火药，请俟台湾剿匪事竣，听督臣核明采办补额，合并陈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朱批：好，知道了。

### 浙江巡抚觉罗琅玕奏动拨库项分起解闽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批 军录

浙江巡抚臣觉罗琅玕跪奏，为准咨拨解银两，恭折具奏事。

窃臣于本月十三日接准督臣李侍尧咨会，奏明动拨浙省库项银六十万两，速即查照酌拨，委员解闽备用等因。臣查闽省现在厚集兵力，剿除逆匪，需用正多。既准移拨库项，自应迅速解往，以资接济，随飭布政使顾学潮详细确查。浙省征存库贮，乾隆五十、五十一年地丁各款，应入秋季报拨，共实存银一百三十五万一千余两。臣当于此内动拨银六十万两，拣委妥干丞倅三员，每员领解银十五万两；佐杂三员，每员领解银五万两，酌定分为三起，每起银二十万两，间两日行走，以免前途人夫拥挤，即飭委员弹兑钉鞘，星夜赶办。兹头起银二十万两，已于十七日自省起程。其二起、三起银，于二十、二十三日起程前进，飭令各委员加紧趲运，解赴闽省。仍飞行沿途府营，派拨员弁兵役，小心护送，迅速前进，不得稍有迟误。除将动拨款项咨明户部，并移会闽省，一体拨护外，所有准咨

动拨库项，分起解送缘由，臣谨恭折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谕钦差湖广总督常青等速奏自南路进攻  
及柴大纪现在情形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湾档

大学士和，字寄钦差湖广总督将军常、闽浙总督李、福建水师提督参赞蓝，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上谕：

昨据常青等奏六月初一至初五等日打仗杀贼情形各折，看来兵势振作，剿捕事务不过少需时日，为之稍慰。已降旨赏给常青、蓝元枚双眼花翎，并将率领义民打仗出力之永福、杨廷樺一并赏戴花翎，以示奖励矣。

至常青等所请添调各兵，到彼尚需时日，该将军等自应相机进剿，断无坐待贼匪自毙之理。前因常青等奏，领兵出城剿贼，见贼匪聚集南路，抵死抗拒，官兵尚觉单薄，难以迅速殲事。业经降旨谕该将军等添调各兵，难以坐待。常青等派守郡城兵丁，有五千余名，不为不多，令其再行抽拨数百名，择将备中可待者，带领在城帮同防守。常青等竟统领官兵，舍南趋北，会同蓝元枚等打通斗六门一带，进逼大里杙贼巢。使贼匪闻信惊惶，进退无据，以为出奇制胜之计。常青等接奉前旨，曾否即行派拨，与蓝元枚、柴大纪等订期前往？如业约会前赴北路，固属甚善。倘因附近府城一带贼匪四处屯聚，不能分兵舍南就北，朕意现在添调之兵，业经李侍尧将预

备在泉厦之督提等营兵二千，先行配渡，自早抵台湾。又孙上毅预备在潮州之绿营兵二千，于六月初九日起程，计此旨到彼，此四千兵均可齐抵台湾。是常青处又添生力兵四千，声势日壮，该处存城防守兵本有五千余名，不为不多。而该将军等所带随征兵丁，相持日久，或因师老力疲，常青等于新添兵四千名到彼后，酌量再于随征兵丁内，将其疲弱者抽调数百名，分拨将弁，带领添守府城。

昨据常青等奏，贼目庄大田现在南潭，又令其伙匪到府城北门外葛松地方，聚党焚劫。而相近军营，贼人又分踞岑仔顶、中洲等处，潜藏窃发等语。是郡城附近四面皆有贼匪潜聚，岂有不思先着，坐待贼人来犯，始行剿御之理？况台湾郡城于未添兵以前，久已保护无虞，今若再行抽兵拨弁添守，自更可放心。常青当令将备等率兵固守府城，该将军等径亲带侍卫、章京、将弁直趋南潭，将贼目庄大田屯聚贼匪，悉力剿杀，擒其渠魁。若能将庄大田诛戮擒获，则其余蚁聚伙匪，自即望风而溃。设各处伙匪前往南潭奔救，更可乘势聚而歼戮，此亦出其不意，攻坚擒渠之一策。著传谕常青等，将是否可以如此办理之处，酌量情形，迅速一面办理，一面具奏。固不可冒昧轻进，亦不当坐失事机也。

至柴大纪自回诸罗县城堵御贼匪，迄今未据奏报打仗剿杀情形。贼匪素恨柴大纪，或此时尽力攻围，柴大纪兵单，不能杀退贼匪。近又道路阻隔，信息不通，朕心深为悬念。蓝元枚等于何日将梗阻之贼歼除剿散，及常青等曾否得有柴大纪信息，著即随时迅速驰奏，以慰廑念。

至李侍尧昨日奏称笨港被贼占据，惟恐该处船只为贼所得，在海口拦截，以致内地解运粮饷火药等项，被其邀截。即拨缙船安放炮位，令营员带同水师枪兵，分驻鹿耳门、鹿港等处。此事最关紧

要，朕早经虑及，已降旨谕令该督，加意防范。而李侍尧一闻笨港有失，惟恐该处船只被贼抢占，即能虑及于此，派拨兵船弹压防护。若能沿海一带要隘保守无虞，将来大功告成时，此亦李侍尧之一功也。

现在内地解运粮餉火药等项，有无贼匪在海口窥伺滋扰阻滯之处，并著李侍尧查明复奏。其柴大纪处如何堵御剿杀情形，及台湾一切信息，该督在彼较为切近，一得禀报，务即加紧速奏。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传谕知之。仍著常青等，将酌定如何相机进剿、打仗得胜，并柴大纪一路胜负情形，及擒获庄大田之处，迅速复奏。朕日夕盼望捷音之至。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委署总兵副将员缺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 罪录

闽浙总督臣李侍尧跪奏，为委署总兵、副将遵例奏明事。

窃照浙江温州镇总兵魏大斌，瑞安协副将詹殿擢，均派出带领浙兵赴台湾剿匪。所遗各员缺，应行委署。先经提臣陈大用附奏，令台州协副将常安暂行护理温州镇总兵印务，知会到臣。查温州地处紧要，委常安前往护理尚属妥协。其台州协副将员缺，查有太平营参将黑虎堪以递署。至瑞安协副将员缺，因委署乏人，即令该协中军都司董步云就近护理，亦堪胜任。再绍兴协副将哈攀凤，现准部咨奉旨升授兴汉镇总兵，应令即行起程。所有该协副将印务，查有宁海营参将范树猷堪以署理，除分飭各该员遵照外，理合恭折具奏，



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 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复讯张破脸狗等情折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 军录

正文见第一部分。

### 大学士和坤奏审讯廖东等四人情形

并递呈供词片

#### 附：廖东等四人供词笔录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湾档

臣等昨日遵旨复将解到匪犯廖东等四名，隔别严加研讯，并拧耳脆锁。惟连清水仅认测字，而于军师伪号，坚不承认。阮赞止认收执黑旗，余皆抵赖。其廖东、胡番二犯，于从贼受有伪职之处，皆不承认。复派委司员，连夜熬讯，该犯等仍坚执前供。谨录取供词进呈。谨奏。

#### 附：廖东等四人供词笔录

廖东供：我名叫廖铜，是漳州府龙溪县人，年三十八岁，在台湾诸

罗县馒头庄住。母亲黄氏，年五十八岁。我充当彰化县理番厅衙门的散役，我并未从贼，因上年八月内本官叫我去查拿天地会内的王守、王仕金、吴天保，那时他们人数众多，未能拿获，我就回来。今年他们都做了义民，因我从前查拿他们过，他们就记恨在心，告诉他们同伴的义民，说我是林爽文党羽。并将黄旗一面上写护驾大将军字样，说是在我身上搜出来的，以图泄忿。我实在并未从贼，也并未受过林爽文的封，实在他们记仇冤屈我的。是实。

诘问：你说并未从贼，如今是义民冤赖你的。你既是好人，他们义民如何肯冤赖？明是你有心狡饰。黄旗上写着大将军字样，就是你实在的凭据，你如何狡赖得去。

据供：义民王守等，当初他们原是天地会内的人，如今他们都做了义民，因我上年奉官拿过他们，所以他们记恨在心，冤屈我的。我并没有黄旗，我若受了林爽文的封，这黄旗若是实在是我的，如今受这样严刑，还敢不实供吗？

阮赞供：我名叫阮曾，系漳州府南靖县人，年三十二岁。母亲年六十二岁，女人二十六岁，兄弟四人。我在诸罗县开米店，我店内伙计蔡怀，于上年十二月初间辞我出去，后来听见人说他跟随了贼是有的。今年正月二十七日，营兵到店里来，说我伙计从了贼，就要我的钱。我说我做生意的人，并不是贼，不给他钱。他就把我拿了，说我是林爽文的伙党。我并未从贼。是实。

诘问：你既说不是林爽文伙党，为何有千总字样？你自然是天地会内人，跟著林爽文打仗，他才封你的？你若不实供，又要动刑了！

据供：正月十九日，贼人在诸罗城内各店铺吃饭，我米店内他也来吃过饭。他们给我一面黑旗，叫我替他招些人，事成之后，封我千总。我那时怕他们杀我，我拿了旗应许他招人，其实并未替他

招人。后来等他们走了，我丢下旗，也就跑到离城五里大溪处。到正月二十四日官兵收复诸罗县，柴总兵也回来了，我又回至城中米店内，就被营兵来要钱，把我拿去的。我实在并未从贼。至天地会是什么，我实不知道，不敢谎供。

胡番供：我是诸罗县人，今年二十九岁。我有母亲蔡氏，年六十岁，妹子十五岁了。原是本县工房贴写。上年十二月初六日，林爽文来攻诸罗时，城内人一齐逃散。初八日贼人都来抢劫，见我家有谷子二十余石，要我碾米给他。我不肯给他碾米，他就要杀我，我就雇了人，只好替他碾了米给他，他就饶了。后来我同母亲说城内住不得了，就搬至离城七里姜母楼姨丈家去逃避。正月二十四日，听见诸罗县已经收复，柴总兵也驻在那里，我们仍旧搬回城内居住。二月十五日出城上坟，路上遇见义民盘诘，问我那里的人。他们问我有腰牌没有，我说他们跟随打仗的衙役才有腰牌，我是衙门贴写，没有腰牌。他们就搜我身上有什么东西，搜出番钱十三个，说这必定是我抢来的，就说我是贼党。正在吵嚷时候，就有营里的老爷来看见，问我是谁，义民说我是贼，营里的老爷就把我拿了去官府审问。我无奈何，供出给过贼人碾米，就说我是贼人的运粮官了。所供是实。

诘问：你说贼人不要谷子，叫你碾米，那时你就该乘空逃走，你为何还替他碾米？况你雇人碾米时，这就是可以逃走的时候，你又不逃走，这不是你有心从贼的实据吗？

据供：那时候贼人共有二十余人在我家中，我若不替他碾米，他就要杀我，没办法只得雇人替他碾了。我雇人时原要逃走，又恐我母亲叫他杀了，只好碾米给他后，才同母逃至城外去了。

诘问：你头发为何这样长，明系林爽文叫你早已留下的。你何时

入天地会的？从实供来！

据供：我自二月十五日被拿收监，到如今已四个多月，所以头发就这样长。我若预先留下头发，也等不到二月里才拿住了。至天地会，我实在不知道，不敢谎供，只求开恩。

连清水供：我系凤山县人，年四十一岁。家里有父亲连锦志，年六十岁，母亲郭氏，年五十八岁。我平日算命测字为生，有漳州人王周载，素日原与我相好。上年十二月内，有贼匪庄大田在凤山一带抢劫，到今年二月十二日，我在凤山县门口，遇见王周载。他说他于去年十二月内从了庄大田打仗，封他做北门大将军，叫我替他起一课，问出阵可能得胜。我测了一个田字，我说是好的。他给了我五百大钱，并说事成之后封我为巡检，他就去了，以后总没见面。我仍旧在凤山城内测字度日。到二十三日，有官兵将我拿获，说我同王周载相好，又会测字，一定是他们军师了。是实。

请问：你既与贼匪王周载相好，你又替他测字，他又封你做巡检，已是贼匪伙党的了，你如何替他主谋，据实供来！

据供：那日王周载叫我测字，我随手拿着田字，那田字的歌诀是：两日不分明，四口暗相争。半忧又半吉，不行又不行。本不是好话，我要得他的钱，就哄他说是好的。他给了我五百钱，又问我会打仗不会，我说不会，他说带你去无用，将来事成后封你做个巡检罢。我实没有跟他去，不敢谎供。

请问：你是他们军师，如何又说是事成后封你做巡检？明是你怕说出军师，要问你细底，故意躲避。若不实说，又要动刑了！

据供：我实只会测字，不过藉此骗人糊口，并无别的本事。凤山城内的人都知道我能测字，被拿后我供出替王周载测字的话，官府们就说我一定是他们的军师了。其实我并未从贼，实没有做军师的

事。

请问：你说并没跟随林爽文，如何你蓄起头发？再，天地会内共有多少人，是何时起的？你一定都知道。据实供来！

据供：我自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被拿，至今有六个多月，不得剃头，所以头发有这样长了。我实止认得王周载，并没见过林爽文。至天地会名色，我并不知。王周载是否会内的人，我也没问过。是实。

大学士和坤等奏林爽文堂弟  
林小文业经审明处死片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湾档

查台湾拿获贼匪未经解到人犯内，只有林红一名，系与犯妇金娘通奸之犯，是否系林爽文之弟，折内未据声明，亦未据奏报起解日期。至林爽文之堂弟林小文，已于五月二十六日解到，业经审明正法。谨奏。